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8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
Thursday, 3 July 2008

上午 9 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M.,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J.P.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 , 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驛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 ,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J.P.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陳方安生議員 , 大紫荊勳賢 , 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法定人數不足。秘書，請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法案

BILLS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我們現在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第 4 條繼續辯論。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BILL

王國興議員：主席，早晨。就單仲偕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覺得按情按理也是值得支持的。我們議會的同事或政府決策當局都不應患上公開設計比賽的恐懼症。我何以會說不要患上公開設計比賽的恐懼症呢？這是因應政府現時的管理體制，即行政主導的體制而提出的。特首並非由普選產生，這是毋庸置辯的事實；西九管理局將來的組成也是由特首委任，這亦是不爭的事實。行政主導的體制更有必要改進管治的藝術。中國有一句說話，是“治大國如烹小鮮”，為何說“治大國如烹小鮮”呢？這是說要研究管理和管治的藝術，令政府的管理、決策和管理措施能夠凝聚民意、吸納民間的意見和凝聚民氣，使政府的管治和管理得到民意的授權。這樣，政府的管治便自然而然地有威信。如果能夠認真考慮和研究，並改進管治的藝術，那麼，小事便不會變成大事，好事也能真的成為好事，而不會變成壞事。

因此，從行政管理學的角度來說，我認為行政主導的體制要有兩方面考慮：第一，是如何為政府所制訂的政策和決策，創造有更多、更大共識的政治的空間，這是首要考慮的。第二，便是考慮行政如何能吸納政治。我們本來有豐富的經驗，特區政府其實應該研究如何汲取過往數十年甚至數百年來，行政吸納政治這種管治方式的經驗。雖然我們現行的制度未必很民主，這是毋庸置疑的，但我們如何能夠做到極之尊重民意呢？這亦是值得我們考慮的。雖然現時的體制並非由一人一票產生，但我們的行政決策怎樣才可以

真正做到以民意為依歸呢？如果我們在這方面努力改進，政府的行政決策便能事半功倍，這是值得考慮的。因此，從行政管理學的角度來說，我覺得進行公開設計比賽對政府的管理和決策，是有百利而無一害的。

我現在想談談有關西九管理局將來就整體規劃、藝術文化場館和展覽中心的建築進行公開設計比賽的問題。我認為進行公開設計比賽最少有 4 個好處，而這些都是從公共行政管理學的角度提出的。第一個好處，是可以提供一個公開參與的平台，令官方和非官方的意見均可以納入有關的建築設計之內。透過這個平台，專業和非專業的意見也可以在設計初期被一併考慮，同時更可以收集本地和非本地的良好和優秀意見。這個公開參與的平台令不同的意見可以共冶一爐，這便是行政吸納政治。這是第一個好處。

第二個好處是，透過這個平台，可以綜合平衡各種意見、看法甚至評價。主席，就建築設計提出的意見和觀點，很多時候其實都是對立的。美、醜；好、壞；真、偽；效率和品質的高與低；速度和效率的高與低，以及大與小，我所說的這些矛盾真的是人言人殊，各花入各眼，永遠無法找到一致的標準。不過，這些既對立又統一的意見，卻可以透過公開設計比賽作出比較，然後透過辯論和爭論進行鑒別，自然可以去粗取精、去偽存真，由表及裏，自然而然便會產生較好的意見，這樣不是很好嗎？為何當局不予考慮呢？當局不予考慮是否很愚蠢呢？這是第二個好處。

第三個好處是，公開設計比賽能夠激發和吸納創意。只有進行公開設計比賽才能吸納創意 — 劉教授，你也點頭了，多謝你，其實你已經說了很多有關這方面的意見 — 公開設計比賽更可以打破傳統，是甚麼傳統呢？便是論資排輩的傳統。其實，我過往在市政局的年代也曾跟建築界和藝術界有不少溝通，我熟知他們的條條框框。只有進行公開設計比賽，才可以令這些條條框框 — 不成文也好，成文也好 — 的規矩得以衝破。很多界限和規則都能透過公開設計比賽得以衝破，同時更能激發創意，創造更多新思維，以及注入更多新元素。這些新思維、新元素能令我們將來這些公共建築物與時俱進，反映時代的步伐和氣息。這是第三個好處。

第四個好處是，這些公共建築物其實均具有地標性質，尤其是西九，經過多年的爭論，將來建成後，便會屹立於九龍半島，成為人所觸目的建築羣。如何令這建築羣具備人民的認受性和認同感，能夠名副其實代表他們，是他們也有分兒的建築物呢？這一點十分重要。

主席，我所說深入民心的建築物，是說事物的兩面，而非一面。我想在這裏引述一些教訓，讓我們的議員和政府當局想一想。以往兩個前市政局也

有很多建築物，這些公共建築物有兩個“凡是” — 並非內地所說的兩個“凡是”，我只想藉套用這兩個“凡是”令大家有更深刻的印象 — 當中有些甚麼教訓呢？凡是經過公共設計而產生具地標性的建築物，即使有很多爭論，也會獲得大家的認同。凡是沒有經過公共設計而產生的地標式建築物，不管有多好，那些口誅筆伐真的是令人慘不忍睹。所以，我認為必須汲取這些經驗和教訓，要進行公開設計比賽。正如我們將來位於金鐘的新政府總部，也有進行公開比賽。儘管引起了很大的爭議，而獲選的方案亦未必是百分之一百盡善盡美 — 永遠也沒有盡善盡美的，主席，也許你也認同我這看法 — 但經過比賽、經過民意的參與，即是在獲得民意的授權後，有關方案始終較易獲大眾認同。所以，基於我剛才所說的 4 個好處和優點，我懇切希望政府當局考慮接納將來就西九的整體規劃、文化場館及展覽中心的建築等硬件，進行公開設計比賽。

至於單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據我觀察所得，要取得足夠票數通過，實屬困難。儘管如此，既然我們提出了這麼多意見，我仍希望行政決策當局能夠聽到我們真心和誠意地提出的意見。即使不立法，而結果也真的是這樣，我也希望決策當局能就西九具地標性的建築物進行公開設計比賽。進行公開設計比賽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對於政府高層及政府當局日後的有效管治均有好處。我懇切提出這項要求，我真的很希望局長能認真考慮吸納這些意見，以免將來無法回頭時，西九的建築物便成為民間口誅筆伐的好題材。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王國興議員剛才的一席話，實在字字鏗鏘，擲地有聲。可是，我相信以目前來說，仍然非常自滿、剛愎自用、以精英自居，又不尊重專業的特區政府未必會聽得入耳。即使稍後單議員就着第 4(1)(ba)條的修正在投票後遭否決，我希望當局及尤其是將來的西九管理局，仍能仔細思考這個議會就該條進行的辯論。

主席，我不想耗費不必要的時間，我只想回應三兩點而已。第一、有議員說我們應給予西九管理局足夠的彈性，即使法例上並沒有明文規定，但也不排除有關方面將來或會進行設計比賽。正正由於我們看到第 6 條和第 7 條，發現原來一切委任大權均操縱在特首這個當了數十年官僚的人手裏，所以我們無法具有足夠信心，相信將來的西九管理局可以建立剛才王國興議員所倡議的制度。當然，這個制度衍生的結果未必人人願意接受，但最重要的是設有一個制度。因此，把這項規定寫在法例中，在目前這樣的政治環境中自有其獨特意義。我也感謝涂謹申議員提醒我，讓我再看一次這份講稿，令我發現我們絕對可以一方面支持局長，另一方面支持單仲偕議員的第 4(1)(ba)條。這也是公民黨將會採取的立場。

主席，當然在辯論時，大家的論點難免會各走極端，以方便鋪陳。可是，如果我們細心考慮一下，其實，舉辦設計比賽並非甚麼大不了的事。即使我們不舉辦設計比賽，我們重新採用政府現時“設計與建造”的構思，大家以為我們便沒有需要用時間進行挑選了嗎？因此，這其實是誇張的說法，大談舉辦這個設計比賽可能會引發甚麼問題。我本人不大接受設計比賽會造成兩至 3 年延誤的說法。不過，我昨天曾提出一點，就是即使出現最差的情況，真的要多等兩年至 3 年，那又如何？我只是這樣說說而已，我並不是說，用單議員的措辭，這個公開設計比賽並非在學術或專業上會有怎樣的界定。我們聽劉教授說，如何辦比賽，是由你自己決定的；並不是說一定要花上 3 年來籌備，有關比賽才算是有板有眼、受尊重的公開設計比賽；又或如果限時 1 年來籌辦的，就一定是“米奇老鼠”之類的比賽而已。這未免把有關討論過分簡化，以致簡單得毫無說服力。

主席，昨天我在發言時已提及一點，就是由於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和第 17 條是條例草案最重要的三大關節，會互相牽動、互相影響，所以，簡單來說，如果當局稍後在第 6 條、第 7 條、第 17A 條作出多些讓步，便一定會使我們對將來的運作信心大增，對於制度的建立或這個西九管理局可成為反映民意、一個由下而上的架構更具信心。至於其他條文，我們當然可以遷就。

至於就第 4 條的發言……主席，我的發言到此為止。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我很高興聽到王國興議員把這件事連繫到行政長官的普選問題上。其實，這是最好的提述法，事實上，每一件事也應該連繫到普選的問題上的。我歡迎工聯會、民建聯等均支持盡快舉行普選。如果有普選，這個計劃便應該好處理得多了，主席。

主席，談到設計比賽，大家便要看看文化中心。有人說，它所採用的階磚，是建廁所用的階磚。它興建在海邊，可說是位於全世界最佳的位置，因為可以看着維港，可惜它並沒有窗戶。豈有此理，文化中心是誰興建的呢？是誰設計的呢？我們的教授朋友，我覺得當時的署長真的很過分。他作為一名官員，佔據了一個最好的位置，竟設計了一個這樣的建築物，以致本地人和外國人齊聲責罵，說香港人有沒有腦袋的呢？怎可以把這樣的建築物建在一個這麼好的位置呢？主席，如果要興建一座沒有窗戶的建築物，其實，在地底興建也可以，又何須建在最美的維港旁邊呢？

我認同王國興議員提及的地標。主席，你也不妨說說，如果現在有人想拍一張有關香港的照片，你認為他會拍甚麼呢？便是那個猶如垃圾似的國金二期，那一支直立物體般的模樣，那麼醜陋。以前有人認為滙豐銀行大廈是地標吧，因為它花了這麼多錢興建，現在也沒有甚麼人提起了。那時候，又有人說過中國銀行大廈也可以充作地標，現在也沒有人提起了。香港並沒有甚麼地標 — 其實，我們立法會大樓也不錯，但也沒有人提到，更沒有人提及政府總部了；即使是禮賓府也沒有人提及。如果投放了這麼多錢，是否應該得回這些東西呢？能否得到一個像樣些的地標？沒有人可以作出保證；但如果談到甚麼“設計與建造”，這些建築物是嚇壞人的。所以，我同意劉教授所說，我們現時是否想興建一個停車場、工場、火柴盒呢？我覺得這是應該給予建築界一個創意空間，讓他們畫設計圖，讓大家競爭，有競爭才有進步的。所以，那些垃圾小圈子是沒有辦法成大器的。

因此，我絕對支持也希望局長不要堅持。最初說是“設計與建造”，我看文件的內容後，便令我整個人跳了起來。他說，不是，這只是讓西九管理局享有彈性。不過，如果屆時由於“設計與建造” — 主席，我不屬於那行業，不過，我在財委會工作這麼久，所以知道採用這種方式是應該便宜一點的，時間也會夠用一點。但是，凡事也會有代價的 — 在設計好了之後，價錢又會便宜一點的情況下，我相信，具創意的人將沒有甚麼可以發揮創作才華的機會。所以，可能建築界人士同樣也在爭論，有人說要這個模樣，有人說要那個模樣的。

我們既然並非有關業界，那麼我們代表誰呢？我們當然不是一如當局所說般代表狹隘的界別利益；我們是代表公眾利益的，主席。我也代表香港市民說，香港市民真的想看到一些很漂亮的地標，可以讓大家看了會引以為榮的。當大家到某個地方旅行，有人談起香港時，那幅圖畫便會馬上浮現腦海中，便可向人形容香港多厲害，說我們的景色有多漂亮。我們便是想達致這樣的效果。但是，現在的建議能否做到這效果呢？

如果局長堅持要把項目交給西九管理局，我便很擔心……因為局長既說仍有很多考慮，又害怕被指超支，又說時間不足，於是便馬虎地興建了便算，這樣做又怎會有容納設計的空間呢？去年，建築署署長邀請我和香港大學的一名教授，一同前往看看他們的比賽。其實，那些是已經建完了的，但也讓他們參加該署的競賽 — 有些是外判的，但也屬於該署的工程；經當局進行挑選，選擇了十多個。其中有一個，我們一看，大家也覺得……主席，那是甚麼呢？是廁所，是公廁，位於沙田吐露港白石角的海邊，只是一個這麼簡單的建築物，很細小的。我們又往看瑪嘉烈醫院的傳染病房。據說那裏最近有抽屜掉了下來，出了事，於是我們便去看看。我們又曾參觀廉政公署的總部。昨天也有議員說，那新總部很漂亮，我們參觀了很多部分，都建得非常宏偉。乍看之下，也能看得出建築師們都很有心思，有一間細小的

建築物，只像這裏數個座位般大小而已。所以，我覺得，如果我們告訴業界人士，我們想請你們拿出最佳的設計來，讓我們看看，為甚麼又不可以呢？

此外，主席，有關建議提出舉辦公開設計比賽，有些人說需時兩三年。如果是國際比賽，我相信所需時間還會長一些，劉教授也許可以再談談這方面的問題。最近，財委會的一份文件也提到舉辦一些設計比賽，但卻沒有說明是國際的，有些甚至說明只是香港的，我看了之後便整個人也跳了起來。我問為甚麼須指明只是香港的比賽呢？他們說，不是，雖然是香港的比賽，但很多國際公司亦在香港註冊的。換言之，香港可以定出很多細節。我相信，如果說凡進行設計比賽便需時五六年，我也覺得時間是長了一些，但我同意梁家傑議員和其他議員所說，這方面其實是可以處理的；而如果設計比賽最終勝出的作品是很漂亮、是很好的，那麼一如梁議員所說般，多等數年又何妨呢？那幅地已經在太陽之下曝曬了 20 年，為甚麼不可以再稍等來物色一些好的設計呢？

所以，主席，我全力支持單仲偕議員，但我不相信情況會一如某些議員所說般悲觀，說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一定會被否決。因為，我相信很多議員其實心中也希望這個項目能容讓某些東西釋放出來，令香港人的創意可以開花結果。

周梁淑怡議員：我不會耽誤大家太多時間。不過，我剛才聽到數位議員的發言，我認為他們在理念上仍有些混淆，他們以為只要舉辦公開設計比賽，便一定會有很出色的作品。

其實，綜觀世界各地的建築設計，真正知名的、真正矚目的建築物，皆不是比賽中參選的設計，例如悉尼歌劇院便完全不是在比賽中產生的建築物。又例如迪士尼現時在洛杉磯市中心那座建築物也不是在比賽中產生的。以近期來說，最矚目的就是由 **Frank GEHRY** 設計的建築物。很多著名設計，其實均是來自著名設計師的手筆，而非經過國際比賽中產生的。

我並不是說國際比賽一定不能產生好的設計，不過，我認為如果主觀地以為在公開設計比賽產生的作品，一定會優於不是來自公開比賽的作品，便是錯誤的，這是第一點。第二，所有世界矚目的設計、著名的設計都很具爭議性。為甚麼呢？因為這涉及主觀喜好的問題，涉及純粹屬個人喜歡或不喜歡某個設計的問題。例如悉尼歌劇院建成至今，已經過了多少年？二十多年了。主席，不少人目前還不斷爭論其優劣，許多澳洲人仍在爭議它有何不好，批評它的缺點，同樣是議論紛紛的。所以，並非某個設計在比賽中勝出後，市民大眾便會認為它是好的，又或我們的評判團便會認為它是好的，說由此推論，這一定是個很好的設計。現實情況絕對不是這樣的。

其實，創作性的作品，第一，往往涉及很主觀的意見；第二，各人的看法不盡相同，並沒有一個絕對的判斷。有些人認為有些很好的設計，例如 GAUDI，你到了 Barcelona，人人都讚歎 GAUDI 的建築物很美，但有些人卻認為他的作品很醜，這便是主觀的問題。你願意說 GAUDI 的設計不好嗎？我相信不是很多人願意這樣說的。可是，“喜歡與否”或“很難看呀！”皆是主觀意見。我們一定要明白，對於創意的作品，不是說很多人認為是美便是美，很多人認為是好便是好。不是的，創意這門學問，你可以說其實是最自由的學問。

因此，我聽過大家剛才的發言後，覺得大家似乎是在說，如果我們有公開的設計比賽，一定勝過不是經公開比賽產生的設計。這方面我是絕對不認同的。謝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並不打算食言，但卻實在有話不吐不快。

在我剛才發言中，以及在我昨天的發言中，我均指出“公開設計比賽根本是為了達到與民共議的一個手段，本身並非是目的”，所以，周梁淑怡議員剛才的立論提及，有議員發言時表示“公開設計比賽，便一定會有很出色的作品”是不成立的。我只想提出這點而已。

劉秀成議員：主席，對不起，我要矯正周梁淑怡議員剛才的發言。

因為悉尼歌劇院的設計是經由一個設計比賽中產生的，而且耗用了很長的時間。如果主席容許我多花一些時間，我可把整個故事告訴大家。

全委會主席：你只有 15 分鐘。

劉秀成議員：15 分鐘。悉尼歌劇院建於二三十年前。當時悉尼政府好像香港般，認為有需要建設一個文化中心，所以它舉辦了一項國際設計比賽，吸引了全世界的建築師參加，當年可說是一項盛事。

好了，有一位名叫 UTZON 的年青丹麥建築師參加了這項比賽。不過，設計比賽中最重要的是評判，因為是由他們挑選得獎作品，他們作出的決定，一定具有認受性，這是很重要的。所以，要舉辦設計比賽時，一定要選任好的、有眼光的評判，這是首要的。

當時有一位很重要、在美國很有名氣的建築師，他叫 Eero SAARINEN，他是其中一位評判。大家如果去過紐約機場，看過 TWA Airport 的話，便會知道它的外型好像一隻飛鳥，是一個很新穎的設計。其實，他當時遲到了。可能當時由美國去澳洲需時很長。其他較為保守的評判挑選了一個保守的設計，可能就像現時的香港文化中心般，但當 SAARINEN 抵達後（當然，他是其中一名評判），他從其他的圖則中，將 UTZON 所提交的，外型好像帆船的設計挑選出來，然後決定這才是獲獎的設計。

問題是 UTZON 這位年青的建築師並未具備足夠的經驗來處理這座建築物，所以整個過程耗用了 10 年才建成。這項建築工程在悉尼成為觸目的大新聞，因為這項工程一直超支。這是一個問題，但這問題並非最重要的一點。剛才劉慧卿議員說得很對，如果我們現時問全世界的人，究竟甚麼建築物最能代表悉尼呢？就是這座歌劇院了。

當時由於結構出現問題，很多工程師都不懂如何進行工程，結果耗費了很長時間。最後，在電腦發明後，解決了若干問題，才能建成悉尼歌劇院。我要指正周太的是，為何悉尼歌劇院須舉辦一個設計比賽呢？剛才她提及的很多重要的建築物，都曾舉辦建築設計比賽。香港新的滙豐銀行大廈在建築上的設計，是經由一個設計比賽選出的，香港機場的客運大樓又是經設計比賽產生。剛才她所指的沒有一個不是經設計比賽中選出的，只是處理方式不同吧了，主席。

很多設計比賽是以不同的方式進行，一些設有若干限制，我在昨天已提及。在有限制的設計比賽中，我們可以邀請數名建築師一起提供不同的意見。其中的好處，正如王國興議員剛才說得很好，也是最重要的，是他提及的第三點，便是創意突出角色。然後，屬同樣重要的是，我們正談論着機會。不管把機會給予香港建築師，還是全世界建築師，能表達出建築物如何代表香港的文化中心，是最重要的意念。如果有個這麼好的機會而不利用它，主席，我們便失諸交臂了。

我還要告訴周太，其實所有規劃均有舉辦設計比賽，這點是很重要的。現在談及的 Bilbao 同樣有，OK？主席，所有大型的尤其是在美國的很重要的公共設計，均有舉辦設計比賽。所以，在中國的憲法中，規定凡是重要的公共建築，全部須採用不同的比賽形式選出設計。現時奧林匹克比賽場所的規劃也有舉辦設計比賽，主席，我也有參加，這不表示我是全世界最頂尖的建築師便要參加比賽；參加的意思，就是將我們的意見提供，讓市民看見。市民都有雪亮的眼光，他們一定會找到合適的評判。

為甚麼他們會找周太做評判呢？他們想起周太在文化界有貢獻，所以便選了她出任評判。當時便是經過這樣的挑選過程。為何我又成為評判之一呢？是有理由的。當我們有不同意見時，我們便可以進行溝通，這便代表市民在評審過程中，能選出一個最好的作品。

所以，主席，如果我不把上述的話說出來，便是對不起我的業界，也對不起整個建築行業，因為不能解釋設計比賽的詳情。其實，有很多書籍已談及這方面的問題。每個學會均備有其設計比賽章程，也會協助政府就這方面，進行融合工作，並會以一個很合理、快速的方式促進此事。其實，事情並非一如大家所指，但凡舉辦設計比賽，便一定會出現問題。有問題的情況當然可能會出現，但不是必然的。最重要的一點，是關乎大家剛才談及地標式建築物的。巴黎鐵塔是甚麼呢？其設計也是經由建築比賽選出。所以不要說某某建築物不是，OK？為甚麼？在特別有需要創新的時候，便須採用比賽的形式，才能激發創意的。所以，建築比賽其實是很普通的事，只是今天我們把比賽說成這麼宏大的事情吧了。其實，我認為舉辦比賽，只是徵求設計的其中一個方式而已。多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很多謝劉教授，因為他是專家，我不是。他更正我的錯誤說法，指出 Sydney Opera House 的實際情況，以正視聽，這是好的，我很多謝他。

但是，我相信教授一定知悉以下的例子。近年來，有很多公眾藝術建築的設計都不是經設計比賽產生的，為甚麼呢？這是有特別的理由的。紐約的 MoMA，日本有一個新的……我記得好像是日本也有一個的，是一個這樣的設計；Guggenheim 博物館的加建，亦不是經設計比賽的；又例如蘇州博物館，也是請貝聿銘先生設計，並非透過設計比賽產生的。

主席，我想強調一點，就是我現在並非說，相比之下，設計比賽是不好的，我沒有這樣說過。我的意思是，為了可以同時容許舉辦設計比賽和不舉辦設計比賽兩種處理方式……即以我的眼光來說，二者同樣有可能找到一些非常超水準、具國際水平、深受國際讚許的設計，所以不一定要舉辦設計比賽。所以，如果法例上不訂明必須舉行設計比賽的話，便可以帶來較大的自由度和靈活性，我只是想提出這點。我並非想在這個辯論中表示設計比賽是不可取的。我沒有這個意思。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今天的辯論，是昨晚辯論的續篇。這次辯論為我帶來一個回憶，就是當年前市政局就中央圖書館外觀設計而引發的爭論。那次的爭論非常精采，非常發人深省。但是，為何今天又會在這裏引發一場如此的辯論呢？

主席，剛才有議員說，公開設計比賽所得的結果不一定是最好的，這是事實。又有議員說，如果舉行公開設計比賽，會拖長了所需時間，這一點倒未必真確，甚至可說有誤導成分。正如我剛才說的四大好處中的第二點，我說到快、慢、真、偽，在比賽中往往可以進行比較及鑒別，以作印證，所以不一定是絕對的。

主席，我想在此再鄭重地請政府想一想，為甚麼香港文化中心自建成以後，一直以來，無論是專業界別也好，公眾人士也好，皆強烈地口誅筆伐呢？無疑，當然也有人說，這是一個很好的藝術建築物。我認為既然各方皆有道理，為何卻得不到公眾的認同呢？其實，這個教訓太過深刻了，讓我今天重複講出這點。

所以，我絕對贊成劉教授剛才的分析及見證。劉教授身為建築界人士，更在大學建築系任教，他的發言真的字字有力，所說出的事實真的值得我們考慮。所以，我想特別指出，作為行政主導的政府管理體制，應特別考慮採取共識政治及行政吸納政治。這兩點是英國人管治香港百多年賴以成功的要訣，我覺得今天特區政府應該考慮這點，這是不容爭辯的事實，無論怎樣爭辯也好，事實就是這樣。所以，我覺得政府如果是聰明、有智慧、真的講求管治藝術的話，便應認真考慮應否就這些具地標性的建築物，舉辦公開的設計比賽。

謝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對不起，我又要更正周太的發言.....因為她所說的事可能未必正確，因為即使美國的 MoMA 博物館也是在一個公開設計比賽中產生的建築物。最重要的一點是，她提及的一件事情，我很想談談，因為她提到貝先生興建了蘇州博物館。其實，貝聿銘先生以往曾參加很多公開設計比賽，並因而成了名。主席，這是很重要的。貝先生成名之後，由於事業上工作不斷，有很多人找他做設計的工作，於是她決定不再參加建築比賽。這並不代表他不認為建築比賽是一個好的方式。最重要的是，如果周太記得，陳太可能也知道，當我們想為西九進行建設時，曾邀請貝先生當我們的顧問，而我亦曾跟貝先生會面，並商談了很久。他給特區政府的答案是，他覺得應該就西九的規劃進行設計比賽，所以我們才會舉辦設計比賽。如果大家現在

再找貝先生當我們的顧問，他未必會為我們擔任此職，但他一定會提供給我們應該如何做的好意見。

在這方面，如果大家尊重他老人家，他也會向大家解釋為何他會覺得應以設計比賽這個方式進行。所以，就這件事情，我不是想提出甚麼意見，我只是向大家說出一些事實，讓大家知悉這方面比較正確的資料，不會讓整個過程的前因後果被歪曲。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在這個階段，我已感受到委員對設計及設計比賽非常感興趣，但我建議大家還是說回相關的條文為佳。如果大家想討論設計或設計比賽，可待下一屆提出議員議案，屆時大家再慢慢討論吧。

全委會主席：單仲偕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單仲偕議員：我只說兩分鐘而已。

第一，謝謝數位同事，王國興議員和劉教授豐富了我的辯論。其實，我開始的發言也只歷時 5 分鐘，你們的發言比我長得多，提出的論據比我還多很多。不過，我還是借用周太的口頭禪，她最喜愛採用“說穿了”，周太是最喜愛說“說穿了”。“說穿了”，其實是政府不想舉辦比賽。他們指不要把比賽寫在條例草案裏，給它具有一點彈性吧！一旦有了彈性，便不會辦比賽了，所以，我們便須訂明一定要舉辦比賽。

其實，我很認同一點，就是建築物中，既有大師級的設計，也有比賽級的設計，兩者都能產生優秀的作品，兩者並非互相排斥的。不過，在今時今日香港的環境下，我們的政府總部也是設計與創造的，由市民挑選、評分。我相信當中有香港建築師的參與，只是並非以比賽的形式參與。因此，我們並沒有很多可以這樣做的建築物，我們並沒有很多可以這樣做的地標式建築物。所以，我們認為在這幅十多年來一直飽受日曬雨淋的土地來說，民眾的參與其實是很重要的。

有關比賽的問題，我不再談論了。我只想再談第 4 條，因為這項條款的討論完結後，便會進行投票。劉教授，我必須再說一遍，就是第 4(1)(ba)條是獨立投票的。如果你支持了政府對第 4(1)條的修正，仍然可以獨立投票支持我的修正。至於接着的投票，就是關於西九管理局按目標執行它的職能。我想跟梁家傑議員談談我們的修正跟政府的修正，兩者之間其實相差只是一句，那句就是“確認人人有權參與文化生活”。

因此，我再一次邀請公民黨的同事考慮就政府的修正表決棄權，甚至反對，並支持我的修正，因為我提出的修正跟政府那個相比，政府那個是從(A)到(N)，而我們的是從(A)到(O)。我們的(A)到(O)跟政府的修正的分別，只在於加插了一句：“確認人人有權參與文化生活”，就是這麼簡單。而該句子是《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第十五條，是很簡單的。

我謹此陳辭，說多了 30 秒。

全委會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無須再發言）

全委會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4(1)(a)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無論該項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單仲偕議員都可動議修正第 4(1)條，而民政事務局局長亦可動議修正第 4(2)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單仲偕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動議在第 4(1) 條加入(ba)段。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無論該項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民政事務局局長都可動議修正第 4(2)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SIN Chung-ka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張超雄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反對。

陳智思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9 人贊成，10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4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0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的其餘條文或其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的其餘條文或其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4(2)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要說清楚，如果該項修正案獲得通過，單仲偕議員不可就第 4(2) 條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驛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反對。

陳方安生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1 人出席，30 人贊成，9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1 Members present, 3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全委會主席：由於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單仲偕議員不可就第 4(2) 條動議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的決定不一致。

秘書：經修正的第 4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6 及 7 條。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5) 條，以便全委會在考慮第 6 及 7 條時，可同時考慮附表。

全委會主席：由於只有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議案，因此，我命令全委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梁家傑議員，我批准你提出要求。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5) 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 6 及 7 條時，可同時考慮附表。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5) 條，以便全委會在考慮第 6 及 7 條時，可同時考慮附表。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附表。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民政事務局局長、梁家傑議員、陳婉嫻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6 條；梁家傑議員亦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7 條及附表。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第 6 及 7 條及附表，以及涂謹申議員、民政事務局局長、梁家傑議員、陳婉嫻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對有關的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涂謹申議員發言，然後請民政事務局局長、梁家傑議員、陳婉嫻議員及單仲偕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請各位不要動議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修正的是第 3 條及第 6 條。正如我在二讀辯論時指出，就董事局的組成而言，如果能盡量做到不是只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話，我相信便可確保公眾能夠參與和發言，而我們也會有較大信心改善政府純粹靠親疏有別這個習性作出委任的情況。

因此，我的修正旨在引入部分由選舉產生的成員，令我們可在 3 年之後，把在法例中由委任產生的文化藝術界成員改為透過選舉產生。在選舉程序方面，西九文化區的本地使用者，包括不限於文化藝術界的團體或個人，也可以登記成為選民，以強化公眾，包括文化藝術界人士，參與管理西九的認受性和代表性。

主席，我的修正其實能夠給予當局很大的權力來設計和安排選舉。當然，如果政府，即有關當局，在安排這選舉時，只奉行現時部分功能團體的做法，即只有數百名選民，我相信整個社會便應該會很哄動。因為很明顯……如果我的修正獲得通過的話，我希望其精神能令我們盡量擴闊參與，尤其市民的參與，以及文化藝術界的參與。這其實是既有彈性，讓政府可以發揮，而市民也可以參與；另一方面，成員是必須由選舉產生的，因此特首便不可以隻手遮天，這才能夠平衡兩者。

現存的機構中，例如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和香港藝術中心等藝術機構也有類似的選舉機制。藝發局的二十多名成員中，有 10 名成員是由文化藝術界內指定範圍的團體或團體組合所揀選出的代表，而行政長官則在收到提名後作出委任。這有少許不同，因為最後仍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然而，這制度已發展出一個慣例，即行政長官很難不委任被選出的代表，否則他也很難作出解釋。

我只想指出，上述現有的機構，亦已經實行選舉機制。在藝發局方面，行政長官透過刊憲指定 10 個藝術領域，包括文學、藝術、音樂、舞蹈、戲劇、視覺藝術、電影藝術、藝術行政、藝術教育、藝術評論和戲曲，並由每個領域推選一名代表，供行政長官委任為藝發局成員。然而，條例草案建議的董事局，卻連一個先協商的選舉，然後把獲選者推薦給行政長官作出委任的機制也沒有。政府的方案，即民政事務局局長所堅持的方案，連這種先遴選協商，然後由團體推薦給行政長官作出委任的機制也沒有。因此，我可以說，它甚至連藝發局也不如。我是說政府與藝團的所謂法定交接面……且讓我採用這個措辭。

香港藝術中心的監督團成員不得超過 15 人。除了由行政長官委任的 3 名成員之外，中心的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可各選兩名成員，再由委任和選出的成員來增選出最少 4 名，但不多於 7 名的增選成員。換句話說，監督團的成員是由中心的個人會員和團體會員選舉產生的。雖然上述的選舉方式未必是最完美，但在某程度上確能夠體現以人為本，民間主導的原則，其實是很值得我們在西九管理局的條例草案中仿效的。因此，民主黨提出這項修正，目的在於使在 3 年後西九管理局的部分董事局成員可由委任改為選舉產生。這當然得由西九管理局跟各界商議，經詳細研究後，才透過附屬立法來訂立。

我們民主黨就主體法例提出的最基本規限，只是要求西九文化區的本地使用者可有權投票，目的是讓更廣泛的西九持份者，包括各文化藝術團體組織或個人和西九文藝設施、場館的使用者也可以參與投票，選出管理西九的成員。選舉董事局成員的好處是可以透過較公開、公平及甄選的程序，選賢與能，避免行政長官一人獨攬大權，實行親疏有別、政治分贓、用人唯親。

過去曾出現亂子，例子很多，不少法定機構更被批評為“大花筒”。最近還發生了副局長、政治助理的委任風波，我們不希望這情況重現。因此，我們希望在這修正中加入一些非絕對由行政長官一人便可以決定一切的因素。主席，我只提出這樣一項修正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6 條列明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組成，我稍後會動議修正第 6 條，修正案已經適度吸納了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

首先，我建議修正第 6(3)(c)條，清楚列明董事局內，除了主席、行政總裁及 3 名公職人員之外，其他非公職人員成員的數目為不少於 8 名及不多於 15 名。我也建議修改第 6(3)(c)(i)條，適當收緊對 5 名或以上具藝術文化背景的成員的委任準則。他們應該在內地、香港，以至其他地方，在藝術文化方面具有良好聲望，或對藝術文化活動有深厚知識、豐富經驗，或廣泛閱歷。修正案的目的，是確保加入西九管理局的文化藝術界人士具備一定的專業性、代表性及認受性。

我也建議加入新的第 6(3)(c)(iii)條，列明除了上述 5 名或以上的成員，屬立法會議員的成員、主席、行政總裁及 3 名公職人員之外，其他董事局成員應該具備的相關專長及經驗，包括管理、工程、規劃、建築、園境學、測量、會計、財務、教育、法律或社區服務方面的經驗，或專業經驗及其他經驗。

條例草案第 6(8)條指明，屬於公職人員的董事局成員數目，不得超越非公職人員的董事局成員數目，我建議刪除這條款，因為第 6(3)(d)條訂明董事局包括 3 名屬公職人員的其他成員，而且修正後的第 6(3)(c)條已經指明，董事局須包括不少於 8 名及不多於 15 名的其他非公職人員成員。根據這些條款，非公職人員的董事局成員數目必定會超過屬公職人員的董事局成員人數，所以沒有需要再在第 6(8)條訂明這項要求，這是屬於技術性的修訂。這項修正案是考慮了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及建議而提出的，我懇請委員贊成這項修正案。

回應數位議員的修正案，正如我昨天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所說，西九管理局將會肩負的職責廣泛而繁多，有需要按不同階段的發展，委任具有不同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才進入董事局，同心同德，緊密合作，努力履行董事局的職責。現在建議的成員組合是確保董事局有一個多元、均衡的組合，而具藝術文化背景的人士類別相當複雜及繁多，在法例中以仔細的藝術文化分類作為委任的考慮，是不合適的。

此外，修正案並沒有清晰界定各藝術或文化類別的字眼，例如何謂藝術或文化策劃，或藝術或文化演繹，這些皆可能引起法律詮釋的問題，令條例難以執行。

第二，關於遴選機制，其詳細原則是很難清晰界定的，如果把它加入條例中，也是難以執行的。此外，建議規定所有委任須經獨立機構審核，如果是這樣做的話，便與現行的委任法定機構成員的制度有根本性的分別，引入這種根本性的改變，是一項重大的政策性課題，必須經過深入的研究討論，不宜倉卒引入條例草案中。

此外，行政總裁是西九管理局的最高級行政人員，應由西九管理局自行按照需要考慮人選，推薦予行政長官，批准委任。如果亦要由設定的遴選機制產生，並經獨立的機構評核，便會干預西九管理局聘任最合適行政人員的自主權。

第三，我們還要緊記，西九管理局是推動文化發展的機構，它是負責建設文化區的管理局，並非議會，亦非政治架構。如果採用選舉機制產生的界別代表，他們總會代表其界別的利益，因而未必完全與西九管理局在不同發展階段的整體目標一致。況且，現行的藝術文化範圍並未有一個完善的資歷註冊制度，文化藝術界對這問題意見紛紜，尚未有明顯的共識。一些有資格、有聲望的人可能未能透過選舉晉身董事局，所以不宜硬性規定在現時或某一個特定年份引入選舉機制。

第四，西九計劃主要是一項文化藝術計劃，資訊科技與西九計劃未必有直接關係，因此，也不宜明文列為其中一項委任董事局非公職人員的準則。當然，委任也不排除可以有資訊科技的人員。

最後，條例草案雖然並沒有列明董事局內的立法會議員須由互選產生，但也沒有排除議員可以互相推舉人選，以供行政長官委任。所以，我懇請委員贊成政府提出的修正案，並且否決由涂謹申議員、梁家傑議員、陳婉嫻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女士。

梁家傑議員：主席，在小組委員會所舉行的一些公聽會上，很多朋友向我們提出了很多意見。不過，有一次，當我們談到將來的西九管理局是否應該有由選舉產生的董事局成員時，我很記得香港中文大學的一位何博士說了一句很精警的話。他說現時香港政治架構的上層沒有普選，沒有一個經一人一票產生、認真向市民問責的政府，所以他理解為何我們要爭取在這些法定委員會中加入一些選舉機制。何博士覺得很無奈，因為他覺得這些負責執行的法定組織，尤其是負責文化藝術這類專門範疇的組織，勉強要在其中層架構加入選舉，的確有點三不像。對於何博士的觀察，我是非常尊重的，但我們必須明白，他的無奈並非三朝兩夕可以處理和解決。

主席，我希望香港人明白為甚麼我們要這麼着緊第 6、7 和 12 條，即我的修正案所涉及的 3 項條文。第 6 條是關於董事局的設立，第 7 條是關於行政總裁的委任，而第 12 條則是引入附表，訂明有關委任董事和行政總裁的程序，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局的事宜的安排。

主席，西九管理局成敗的關鍵在於人。我們當然很希望物色到一些對文化藝術有承擔、有感覺和有激情的人，替香港人把香港建構成為一個國際文化都會。所以，我們便想在條文中清楚訂明一個機制。真的不好意思，我們近來經常強調一些本來無須經常提出討論的事宜，便是制度。我現在有很強烈的感覺，尤其是經過委任副局長和政治助理這筆糊塗帳之後，我更覺得大家一定要珍惜我們的制度，制度是不會因人而異的。人從來都是信不過的，主席，包括我自己在內。今天我在這裏說得擲地有聲，字字鏗鏘，是因為我沒有權力。也許我有了權力之後，我也會被權力所蒙蔽和腐化。所以，當大家仍然清醒的時候，最重要的便是建立一個良好的制度。其實，香港的制度一直為人稱羨，因為我們一直行之有效的制度，絕不會因為人的替換而有太大的轉變。

主席，我當然很明白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來自何方，而我也引述了何博士的感慨和無奈。我最初就第 6 條提出的修正案並不是這樣的，原本是建議加入附表 — 這在法案委員會中也有紀錄，因為我已經存檔 — 設立一個遴選委員會，並須經這委員會遴選後，才由特首委任。特首是沒有選擇的，他的入切點是在委任 3 位遴選委員時，可以行使特首的權力。

不過，我想也許採取中庸之道以令我們這位特首較易接受，所以我便退而求其次，不再建議成立遴選委員會，而只要求特首在委任董事局成員時，根據附表第 5 部所開列的原則和程序來做，我便已感足夠了。主席，究竟第 5 部是說些甚麼的呢？第 5 部其實是把經常在西九文化區的辯論中聽到的“諾蘭原則”入法。局長剛才說要把這些客觀原則寫出來很難，我其實已經

寫好了，但可能局長仍未感滿意。然而，局長的反應卻不是將之寫得更好、更周全，而是邀請所有議員反對我的建議。我覺得這種態度不合時宜，因為如果你告訴香港人，政府現在這項條例草案，即使再加上局長今天的修正案，也不能避免我在二讀辯論時所說過，特首辦主任陳德霖先生可以被委任為主席，然後由他招聘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歷史在西九管理局重演，我相信市民一定會不寒而慄。這並非危言聳聽，而是確實有這樣的可能性的。

如果沒有客觀的制度、客觀的標尺和客觀的基準的話，我怎能批評和斷定特首所委任的人是否最合適的人選，將香港建構成一個文化藝術的國際都會呢？主席，第 5 部除了把“諾蘭原則”中不應該有私利、要考慮和要公平等 7 項原則寫出來之外，對於程序的要求亦是非常謙卑的。我只希望特首委任董事或行政總裁的遴選程序，會包括以下數個元素。第一，向公眾公布空缺的詳情和要求；第二，讓公眾得知委任的程序和準則；第三，為遴選程序提供適當的資源；及第四，以書面記錄整個遴選程序。

主席，我大膽說一句，如果特區政府在委任局長、政治助理或副局長時，一併公布空缺的詳情及具體的要求，讓公眾得知委任的程序和準則，例如要進行政治分析或在政界的人脈非常廣博，只要能夠說明這些準則，也許大家可以自薦也說不定。最重要的是，在決定誰獲委任和不獲委任時，必須以書面記錄整個遴選程序，令公權 — 委任權是很重要的公權，主席 — 在行使時，不得用作徇私或作為政治酬庸。其實，我覺得這些要求已是最卑微不過的。

我聽不到政府有些甚麼很具說服力的反對理由。我尤其感到奇怪的是，經過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一役之後，政府高層竟仍沒有自省能力，實在令我們十分擔心。主席可能還記得特首當天在講台上的表現，我當時也在有關的辯論中說過這是一種危險的警號。我很希望特首在午夜夢迴時撫心自問，究竟他是否已經脫離羣眾太遠呢？他是否身處高位太久了呢？偶然放假並跑下來，也是好事。

主席，由於人是西九成與敗的重要關鍵，所以我們很希望有一個制度，令我們可以安心和釋懷。我們會選擇一等一的人才和一流的人選，為香港服務。當然，要他在今天這個產生我們最高的掌權官員的制度之下，立即放棄精英心態或立即放下身段，變得謙卑，也許真的是比較困難。不過，這很可能是我們要做好不止西九，甚至是整個香港所必須出現的情況。

主席，我當然很希望同事能夠支持我的修正案，因為這是我們在多年討論和辯論後總結所得的結論。我們很希望香港人對於文化藝術項目的期許得

以落實、貫徹和實現，而董事局和行政總裁正是關鍵中的關鍵人物。當然，除了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一事令我們對特首“一手抓”委任失去信心外，坊間也有些報道，說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熟悉這項條例草案的官員都會被調離這個項目，這令我們更為憂心。這些官員花了那麼多時間跟業界和立法會建立了一定的關係，成事之後卻要把他們調離，這是甚麼意思呢？這令我更擔心一旦制度無法建立，獲委到西九管理局的很可能會變成另一個政治酬庸，純粹是與特首同一鼻子呼氣的人，這將會是香港的遺憾。多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我們除了希望西九計劃能成功之外，也感到民間有很多期望。因此，正如我昨天多次指出，在我們參與小組委員會和審議條例草案的漫長時間中，很多團體提出了很多不同的訴求，而把這些訴求化為公民社會概念並注入西九管理層，是頗為關鍵的。因此，我不諱言我就部分的審議工作，即董事局的組成，提出了許多意見。此外，我稍後就擬備發展圖則的修正也會提出許多意見，因為這與連結舊區，即新舊經濟融合是有關的。

在這方面，我集合了數個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協助我把審議工作轉化為一個互動過程，然後草擬了一項修正案。我為何這樣說呢？因為我原來的修正案不是這樣的。實際上，正如數位同事剛才所說，我們是以謙卑和互動的態度與政府討論它的建議。誠然，政府已把我們的修正案的一些內容加入它所提出的修正案。但是，政府採納了我的一些甚麼意見呢？我們希望在內地、香港和國際找一些人加入董事局……我原本是用“國際”一詞，但政府卻用了“其他城市”。我對此也沒有意見，而它在這一方面確採納了我們的意見。同時，政府也採納了其他議員所用的一些措辭。可是，政府只是採納一些，卻不採納其他的。因此，到了最後，我們仍要提出修正案。

我們是與來自文化、法律和規劃等數個界別的專業人士一起草擬這項修正案。我必須強調，我的修正案大部分是抄襲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有關由界別選出代表進入董事局的做法，連措辭也一樣，因為我希望按照現行的做法來擬訂修正案。不過，很可惜，儘管我的修正案這樣溫和，政府最後也只是接納了“中國、內地、香港和其他地方”一句，而我那個很溫和，抄襲藝發局界別分布的那部分卻沒有被接納。那部分是甚麼呢？我說到文化、管理、教育、策劃、創作、演繹、評論和捐助，很希望這些界別代表能進入董事局的。我們甚至用文化藝術的……究竟用“贊助”還是用“捐助”呢？這我們也探研了很久。我們不想該項目由地產或某些人控制，最後我們用了“捐助”。

在美國，提供贊助的會有很多，很多 foundations 也會給予贊助，但我們卻擔心香港整體社會，特別是商界，還未形成此風氣，因此，我們不想貿然使用“贊助”一詞。最後便採用了“捐助”。

我這樣說，是想跟局長溝通。現時政府的其中一個文化藝術機構已在嘗試由業界選出代表進入董事局，我希望能把這現行做法用於西九管理局，但就連這建議也被拒絕。拒絕的原因是，它尚未妥當組成。主席女士，即使是我們立法會的組成也未妥當，還會有很多爭拗，60 席，對嗎？我肯定即使到了 2020 年，仍然會有很多爭拗。我們是否不會改變呢？我們是會改變的。2005 年的方案不能在立法會通過，仍未妥當，於是便會再進行爭拗，下屆會再作爭拗。誰膽敢說妥當或不妥當？我覺得任何一件事情的發展，均要按照公民社會的訴求和吸納大家的意見，但為何藝發局已實施了一段很長時間的模式，政府卻仍要說不妥當呢？

馬逢國，還有另一位董事局的成員 — 我忘記了他的姓名 — 是陳清儒，也再三認為可以嘗試。我這般強調文化藝術作為我們修正案的重點，便是因為政府在聽到我們議會同事的意見後，便提出了一項修正案。它增加了甚麼呢？便是增加了有關建築、會計、財務、規劃、工程和管理的新條文。它吸納了這部分的意見，但偏偏在藝發局的文化界別安排方面，政府卻說尚未辦妥。除了說藝發局的安排尚未辦妥之外，政府還認為現時根本還沒有文化界別。我認為這是新事物，先有藝發局試行，而西九董事局又再採用這模式，那麼界別便自然會形成了。我吸納了很多意見，有些民間團體一到來便說，不用理會那麼多，只要是特首委任便行；有些人則說不行，要怎樣怎樣的。我便把兩派、三派、四派的意見加入修正案內。主席女士，例如有一個辦話劇團很成功的人士到來發表意見，我聽到之後，便馬上找他一起討論。我們也想找出一個能在香港行得通的方法，讓業界或界別選代表進入董事局。為何要有代表在董事局呢？主席女士，為何我們要這麼着緊呢？這牽涉到將來的西九管理局究竟能有多少民間的聲音在內，這樣對西九能否成功是很重要的。

主席女士，近十多二十年，文化政策越來越重要，尤其因為現在全球資訊和文化交流加速，很容易造成城市與城市之間的文化同質化。我們很擔心出現了“千城一面”，即所有現代化城市也是一樣的。我們不想這樣。這令我想起一件事，以往我們沒有商場，後來突然流行在平台上興建商場，得益的只是地產商。到了今天，我們感覺這樣不妥當，要返回街道文化，要像荷里活般可以“hea”的。我很擔心我們的西九將來會步人家後塵，我們很希望香港不會步其他城市後塵。在日本，有六本木，他們按照古村的情況，把新舊元素混合。這是六本木的改建。在韓國的首都，他們為清溪川注入有別

於其他地方的特質，務求樹立自己城市的特色。到來向我們提供意見的朋友也是百花齊放，有各種不同的觀念，希望有香港的特質。特別是博物館小組的成員，他們是有這些期盼。他們也認為將來西九成功與否，取決於“leader”如何帶領。然而，“leader”究竟是曲高和寡，還是真的能樹立香港的特色呢？

各位議員，由於我們現時沒有文化藝術政策，文化和文康是混在一起的。康樂很多時候否決了我們的文化需要。最近，我聽到一件事。話說有人想舉行音樂會，紀念一位逝世了 15 年的著名樂手，本來申請在沙灘舉行，但康文署卻說不行。這是一個傳說。牛棚藝術村每年也舉行展覽，在展覽期間發生了很多有關裝置藝術品……管理的人不明白展品的性質，因為保安的理由，不讓人觸碰。那些人根本是“垃圾”。我不是罵那些“security”，而是罵整個……因為他們是康文署嘛，他們根本不懂得這些，大家也不能怪責他們，所以變成這個樣子。他們一定要以保安為主，大家不要觸碰。其實這是不對的，既然是裝置藝術，便應該讓人撫摸觸碰。

我昨天也說過，大家在數年前接到很多有關年青人跳舞的個案。青年人不准跳舞，因為又是管理人員不准。因此，王國興，你真的要說一說，因為你在市政局內這麼久，也聽過很多這類事情吧。大家也看到，由於沒有文化藝術政策，便變成由康樂來管理文化藝術……將來那羣不知所謂的人會管理我們的西九，大家很想……例如我陳婉嫻很喜歡荷里活那些東西，很喜歡歌賦街那種氛圍和氣氛，令我好像到了英國的小鎮，好像到了法國的小鎮。我真的覺得很好玩。人家每個地方均有其獨特的文化供旅客觀賞遊玩，例如梵高曾經走過的路等。如果大家到法國，便會看到很多很精采的東西。這些是我們想要的東西，但我們能否依賴一些只聽從“order”的人來取得這些東西呢？

因此，我便在文化藝術方面做了我的規劃。我做規劃，但我也吸納界別人士的意見。我加入了甚麼呢？我加入了甚麼修正呢？便是藝術文化的管理，藝術文化教育，藝術文化策劃，藝術文化創作，藝術文化演繹，藝術文化評論和藝術文化捐助。我們為了要令……因為政府修改了的字眼，殿堂級的字眼真的……一羣年青的文化藝術工作者說，“‘嫲姐’，我們這些有創意的人怎麼加入董事局？”所以我們便在措辭方面做工夫，做完之後，有一個文化藝術工作者便說，“‘嫲姐’，我們今天幫了特區政府很大的忙”。局長，你也認識這些人，他們是很尊敬你的，大家也很想把這個管理局辦得好些，令我們在沒有文化藝術政策下，仍能讓這羣人摸索出一條路出來。雖然你吸納了我一些意見，不過，卻沒有吸納關鍵的那部分，反而在管理、工程、規劃、建築、會計、財務和測量等方面……我不反對這些，但

為何沒有加入藝術文化呢？藝術文化是否洪水猛獸呢？藝術文化人是甚麼呢？劉千石這麼激進的人，也只是溫和地談談粵劇而已。你怕甚麼呢？我想來想去也想不通。所以，我該怎樣說呢？說到這裏，我覺得西九管理局的成功與否，全取決於董事局的組成。這是我由一開始審議時便很強調的。我反對中央集權式的控制，我反對由那些唯權是命的人操控整個西九計劃。我極端反對由他們來管理一個我們寄望很大、投資很大的項目，我覺得是不理想的。

主席女士，文化是一個城市的內涵，政府應該改變整個文化政策的方向。我希望政府這次能透過整個西九計劃廣納了各方意見，真的給予我們想要的東西，而不是如政府自己想要的東西。我很希望政府真的不要在這方面將文化藝術工作者那種盼望……我希望它能透過整個項目帶動香港一系列更好的發展。

主席女士，我說到這裏……其實，我在昨天的部分中，也說我有些說話會在今天這部分說出來。我們是支持西九的，我們也支持西九藝術文化區。畢竟，這是一塊臨海 40 公頃的土地，我們要投放這麼大的資源，也集結了社會上很多人士的智慧，因此，我們也很希望它能帶動整個香港，一個中西文化結合的地方，令它在我們中國的南端變得更美和更有競爭力，令生活在這裏的人的生活質素得以提高，也有更多的就業機會。我們是有期盼的。不過，我剛才說過，就西九董事局的組成，我曾跟政府多番……我得讚賞那些官員，他們是很勤力的，即使在星期六和星期日也跟我們以 e-mail 來往等。我覺得這是 OK 的。她曾經說……我聽不到 Margaret 說甚麼。

吳靄儀議員：調走了。

陳婉嫻議員：調走了？那即是……很勤力的，我們……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各位議員，在一位議員發言時，其他議員是不應插言的。

陳婉嫻議員：是的，主席，知道。

全委會主席：請繼續。

陳婉嫻議員：我同意他在這方面的確願意聽我們的意見，但我覺得他沒有聽到核心的部分，而且我自己真的很強調，如果由特首委任……我們暫時不能衝破這安排。所以，當梁家傑提出第一次修正時，我們說不妥當，如果 3 個遴選委員會也是由特首委任，便等於全部由特首決定。我們知道是困難的，但 3 年後可否改變呢？我們願意嘗試，所以，我很希望特區政府能透過西九，使政府現在整個管理文化有些改變。

另一個問題是，如何能在整個過程中，真的用心發展香港的一些其他區域？例如我剛才說的赤柱，又例如曾經是電影創作源頭的大磡村。我們跟電影界一起，把當年 1950 年代、1960 年代（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女士。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涂謹申議員剛才也代表民主黨說出有關第 6 條的一些修正，而我則主要說一說我的修正。

有關第 6(3)條的修正，我想把局長現時的修正與我的修正作一比較。局長就第 6(3)條作出的修正正是有關委任董事局成員的。局長的修正是一“不少於 8 名及不多於 15 名非公職人員的其他成員，包括：(i) 最少 5 名屬行政長官認為是：(A) 在中國內地、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在藝術文化方面具有良好聲望的成員；或(B) 對藝術文化活動有深厚知識、豐富經驗或廣泛閱歷的成員；(ii) 最少 1 名屬立法會議員的成員”。我的修正與局長的修正在此處是有點不同的，如果與局長比較，我的修正是一“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兩名人士”，是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但政府此處則說由政府委任。

至於局長的修正中的(iii)，是這些成員是獲行政長官認為具備“管理、工程、規劃、建築、園境學、測量、會計、財務、教育”等方面的經驗，我們對此並無異議，只要求在多個專業範疇中加上“資訊科技”一項。我覺得在多個專業範疇中，要不便是一個也不寫，如果要寫的話，便不應遺留個別專業的範疇。

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主席，首先，我想道歉，因為剛才聆聽陳婉嫻議員的發言時過於投入，所以便情不自禁，實在很不應該。我日後會留待自己發言時才發言。

我的確是有感而發的，因為我們較早前辯論由梁家傑議員以主席身份提交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第 III 期研究報告時，也曾特別多謝副秘書長梁悅賢女士。她有豐富的知識，而在整個過程中與議員的合作亦很愉快，讓大家看到最好的過渡，這是全靠一位有深厚認識的官員協助來進行。但是，這只是很短暫的，未必能夠長期維持。所以，主席，制度始終比人重要。

主席，梁家傑議員的發言非常溫柔委婉，而我的發言則較坦白。首先，大家要注意第 6 條，究竟我們跟政府的商議過程是怎樣的呢？正如梁家傑議員所說，我們十分重視委任制度，包括其原則和過程，因此，我們提議採用附表第 5 部的原則和程序，即先由特首委任遴選委員會，然後才由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和推薦。遴選委員會同樣須依照附表第 5 部的原則和程序行事，我們認為這樣可以避免整件事個人化，使一切皆受到原則和公開問責的程序所規管。

我們原先提出這個遴選委員會的時候，官員表示會有難度，因為現時並沒有這個制度，所以要他們在條例草案修正階段這麼短時間內創造新的制度，恐怕會有困難。我們對此也很同意，因為這是新的機制，而在條例草案的修正過程中，委實不宜加入新的機制。所以，我們也認為沒有所謂。既然政府不肯加入遴選委員會，而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原則和公開問責的程序，所以我們便加入第 5 部，即附表所載的原則，只要特首是按照這些原則和程序委任人選，我們認為已經達到目的，因而無須加入額外的機制。可是，政府同樣拒絕了。由此可見，重心是甚麼呢？便是特首在委任西九管理局成員時，不肯受任何原則或公開問責的程序所規限。在這情況下，其心可見，大家也看到特首不願意受到規限了。

特首的想法其實很容易明白，古語有云“權柄”，何謂“柄”呢？便是大柄在手，猶如一把有柄的扇般，只要手握這柄，便可以左右天下。究竟這個“柄”是甚麼呢？便是任免的權力，他想個人把握任免權力不受規限，而這正是我們要改變的地方。這個問題一天不改，無論是委任政治助理、局長、副局長以至任何法定機構的成員、董事局或行政總裁，都會出現同樣的問題。所以，我們今天提出的這項修正案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反過來看，雖然當局是對的，但世界上不是只有它才是對的。我們提出的這一套也不錯，而不是只有它提出的那一套才算得上是好的。我們不妨以客觀的眼光，看看這項由署方提出的修正案是否已經很好。它說不單要有藝術修養，還要有良好聲望，於是我們便加入良好聲望；它又說要加入具備工程及規劃，甚至是園境方面的經驗，我們亦已一一加上，那它還有些甚麼要求呢？它是否有點過分呢？

主席，大家細心看看政府所提出的這項修正案，在“最少 5 名屬行政長官認為是”中最關鍵的數個字眼是“行政長官認為是”。其餘的字眼是甚麼其實並不重要，因為只要他認為是便行，甚至他認為是“對”的，也未必完全是錯的。舉例說，我委任大家也很熟悉的許仕仁先生，難道你說他沒有藝術文化修養嗎？他的私人收藏那麼豐富，難道他沒有聲望嗎？當然不是。難道他沒有深厚知識嗎？所以，問題並不在於他個人是怎樣，而是在於特首認為如何。這樣會引起甚麼問題呢？便是它隨時會變成特首的私人俱樂部，他認為誰有藝術修養和聲望，誰便會獲委任，並操縱這項條例草案之下的很多大權，而這正是我們所不想看到的。

回歸前，殖民地政府的行政局一直為人所詬病，猶如私人俱樂部般，今天這項條例草案其實也給予特首很大的權力，來建立一個私人俱樂部。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為何現在梁家傑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較好？我們根本無須理會藝術文化修養或聲望，因為當中的正常程序提供了很大的靈活性，在滿足靈活性這條件之餘，卻不會減低公開問責和透明度，同時亦須受客觀原則的規限。

主席，我們深切明白西九是一項長遠的計劃，在不同階段所需的人才也有不同。例如在建設階段，我們要較多懂得建設文化設施的人才，例如園境師、建築師和規劃師等，甚至一些商界人才，因為他們善於理財。所以，在不同階段便有不同的需要。但是，這也不要緊，只要我們能夠在每個階段客觀地說出有關空缺的要求，正如梁家傑議員剛才所說，要公布空缺的詳情和要求，並解釋為何在某個階段要有這些人，接着便可以廣為招募，而不用怕被陳婉嫻議員指有創建的人不可以參加。當知道某些人在某個階段是最重要的時候，即使西九管理局先前並不知道他們的存在，但他們也可以應徵，令有關的要求得以滿足。

大家無須擔心獲委任的人不見經傳、過於年輕，或因其以往的工作崗位和薪金均不算高而被問及何以會獲委任，因為答案便是這人符合我們公開表明的客觀要求。此外，在遴選過程中亦有公平、公開的競爭，並已記錄在案，這人能否滿足所需求。

主席，無論從現在的條例草案的不足之處來看，或是從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的好處來看，條例草案也應由梁家傑議員修正案予以修改。

主席，今天這一小節其實是一項非常重要的辯論，因為會影響整個特區政府或任何公職制度的委任過程。

謝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陳婉嫻議員的修正。

在上次辯論中，我曾經表示行政須吸納政治以達成共識政治，其實，當中的意思完全可以套用在這項修正之上，不過，如果我重複那些論點，恐怕過於累贅了。儘管如此，我須重申這一點，希望政府在考慮所委任的人選時，會再次考慮我的建議。

至於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正如陳議員剛才所說，她的修正部分獲政府的修正吸納，部分則沒有，而未獲吸納的部分，卻是相當重要的。我把政府的修正與陳議員的修正作一比較，發覺政府加入了新的條款，表明在董事局成員中，會吸納一些行政長官認為具備管理、工程、規劃、建築、會計、財務、測量、教育、法律及社區服務等方面經驗的人才。老實說，主席，由此可見，將來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的架構似乎較傾向企業型或商業運作型，至於文化成分或藝術因素方面，則似乎欠奉。

如果這種組成出現在最初的階段，正如局方早前跟我們說，由於西九計劃正處於建設階段，因此，增加管理、工程、規劃及建築等方面的人士，不足為奇，但現在我們所說的是整個西九管理局將來的長期運作，又怎能停留在初期籌備建築的階段呢？所以，在陳議員的修正中，未被政府採納的這部分，正正能夠補救這方面的不足，並提及須吸納具下列經驗及閱歷的成員：藝術及文化管理、教育或策劃、創作、演繹、評論、捐助等。其實，這些條文正正反映文化界及藝術界的訴求。但是，很可惜，政府並沒有採納這些條文，這是十分遺憾的。

我想，這或許與我們的管治結構有關，因為在我們現時的管治結構下，文化及藝術這類歸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而康文署也是隸屬民政事務局，顧名思義，它是管理民政事務的，文化、藝術的因素會有多少呢？我恐怕十分匱乏，更遑論香港有一個完整或周延的文化政策或藝術發展前景。所以，這是結構性的原因。由於這個結構性的缺陷，當局思考出來的委任人選，便會一如我剛才所說般，只是從管理、工程、規劃、建築及會計等方面尋找，即着重企業管理，但在文化及藝術方面的元素便很少。

主席，我還想舉出一個例子。數天前當我翻閱報章時，看到當中刊登了一大幅的第七屆香港文學節的廣告。當看到這段廣告，我感到非常高興，因為香港文學節是我在市政局年代建議的，後來獲得舉辦。政府也履行承諾，一直延續這項活動，並沒有在兩個市政局取消後停辦香港文學節。今年已經是第七屆，所以，當我看到這段廣告時，感到很高興。

但是，我也有很大的感觸，為甚麼我要提出這個例子呢？便是因為香港文學節現時是由康文署主管和策劃的。我把廣告一字不漏地看過，發覺當中並沒有提供一個平台，以吸納香港的文學界人士及團體，讓他們共治一爐，發揮所長。活動的設計、規模、範圍及涉獵方面，均由上而下，由官員主導，而舉辦活動的地方，便是香港中央圖書館，無法走出去。

我想用這個例子說明甚麼問題呢？便是雖然我們是行政主導，但如何能夠同時達致共識政治及吸納各方面的人才呢？如何發揮和凝聚民間智慧呢？這是十分欠缺的。我以這個“新鮮熱辣”的第七屆香港文學節為例，並非對現時舉辦香港文學節的主導者有任何不敬和批評，反之，應要讚賞他們的堅持，我只想指出當中的不足，而當中的不足，不應責怪康文署，而只是讓我們看到政府並沒有這樣的思維，沒有這樣的路向。所以，由政府推動的活動，會有頗多局限性，缺乏前瞻性，也不能凝聚民間的積極性和創造力。

主席，我舉出這個例子，便是想說明為甚麼陳婉嫻議員的修正值得我們支持。這項修正案正正彌補了政府思考的不足，並清楚指出當局要尋找一些在藝術文化的管理、教育、策劃、創作、演繹、評論，以及捐助，即資源方面具經驗和知識的人士，以便能夠凝聚社會上文化藝術方面的積極因素。這些正正是政府思考所欠缺的部分。

主席，根據我的觀察，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極大可能無法取得足夠票數而獲通過，我想事情必定是這樣發展。但是，我很想藉此機會，懇切呼籲決策當局，即使陳婉嫻議員的修正不獲通過，也能吸納陳婉嫻議員所提修正的意見和精髓，在進一步改善西九管理局的成員或將來考慮西九管理局成員的委任時，能夠吸納這些元素，考慮這項建議的優點，以改善原有考慮的不足，令西九管理局真的能夠名副其實，為文化帶來發展，為香港市民帶來有前瞻性的文化前景。

多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在仔細研究幾位同事在現階段提出的修正案後，我覺得它們都是相當合理及溫和的。我也細心聽了局長的發言，但卻令我很感慨。局長今天貴為建制裏重要的一員 — 但局長在未加入政府，甚至未加入中央政策組前，（特別在殖民地時代）也是建制外的人，或說，局外人，因此，我相信他在建制內外的感受應該很深。

在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方面，如果政府和局長能退一步，從本身的經驗來看這問題，我相信他最後的看法及決定應該不會一樣。但是，最令我失望的是，在細心聆聽局長剛才的發言後，主席女士，我感到他其實說出了現在這改變，包括梁家傑議員和陳婉嫻議員提出的一些改變，基本上是觸動了政府最重要的委任原則，潛台詞是這些是不能改動的。這也是說，即使是錯到不得了也好，現在的委任制度一無是處也好，都要繼續。我不知道為何政府永遠都是冥頑不靈的，主席女士。

最近，發生了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事件，又有一連串公共組織、法定組織的問題，我也不想再說多一次，因為每次提到，有些議員便會看着我，特別提到旅發局的時候。有很多例子我也不想重複，但事實上政府始終沒有汲取任何經驗，仍然堅持一套不透明，相當不透明的制度，令公眾感覺到所提出的任何意見也不會在計劃中獲得重視，它仍然繼續堅持這一制度。我剛才聽到局長說，這是很困難的，沒有資歷架構，怎麼物色人選呢？怎麼辦呢？我剛剛想看看霍震霆議員是否在座，因為他是文化界選出來的，如果局長言之成理，又怎會選他出來呢？我們現在請求政府考慮的一點是，在文化界裏已經存在不同圈子，而如果說沒有圈子，它們的選民又從何而來？他說不可以的，沒有資歷架構。這也是政府慣常的做法，它想要的，便可以這樣說，但想不要的，卻可以倒轉，將所有合理的事非合理化。

主席女士，我們再看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的藝術組別架構，它包括藝術行政組、藝術評論組、藝術教育組、舞蹈組、戲劇組、電影及媒體藝術組、文學組、音樂組、視覺藝術組和戲曲組。一切都是清清楚楚的，每一個組別都有一個清楚的來源。不同的藝術範疇已經存在，但政府也可以說不存在的，這是甚麼道理呢？主席女士，藝發局及功能界別選舉都可以用同一把尺，而無論我們怎樣罵功能界別選舉，同一把尺也可在西九管理局適用，但政府都可以完全不理。議員曾談及近親繁殖，我覺得很有趣，不過，這倒也是很貼切的比喻。

我們為何如此緊張呢？主席女士，西九計劃的重要性有二。第一，它真的牽涉到很多資金，多達 216 億元，還涉及幾百億元地產的價值；第二，每個人，無論是否藝術文化界人士，都認為在沒辦法改變政府強行辦事的情況下，便惟有在西九管理局組成方面做好一些，千辛萬苦也希望能做好一些。所以，我們對每一個將來獲委任入董事局的成員也有很大的期望。政府本身雖然口口聲聲說到問責制，但卻沒有向市民問責。只有在香港實行真正民主制度的時候，政府才有資格跟我們說政治問責。可是，我們卻不知道這天會何時來到，因為基本上我對於 2017 年、2020 年等都沒有信心。但是，

對於如此低層次、不影響政府管治的事，即西九文化區，儘管我們也只是實事求是做好事情，但政府仍然心胸相當狹隘，連半點的聲音也聽不入耳。

由政府委任的人又可以幹出些甚麼來呢？他們會否危及政府的利益呢？我們希望，所有成員最終都能透過透明度高及可以問責的制度進入董事局的。基本上，如果有人問我想如何選出西九管理局的成員？我會說希望由市民選出來的代表進入董事局。當然，這是沒辦法做得到的。第一，政府本身不是民選的；第二，也很難有一個機制。退而求其次，我們便希望能設立一個體現問責精神的機制。舉例來說，我們曾建議讓立法會議員互選。其實，這做法有很深層意義。政府一方面可以隨便在我們 60 位同事裏找一些“聽話”的，即親近它的，繼續親疏有別的原則，而最高指導原則是找些親近的、

“聽話”的議員。此外，也可以好像這次四川訪問團一樣。主席女士，我們這次體現了立法會的主動，由一些議員自己推選或通過一些相對透明及合理的方法來推舉一些議員參與一些活動。但是，最重要的是，那些被推選的立法會議員還是要向本會問責的。當他們不出席會議，不盡忠職守，沒盡委員的責任時，他們便要在本會受到我們的鞭撻。但是，政府連這小小的改動也容不下。

第二方面，其實，藝術中心、藝發局和很多不同的團體也奉行了清晰的選舉及推選方法，確保文化藝術領域代表的聲音能進入管治架構，進一步體現問責精神。最重要的是，這些被選的人士有一個職責，就是把市民及關心不同藝術文化領域的人的聲音帶入管理層。這不會影響將來的西九管理局任何的.....我看不到有甚麼負面的因素。政府當然不是這樣盤算，政府的看法是“權在我手”，而這也是很能體現政治酬報的一個方法，因為西九管理局所涉的，說得難聽一點，是幾百億元的利益，牽涉無窮無盡的地產利益、商業利益，要“分豬肉”，分配利益予不同的利益團體。這些才令我們感到這麼緊張。

如果政府容許一個利益交錯、無問責及黑箱作業的機制，它便其實在引入一些我們不想見到的現象。如果政府以往行之多年的委任制度真的是有效的話，我們便不會在過去幾年見到種種令我們嘆為觀止，但痛心疾首的管治問題。應科院、生產力促進局、平機會等都出現問題，但政府卻沒有吸收到任何教訓，依然故我，仍然一句話也不聽進去。它如何能令我們有信心？它如何能令市民覺得他們的聲音會被接納呢？在這方面，西九管理局其實提供了一個最好的機會讓政府改過。如果政府真的想體現問責精神，讓市民的聲音透過更直接有效的渠道進入一個與市民息息相關、與藝術文化界息息相關的一個計劃，這便是最好的機會。然而，它不但沒保留這個最好的機會，更糟蹋了它，尋找種種不同的藉口，以致我們不分黨派議員要提出修正。他們

的修正其實在目的及方向方面都是一致的。問責、透明、市民的參與，這些難道不是我們要保護的基本價值？政府口口聲聲說“以民為本”，要貫徹民主精神和實行民主制度，這些難道不是它要做的事情嗎？為何政府再次講一套，做一套，繼續維護這些被我們詬病的不透明制度呢？

老實說，譬如梁家傑議員所說的“諾蘭原則”（Nolan Principles），我覺得已經是過於斯文了。我們也只是跟它談原則而已……它只要應酬一下，說已經談過這原則，但仍要選這些人，都是這些人……連這小小的事都容不下，我們其實已經看到政府的氣量多大。

不過，今天，主席女士，政府並不是要協助這個文化區或其西九管理局，而是要把它推往我們不想見的情況，即維持一些法定機構在多年來出現問題的情況。我自己曾在一些法定機構服務，而我的很深感受是，政府的想法其實很簡單，無論政府或政府屬意的主席也好，他們不是太想有太多雜音。無論政府提出甚麼，它最希望所有委員能高呼三聲：“這簡直是最好的政策，好到不得了。”主席女士，將來民政事務局局長拿甚麼到西九管理局，他也很肯定可以安心。因為所有政府選出來的人一定會高呼三聲：“局長英明，你簡直‘無得頂’，你的所有文化政策，無論任何政策局拿出來的政策都會為香港文化區帶來新的一頁。”他很想聽這些聲音。他將來每天都可以聽到，因為他選擇的人定會這樣做，而他也很想選擇這些人。

這樣到頭來有何好處呢？其實，選舉產生的代表，包括立法會議員互選的代表，又可以幹出些甚麼？他們能往哪裏去？所有被選入去的人每天都受到市民的監察，每天都要向市民交代。他們所有的發言、出席紀錄、討論的事情，公眾都會看在眼裏，並會跟他們算帳。這樣做，其實是幫助政府，幫助將來的西九管理局，因為好的管治架構是可以幫助政府避免出錯，避免製造更多事故，避免更多醜聞。這其實是幫助了政府。

老實說，這些被選出的人都工作得那麼辛苦。我們議員在不同機構裏，也工作得很辛苦，時常要說很不中聽的話。我昨天聽到李永達議員談到房委會的故事。我很明白，其實他是在幫助政府。但是，很奇怪，政府並不歡迎這些事情的，它最喜歡的仍然是一手抓着權力不放，繼續這種宮廷式的管治、這種中古式的管治。這又怎可能令香港成為一個進步的亞洲國際城市呢？老實說，這真是不可能的。

不過，無論怎樣，正如很多議員說，政府的修正，在其高壓政策下，是可以透過立法會扭曲了的制度得以保存的。主席女士，損失的不是政府或是

坐在這裏的官員，損失的是每一個香港市民及真真正正關心香港文化發展藝術的人。

我謹此陳辭，支持所有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蔡素玉議員：主席，對於昨晚我們討論應否透過比賽來決定規劃的準則，我們的意見是一致的。同事所提到的準則和意見都是相當好，民建聯也很同意，但如果要把這些準則在法例上說明，則是另一回事。今天，我們討論到同事對第 6 條的修正，舉例而言，梁家傑議員提出將來的董事局成員一定要有承擔、有感覺、有激情、須以諾蘭原則（即 *Nolan Principles*）來揀選未來的董事局成員等，對此，我們都是非常支持的，也是非常好的意見。他甚至提出將來應盡量令成員的代表性更廣泛，在可能的情況下，以選舉方式推選成員，對於這些意見，我們都認為很好，值得鼓勵，甚至應下更多工夫。

有同事批評政府沒有汲取經驗，依然故我，我相信政府不會這樣，也不希望政府依然故我，但問題是，如果把這些規定納入法例之內，則是另一回事。我希望政府聆聽了這麼多意見後，可以把它們納入在未來的工作守則或指引內，我們會十分支持。但是，如果把它們列入法例之內，首先，我們希望這項法例會很全面。如果是擬訂一些守則，甚至把代表多個業界的守則都包括在內，那麼，會否遺漏了某些業界呢？當然，政府也曾解釋，在不同階段會有需要委任不同的人，那麼，我們是否要在法例之內列明在某個階段，例如由某月某日至某月某日須有某些代表，由某月某日至某月某日須有另外一些代表呢？這樣做是否可能呢？這也是大家要考慮的一點。

至於選舉，以我所知，我也曾聽過很多業界的意見，他們質疑哪一類的團體、哪一類的藝術表演者才可成為代表。例如藝術發展局（“藝發局”），芭蕾舞的表演者能否成為代表呢？女高音或男低音歌手又可不可以呢？所以，由於有各種不同的藝術表演者，究竟哪些藝術表演者必須在董事局內有代表呢？對於這些問題，我相信社會上必然會有很大的爭論，我們單是討論立法會的功能界別，也爭論了不知多少個十年。所以，對於哪一類的藝術表演者必須在董事局內有代表這個問題，我相信大家可以問一問文化藝術界，但可能不知道要爭論多久才會有結果。

此外，西九文化區其實並非屬於藝發局的範疇，陳婉嫻議員剛才提及藝發局，我相信藝發局的問題相對來說比較容易解決，因為當中涉及的只是藝發局現時的工作內容。但是，由於西九既牽涉博物館，也牽涉文化發展，如

果將來政府或大眾，甚至所有業界都一致認為應該採用選舉的方式，並以客觀的準則推行選舉，令成員具有代表性的話，我想由此而引起的爭拗可能會長達十多二十年。所以，這便是為何民建聯反對在這個時候把這些納入法例之內，我們反對的是將之納入法例之內，而並非反對有關原則。

當然，如果把這些納入法例之內，將來還可能有機會出現許多法律爭拗，例如何謂有代表性？為甚麼某些人可以成為代表，其他人卻不可以？會否有人提出司法覆核？日後將會產生種種問題，我們今天不能站在這裏說，總之，這些都是好東西，應該全部納入法例之內，便認為這是正確的做法。這些是我們主要的考慮因素。有很多建議和意見都是好的，我們希望政府日後在委任或揀選董事局的成員時，能吸納這些意見，但我們並不支持把這些硬性地納入法例之內。

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正如一些同事所說，委任董事局是戲肉。陳婉嫻議員亦說得很對，她說這個董事局的組成可決定西九成功與否。因此，我們非常關注如何揀選該董事局的成員，以及它向誰負責。但是，當我們看到當局一向的做法，我相信沒有人會抱有任何期望，因為只看到有更多的親疏有別，用人唯親。這便是現任和上一任行政長官的做法。

今次提出修正案的目的，是希望可以扭轉這個局勢。但是，主席，如果是當局可以接受，亦得到本會支持的修正案，已經全部到了局長那裏。其他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相信是沒有多大機會獲得通過的。如果是原封不動地或在加入局長提出的修正案後便通過條例草案，我相信這個組成不會給大家很大的信心。

蔡素玉議員剛才說他們對那些準則全部也支持，那豈不是空口說白話？雖然說支持，但如果要寫下來，便是另一回事，那麼，她又為甚麼要說支持呢？我真的不明白。難道支持只不過是“得啖笑”？如果支持，便要實行。如果不寫下來，又如何令人有信心，令人相信那些獲支持的準則會得以實行呢？

所以，有時候，主席，保皇黨也須操練一番才可。他們要操練得口齒伶俐，要即使在議會內也可以唇槍舌劍地辯論一番才行。局長又不發言了，在他發言一次後，問他是否要再發言，他總是又不發言，但他發言時卻說出這些話來。如果市民正在觀看會議的進行，他們會問：“怎麼會是這樣的？你

們這羣人為何會支持他的呢？”我覺得必須清楚地交代一些事情。由於很多人也這樣說，因此她發言時也表示支持，只不過她是不會表決贊成而已。這即是說所有理據也是正確的，這才可笑。如果相反地，她認為這全部是歪理，是差劣的意見，會害死香港的，因此她不會支持，這樣的邏輯我反而會明白，但她又不是這樣，她認為其實全部也是好的事情，但只是不予以支持而已。

其實，我也聽得不大清楚了，她提到另外一件事情，是很可笑的。她說是“不同階段”，主席。她說在不同階段須任用不同的人，因為最初要談規劃，又這樣，又那樣的，但遲一些又要談其他事情。其實，當局已經回答了。你以為他一生人也會擔任該個職位嗎？他只不過會任職數年而已。因此，在第一個階段便找來那羣人好了。主席，或許有時候，開會的時間較長，所以注意力未必能夠那麼集中，但我覺得如果當局 — 不是當局，而是支持當局的那些人 — 有很好的理據，但卻默不作聲（除了周梁淑怡議員外，因為是由她代表所有人在此發言的），這樣的辯論其實也是很奇怪的。

不過，主席，我覺得你可能會希望不要有那麼多人出聲，否則，往四川的考察團也可能要押後，因為已經有議員問，如果要辯論至明天晚上，那怎麼辦呢？如果不能出發，惟有告訴曾蔭權不能出發，便叫他下個月才去好了。問題是我們是有需要辯論的，但她卻站出來說其實那些全是好意見，只是不能予以支持而已。我真是第一次聽到這樣的說話，其實也不是第一次，只不過是每次在聽到後也值得……她說那是值得鼓勵的事情，不過，不要寫在法例內，是值得鼓勵的，但卻不是法例，這是我不能同意的。

李永達議員提及他的經驗，即關於鍾逸傑爵士的經驗。不過，郭家麒議員的經驗則更深刻，而我也明白他為何會那麼憤怒。主席，為甚麼呢？政府委任他進入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也委任其他立法會議員進入醫管局，豈料他做了一陣子便不能繼續出任，為甚麼會那樣呢？便是因為他經常說一些不中聽的話。張超雄議員則更糟糕，他完全沒有出任的分兒。以前，是由他業界的人擔任那個叫做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的，但他現在卻沒有分了，大家也問局長為何會那樣？是沒有解釋的，不喜歡他便不能出任，或許是他的長相不好，又或許他的話不中聽。即使這個人可以出任，但也是任滿後便須立即走，情況便是這樣，誰叫他說那麼多話。如果不說話的或“眼側側”的人，或許便可以擔任多一些職務。

這些事情並不是昨天才發生的，這些是活生生的事情，而且在下星期便會宣布。我昨天也說過，主席，這項宣布是不會好像今天般有那麼多人觀看的。我相信可能有數以百計的電視機在播放着這項宣布，因為它是步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後塵。市民已領教過了，因此很多傳媒也知道如果一旦宣布這

項消息，一定會很轟動，我相信局長也要有充分的準備。此外，行政長官也要陪同他出席，不要躲起來不說話，不要好像那些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般，躲起來數星期不敢見人。所以，我相信這項宣布會非常轟動。

轟動也可以是好事，在宣布後，可以是“拍爛手掌”，令人覺得很了得，行政長官完全放棄了親疏有別，委任各方面的人，令大家覺得他們非常具有公信力和能力，可以代表香港管理這項 216 億元的項目。主席，局長剛才怎樣說呢？他說那不是議會，不是政治架構。局長要回去讀書才行，甚麼是政治呢？政治是眾人之事，如此具爭議性的事情，又說“得西九，得天下”，這還不是政治？沒有人會說“得立法會，得天下”，卻會說“得西九，得天下”，這還不是政治？這項目涉及 216 億元，還有無數其他的利益，如果這不是政治，是甚麼呢？如果我們讀政治學，第一課已經學習這點了。主席，政治是甚麼呢？政治便是如何分配資源和權力。40 公頃這麼大的地方，涉及數百億元，還不是政治嗎？

所以，為何不應挑選有問責性、有代表性的人進入董事局呢？那些人給挑選出來後，在董事局內說過話後，便要向在他們背後的人交代曾說過的話，例如說他們認為應如何分配撥款、應撥款給誰、不應撥款給誰，為何無須交代呢？尤其是在稍後的公開會議，又會被否決，那麼豈不是完全沒有透明度嗎？為何不行呢？

所以，主席，我覺得當局不願意把具透明度和問責性的條文納入這項條例草案，令大家安心，知道挑選出來的一羣人真的會感到壓力，而且應該要感到壓力，因為他們須向人交代。但是，當局卻說我昨天曾經說過的一套說話，因為當局在法案委員會內也說，那羣人有其背後的利益，要向人交代，他們不可以符合西九管理局的目標，令大家的目標一致。每個人也有本身的看法，如何與人一致呢？難道完全放棄本身的想法，在董事局內別人說甚麼也舉手，這才是一致嗎？董事局是可以容納不同意見的，但背後……主席，最重要的是他們把市民的意見帶入董事局。如果只要求他們與政府的意見一致，外邊兵臨城下，你卻“關人”，換回這種“一致”又有何意思呢？所以，主席，我祝各位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好運，但大家聽過蔡素玉議員的“偉論”後，我相信大家也知道它們是“凍過水”的了。

我再多提出一項意見，是有關立法會的部分的。其實，安排立法會議員進入董事局，當局並沒有很大的異議。不過，政府卻不願意說出人數，只說最少 1 名。政府說不要緊，如果立法會議員想互選進入董事局，也是可以的。我說：“怎搞的，難道你想立法會吵架嗎？”不過，主席，下一屆你已經“無眼睇”，你已不在這裏了。日後，當局便會拿出這項條例，說可選出 1 名立

法會議員，或許便由行政長官揀選吧，但立法會卻會說希望互選，但不是選 1 名，而是兩名或 3 名。我也不知道日後會怎樣執行。其實，最容易的做法便是任由政府欽點 1 名便算。

但是，政府卻不應“賣口乖”，說不排除立法會可以這樣做。如果說立法會可以互選，我覺得應該清晰地寫出來，訂明 1 名或 2 名，然後便說“你們可以有兩名代表”。我們便會在立法會的規則內規定如何選出代表。但是，以現在這種寫法，我相信最終得出的局面是局長 — 不是局長，而是行政長官 — 說：“由你擔任吧，你最懂得保皇，一定是由你擔任的了。”還有誰會互選呢？如果我們“不生性”，有人在下一屆立法會提出要互選，便會在立法會內吵架，吵吵鬧鬧，又說有失體面了。請問這是為了甚麼呢？然後，又會有人說當局當時是說可以的，那麼，又何必訂立一項日後會在立法會內引起很多紛爭的法例呢？

所以，主席，我相信這個董事局的組成決定了他日這個項目的成敗，而當局，包括局長現在會提出的修正案，是不能給我和市民信心，認為這個組成會有問責性和透明度，以及會把市民的想法帶入董事局，而不是只懂如何與董事局融合，與它的行事目標一致的。我們所需的是多元、創意和具代表性，而這些是這項條文不能做到的。

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在西九這部悲喜劇、鬧劇的上演過程裏，有人曾說“得西九、得天下”，今天即將得西九了，但也不知道誰得天下。不過，我覺得政府只是表面上知錯能改，即在董建華的地標形象工程被推翻後，他曾向社會承諾不會像以前。現時，政府可得西九，但卻“甩”了“下巴”，因為立法過程完全顯現政府無法按承諾糾正錯誤。

立法會有甚麼作用呢？香港的立法會沒有制憲能力及創制能力，因此便等而下之，降至只能立法。立法即訂立合約，對嗎？憲法是大合約，類似業主約，制定法例卻只涉及小合約和租約，而立例不清楚，即承諾少，意思含糊，則將來“捉字虱”及“卸膊”的機會便較大。立法會議員是民意代表，而各種民意各自代表局部公義，當所有局部公義加起來時，便變成整體公義。立法會把整體公義寫在泥上，希望政府簽署。但是，政府卻把全部東西取回去，提出不如由政府列出建議，讓立法會作實。兩者的分別為何？其實，這凸顯了現行政治制度的缺憾。政府透過小圈子選舉，可確保其意見能獲得

多數支持；有時候可能只是少數支持，但無誤地，在議會裏，則永遠是獲得大多數的支持。

一個議會慣見的場面今天又在這裏重演了。政府是在老牛拉破車，很辛苦的拖車上山，拖着這輛名為西九路線的牛車上山。政府要求別人協助，於是，後面的人便拍打牛隻，希望牠可以跑快些，但牛隻卻走不動。然而，旁觀者卻仍說這隻牛真厲害，跑得快過馬匹；這輛車真了得，較平治汽車更快。殺君馬者道傍兒！幫政府者，其實是害了政府，因為當政府表現差劣及丟面時，他們還鼓掌。我不禁想起，國家曾發生很多次失誤，但人們卻仍說，凡政府提出的皆是對，凡指出政府錯誤都有問題，必然別有用心。這類行為會引致一個很有趣的場面，便是委曲求全。剛才蔡素玉議員甚麼都表示同意，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這好像結婚典禮，當女方被問是否願意嫁給男方時，她回答不願意。為甚麼她之前甚麼也說願意，但接着卻說不願意？她的答案是，她只想說出前面的一句話，但當要說是否願意嫁給他時，便說不。這又是否胡鬧呢？老實說，蔡素玉議員的說法，也不是沒有道理。如果我們有傳統而行之有效的約章，是可以的。但是，正如我在一開始審議《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指出，政府並沒有設立文化部，而既然沒有設文化部，又如何搞文化項目呢？現時請來了曾局長當替工。他必須管理許多事，我們要求他不要兼管法律援助處，但他也不肯。前朝廢宰相等亂攬一通的事，影響現時出現了。我在說“殺局”。這些局本可按民選機制來行使民意與政府部門合作，但卻全部給殺掉。它們就在這個莊嚴的議事堂給殺掉，就正如亞伯拉罕殺子般，為表示相信上帝，便連自己的兒子也殺掉了。

這項敗政，造成了今天的局面。好了，議員們又忘記了當年“殺局”時其實已註定出現這情況。最初時，我們可能會認為良好的行政吸納政治制度可累積的經驗，之後便慢慢會有人懂得處理文化或體育事宜。但是，其實是沒有的。今天，政府沒有承擔，因為政府沒有約章，而曾特首施政又沒有文化的視野。局長，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你與曾蔭權同心同德，但你們用了多少時間來討論文化？是沒有花過時間的。一位懂文化的人，是一定不會弄錯文革的，老兄。所以，他根本沒有文化視野，跟他組合，他當然會說同心施政，但他其實是騙人的。因此，我想透過主席請教局長，他有否跟你談過文化的事情呢？我相信是沒有的。好了，在處理西九時，他是沒有概念的。第一，他沒有理念；第二，也沒有負責的機構。那怎麼辦呢？於是，他便隨便倚賴以往的港英行政方式，美其名為吸納政治人才，但其實卻是擅專政治，軟法西斯主義。他表示擁有全部權力，告訴大家不可爭吵，並要委任很多人、很多機構，每個機構都由他委任。討論過後，由元首決定，墨索里尼是元首，希特拉也是元首。希特拉建立新柏林時，說第三帝國會盛世千年，

但最後，卻只延續了 12 年。為甚麼會這樣呢？我們的特首越來越似元首了，越來越似一位權傾一時的特首。其實，公道的說，我反對西九是有原因的。從討論的過程中，我們可以知道他是要以金錢堆砌出一個圖騰。這是不行的，我們應把資源分散不同角落，令不同藝術範疇的人實行自我管治。例如政府可撥一筆經費給演奏業任由它怎麼發展也可以，但現時卻花這麼多錢搞硬件，要造一個金字塔出來，全為了法老王。這便是關鍵的問題。

因此，我認為花二百多億元，再加上這麼多億元，總共 1,000 億元有多，來締造一個集團式的文化圖騰，而非開放式、自治式和多元化的藝術發展是文不對題的。我們一開始已贊成建設法老王金字塔，那我們還可以說其他嗎？在這問題上，政府已得到大家的首肯，於是它便說可以了，又說它很喜歡聽意見，不過，只聽喜歡聽的意見便足夠了。它說它很喜歡聽意見，只要意見是它喜歡聽的便行。政府便是這樣的了，只會“過橋抽板”。大家會覺得政府與人為善，因為香港文化發展落後，政府便承諾興建一個文化區，供市民享用，是免費的，即使收費，也會很少。如果大家認為收費太高，它說可以減少。如果大家感到擔心，它說可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而大家也曾提供意見。至今政府得了西九，便“甩”了“下巴”，而我們得西九，便只能苦笑。

整個過程，已經變成全由政府控制。但是，政府既已控制一切，卻還要到來立法會蓋印，這一點才慘。如果政府不來蓋印我便懶理會它，但它卻到來要我們蓋印。如果今天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而西九日後出現問題，政府又會有標準答案。它會說，對不起，這已獲得立法會通過，請立法會議員全部不要吭聲。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人必自重，然後人重之。我們每次都看到政府的整體部署，企圖掩天下耳目，塞攸攸眾口，那麼如果我們還投票支持政府，便真的是自作賤了。

藝發局和很多政府資助藝術的政策，其實都涉及誰人在沒有透明度之下取得利益的問題。我們當然不能夠只責怪特區政府，因為這是港英統治的行政吸納政治所留中的胎毒。我們生在後殖民地社會，自然會吸收胎毒。但是，

“亞曾”真厲害，他們說近親繁殖集兩家之短，因為他既染殖民地胎毒，又受到我們數千年家長式管治歷史遺傳的影響，弄至如斯田地，越來越似皇帝。所以，在這個問題上，吳靄儀議員說得對，事已至此，一切隨緣。今天政府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由於事關現時這個非常腐敗的委任制度，我便一定要發表意見，其實，吳靄儀議員是說中了問題的，我們要回顧歷史，也要前瞻。今天正是關鍵的時刻，因為很少機會要撥這麼多款項，而我們也很少這麼關注的。那麼，在最關鍵的場合，政府告訴我們，它會一如既往，不會改變，甚麼“六六”原則，即諮詢委員會的原則，它只談談而已。甚麼法

定團體管制，當然是以它為主。劉邦取信於民，也有約法三章；得天下只是約法三章而已。政府今天是否膽敢約法三章呢？因此，我希望主席告訴曾德成局長，他其實應深自悔悟，積極回答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剛才多位同事的發言都很精采，尤其是劉慧卿議員，雖然不知道是否一如梁家傑議員所說般“字字鏗鏘、擲地有聲”，但無可否認，將來西九如果有“政治棟篤企”的 show，我們在席便會有很多顆巨星。不過，我們現時討論的本應是 CSA，卻變成了政制的辯論。

我現在想談談我們自由黨對於不同修正案的看法。對於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提出並被接納的那些修正案，我們當然支持，因為是經過大家深入討論的。事實上，政府亦納入了一些要素，例如在委任方面要照顧哪些方面，令董事局能有充分的能力和知識，來擔任藝術管理方面的很重要角色。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就對藝術文化活動有深厚知識、豐富經驗或廣泛閱歷的成員，加入了一些具體的條件。不過，我們的看法是，在董事的層面上，只要能滿足這個大原則 — 即我剛才讀出的大原則 — 其實已有足夠的空間讓政府選擇，並找到它所要求的人才。

吳靄儀議員剛才也很坦白，她說今天很重要，今天其實不單是討論董事局應該怎樣委任成員，而是關乎整個的委任制。因為如何透過現時西九董事局的委任來進行改革，是關乎整個委任制的。她剛才提到 *Nolan Principles*，亦表示會把它全部納入在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即附表第 5 部）內，就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委任列出條件。

我記得在我們討論時，李永達議員提到 *best practice* 是好的，我們對此很贊成。對於 *best practice*，即優良的運行參照，我們覺得這是好的，但並不表示須在法例內逐項訂明。在法例內訂明當然會有好處，便是清晰，但壞處是可能會逐項算帳，尤其是有那麼多規定的時候，是否真正能經得起例如法律的挑戰呢？

當然，大家基本上有一些不同的看法，自由黨其實也並非對所有的委任均完全認同或滿意。我們也同意委任應該有一定的透明度，例如我們是否應該清晰知道哪些是可以推薦的人選呢？我們對此是同意的。舉例說，我們同意獲委任的人應該有一些根據。這些根據其實是另一項大政策，而且也並非

只限於西九，所有委任其實也應有一些基本原則作為參照，但是否一定要在法律中訂明呢？我們未必同意。

其實，“心臟”或核心的問題便是行政長官應否有委任權，該權力應否在他身上呢？如果他不應該有委任權，則可以採用遴選或推薦的方法，法例可以把全部的權力也取走。基本上，我們討論是否接受一個行政主導的政府，是因為我們認為特首基本上應該有一些委任權，尤其是在一些有需要委任的情況下，他是否需要有委任權呢？當他行使委任權時，他當然應該……不論是根據 *best practice*，還是應該有一些基本原則，但這些基本原則應否就每一個委任的機構訂明呢？我們是不認同這種說法的。

此外，至於立法會應否互選議員出任成員，我們並沒有甚麼異議，不過，對於涂謹申議員要求成員中有兩名互選的立法會議員，我們則覺得，在一個 15 人的董事局內，是否一定要有兩名議員呢？他不是說最多兩名或最少兩名，總之是兩名。在人數的要求方面，我們覺得一個董事局並不適宜太大，但在人選方面，我們的要求也是相當多元化的。所以，是否一定要有兩名立法會議員擔任董事局成員呢？政府現時建議是最少有 1 名，其實只要能保證一定有立法會議員擔任董事局成員，我們認為未必一定要有兩名的。

對於其他修正案，即單仲偕議員剛才所談及的，大家也明白，他是資訊科技界，當然要談及資訊的內容。不過，我們覺得在專業知識等方面，其實也無須一定要如此緊張。局方是否一定要有資訊科技界方面的特別要求，要有特殊的知識呢？我們覺得未必有此需要。

對於所有修正案，我們有這些看法。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會盡量簡短。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剛才的發言很具代表性，即使是政府也沒有她說得那麼好，她的說法是，他們並不是反對我們的原則，也不反對我們的做法，不過，不要把這些原則和程序寫成法律，而且即使是要寫，也不要現在進行，亦沒有需要把這些原則寫進每一個機構的法例中。

主席，的確是沒有需要這些做法寫進每一個機構的法例中的，只要寫進一間機構的法例中，我們此後按照這一套來安排，根本便可以做得到。其實，不用寫進每一個機構的法例中的意思，是不應寫進任何機構的法例中。我們所說的委任原則和程序，根本在別的地區早已被接受和落實，是習以為常的正常程序，問題只在於今次是否運用得宜，有否缺失的地方，有甚麼還可以

改進。我們的特區的特別之處，在於政制內先天有很多缺陷，因此，每遇到這些問題，便會利用我們較為完善的法律制度來彌補不足。我們今天正在做這些工作。

周梁淑怡議員剛才的發言，好像指我們把原則寫進條例中便會取消行政長官的委任權般，這真的是無稽之談。任何權力必須運用得宜，我們用英文說，即是“*All powers should be exercised judiciously*”。

我們只不過是把一套原則清楚地寫出來，以說明應如何適當、合理而公平地運用其權力，為何我們要這樣做呢？主席，因為如果我們不寫清楚的話，行政長官便會以為他的權力可以為所欲為。行政當局今天提出的條文賦予行政長官權力，只要行政長官認為怎樣，法庭便不可干預他。這正正是危險的地方。

我們提出的條文的寫法是，只要委任是公平、公開、公正，有客觀的要求，有準繩讓人判斷該委任是否正確，根本便不用寫下像署方今天提出的條文般眾多的細節，今天要園境師，明天要測量師，我們只須一個大原則，這才是正確的做法。

如果是正確的做法，為何不立即進行呢？既然可見有缺陷的地方，為何我們不作補救呢？為何不要在今次提出修正而要留待下次呢？到了下次修訂時，可能又要再下次才修訂，總之，就是不要修正。這就是周梁淑怡議員發言的真正目標。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應該再談談委任制度是一個很重要的民主基石這點。這次我們的西九管理局將會管理一筆這麼龐大的資產，也可以說是香港其中一個重要的發展項目，亦是有史以來其中一個突出的項目。這個西九管理局成員的委任原則，由甚麼人擔任當然是很重要的。我們這麼多同事擔心這個西九項目其實是一塊肥豬肉，結果還是讓富人、財團瓜分了。我們如何設法使它不會變成這樣，如何使它真正能夠服務市民，這是很重要的。

梁家傑議員提出的這些修正，當中提到諾蘭原則。主席，英國在 1995 年已經提出這樣一套原則。當時他們稱為 *Commission on Standard and Public Life*，坊間很多人也稱它為 *Nolan Committee*。他們提出了 7 項作為公眾人物或一些為公眾辦事的公職人員所應抱持的基本原則。這些原則可說是放諸四

海皆盡的。在今天的現代社會裏，我們所有的公眾人物、無論是選舉產生的或被委任的，或是身處一些重要的政府職位，例如局長，甚至是近期新創的副局長，或政治助理，其實都須遵守這套原則。該委員會並發展了很多細則規管如何委任，並成立了 *The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Public Appointments*，就是給公眾……。我不大懂得這個 *Public Appointment* 的正規譯法，就是由一名獨立專員監察政府如何作出這些委任。

這套守則可以在互聯網上找到，共 84 頁，清楚訂明一些基本原則，說明在一個公開、公平、一個開放的社會裏，應如何運用我們的權力，以期作出這些委任時能夠符合“任人唯才”的標準。其實，人家已實行了這套原則很久了。十多年前，人家已經在實行。我們還說如要把這套原則寫進法律會嚇怕其他人。這麼多年來，自從特區政府成立以來，由董建華開始，以至現時的曾蔭權，我們這些委任都是憑着任人唯親，曾蔭權更明言會採取“親疏有別”的處理方式。這些就是不妥當，就因而令政府全面偏聽，所提出來的政策全都是錯的。你只委任那些“一言堂”的人，他們全都只懂唯唯諾諾，只會說捧你場、拍馬屁的說話，結果，事情便完全做錯了。大家看看，這些局長、副局長、政治助理的委任便可知情況如何。

今天我們說要把一些原則放進西九這個重要的項目中，而這些原則既然在所有先進社會都認為是好的，為何不可以呢？別人在守則中說明有一個所謂策劃的過程，有一個名為籌備的過程，然後有一個選擇的過程。全部都設有公開、公平的要求，它甚至說明這些諮詢架構因應其權力和範疇可以分為兩級，因而有個 *2-tier system*，兩級制。高級的，範圍廣泛、具重要性的，甚至牽涉的資源是多的，它的要求較為嚴格，其他的要求便較低。

既然整套制度早已存在，為何我們不參考，為何不可以把人家好的東西引入香港，使我們今天的社會更公平、公正、公開呢？這些標準多麼簡單，我真不明白剛才周梁淑怡議員卻要說，問題最後歸根究柢是特首是否應該有這個委任權。梁家傑這項修正沒有挑戰特首是否有委任權，權力是在他的手裏，但權力必須運用得好，要有制衡，要公平、公正，所以這些守則是要確保這項權力在使用時能公平、公正。

其實，梁家傑議員的要求是較為低的。在英國，如果真正根據諾蘭原則，他必須另外委任一名獨立評估者。這位獨立的評估人士一定要由專員的名單中挑選，或要公開招聘。這位獨立人士會監察整個委任過程。所以，除專員以外，還要有一位獨立人士監察這個委任過程，以確保一切是公平、公正的，真的能符合平等機會的要求，並在委任中反映多元化的準則。

今天，我們的社會已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我昨天提過傷殘人士在發展藝術方面的需要。今天這些委任有否包括有傷殘人士、展能藝術背景的人士，因而西九整個項目，整個發展能夠反映出這方面的需要嗎？少數族裔也有他們在香港的文化特色。在這個委任過程中，是否有委任具有這樣的背景、這樣的知識的人，以關注少數族裔的需要呢？何謂多元化？在西九將來的文化發展中，如何使西九管理局真的能照顧社會上不同階層、不同身份的人在發展藝術方面的需要呢？

因此，主席，我真的希望議會的同事不要只顧着“保皇”，有些適宜做的事，我們便應該做。現時這明顯是應該做的，這些原則早應引入，正如吳靄儀議員所說，這些本來應該是規矩，根本無須我們就此進行辯論。人家十多年前已經實行，我們今天才說開始引入，還聲稱無須寫入法例。我認為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想澄清，張超雄議員剛才的發言，有一點可能誤解了我的意思。

我說特首的權力是不容許的，純粹是因為剛才有同事指，即使是行政長官認為的也不行。為何要是行政長官認為的呢？為何不是他人而是行政長官認為的呢？這變成他的委任權，他作為……他有一個看法，即使根據這些準則也不行，如果沒行政長官認為的話。

即使張超雄議員剛才也表明，應交由一個獨立委員會來認為的，為何要是行政長官所認為的呢？如果這一點不是直接打擊委任權的核心，又是甚麼呢？

所以，主席，我不希望再展開另一輪有關政制的辯論，我只是純粹想澄清一下這一點而已。

（涂謹申議員舉手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稍後是可以再次發言的，你是否想現在便發言？

涂謹申議員：是的，主席。我在稍後發言時，會綜合全部的論點，而我現在想提出當中的一個小論點。

主席，我想回應周梁淑怡議員的說法。其實，回看過往數年甚至數個月，我們通過了很多法例，成立了一些管理局，例如建造業訓練局、職業安全健康局等，是頗多的。但是，當中有多少項，是我們會認為由行政長官採用很寬鬆的委任方式，而我們會有很大質疑呢？以往並不是這麼多的。為甚麼現時會這樣呢？便是因為我們有一個背景，在最近數年，我們看到，不論是董建華特首或曾蔭權特首上場後，尤其是開始推出所謂問責制後，在委任官員時，採用了甚麼條件，以甚麼角度，攬雜了甚麼應該考慮或不應該考慮的事，而最後的結果令市民質疑，能否寬鬆地讓特首享有全面的大權，尤其是特首不是由普選產生的？

所以，在這樣的政制下，如果是一些比較次要的局，對市民影響不太大的，本會仍然會擺出一個較為合作的姿態，和較為可以信任的姿態，因為影響不是太大。然而，現時討論的西九管理局影響甚大，會影響我們將來文化藝術的發展，是很重要的一個里程碑，很重要的一項投資，涉及很重要的一大幅土地和展覽館，甚至當中的目標，也寫着主要是未來十多二十年推動文化藝術的一個很重要的前瞻方向。在這個背景下，我們才特別在這裏作出深入討論。坦白說，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其實是很謙卑的，就本來的“諾蘭原則”，他只寫了一個梗概，只抽取最基本的數點出來。不過，算了吧，如果這數點可以令行政長官領導的政府覺得，市民是關注這方面的，於是便作出某一程度的退讓，為了令市民相信政府是遵守這些原則的，於是願意在法律中寫明，這便會有新的進展。這便是像打球一樣的回應，與市民有互動，與議員有互動。其實，最近的事件真的令人失去了信心。

怎料政府說：“你失去信心是你的事情，我認為是對的，即使你的修正很微少也好，我就是寸步不讓。即使修正少許內容，我就是要絕對權力，絕對委任。”大家便僵持在那裏，現在的爭拗點便是在那個地方，而不是我們無的放矢，“無厘頭”地說，要突然改變這種做法，情況並不是這樣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張超雄議員：主席，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提到，我指出在“諾蘭原則”下，英國制度是有獨立評審員的，我亦作出同樣要求，所以是挑戰特首是否真正有委任權，即如果他認為是不行的，便要通過一個獨立的委任或獨立的遴選過程。

如果周梁淑怡議員看清楚一點，該法例是寫明委任權在特首手上。其實，很多其他制度，甚至好像美國總統選內閣成員或部長，也要經過一個程序，要經過公眾討論，甚至要經過國會投票認同，這莫非不是一個比較公開公平、能把權力適度地運用的過程嗎？所以，說到最後的委任權，莫非總統沒有權委任，而要國會批准？當然不是的。莫非曾先生作為特首，他要委任局長，最後要中央認許，莫非特首沒有這種權力嗎？也不是的。

所以現在的問題是，特首的確有委任權，但我們希望這種權力能更適當地運用。要適當地運用，便不能夠純粹反映他個人的喜好。今天，香港作為一個開放社會，就這些重要的職位，要有一定的規格，要有制度、有制衡、反映多元化的一面、反映一定的客觀條件，這些便是我們的要求。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梁家傑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問題是，究竟甚麼才是委任權？如果特首認為，他可以因應個人的喜惡，不受任何約束，不論喜歡選一個高的、矮的、肥的、瘦的，也能如此委任，這樣才算是委任權的話，那麼我們當然是在挑戰他的委任權。對此我無須迴避。

但是，我相信周梁淑怡議員亦不會同意，特首的委任權可以跟私用公帑、拉幫結社畫成等號。如果她不接受這情況，我看不到我們之間有甚麼很大的分歧。如果我肯定特首委任的時候，委任權不會淪為剛才我敘述的私用公帑、拉幫結社的話，他便應該接受一套客觀、準繩的原則，來進行委任。主席，我今天早上第一次發言時說過，原來的修正建議並不是這樣的。原來的建議，是的確有一個遴選委員會，獨立於特首作出遴選和提名。不過，我也不想一步到位，我便打算，如果特首可以根據“諾蘭原則”辦事，那麼也可以踏出第一步。正如有些同事說，這尤其是在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一役之後，特首表達出一種與市民對話和回應市民對公職委任的要求的一個黃金機會。

主席，我們多次談到“諾蘭原則”，我相信市民應該也想知道這是甚麼一回事。主席，在 1994 年，英國保守黨的一些黨員，由於牽涉一些商業酬

庸而醜聞不斷，當時的首相馬卓安委任了諾蘭勳爵為公職人員標準委員會主席。諾蘭勳爵在他的報告中提出無私、誠信、客觀、問責、公開、誠實、以身作則領導社會等 7 項原則。以後，為了方便引述，我們便稱之為“諾蘭原則”。事實上，“諾蘭原則”亦曾的確被英國的公職委任專員(Commissioner for Public Appointments)所採納。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其實，這些委任的權力在使用不得宜的時候，會產生甚麼惡劣的後果呢？我相信在目前的時空，最佳的選擇當然便是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今天這個問題，正正能體現出來，因為特首和替他護航的官員，很多時候提到副局長和政治助理，都說“用人唯才”。其實，在中國的文化中，用人並不是唯才的，代理主席。德行在哪裏呢？其實，“諾蘭原則”中的無私、誠信、客觀、問責、公開、誠實、以身作則領導社會便是德之體現。局長說，要寫下這些內容是很難的。有議員則覺得 — 我相信他們的立場和理論是跟政府一樣的 — 寫了出來，便會接受法律的挑戰。香港是法治之區，如果我們在法律中寫了出來，將來有人根據我們已經行之有效的一套法律原則進行挑戰，而挑戰成功的話，便把它改善，力臻完善。接受司法的監察，是香港制度的精神，是制度的一部分，有甚麼值得擔憂呢？但是，如果不寫出來的話，也就是說，特首將來究竟委任了一個“高腳七”還是一個“矮冬瓜”，市民也是無從挑戰的。當然，我希望曾特首會本着以民為本，立足於市民利益，會考慮委任甚麼人，最能夠令香港西九文化區真的成為催生香港作為國際文化都會的催化劑；但如果他不是這樣做，我們又有甚麼保障呢？

代理主席，今天早上，我就這項條例草案第一次發言時說過，人是不足信的，制度才能立足於千秋。現在我們的建議，是想建立一套這樣的制度。當然，我並沒有低估我的修正案的難度。因為這正正是跟現在特首行使他的政治委任權南轔北轍。如果他要受制於一套客觀準繩、一套並非主觀的標的制度的話，他從哪裏可以有些條件來作政治酬庸呢？又怎能維繫跟政府、行政機關、特首同一個鼻子出氣的人呢？所以，我絕對不低估今天這項修正案的難度 — 也許我應該這樣說，代理主席，我應該深明這項修正案是不會有好的結果的，因為如果當今特首和他的政治班子接受了由我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的話，行之於西九計劃，亦可以行之於其他的法定組織，可以行之於文化藝術相關的政策，亦可以行之於歷史文物保育，可以行之於政制的改革，這是非同小可的。但是，我今天提出辯論，是希望透過這個議事堂，能夠將這項議題，真實、有血有肉地放在香港 700 萬市民的眼前，讓大家明

白這項與香港政制發展、民生有關的議題是否得到符合民意的處理，這是很關鍵的一點。

所以，雖然明知成功爭取是非常渺茫，但我亦不會卻步。因為，代理主席，我深信，今天我提出的修正案，是指向一個非常具前瞻性的發展方向。香港要人和政通，我相信在未能實行一人一票選出特首和所有立法會議員之前，就公職的委任，這是必行的一步。不踏出這一步，我相信政通人和只會距離我們越來越遠。

代理主席，西九文化區的成敗，是很取決於這 20 位董事，以及根據第 7 條所委任的行政總裁。如果我們用特首現時的行事作風，親疏分化，我們無須請教火箭科學家也會明白，他會把香港至少一半的人才摒諸門外。不用把數字說得太多，算是一半吧，這也會是香港的損失，亦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的損失。

今天我提出的修正案，正正針對我們眼見的特首所採取的一種分化、親疏有別，建立一言堂的文化，就這種文化對社會造成的不公平、不公道，以及令香港裹足不前的情況，作出針對性的討論。當然，我們今天談的是條例草案中關於董事局和行政總裁的委任。我只想再說明，如果我們容許特首在行使他的委任權時，仍然將這套親疏分化、一言堂的辦事方式，作為他委任董事局成員的指標，我們投資到西九管理局、西九文化區的資源，很可能便會付諸東流，這是我所擔心的。我希望今天提出的修正案，可以得到本會議員的支持。其實，這絕對不是挑戰特首的委任權，如果要挑戰的，只是挑戰他可能打算使用的私用公帑、拉幫結社的權利而已。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婉嫻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正如剛才我與數位提出修正的同事也很強調一個內容，便是西九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整個西九管理局的組成，也即是指出其董事局的組成是很關鍵的。這個意見不單是我們修正第 6 條的同事指出，實際上我們一直聽到的，包括由政府管理架構委任出的例如博物館小組，均有這個很強烈的觀點。

如果我們能打造出一個能跟別人有競爭力而有作風，即 style 的西九，便很須有這批人來協助一起打造。我不想看見，我剛才也指出，我的修正很謙卑，我所走的路線，跟梁家傑議員不同，梁家傑議員用附表說明準則，我

則以條文說明具體事項。當然，梁家傑議員的附表，也可能影響着它，但我則直接在條文中說明。

因為我很憂慮，雖然政府在我們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聽到我們的意見，也曾作出條文上的改變，例如有關吸納我的修正案，即把“中國內地、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這意見列入條文，這是我歡迎的。

但是，其中的關鍵是，如果剛才 Selina 指這些字眼已包括了我剛才提及的界別，我便認為打一句、問一句，我也找不到我指的界別。我很想強調，在這裏找不到的，原來政府沒有這句“在藝術文化方面具有良好聲望的成員或對藝術文化活動有深厚知識、豐富經驗或廣泛閱歷的成員”。我給文化工作者看過，他們表示，“‘嫗姐’，這裏有一堆名字，我尊重他們，不過，我覺得這些人，如果日後出任西九管理局成員的話，我便會很擔心，因為很多民間意見可能無法被吸納了。”所以，我修改一些後，還加上具體條文，我的修正是另一部分。

我的做法，實際上是由於過去，我們審議條例草案時，對一些管理局的組成我們信任政府，其後卻出現了不少的問題。因此，我們要面對着目前的情況，促使我提出這項修正。“信你吧，信我吧，信我吧。”我不禁要問，

“信你甚麼？”如果相信之後，各方面是會有制衡的，我便相信，但沒有制衡時，權力則會令人腐化。任何人擁有權力時，去到某點時，他一定會自以為是，“滿則傾”，當他挾持很大民意時，會覺得那些是甚麼意見呢？他可以不聽取，他當然是可以這樣的。原來權力會令一個好人也可以變成一個極權的人物，我想這點是讀這門學問的人心內明白的。權力會令人腐化，當大家都支持他時，他便會在這個時候出亂子，“滿則傾”。中國人的傳統智慧，是集結了數千年的文化的。

我現在並不是要去到最盡，在去到最盡的情況，我會修正第 6(5)條，即“所有董事(行政總裁除外)均須由行政長官委任”。我暫時不更改這部分。不過，我很希望，當有這個情況，不會出現官僚的集權。我剛說過，唯命是聽，說順耳的話者便任用，提供逆耳意見的便即使委任了也請他們出去，以致造成康樂等於文化的局面。民間的意見按照他的喜惡決定。我們過去看見一些事件，最後出現了我們很痛心的情況，這是在我們當時審議法例想像得到的情況。

我不想說得太多。我只是一直指罵着這兩項條文，這也促使我這次作出修正。我現在沒有修正第 5 款，我覺得還可以，我仍然讓它留在那裏，但我要將過去的經驗加入，這是我在審議中醫的條例，即《中醫藥條例》和《市區重建局條例》的條例草案時所得的經驗。在中醫方面，我們表明這個行業傳統上有八九千名的中醫，從過去沒規管至現在有規管，要考慮的是如何令這批人能夠在規管下獲得生存空間。

代理主席，你知道我最關心就業，我真的很害怕這項條例作出規管後，本來當中醫的可能不能執業，對嗎？當時我們很關心這點，所以後來政府也同意我們的要求，制訂一個表列中醫資歷，當然有些殿堂級的人，例如有 10 年的或有一定相等學歷的中醫，可以有這樣的處理。但是，一些沒有此學歷或屬邊緣資歷的，便要透過一些辦法，包括考試制度等才可執業。

我們把意見全寫下來，交給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可是，他們接着將這些門檻全部加高，認為既然西醫也受到這樣的規管，為何中醫所受到的規管不是這樣？這些真的是廢話。我當時也指出，從事中醫這行業的達 9 000 人，委員會這個自把自為的做法，顯示出委員只會從自己的角度作考慮，有些人甚至中醫會把這些委員會的看法作為笑柄，而他們是很害怕的。自始以後，這羣即使坐在殿堂的中醫在他們的職業上也可能備受影響。這是不是大家想看到的。

我有個笑話，我以前曾經在這裏說過的，我在 1990 年參選時已認識一位中醫師。《中醫藥條例》是近數年訂立的，即我認識的中醫已執業十多二十年了。但是，到了條例訂立時，他竟然不能繼續當中醫，因為他沒有註冊，獲註冊者不是他的名字，即是說，註冊者不是中醫，反而可以執業為中醫，因為他獲得註冊。他一直當中醫的卻不能註冊，這件事真的令我極度憤怒。

例如有些人很擅長針灸，但他們沒有開過藥方，類似這些個案很多，他們這一大批人全都被放在表列中醫名單內。我們所有參與審議的同事，包括李鳳英議員、梁耀忠議員、我、Cyd 等，都感到極為憤怒。我們審議時原意不是這樣的。我們很嚴謹地審議，也體察到該行業上由沒規管到有規管時，一定會遇到一些困難，我們因此加入一些原則。但是，管理委員會說它根本上是獨立的。我們找來現時的衛生署署長查問，他表示這不關他的事，因為它是獨立的，他們沒法處理。我說不是的，當時審議時，當局承諾了我們甚麼呢？

老實說，我無意攻擊中醫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我告訴大家，這真的很可笑，因為連委員會內成員也覺得要很維護一些人。因此，在這情況下，如果我們對於西九管理局的組成再不小心處理的話，我們便會再次被陷於不義的了。

第二個例子是市建局。市建局在 2001 年組成，當時當局答應我們，5 年內完全處理土發公司遺留下來的 25 個項目，但衙前圍和裕民坊卻仍然未能處理的。我當時鼓動居民，各位知道，鼓動是我擅長的，我要控告它，控告它。去年年初，我鼓動他們控告它，真的豈有此理。我問林中麟為何談不攏，限期也過了，他表示：“‘嬪姐’，有很多細節要商議的。”後來，我便理解到他們在商議甚麼。

原來他們是要跟長實商議。我公開向傳媒披露，他們既然與長實商議，為何不跟衙前圍居民商議呢？為甚麼？我們一直嘈吵着，但是局方不理睬我們。所以我曾有個時期，責罵立法會參與該局的人，包括梁家傑議員，他現在已不任職該局了。我原諒我的同事，他們在委員會內人數不多，所能起的作用有多大呢？所以我同意劉慧卿議員所說，即使西九加入一名立法會議員，老老實實說，由於有官僚操控一切，要一兩個人發揮作用是很難的，不過，我要說出我們存在着很多不滿。

此外，我昨天也指出，我們已在法例加上了鎖，說明一定要評估社區，一定要聘請社工隊。真的很慘，社工隊要兼做地產商的工作，我自己都覺得他們很辛苦，他們是市建局聘請的，是嗎？他們要服從市建局聘請，當時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我們不懂得這樣看，真的很好玩，所以，當政府有一個獨立機制出台時，會改變很多事物，或許局長稍後可能有些承諾，可能還會改變的。所以我採取一條很溫和的路線。我只不過把要求具體寫了出來，即政府吸納第一部分後，接着我在(a)、(b)項下寫了一些甚麼呢？

我指出政府必須委任包括具備以下經驗和知識的人士從事：(a)，藝術或文化管理、教育或策劃；(b)，藝術或文化創作、演繹或評論；或(c)，藝術或文化捐助。我已按照藝發局的情況拿出來，寫下去。當然，有些細節還聽了業界意見，如果這樣的話，他們表示可以任用到一些在文化方面活躍的人士，不一定去到殿堂級，也不一定是殿堂級人士。我不想說得太多，他們有很多意見。即是說我們能夠由界別中挑選，我知道由界別選出委員也存在很多問題，正如藝發局上來的兩位朋友，他們知道存在問題，但有還是好的，是正面的。

正如王國興議員指，在設計方面，有設計和沒有設計是兩碼子的事。所以說，當我們面對這批人，我未去到這點。在 2001 年我到美國訪問，我看到紐約和三藩市的情況。三藩市怎樣呢？當時我們路過三藩市有個地方叫樂居，是早期淘金人士居住的地方，嚴格來說，是華人早期在那裏生活的地方。附近有個可掘金的地方、淘金的地方，當時這地方給香港某大地產商買下，他要拆去整條村落。當然，當地居民羣情洶湧，他們很有文化，很有特質，我去到也感受頗深。最後怎樣呢？大家在很多方面爭拗不已，在公民社會中，最後由公民投票。這是我看見三藩市附近一個小鎮的情況。後來我回到香港，當地最終決定保留。當地香港人的地產商是很好玩的。

我還去過芝加哥，因為美國政府知道我喜歡看這些批判性的事物，便帶我到法庭（應該說是議會）看看。當時正討論一些有關他們地區上的社區設計，令我大開眼界。那裏也有很多公聽會。有人只穿拖鞋及短褲，拿着很多圖則走入議會發表意見。我覺得他們讓我看到兩個鏡頭。其中一個鏡頭可

見，與我們不同意見時的情況不同，他們卻有很多機會讓大家參與，到最後大家有爭論時，便透過投票方式解決民間爭議。

我這麼說，是指別人走前了數步。我們現時只不過寫下一些內容而已，這些是現時藝發局有的。不過，我說，我會更進一步，我向同事指出如何進一步修正，由業界選出代表，而且我覺得既然委任制存在這麼多問題時，為何我們不透過這種做法，行出一條路呢？類似一些如此溫和的意見，我不是取消所有董事均須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規定，我也不是要求達到採用附表的形式，我認為附表是後了一點，梁家傑，不好意思。實在我們也很溫和，我走前一些，我還要加入一些選舉規定，即是說，我們全部找出折衷辦法，我們也明白香港政制關係，因此我們採取溫和的做法，希望意見獲得吸納。

Selina 可能聽到政府消息，說他們支持“嫲姐”的修正案，Esther 表示支持我，不過，我的法律字眼不行。我特意請了一名法律文化人士為我草擬，他還飛北京、飛台灣，我們“E 來 E 去”（用電郵聯絡）。接着，他指出，我的內容都對，但沒有需要定得這麼具體，有精神便行了。精神已存在，我再細讀政府修正了我的建議之後的是甚麼精神 — “在藝術文化方面，在香港內地國際具有良好聲望的成員，（這是我的修正），或對藝術文化活動有深厚知識、豐富經驗或廣泛閱歷的成員”。除了吸納了我提出的“香港內地國際”這些字眼，我剛才讀出來的這堆內容有哪句代表着呢？

我真的不甚明白，所以我覺得這麼一個卑微的修正，如果政府也不接納，我認為這是說明政府不願意走向前。香港的政制現時在發展着，並很清楚在 2020 年，立法會全面普選，全面選舉。此外，特首也於 2016 年（假如我沒有記錯）會透過選舉產生。我只想指出，香港實際上正在發展一些事情，為何不透過一個大家都重視，投資不少的西九項目，嘗試在委任制度上，多加一些民意，我為它多加民意，以防像現時出現一個官僚集權，唯命是聽，單憑喜惡吸納意見的情況，可不可以呢？如果是這樣，特區政府在下一屆再度提出的政改方案，可能會給人看見一些曙光。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全委會主席：單仲偕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只是很簡單的發言。說了很久，我其實不過想有兩位立法會議員由互選產生，以及在專業人士中，包含有資訊科技界的人。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搖頭示意無須再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只提出一點。

剛才局長表示，用法律來作出界定是有困難的。我剛才聽到郭家麒議員說，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霍震霆議員是如何從界別中選出的呢？此外，他還提到藝發局，很多同事已談過那方面了。我也許具體一點談談條文方面。

代理主席，在藝發局的法例中，事實上，行政長官可以委任不超過 22 名成員，而條例草案卻訂明，行政長官可以藉刊登憲報，指明不超過 10 個團體或組合，而每個團體都是行政長官認為屬藝術範疇的代表，並列出了 10 個範疇。我剛才已讀過，所以不再重複，當中包括文學、音樂、舞蹈、戲劇、戲曲等。如果我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西九管理局事實上可以透過法律形式，進行不同程度的選舉。當然，那必須是真實的選舉。如果有不同程度的選舉，便必須界定選民，但現在的問題是會有困難。

同樣，按照附屬法例的其中一個寫法，只要藝發局合理地認為某些團體或某個範圍的個人是屬於這個法律範圍的，便可以指定……即使有 100 或 200 個團體，這本身已經可以成為該選舉或選民的基礎，所以不能說有些東西是無法界定的。有關的定義可在法律中訂明，或指明是誰的看法。這本身最低限度是個選舉。當然，如果推到極端的話，可能只有兩個團體符合資格，也儘管這樣訂明吧。如果是達到這樣極端的地步的話，法院可能會提出司法覆核，指主體法例沒有賦予選舉的意思，不能用如此狹窄的附屬法例，只有兩個團體或 30 位個人，已能滿足到選舉的條件，如此而已。

因此，我實際給予的空間是很大的。同時，在法律中的例子，確實是存在的，並在客觀上可以作出平衡，既可以作出定義，也可執行，還有不同的方程式，訂明一個可以由選舉產生的機制，而不是純粹由行政長官委任，藉以避免出現我們所說的眾多問題。

代理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6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6 條（見附件 III）

代理全委會主席：在我就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該項修正案獲得通過，梁家傑議員不可就第 6 及 7 條及附表動議修正案，陳婉嫻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不可就第 6 條動議修正案，而民政事務局局長不可就第 6(3) 條及第 6(9) 條動議修正案，但可動議他其餘就第 6 條提出的修正案。

如果涂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民政事務局局長可動議他所有就第 6 條提出的修正案。全委會會視乎局長的修正案的表決結果，然後處理其他議員的相關修正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代理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詹培忠議員及鄒志堅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鄭經翰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陳婉嫻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4 人贊成，15 人反對，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7 人贊成，8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15 against them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7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eight against them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s were negated.

全委會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6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6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大家，如果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梁家傑議員便不可就第 6 及 7 條及附表動議修正案，而陳婉嫻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亦不可就第 6 條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反對。

陳婉嫻議員、王國興議員、詹培忠議員及鄭志堅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38 人出席，26 人贊成，7 人反對，4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8 Members present, 2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seven against them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s were carried.

全委會主席：由於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梁家傑議員、陳婉嫻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均不可再動議他們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的決定不一致。

秘書：經修正的第 6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7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9 條。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修正第 9(7)條、附表第(4)款、附表第 9(1)條、附表第 15(1)及 15(3)條，刪去附表第 9(2)條，以及在附表第 15 條加入第(1A)款。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予各委員的文件內。

條例草案第 9 條列明有關成立委員會事宜，我們打算對英文文本第 9(7)條作出一些技術性修正。附表第 4 條列明，行政長官如果信納董事局成員（行政總裁及公職人員成員除外），因為永久喪失行為、能力或其他充分理由，以致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其職能，行政長官可以藉書面通知把董事局成員免任。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對附表第 4 條的修正案，旨在清楚列明董事局成員被委任時的原本身份如果有改變，將會被視為免任的充分理由。修正案建議修正附表第 9 條，當在董事局會議上提出關乎行政總裁的委任或免任條款及條件事宜，以供討論或考慮的時候，行政總裁不得參與董事局就該事宜進行的商議，以及就關於該事宜的任何問題投票。

我們同時相應刪除附表第 9(2)條。修正案亦建議在附表第 15 條之下制定新條款，訂明管理局、董事局可發出指引，列明董事局成員直接或間接在任何合約或事宜中有利害關係的各種情況，以便決定該名成員是否必須披露其利害關係。我們同時會建議就第 15(1)條作出技術性修訂，清楚列明出席董事局會議的董事局成員必須在指定情況下披露其利害關係。我們亦會就附表第 15(1)及 15(3)條作出技術性修訂，以便讓條文更易明白，有關修正內容已經過法案委員會審議，我懇請委員贊成通過這項修正案。

多謝代理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9 條（見附件 III）

附表（見附件 III）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第 9 條和附表，以修正該條的第 8 款及附表方括號內的提述，以及在附表第 11 條加入第(3)及(4)款。

代理主席，我修正的目的是使，除了在特定的情況下，原則上董事局和委員會的會議均須公開，以增加會議的透明度。我們剛才說關注西九，尤其是它涉及一筆這麼龐大的撥款，以及背負着推動文化藝術的重要使命。在這情況下，我們認為更應該讓市民獲得更多的資料，會議更有需要公開。

當然，我們明白到，因為它涉及的業務範圍很廣，在某些情況下，它可能有需要保密。例如董事局或委員會認為，如果公開某些會議，或會導致一些財務事宜或投資資料過早發放，甚至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違反某項法律或保密與法律的義務，又或是關乎一些人事事宜，又或審批個別合約，以及最後，涉及一些商業和敏感的資料，因而不適宜公開。只有在出現上述情況時才會例外地不公開會議。

在恢復二讀辯論的時候，我們已經解釋了提出修正的原因，是由於政策決定與公眾關心的西九發展，以及跟香港文化藝術發展息息相關，公眾應該有這個知情權。其次，在開放政府的大趨勢之下，一切資料亦應該越來越開放，而法定機構的運作亦有需要更具透明度。

其實，過往兩個市政局在討論涉及文化藝術政策及設施的時候，均會公開會議。在現存的法例裏面，其實，《城市規劃條例》和《建造業議會條例》都有一些相關法律的規定，訂明除在指明的情況下，所有會議均須公開。就

這方面而言，既可賦予彈性，而開會機構也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以保密方式進行會議，但另一方面，也可以提高該機構的透明度。實際上，對兩者均有恰到好處、達至平衡的優點。

我們的修正條文，基本上跟《建造業議會條例》的附表 3 第 9 條的規定相同，並且加入了更具彈性的字眼，讓董事局和轄下各委員會，在會議涉及審批個別合約和商業敏感資料，不適宜公開的情況下，可以不公開會議。所以，代理主席，我們認為這是所有法定機構及一些重要團體的大趨勢。

當然，我們剛才的爭論點是，我們的建議會否奪去特首的委任權呢？我不知道政府現在的說法會否是指我們的建議奪去了特首黑箱作業的權利。實際上，我們正想奪去他黑箱作業的權利。因為其實只有在出現特定情況時，他才應該保密，否則，他應該開放會議，讓市民有更廣泛的參與。

其實，先不說他應否開放會議，坦白說，市民肯聆聽你們舉行的會議、肯留意你們的會議，才是求之不得的事情。況且，西九管理局在現今社會的大趨勢下，更有需要與社會人士產生互動。

坦白說，有時候，我帶領賓客參觀立法會會議的時候，大多數是一些開放的會議，其實均頗為沉悶的。不過，問題是，當涉及重要的事情時，可能很多人會很關心這些事情。況且，請繫記，我們現在談論的是，即使涉及很重要的議題、很富爭議性的議題時，但只要不屬於我修正案內提及的例外情況，便會迫使西九管理局必須公開會議。我再想一想，如果政府認為在這數個例外情況仍不足夠的話，政府其實大可以作出更改。《建造業議會條例》是政府經過審慎的考慮後，才很完整、很詳細地寫出該七八項的例外情況，我認為基本上這些例外情況已經足夠。

當然，如果政府想更改，它大可以用不同的方式來作進一步的更改。很簡單，例如它可以加入很多例外情況，但政府不選擇這樣做，反而選擇“一刀切”予以否定，以致總的來說，會議必須保密。我認為這種做法跟社會現在的大趨勢脫節，而且越走越遠。

代理主席，我提出這項修正，是希望可以強制規定除指明的情況外，會議必須公開；只要採取這種做法，便可以平衡各方面的利益，這是一個恰當的做法。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9 條（見附件 III）

附表（見附件 III）

代理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

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上就這項議題已經討論了很久。涂議員亦談及最近數項法例的修訂均獲當局支持，否則也無法落實修訂。不過，後來我聽到有些批評廖秀冬局長的聲音，指摘她支持建造業議會的處理方法。我認為有時候，他們的處理方法並不是大家都一定支持的，包括呼籲的土收費可以議價，但我們卻認為這方面是非常好的。

其實，代理主席，這個不單是香港，而應該是文明社會的大趨勢，就是要把陽光帶進來，要開放議會。就剛才有關成員組合的方案而言，我們已經是輸了。如果要不公開會議，我們也明白在某些情況下，應該在保密情況下進行討論，所以涂議員把例外情況也寫下來了。可是，當局卻仍認為不可以，應交由他們自行決定。那麼它可能每年才開放 1 次。我們已經說過，如果真的人人出席會議，而不是只有 1 個人出席，然後叫一些人來發言，那麼條文便是形同虛設了。

因此，我知道是我們無法取勝了，我認為有關成員組合的建議皆會無法獲得通過，有關開放會議的修正案也無法通過，其他關乎最基本的建議又怎會獲得通過呢？教市民代表如何支持？哪裏有辦法、怎麼可能支持這樣的條例草案呢？故此，我希望局長明白開放會議的重要性，不要這般害怕陽光透進來，不要這般害怕傳媒、公眾走進來聽你說甚麼。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大家也可藉此取得平衡。當有需要談論一些敏感的內容時，會議可以閉門進行。但是，舉行閉門會議後，一旦作出了任何決定，便須盡快公開宣布你們作出了甚麼決定，同時也應該公布其他的事項。

其實，代理主席，相信你也知道當局一直不肯公開會議的其中一個強烈理據是甚麼，當局表示，一旦開放會議，獲委任的人便不會發言了。反過來說，獲委任的人只會在閉門會議中發言，或在舉行公開會議時，他又可能說另一套的話，那些人並不想把自己的立場公開地說出來。那麼，我便必須問，你們所委任的是甚麼人？為何他們說的話不能公開讓市民知悉？當局就是喜歡這樣，它就是喜歡委任這些人，這些人不想公開說話讓人知道他們的立場。嘩！這樣怎不教人覺得這裏存在着私相授受的情況？

因此，如果修正清楚訂明甚麼例外事情是我們可以接受的，例如，甚麼事情在商業上較為敏感，或在其他方面較為敏感，因而可以容許不公開討論，但除了這些例外情況外，西九管理局應該開放他們的會議，讓市民可以清楚知悉事情的始末，並參與其中。因此，我支持涂議員的修正。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一如我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所說明的原則，西九管理局的委員會會議應否予以公開的問題，應留待西九管理局各委員會因應實際情況來決定，而不應在法例內訂明。

實際上，即使涂議員的建議訂明公開會議，但仍要加上很多附加條件，說明在甚麼情況下亦不能公開會議，所以，這事宜最好還是由西九管理局自行決定。

我想重申，西九管理局的性質，跟其他規管機構和諮詢組織是有所不同的。西九管理局的委員會將會討論和決定很多關於發展及營運西九文化區的事宜，包括管理藝術及文化設施、舉辦藝術、文化和娛樂節目，亦包括管理例如零售、餐飲和娛樂設施等商業設施。這些全屬商業上和市場上的敏感事情。如果作公開披露，將會使西九管理局難以有效運作。

由於處理那些事情屬於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和各委員會的日常事務，所以其大部分會議也不能公開進行。如果決定要公開某些會議，凡曾在任何機

構擔任主管的人也知道，會議議程中可公開的事項和不能公開的事項往往會在同一會議內解決。所以，如果西九管理局要公開已商議的某些會議和議程，而保留不能公開的某些議程，在實際運作起來時會十分困難的。

我們明白這項修正案旨在盡量讓西九管理局的操作更具透明度，以向公眾負責，但實際上，有關西九管理局的條文已納入多項其他規定，相信西九管理局亦會充分考慮議員和公眾想瞭解西九管理局的運作，以至有關推動西九文化區發展的各種政策措施及決定。但是，對於用法例來規定必須公開董事局的會議，我們認真地研究了很多香港管理機構的經驗，亦參考了外國管理機構的經驗。總括來說，儘管曾出現一些問題，但任何人做事皆不會十全十美，總體來說，香港以法定機構來管理各種公共服務的成績仍是顯著的，並且更受到各方面的肯定，例如外國旅客來到香港，看到香港國際機場管理得井井有條，現時的運作情況均獲得各方讚賞，而且香港國際機場亦在國際上享有聲譽。

機場管理局的會議是不公開的，原因很明顯，它涉及很多運作上必須保密的資料。同樣，如果西九管理局在推進其文化設施的管理、制訂各種合約、聘請各方面的人員時，要把商議這些事項的會議公開，實際上是會影響其效率的。我們.....

涂謹申議員：我要求澄清。

代理全委會主席：你是否要求局長澄清他的發言？

涂謹申議員：是的。

代理全委會主席：局長，你是否願意澄清？

民政事務局局長：好的。

代理全委會主席：局長，請坐下。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要求局長澄清，我們哪位同事曾要求將商業敏感的資料公開呢？從來沒有人提出過這樣的要求，局長真的在對着空氣說話，他是在攻擊一個假的論據。

代理全委會主席：局長，請你澄清。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的發言並沒有說涂謹申議員要求把商業和市場資料公開，我的意思是，如果要求管理局、董事局公開其會議的話，先要明白在管理業務上，難免會牽涉很多商業上和市場上的敏感資料。如果要公開這些會議而同時又要把這些資料保密的話，實際上會影響其運作效率。如果我在這方面的發言不清楚的話，我願意繼續作出澄清。

所以，總括來說，我認為在條例中規定西九管理局的委員會要公開會議，是不合適的做法。所以，政府反對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並懇請委員否決這項修正案。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不知道誰為局長草擬他的講稿，而他自己有否閱讀過那些修正呢？很明顯地，我的修正是說如董事局或委員會認為公開會議會導致財務事宜或投資的資料過早發放或涉及商業及敏感資料等，便不公開會議。這是說得很清楚的。

問題是，如果政府認為不宜公開會議，因為公開一部分而不公開另一部分，會令運作困難，那麼我自然會再就此論據駁斥它。可是，局長現時卻說我的修正會導致敏感的資料被公開和被人討論。這是不會的。為何局長這般奇怪，他怎麼會這樣說的呢？我對此情況真的感到很離奇。如果要對辯的話，局長也必須給予別人基本的尊重，要認識別人在說的是甚麼。

代理主席，或許讓我回應一下剛才局長所說的論點。他指出，如果有些事情不能公開，又或在會議上公開了一部分而不公開另一部分，則會令運作上產生困難。老實說，我也曾經當過一些其他管理局的成員，例如土地發展

公司等。坦白說，我們是會事先知道議程的，例如就某個計劃，我們要討論某一方面，把重點集中在某些事宜上，例如人事任免、聘請總裁等。同樣地，我們或有需要討論一些事務的進展和周年計劃等。我必須指出，我們從文件或在合理範圍內是知道這事項會否涉及到我所說的例外情況。如果會的話，我們的確可以合理地行使那些例外條款而不公開會議的。我們不能說制訂議程有困難，只能說必須多花心思來研究如何把有關事項分為兩個部分。有時候，我們甚至可作即時的決定也行。

因此，有兩個可能性。第一個可能性是預先制訂獨立的議程項目，某一部分公開而另一部分則不公開。當然，如果我們發現公開的部分可能涉及必須保密的事宜，那麼我們可以臨時合理地在某種情況下，即使是公開議程，也保密某一部分。這是完全可行。

我們如果認同這是一項好原則，必須受到尊重，以便社會知道管理局更多的資料，使其能透明公開的話，我們便自然要多花心思和時間。我們的確要多花心思，但這卻不能成為藉口或理由。我們不能因此說所有情況必須由管理局決定，因為管理局是執行公共職責的，而按社會目前的發展情況……簡單來說，以前不多談文化保育等，某些管理局可能認為這些價值是完全不用考慮的，甚至認為須予極度保密。

老實說，城規會最近通過這數項條例，以前也許須全部保密的，現時有一部分卻必須公開。以前很多事項，例如圖則等，只須諮詢有關的地區議員便可，但現時卻須掛上一個牌子，發放通告，並進行詳細諮詢。可見社會已經轉變了。

第三項我要回應的是，劉慧卿議員剛才提及一些人的論據，而這些人認為一旦會議公開了，被委任的人便會感到困難，更會“封嘴”不肯說話了。反之，我有另一個理由可跟劉慧卿議員和其他議員分享。我在四五個諮詢委員會或管理局卻遇上相反的情況。我不明白政府為何會委任一些不說話的人、不說話的委員、不說話的董事。如果會議給公開了，他們便會有麻煩。他們的出席率是 OK 的，因為往往達八成、九成的出席率，不過，他們靜如深海，一句話也不說的。他們也許有很多意見，但他們的意見是甚麼？他們只會默許和支持一些行政部門提出來的建議。他們真是很了得。我跟他們共事 4 年，他們卻只說過一兩句說話而已，但請緊記，他們卻獲得政府很多委任，竟可多達十多二十個委員會。政府可能認為這是很好的，因為他們只有認為有大的問題才發言，沒有問題的話便不會胡亂說話。政府更可能認為他們的質素很高呢！

當然，在公開會議後，我們可讓市民判斷他們是高質素，還是那些發表意見的議員或委員的質素才真正的高。我擔心政府可能會認為……因為很

多官員也有出席這些委員會……我擔心他們會認為，如果那些人不說話，公開會議後便糟糕了，因為公眾會問政府為何委任一些不說話的人呢？公眾會認為那些委員沒有 *input*，即沒有輸入過意見的，對嗎？的確是有這樣的人，而且還多的是。我相信局長、署長他們應該是知道的，因為他們曾跟這些人一起討論。為何他們總是不發言的呢？當然，有些人會認為只要他們支持政府，默默支持便行，說得多反而糟糕。他們說得多，官員便要做得多，回去後又要寫文件，下次又得再回應。

因此，公開會議是一面“照妖鏡”。一方面，這樣可以反映一些人說的話跟市民的意見剛好相反。另一方面，也可以反映有些人完全沒有提出意見便獲得一席位，只是默默支持即可。老實說，即使是“保皇”，也得提些意見使那個“皇”做得好一些，因為即使是反對，也可以是有道理的。但是，他們卻是完全不說話的。我真的不明白那些人為何能繼續獲委任兩年又兩年，接着還參與越來越多的委員會。

最後，我只想說這項條文本身是參照目前建造業議會的有關條文而寫成的。我甚至可以說這裏，寫得更寬鬆。OK，我甚至聽到有一位同事對我說，“你寫得這般寬鬆，其實差不多沒有甚麼是可以公開的了。”但是，因為我曾出任類似機構的委員，因此我知道在原則上，有些事情的確是不能公開的。

當然，有了公開會議的例外情況，並不表示透明度會變得低。有關機構還有很重大的責任，在現今的社會裏要向市民發放更多資訊的，包括披露人事任命之類。可能有人會說，討論時暢所欲言是不能公開的，因為會涉及一些很敏感的私隱狀況。但是，我們不能說，就好像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任命一樣，甚麼也不能公開，任命過程不能公開，其他一切也不能公開。這並非應有的精神。修正的精神只界定了有些事項一定要公開，就是這個意思而已。在範圍方面，我真的想不出有哪些情況是局長可以提出反對的。如果他說在那些例外情況以外的，還由西九管理局作決定的，我便不免感到這不是一個恰當的平衡。我並非指他一定是錯，或一定會認為所有事項都不能公開，但那並非恰當的平衡，並不符合現時的社會大趨勢，也不能與時並進。我就是這個意思。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認為局長剛才的回應真的是有點兒那個。

涂謹申議員剛才說得很對，我們已經表達得很清楚，我們瞭解到有些事是不應該公開談論的。局長不應再搬一些理由出來，指談論某些事宜是不能公開的。他根本是無須這樣說，因為大家已經同意這原則。但是，有關的修正並非訂明要公開所有商業秘密，並非要把有關個別藝團好壞的討論全部公

開。沒有人說要這樣做。撇除了這些，我們也明白，可能未必要公開那麼多會議。然而，其他的一般政策討論，如何運用資源等，又為何不能公開呢？我希望局長能接受這一點，不要搬出一些不成理由的理由。

局長的理據真的令人奇怪。起初，他說不要把例外情況寫在法例中。那他認為應該如何做呢？他認為還是留給董事局和其委員會，因應實際情況自行決定。這聽來總還算留有餘地，雖然大家都說，不把例外情況寫入條例中會較為麻煩。然而，他接着竟花了十多分鐘說為何全部都不能公開。這豈不叫我懷疑，他雖然是在說由西九管理局自行決定，但其實他已經替西九管理局決定了不能公開任何會議。本來，我還以為他只是不想在法例寫下來，但仍積極鼓勵西九管理局和其委員會他日能多些決定公開會議。但是，實情並非這樣，他接着列出十多樣事情，指出全部都不能公開。代理主席，將來西九管理局的主席一看局長今天的發言，便會驚覺“自行決定”其實是指全部會議都不可以公開，因為公開了會影響有效運作。西九管理局的主席和委員也不會堅持公開會議，除非他們想闖禍。為了有效運作！

因此，局長是否傳達了一個相反的信息？如果當局原則上認為在有些情況下，會議是不宜公開的，但卻不想把它規範了，希望有一個自由度，但仍鼓勵在大會上發言和在某個情況下公開會議，我倒明白他的邏輯；但情況並非如此。他說完動聽的話之後，接下來便說全部會議都不能公開，幾乎沒有甚麼是可以公開的。既然他說西九管理局可因應情況而自行決定，當局自己也已理應認為，在某些情況下還可以公開的，只是不宜規範罷了。這理應是他的邏輯。

但是，事實卻全部並非如此，我相信局長是認為沒有甚麼情況是可以公開的。然而，是否沒有甚麼情況是可以公開的呢？代理主席，當然不是。現時，人們對文化藝術很關注，有某一個委員會開會時，一定有“賓虛”般的場面，曾鈺成議員是知道的，就是他主持的那個委員會。下星期便會有兩次會議，一定有“賓虛”場面的，會有多達四五十人到來。現時討論文化藝術時，必定會有“賓虛”的場面的。因此，日後討論一些有關西九管理局的大政策時，我相信會有很多市民不單想來旁聽，也甚至想參加發言。所以我認為局長應該明白也須接受，在重大政策和資源如何分配方面（我並不是詳細分配資源等敏感問題），最少每個月要開 1 至兩次會議，讓別人發言，而不是一如他剛才所說般，沒有甚麼情況可以讓它自行決定公開。

涂議員說得很對，當局任人唯親。他們找的人，一些是口齒伶俐的，不過，這些屬較少數，其餘的人，包括在本會裏的，都不大說話。除了貴黨副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曾鈺成議員和田北俊議員外，大部分的都不大發言替政府辯護的；但我們希望有“自由搏擊”。

讓我給你說一個很短的故事，代理主席。那些稱為太平紳士的，他們是獲委任的，職責上要到監獄裏巡視。以往是由一位官守太平紳士連同一位非官守太平紳士巡視，後來我們強烈反對，認為官守的連同非官守的應該也可以。代理主席，有一次，一位官守（官守即是高官）太平紳士跟我說，有一次，他與一位非官守太平紳士一起巡視監獄。其實，官守太平紳士也並非看管着非官守太平紳士，只是陪同巡視而已。可是，那次的情況如何呢？他說那名非官守太平紳士一句話也沒有說，巡視完整個監獄後，甚麼也沒有說。當然，他們沒有餅可吃，飲了茶便想着要走。當時，那官守太平紳士才想起他必須說一些話，因為如果沒有人說話，情況便糟糕了。真的是有這樣的人的，代理主席。

有時候，當局揀選的人就是這樣的了，他們是不會發言的。當然，他們接受委任自然有其原因，而當局揀選他們也有其原因。但是，涂議員說得對，如果委任了那些人並把會議公開……這一羣人都只是舉手投票通過全部建議的。公開讓人看見這個樣子豈不是自招羞辱，甚至羞辱了香港？我當然希望不是這樣，但我希望局長也會發言，表明接受在某些情況下，即使當局認為很局限的情況下，還是可以公開會議的，而另一方面當局也會給予一定自由度。然而，局長卻不肯支持這做法。如果他建議這做法，我仍會接受。如果他認為沒有任何情況是值得公開的，那麼他日西九管理局一看，便會說局長也這樣看。那它又怎會公開會議呢？

因此，局長剛才只是白費唇舌。他倒不如說：“我們不接受，全部都不能公開。因為我們認為沒有任何情況是應該公開的。”這樣還算有邏輯。如果他不這樣說，他便要說：“給你們一個自由度，由你們自己決定。我們認為在任何情況下，這個局都應該考慮公開會議。”現時市民對於文化藝術發展的訴求，是完全超越了當局的想像。公眾很想前去聽這方面的討論。雖然當局不想立例規定，但當局仍應呼籲他日的西九管理局能一年若干次的，就大的議題，公開聽取公眾的意見，讓他們發言。我希望局長最少可以接受這一點。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聽到局長說，要解決會議由不公開至公開的問題，可能會有困難，我不知道我有沒有聽錯他的說話。

我感到有些驚訝，因為以前是由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這兩個法定組織全權負責文化、康樂設施和有關節目，而它們還可以訂定管轄區內有關的政策。當然，兩個市政局負責的範圍不止是文娛康樂，還包括環境衛生。

很多時候，兩個市政局的會議也分公開和不公開的部分，在議程上是有清楚訂明的。首部分是公開的，接着到了機密會議的部分，便由一位議員動議進入機密會議階段，然後清場，過程十分簡單和清楚。

再者，還有一套傳統規則，可十分清楚界定哪些文件屬於機密，例如要通過聘用哪些藝團、須花多少錢等，便屬於機密會議，又或是我們通過某些財政項目，可能那些財政項目是涉及一些人事或某些團體，這些也屬於機密。其餘很多政策、討論、日常運作等不少文件 — 我記憶所及，是大部分文件也可以公開的。所以，我看不到新的西九管理局在運作上會較兩個前市政局為差。

此外，我想很多議員也記得，我們在 1991 年進入這個議會時，所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也是閉門進行的，會議完結後，大家輪流出來說話，說得亂七八糟，大家的說法也不同。經過討論後，便在很短時間內決定一下子開放所有事務委員會會議，連文件分類也更改，以前開會的文件寫明是機密文件，但一轉眼便傳遍所有傳媒。

所以，運作的改變並沒有影響立法會的實際工作，不但沒有影響，反而能增加立法會的透明度，令市民更清楚立法會的實際工作，而且在辯論問題時，公眾更清楚知道不同意見的範圍，以及個別政黨或議員之間的分歧，這是絕對健康的。不知道這是否基於政府親疏有別的政策，因為當初討論成立西九管理局的時候，也有一種很強烈的聲音，表示應該要公開會議，除非會議本身涉及商業機密、商業投標資料或個人聘用薪酬資料、藝團聘用資料等，那部分則可以算是機密，這是沒有分歧的。但是，局長的說法，基本上是否定有公開的需要性，我對此感到極為失望。

政府這數年來採取的行政模式，越來越走向黑箱運作，這種趨勢是十分危險的，我們就修訂《城市規劃條例》爭取了十多年，也迫使到它公開部分會議。所以，就着今天有關的要求，如果局長不但拒絕修改法律條文，連態度上、姿態上、取向上也傾向好像所有事情也應該黑箱商討的話，這便完全違反了民意，也完全違反了社會的趨勢。

如果政府真的強政勵治，便應該把一切公開，強者是不害怕公開的，有甚麼質疑，便讓大家公開討論吧，只有那些雞鳴狗盜、小偷、見不得光的老鼠才喜歡在黑箱內稱王稱霸。所以，我呼籲政府拿出勇氣，在太陽下，應該可以讓市民看到所有的真相，不要在黑暗的會議內進行那些污穢的、利益輸送、政治分贓的事情。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張超雄議員：會議的公開，其實是一個最基本的遊戲規則、一個最基本的要求。局長剛才提到西九管理局可能牽涉部分的商業運作，難免有商業利益牽

涉在內，涂謹申議員已說得很清楚，這並非他的意思，他亦已在修正案中清楚說明。如果這些主要公營部門的會議不公開，而是倚靠它們自行決定，結果會如何呢？代理主席，結果便是這些會議永遠不會公開。大家看看，最近香港大學想提交一項法案到立法會，雖然已在文件中清楚表示，而且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亦已通過議案，要求大學的董事會公開會議，但大學方面卻表示恕難從命，雖然他們知道原意是好的，但他們卻不會這樣做。當然是這樣了，沒有規例強迫他們公開會議，他們又怎會公開呢？

代理主席，我本身從來沒有被政府委任到任何公營部門，所以並沒有這種經驗。不過，我在理工大學則是透過選舉獲選入校董會的，而校董會是不公開會議的，不公開會議的結果是怎樣呢？便是一如涂謹申議員所說般，當中有很多均是不發一言、默默支持的委員，大部分皆如是，全部只是坐着，不會發表意見。自從我獲選入校董會，校董會便感到很麻煩了，（眾笑）因為我經常發言，本來不用1小時便完結的會議，往往弄至兩個多小時也未完結。在我們這些主要的公營部門，最核心、最終的權力架構，便好像校董會般，正如西九計劃中的西九管理局，如果選一些委員進去，結果人人也像“鵠鵠”般，那麼，我們成立這些所謂最高權力架構目的為何？難道純粹負責蓋章嗎？如果是特首或局長同意的項目文件，便一律放在一旁蓋章、蓋章、再蓋章便行。

理工大學的校董會，對不起，便出現了很多這類情況，如果發生行政失當的事件，便用資源來掩飾，如果做錯事，便動用公帑賠錢了事，這些便是不公開會議的後果了。此外，其中還充滿利益衝突。大學內可以成立分公司，這些分公司的董事又是校董會的成員，當分公司賺到錢，校董會的成員又可獲分紅；我們的副校長兼任分公司的行政總裁，多支取一份薪酬，又可獲分紅，然後卻忘記了申報；大學自行將錢支付給公司，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又是副校長，他卻忘記了申報，當新聞被報道後，我們便自行成立一個內部委員會，然後對外說他只是忘記了申報，所以是沒有所謂的，給他一封信便行。這些便是不公開會議的後果了，當中充滿利益衝突，我在董事會上生氣得無法容忍。他們指那些全部是機密，所有文件均被蓋上“**confidential**”的印章，指那是機密，不能外泄，並不斷提醒我們作為校董會成員，不能透露任何文件內容，一旦透露了，便是違反了校董會守則，可以被開除。代理主席，這些便是不公開會議的後果了。

最後，既然不公開會議，我作為校董會成員，當然要求看回過去申報的資料，結果如何呢？原來校董會成員並不能看回這些人向校董會申報的資料的，為甚麼呢？很簡單，如果我要看，大家便先要投票，於是有很多沉默的、從來不發一言的校董會成員，會全部投票反對讓校董會成員看回向校董會申報的資料。事情竟然可以無稽至此程度的，這些便是不公開會議的後果了。

如果不公開會議，便形成“為威喂”，私相授受的情況，任由他們亂來，當中討論了甚麼，真的沒有人會知道。一所大學也可以做出這種程度，而我現在談論的，是花數以億元計公帑的大學，我有幸通過選舉進入校董會，體驗到這些所謂的公營部門、最高權力的運作，不公開會議，便是自己“為威喂”、亂來。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今天在此發言，還有幸受到《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障，所以我不會被人控告。不過，我離開這裏後，不知道會否被人革職，這便是不公開會議的後果。主席，我完全不能理解，一個掌握如此龐大資源的公營部門、一個這樣的法定架構，為何竟然可以不公開它的會議。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第三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補充我剛才漏了沒說的一點。

如果我沒有記憶錯誤的話，現在政府檔案室的公開文件政策，是 30 年後便可以解密的。政府的資料檔案室是有這樣的政策的。

但是，到現在為止，這些法定機構有沒有好像上述 30 年公開資料的政策呢？似乎不太清楚。所以，這裏我順帶一提，即使我們是否通過這項修正案，我覺得這些資料作為歷史研究或其他用途也好，其實是有需要清楚訂定一項保密資料在多少年後會被公開的守則。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搖頭示意無須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李國麟議員、張超雄議員、鄺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林偉強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5 人出席，4 人贊成，9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5 人出席，6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5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nine against them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5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and eight against them.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s were negated.

涂謹申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請講。

涂謹申議員：現在會議廳內只有 30 人，這樣可以的嗎？

全委會主席：30 人是我們的最低法定人數。

涂謹申議員：即剛好有 30 人出席也可以了？

全委會主席：是的，剛好有 30 人便可以了。

秘書：經修正的第 9 條及附表。

全委會主席：由於全委會較早前已通過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所以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及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8 條。

全委會主席：本來，李永達議員和民政事務局局長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動議修正第 8 條，不過，李永達議員今天早上通知我，他決定撤回其修正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請你現在動議你的修正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動議修正第 8 條，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之內。

條例草案第 8 條，列明有關審計委員會的事宜。考慮到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我建議對第 8 條作出若干修正，目的是確保審計委員會可更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在第 8(2)(a)條下，我建議加入新的條文，使審計委員會可以處理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轉授予它的事宜。

我們亦建議在第 8(3)條下，加入新的條文，訂明審計委員會須最少有 1 名成員，是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方面的適當專業資格。

此外，我建議加入新條文，規定根據條例草案設立的其他委員會主席，不可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的委員，以在確保審計委員會的獨立性，以及讓審計委員會有足夠熟悉管理局運作的成員兩者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

在第 8(4)條，我建議明文列明，審計委員會的委員可以由董事局成員或非董事局成員出任。就財務問題方面，我們還打算建議管理局定期向立法會匯報西九發展撥款的使用情況，並要求西九管理局，在完成第一期設施後，或不遲於 2014 年及 2015 年進行一項中期檢討，並且向立法會或相關委員會匯報西九文化區計劃第一期設施的發展情況，以及第二期設施的發展計劃。

就第 8 條的修正案，是經考慮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和建議後而提出的，我懇請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8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8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7 條。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7 條。

主席，我提出修正案的目的，是使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須定期和廣泛地諮詢公眾，諮詢的方法包括但不限於意見調查、公開論壇、工作坊、小組討論等，並須公布公眾諮詢的結果。主席，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階段，委員均非常關注公眾如何能參與規劃西九，除了透過由我建議但被否決的選舉機制選出代表外，公眾的另類參與是就個別議題例如文化區的委員會規劃、個別場館的設計、管理政策、租場政策、收費政策、享用公共休憩用地權利的政策等，提出自身的意見和經驗。

政府在回應委員的關注後，提出增加一個常設的諮詢會，詳情由西九管理局日後再從長計議。按照政府當局的構思，這個諮詢會每年最少會舉行 1 次會議，公開讓公眾人士參加。主席，因應我們的關注，政府的回應也只是說成立一個諮詢會，而這個諮詢會的構思，似乎是每年最少舉行 1 次的公開會議讓公眾參加，實際上，這是絕對不足夠的。

公眾所需的是定期而廣泛的諮詢，由於所涉及的文化藝術發展、土地規劃、設施、設計、布局等議題，是非常複雜的，有需要詳細深入地討論，所以不應只沿用以往所謂諮詢報告的單一方式進行。當局有需要採用更多元化，更立體，更深入，包括民意調查、工作坊、小組討論等多方位的諮詢過程，使公眾諮詢的過程和內容更充實。因此，民主黨提出有關修正案，務求達到進一步跟市民互動的目的。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7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條例草案第 17 條訂明有關公眾諮詢的事宜，列明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必須就關於發展或營運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及附屬設施的事宜，以及任何其他西九管理局認為合適的事宜，諮詢公眾。

涂謹申議員建議修正第 17 條，規定西九管理局須定期及廣泛諮詢公眾，並明文規定諮詢的方法。我想指出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和營運牽涉廣泛事宜，除包括興建和營運藝術文化設施外，也包括規劃和營運商業設施、公眾休憩用地和其他社區設施。諮詢公眾的事宜所涉及的持份者也會視乎需要而有所不同。

如果在法例內訂明西九管理局須遵從特定的公眾諮詢方法，不但不能適用於所有情況，也不能滿足所有持份者的要求，這是一種不合適的做法。相反，條例草案第 17 條賦予西九管理局彈性，在不同的時候，以最合乎情況需要的方式諮詢公眾，這更為合適。

事實上，為使西九管理局能有效地履行第 17 條的法定職責，我們稍後將會提出修正案，加入新訂的 17A 條，規定管理局設立常設的公眾諮詢機制，提供一個平台，以收集專家、持份者和一般公眾就西九管理局工作的意見，讓西九管理局可以在發展和營運西九文化區的不同階段，有系統地收集公眾的意見。我相信這些條文會比在法例上硬性規定西九管理局使用特定的諮詢方法更為有效。因此，我懇請各位否決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回應很簡單。

在有關規定條文中，政府現在規定設立一個諮詢會，主席，但我的修正案所規定的，是要進行廣泛和定期的諮詢，而在修正案中提到“包括但不限於”的方法，其實是十分基本的，也沒有限制還有其他的方法。主席，這只是“五十步笑百步”，由政府提出的規定便是“合理平衡”，但由我提出的規定，當局卻說是“行不通，有困難”。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單仲偕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張超雄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林偉強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6 人贊成，10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6 人出席，7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8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0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6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7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8 條。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修正第 18 條，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委員的文件內。

條例草案第 18 條列明有關擬備發展圖則的事宜。我們準備在第 18 條清楚訂明，倘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拒絕核准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的發展圖則時，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必須遵從第 18 條的條款，擬備另一份發展圖則。此外，我亦提出一項對中文文本第 18(2)(b)條的技術性修正案。

就第 18 條提出的修正案，是考慮了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和建議而提出的，我懇請委員贊成並通過這項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8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陳婉嫻議員：我修正第 18(3)條，因為我覺得在條例草案中，政府在擬議發展規劃時，按照政府提出的內容是“在擬備發展圖則時，管理局須(a)在該局認為適當的時間，藉該局認為適當的方式諮詢公眾”。主席，去年發生了兩宗很大的事件，衝擊着整個香港對城市規劃的整體看法，亦帶領着香港人重新看看究竟城市的規劃應是如何的。

這兩宗事件很著名，其一是天星碼頭事件；其二是皇后碼頭事件。政府當時說早已說了要做，當時並已進行了工作，你們這羣人說甚麼反對呢？事實上也是這樣，該計劃已到了大綱圖的階段，有了具體細節，並且已做了分區圖，那又如何能改動它呢？政府面對着這困難，卻沒有總結天星碼頭和皇后碼頭的經驗，沒有總結香港人對自己身邊事越來越關注的事實，沒有總結

香港有一羣想在香港植根的年青人，很想就規劃的事，表達他們的聲音和意見，亦很想把他們的聲音帶入政府的規劃內。

主席，為何我會這樣說呢？劉教授現時不在席，如果他在席便更好，因為他說會支持我的，他是最專業的。由於在擬議規劃前，那幅土地還是空置，其上並沒有任何東西，政府才會進行擬議規劃，此階段是未有大綱圖，未有分區圖，是未有這些東西的。這即是說，如果我們有任何意見，我們便可以在該段期間與政府互動。政府每談到九龍東南，便經常會說，讓我告訴你們九龍東南是多麼成功的。郵輪碼頭發展得很順利，至今仍然很順利，山脊線方面的工作亦很順利，總之，南海線，即海邊線的工作是很順利。但是，政府有否真正認識到九龍東南 — 這個被政府譽為成功諮詢規劃典範 — 的內容呢？

主席，我是參與其中的人，當香港政府在 1993 年決定把舊機場搬往現時的新機場時，政府當時把那幅土地的構思拿到區議會，以聽取大家的意見。當時完全沒有任何規劃的內容，致辭的議員當中有我的好朋友，他提出了他對九龍東南發展一系列的看法。例如他說九龍灣很美麗，當地從前最出名的是九龍吊片，即品質優良的海產。九龍灣可以直望獅子山，現時的啟德明渠，原本稱為龍津河，在當年的機場附近，有龍津河的橋。說看到些風景，是十多年前的事。

這個好朋友傻氣十足，他便是我的拍檔林文輝，他一直在議會內發言。我們當時遇到好的政府官員，他是負責九龍規劃的專員 — Raymond LEE，現在調任負責新界拓展工作。在發言過程中，他認真地聽取我們這羣傻人的發言，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非常欣賞這位官員，他在這個過程中與我們互動，即當政府完全未有重大構思時，我們已在互動。由於政府當時聽取另一派的意見，是主張炸掉九龍的機場跑道的。我們說九龍的機場跑道已有八十多年歷史，見證着當時由兩家人興建的機場落成，這是歷史見證。蕭教授經常問為何要炸掉它。當時有人不明白這點，即那些想取用土地的人想把它炸掉，然後填海。當時仍未訂立維港的條例。我們這羣人屬於有點傻氣，我們跟一些漁民兄弟接觸，他們很希望機場搬走後，讓他們可以恢復海岸線內近岸捕魚的操作。我們當時帶同傳媒乘搭漁民的船隻，從紅磡出海，看看是否值得把整條跑道炸掉。我們亦帶大家看啟德跑道內，目睹從我們稱為啟德明渠的渠道流出來的污水等。當天的氣氛很好，民間好像正在活動，當年是 1990 年代，大家說這是多早的時間呢！

我們仍然擔心我們的意見不能引起社會的關注，所以接着與官員到獅子山上最高的地方，俯視整個九龍東南。如果我沒有記錯，當時那位官員現時擔任建築署署長，他很好，跟隨我們到那裏看看那片土地。我們遇到數位很

好的官員，他們本身都是專業人士，他們在這方面有其專業的標準，他們 support 我們這羣外行人的意見。

我們後來又遇到另一名好官，他是規劃署署長 Bosco，他去年已退休。他是一個很有趣的人。他看到我們有很多意見，政府最初說接獲七十多份反對意見，包括我們的意見在內。所以，他們在北角總部內召開了很多次諮詢會，而他每次均邀請我們這些外行人參與，我們當時的組織是稱為“綠化啟德聯盟”，我仍然記得當時的名稱，這個組織其後已多次更改名稱。他邀請我們這羣人到那裏開會，我們亦結識了很多不同範疇的人，例如城市規劃師，他們非常關注 skyline 的問題，我從他們身上學習到很多東西。我又見過很多建築師，知道他們夢想的九龍灣是怎樣發展的。

在這個過程中，我看到政府很用心地進行一次又一次的諮詢，就一幅完全未經發展的土地作過很多考慮，而且不斷修改。我當時已加入了立法局，我是大約在 1995 年、1996 年後加入了立法局的，政府當時提交了九龍東南的發展計劃，要在那裏安置 32 萬人口。而且還要填海，美其名興建一個大公園。我們當時卻反對這項發展，我們不同意它的構思。我們希望透過能連結我剛才說的龍津橋（這是機場內的古蹟），至整個黃大仙的規劃。主席，當時還未到 2000 年，政府聽到我們的意見，所以後來再改，不在該地區安置三十多萬人口了，如果我沒有記錯，應該是改為安置十多萬至二十萬人口，以興建一個環保啟德城。

大家可見政府是一直接納我們的意見的，當中還牽涉附近的一些建設。由於從將軍澳出來的道路是 T2，它接駁着整個九龍東南灣，即九龍灣一帶。當時的計劃也牽涉到鯉魚門，要用 8 線行車的道路覆蓋着鯉魚門。此區本來不屬於九龍東南的規劃中，但我們與觀塘區議會當時一齊反對這項計劃，政府最後亦從善如流，聽取了民間的意見。

主席，我這樣說，是有點長氣，但事實上是想告訴各位同事這項規劃較涂謹申剛才提到的諮詢更早，我剛才已表示支持涂謹申了，即使涂謹申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當然，剛才是不獲通過），我這項修正應該獲得通過，因為我修正的是當政府完成所有諮詢後，我們向政府提供的該項諮詢，較在擬議規劃後所做的諮詢方案的時間更早。我要再三說，它是總結了天星碼頭和皇后碼頭的經驗，政府或許也想我們這類人少些出現，其實再也不是我們了，而是年青的一羣。他們牽動着香港人的心，天星碼頭和皇后碼頭兩役，令大家非常關注整個城市，也關注我們的海邊和山脊線。這些事件對香港有很大的衝擊。最重要的是，我亦向民政事務局局長說過很多次，我說難得年輕人能投入香港，參與建設，政府經常宣揚愛國主義教育或甚麼教育的，其實，這便是活生生能令大家熱愛自己的城市的一個好方法。

所以主席，我覺得如果大家同意政府在一塊未經規劃的荒蕪之地，進行我提出的第 18(3)(a)條的事，該段是說在“該局認為適當的時間，該局認為適當的方式”。我在審議時間甚麼是“適當時間”和“適當方式”，然後便說出的剛才的一番話，我不同意政府的方式。可能政府會說：“‘嫲姐’，我們屆時一定會像在九龍東南般行事的”。但是，我是不會相信政府這句話，以我在議會內十多年的經驗，我曾審議過中醫藥的條例、市建局的條例——這些現時已出現了問題。我希望政府能以互動形式來吸納我們這些意見。

主席，我現在提出了甚麼修正呢？很老實說，我的修正是在政府條文的基礎上做了一些工夫，我也想跟主席分享一下。我提出政府必須在一——我得找一找，我桌上有很多文件——進行擬議規劃時，政府必須進行有關 3 個階段的諮詢。第一階段，是最初的規劃概念；第二階段，是專家聽證會；第三階段，是定案前的公眾諮詢。諮詢階段要預先公布明確的時間表。九龍東南事實上便是這樣做，所謂“鐵的衙門、流水的官”，我不會再那麼幸運，又遇到如此具專業理念的官員，屆時發覺那些官員是政府隨便找些人來出任這些職位的，那怎麼辦呢？

所以，我覺得有需要寫下來，而政府亦吸納我這種態度，政府說：“‘嫲姐’，要諮詢是對的，我們是會做的，但何須寫成法例呢？”可是，我覺得正如我剛才提出第 6 條有關董事局的組成的修正時所說，道理是相同的。很老實說，我沒有信心將來會做這些東西。Selina 不在席，她昨天說在進行這些修正時，政府現在已“擺了位”，這是墮後的做法。但是，“擺了位”便不能推翻嗎？“擺了位”也是可以推翻的。即使到了今天，如果政府順應民意，讓董事局內由我們剛才所說的人組成，我覺得是應該總結天星碼頭和皇后碼頭的痛苦經驗的。

我再三強調，如果政府真的要處理社會上已出現的現象，就是現時有一羣對城市建設有意見而很想政府吸納的年青人，其中也包括我們這些“老鬼”在內，政府便應該接納我的條文。政府說我的法律措辭不行，大家也知道 Esther 也很厲害，她說我的法律措辭不行。於是便讓那些專業人士、中大教授為我細看條文，令內容能符合有關條文。大家也對我說沒有問題，可以把條文提交，政府應會“收貨”的。不知道我的朋友今天有否看電視，我的第一 part 已輸了，我自己對這一 part 也感到悲觀，但我仍想說服所有同事。

所有同事也說，如果我們不想重蹈天星碼頭、皇后碼頭的覆轍，我們便不要再埋怨別人，指他們說得遲。如果大家也尊重我們社會上的公民態度——這是一個政府也支持的精神，就必須就這條支持我。可是，政府不喜歡，我要讀出我的想法，我就“適當時間和適當諮詢”說：“擬備發展圖則時，管理局須對規劃概念階段和各項詳細規劃項目落實前諮詢公眾；於第一及第

三款的兩個公共諮詢會之間舉行聽證會，以帶出專家意見；在定案前，就各項詳細規劃建議再作公眾諮詢，預先公布第 A 款的明確時間表；”而諮詢公眾的對象、層面須廣泛，包括民意代表、文化藝術人士及學術界和專業界的代表，以及其他等，應該還有一個字接上政府的建議的。

主席，我便修改了這些，正正是因為我覺得“適當時間和適當諮詢”這句是像霧又像花，我對此句投下不信任的一票，我要補充一些具體的措辭。很老實說，這些全是我聽取了政府的意見後所進行的修正。政府嫌我的某些措辭過於“大陸”式，但向我提供該措辭的卻是一位香港教授，他說國內也流行這措辭，即類似“聽證會”意思的字眼，政府卻覺得是很“大陸”式的措辭，我現在亦已更改了那些措辭來遷就政府。

我本身很希望同事能予以支持，政府已明確表示不支持我，政府同意我的精神，卻不支持我的內容。我希望這項修正能獲得通過，否則，將來再在西九計劃中出現類似天星碼頭、皇后碼頭的事件，我不知道我們會在哪裏了，我會問當時議員為何會這樣投票。主席，我並非要作出威脅，我只想在大家一同建設社會時，接納我這些卑微的修正而已。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8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王國興議員：我發言支持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我亦想藉此機會呼籲陳婉嫻議員不要太激動。她說的是肺腑之言，歷史會記下這些說話，證明陳議員今天的主張是對的，不論她的修正案能否獲得通過。

對於陳議員指當局所謂的兩個“適當”，我認為那兩個“適當”是絕對沒有意義的。何謂“適當”呢？既沒有規範，又沒有標準。如果把該兩個“適當”放在“官”字的角度來看 — 大家也知道“官”字的寫法，是有兩個“口”的 — 便是怎樣說也可以是適當的了，所以這是沒有意義的。因此，把有關條文納入法例內，便真的是適當了。

再者，陳婉嫻議員所提出的建議，其實也非甚麼新建議，她的建議只不過是一些行之有效的方式。陳婉嫻議員的建議是西九管理局須分 3 個階段進行諮詢，其一是規劃概念，其次是專家聽政會，最後是定案前的公眾諮詢。事實上，凡是一個認真、嚴肅、並非走過場的、收集市民意見的諮詢，尤其是就一些重要的發展規劃的諮詢，均應依循這個正確的軌道，按照這 3 個階段進行諮詢。這本來是正常的做法。與此同時，我必須指出，政府過往就一些重要的城市規劃或發展規劃其實也是這樣做的，可見這已是有例可援、有經驗可以參考的。

陳婉嫻議員剛才已說得很詳細，並舉出了很多例子，所以我也沒必要重複。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建議把這 3 個階段的諮詢納入法例，要求西九管理局必須這樣做。這一點是最重要的，亦是修正案的精神所在。如果不在法例內訂明，當局只會“適當”的才做，但怎樣才是“適當”，則只有由有關方面自行解釋，毫無標準可依。因此，在法例明確規定，日後的西九管理局便不能“側側膊”地推卸進行公開諮詢的責任。

主席女士，我今天已第三次指出，陳婉嫻議員的具體建議其實只是在共識政治或行政吸納政治這個大概念下，一些必要的環節。就此，政府會否聽取、會否採納呢？我認為陳婉嫻議員已說至力竭聲嘶，盡了她的責任，要是政府仍然不聽取，我們也沒有甚麼辦法。我再一次奉勸陳婉嫻議員保重身體。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對於陳婉嫻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完全明白是從何而來的。因為，在小組委員會中，西九文化區的規劃事宜一直是我們關注的數個重要焦點之一。當然，規劃要做得好，西九管理局便一定要能虛心接受，這是一個由下而上的規劃過程，不論是跟舊區的連結，還是西九日後會否變成一個文化藝術的黑洞，致令泛香港的文化藝術規劃失去平衡，這些都是重要的課題。在本會的小組委員會的第 III 期研究報告中，其實也有涉獵這些課題。

陳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在思維上其實只是將我們一直關注的貫徹起來。因此，在這方面，我們支持陳議員的修正案並沒有困難。主席，我想任何關注西九何去何從的人也會同意，規劃的過程其實可能較規劃的結果更為重要。

今天在不同條文的辯論中我也聽到一個這樣的論調，便是我們要做到最好。可是，由誰來決定甚麼是最好的呢？是由特首決定，還是由三數人來決定呢？我聽到有議員在發言中指出，絕大部分人支持的未必便是最好的。這個價值，或有可能是對的，但在甚麼情況下才是對的呢？就是在有人認為自己的判斷會比大眾好的情況下。其實，我們不難在高官羣中發現這種心態。問題就在於此。現時，西九項目是一個“人文西九”（是“文章”的“文”），亦是屬於香港人的西九。如果這並非口惠而實不至，即不僅是說說而已，而是真的有意貫徹實現的話，那麼當中的過程便重於一切。很可能經大家討論後，又或是經過陳議員對第 18(3)條提出的修正案所建議的三部曲後，所得出的結果，對三數名自認為執牛耳的業界專家來說，可能是不行的，是四不像，是很奇怪的。然而，如果經過一個有大部分人參與的過程，大家也十分擁抱這個四不像的話，那便達致西九想做到“人文西九”是屬於香港人的目的。

因此，千萬不要忽略這一點，不要以為只要三數精英認為是最好的便是最好，因為西九由始到終也不應是一個這樣的項目。因為就這個項目投放的資源是屬於香港人的，亦載着香港人對文化、藝術的期望，以致是香港在文化藝術、創意產業上能有所突破，開創先河，有一番新作為的期望。因此，對於陳議員這一方面的建議，公民黨是完全產生共鳴的。

主席可能知道，我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曾就與民共議這一點提出了一些較早期的修正案，但由於當局提出了第 17A 條 — 稍後我們會審議的 — 所以我便將原來的修正案收回。這方面可留待稍後再談，但也可以讓局長有一點心理準備。事實上，在我收回我原來關於公眾諮詢、公眾參與規劃西九的修正案時，我是對局長剛才在二讀時的發言有期望的。至於詳情，我或許留待審議第 17A 條時再說吧。可是，我所聽到的，跟我所期望的，事實上有一點落差。也許在適當的時候，我想局長也應交代為何他在二讀發言時，對公眾諮詢的制度說得那麼少？他有否把一些本來打算在二讀辯論時交代的事宜臨時抽起呢？是否因為點夠票數而抽起呢？我不知道。可是，在適當的時候，我相信局長是有需要交代一下的。

就陳議員對第 18(3)條的修正案，我當然跟陳議員一樣，估計她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的機會是非常渺茫的。不過，主席，這個議會是一個辯論場合，我想我們總應把我們認為是對香港最好的做法說出，儘管沒有其他果效，我覺得立此存照，也是重要的。因為正如陳婉嫻議員一樣，我始終深信我們現行的規劃機制已經不合時宜，已經落後於形勢，落後於公民社會的發展。至於西九項目，更是落後於公民社會渴求參與規劃西九這方面的訴求。

因此，今天，儘管我們可能是對牛彈琴，但我始終相信我們今天所繪畫出來的一個願景，一個前瞻的藍圖，掌權的人終有一天應明白是非要採納不可的，否則，掌權的人即使掌權，也難以發揮。事實上，在條例草案的辯論中，我已三番四次指出，主席，如果執事掌權的官員在 1996 年初步構思文娛藝術區的時候，已採納了這種集思廣益、與民共議的態度，我相信主席今天已可以到西九欣賞音樂或粵劇了。

對於陳婉嫻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公民黨是支持的。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想清楚說明自由黨對陳婉嫻議員就第 18 條提出的修正案的態度。其實，昨天，我在恢復二讀的發言中也曾提到，在規劃方面，我們當然不會完全反對諮詢的過程。不過，對於陳議員提出的三部曲，在我們來看，有關的規劃概念 — 主席，我並非指規劃概念圖 — 其實，現時已在諮詢委員會的報告中走了相當的步伐，而在規劃上也可謂已有定調，並已經過了法定過程。舉例來說，對於有關項目的高度、空間及 plot ratio 等其實已有了決定。根據現時的框架下，我們第二步似乎便要做規劃概念圖，即製作該發展圖。因此，如果按照陳婉嫻議員所說第 18(3)(a)(i) 條，我們似乎便要就規劃概念重新諮詢條文中訂明的民意代表、文化藝術界、學術界及專業界的代表。然而，有關過程其實已經過了，現時我們要進一步把有關的諮詢結果集中在諮詢委員會（即世界諮詢委員會），好讓大家不論是在西九小組委員會，還是接着按那些想法而作出財務安排考慮時，也可就有關標的作相當充分的討論。屆時 — 不知會否是明天，但總會是日內的事 — 我們便可商討撥款事宜了。

其實，這個項目是建基於大家已認同的一套規劃概念的，接着要做的是該發展圖。因此，如果我們要重新開始就規劃概念進行諮詢，我相信這是走回頭路。自由黨絕對同意在規劃概念圖公開時，當然要經過公眾諮詢，但對這樣訂明的三部曲，我們感到有點擔心，我們的想法可能跟陳議員有點不同。由於這項建議可能令我們走回頭路，所以我們不同意述及這做法的條文。多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陳婉嫻議員，我知道你想發言，但你是否知道你稍後有機會再次發言？

陳婉嫻議員：我知道，但我想現在就這項修正案再發言。

全委會主席：你可以現在回應，但希望你盡量簡短。

陳婉嫻議員：主席，多謝你，我只是作簡單的回應。

第一，當我們草擬法例時，經常會詢問政府這些法例是從何而來的呢？政府往往會回答是從其他地方抄襲得來。如果這項法例改成這個樣子，那麼，整項規劃便可以順應現在整個公民社會的發展。

不過，現時情況並非如此。我想告訴 Selina，如果政府好像按照 Selina 所說般，已經到了大綱圖的階段，那便是錯誤的。這項條例草案的 clause 18 是“擬備發展圖則等”，所用的字眼是“擬備發展圖則”，如果是已完成了，又何須寫在這裏呢？

況且，因為我昨天聽了 Selina 的發言，為了小心起見，所以我今天早上便問劉秀成，他認為我是否正確呢？我還說在我加入前立法局的初期，有一位建築師給我上了 9 個月課，教授了我一個詞，便是“生地”，劉秀成說我無須用這個詞，總之說是未發展的土地便可以了，因為那裏是未發展的。

我剛才引用九龍東南作為例子，政府是走前了，但後來又退後，走前了又再退後。我想說的是，政府應該採取一個開放的態度，不要好像現在般，因為在合作過程中，我覺得有些官員是好的。當然，民間是用了另一種力量來迫使政府發展九龍東南。所以，基於我以上所說的 3 點，對不起，Selina，你的說法不能成立。謝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

這其實已經十分清楚，因為我也不知道說了多少次。大家也知道，在破壞海港填出這幅土地時，政府告訴市民，這幅土地將會成為全九龍最大的中央公園，大家也會十分記得的。這幅土地便是在這個基礎下誕生。

我們現在回看究竟政府……“周梁”剛好不在席，她說政府已經甚麼也……又諮詢，已經十分清楚。我不知道她清楚些甚麼？有甚麼是清楚的？基本上，除了說過樓宇的地積比例和將會興建一個海濱長廊外，其他甚麼也沒有說過，是甚麼也沒有說過的，也沒有作過任何承諾。

主席女士，撇開文化區不提，在土地運用方面，政府其實是不清不楚的，至今也是不清不楚。事實上，陳婉嫻議員提到的三部曲，只是希望有較多空間，讓公眾或關心這幅土地的公眾，可以透過法定權益或法例上清楚列明的步驟參與其中。我們沒辦法信服政府現時就這幅土地所作的規劃能夠體現最初的精神，更無法相信現時相當粗糙的規劃，能夠保障這幅土地正如填海初期所作的承諾般，是屬於市民的土地，這才是重要的。政府口口聲聲說填出這幅土地並不是為了自己，但事實上，今天西九龍加入了這麼多元素，包括地產發展元素、商業元素，再加上所謂文化建築的元素，這幅土地（包括臨海土地）還剩下多少是市民能夠真正享用的？沒有人能夠回答。

我們又要說，如此重要的任務，如果能讓公眾參與，當然是可以的，所以我們才會在之前的修正案中提出要監察西九管理局，有市民的聲音。舉例來說，我不知道居住在西九龍周邊的居民，可以透過甚麼渠道，就現時的整個機制或西九管理局發出聲音？當然是沒有，是完全沒有。

很多時候，政府會說《城市規劃條例》已容許大家表達意見，但主席女士，大家也知道，有些事項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時，已經到了最後階段。我其實不想說，但事實上，城規會是第二個黑箱。如果同事曾與城規會開會或抗辯便會知道，基本上是說甚麼也是沒有……城規會的主席是政府官員，城規會的秘書處是規劃署，城規會所有委員也並非經過公平、公正、透明的制度選出來的。對於這些一連一扣，政府竟然膽敢臉也不紅的告訴我們：“沒有問題，你們所有意見已經吸納在整個規劃過程中，包括城規會的討論。”這是睜大眼睛說謊話。

老實說，陳婉嫻議員提出的這項修正案，我亦不認為可以有多少保障。大家也明白，雖然我們要求當局進行諮詢，但它最終可能也未必會吸納諮詢結果。可是，這數個步驟、過程卻能更明確地寫出時序和步驟，而這個步驟

能清楚顯示市民 — 不論是在那裏居住、將會享用該地方，或其他地區或該區的市民 — 也有機會透過公平、公正、公開的渠道參與。

我們希望這些做法不是到了“米已成炊”、已經差不多半熟，甚至成熟了時，當局才告訴我們，如果不是把它吃掉、“啃掉”，就是把它丟掉。可是，即使不要也須付出代價，因為已經簽訂合約。如果我們再加以否定，隨時不知道要賠償多少億元，而那些始終也是納稅人的金錢。

我覺得政府做這件事是相當不智，而且欠缺說服力。政府其實已經大權在握，由始至終，整個西九龍，哪件事不是由政府直接影響和規劃的？是沒有，全部已經體現了，但留一些空間……一個真正“以民為本”的政府或機構其實無須擔心諮詢，這亦跟政府一向告訴我們的原則不同。政府跟我們說諮詢十分重要，任何諮詢渠道也是重要的。如果政府認為諮詢渠道重要，這些修正案只是把諮詢清楚地、具體地列出而已，政府怎會有那麼大的爭議呢？說到底，其實便是“順我者昌”，如果不是政府的意思，不論有多合理，政府也不會同意。

然而，大家現在可以清楚看到這個機制。我覺得將來的西九文化區很難體現它最初的目的，填海破壞了這個海港，最終是很難還給市民一幅綠化土地的。將來這個文化區是“左一塊、右一塊”的，有很多地產項目，很多表面上是為了文化區而設立的零售設施、酒店和寫字樓，其實是在傷害土地。我們已經說得很清楚，香港並非沒有土地，我們有不少土地可以興建寫字樓，有不少土地可以興建酒店，也有不少土地可以興建商場，但這些臨海土地是處於最前端的位置，是最珍貴的，而且是香港已經沒有的，已經“買少見少”。

政府在這裏其實說了一個很大的謊話。政府當時要求立法會撥款進行填海工程時說的是一套，但今天提出來的當然是另一套，它怎麼可以要求我們信任它呢？如果政府在立法會內說過的話也不算數，我們怎可以相信它將來在規劃時會順應市民的意見呢？最大的謊話已經說了出來。

基本上，現時的土地與原本的規劃是風馬牛不相及，這亦令我們覺得現時這個文化區的建設是有問題的，因為區內的建設並不能完全從土地的運用中拿走，將來也有很大動力，令西九管理局將規劃的問題拿開，最重要的仍然是商業利益 — 錢、錢、錢。賣地是為了錢，因為政府要賺一筆，以便把數字填回來，對嗎？經營這些商業處所又是錢。政府還有一個天大的道理，便是既然 M+或其他做法已經花了很多錢，是“大白象”，當然很有理由要賺錢填補這隻“大白象”。

為了填補這隻“大白象”，政府更須義正詞嚴地打開門做生意，利用更多土地以便多賺金錢。政府每作出一個決定，便是再把我們最珍貴、屬於市民的財產 — 屬於他們的土地 — 一直毀滅。其實，土地真的不屬於任何個人，肯定不屬於我們其中一個人，也不屬於任何官員或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主席，以至任何人，它是屬於全港市民的。可是，對於真正擁有這些土地的市民 — 他們是這些土地經規劃後的最終受益人 — 政府也可以睜大眼，把他們的重要角色推走，這做法是難辭其咎的。我相信我們今天已經記錄在案，而政府也欠市民太多了。

我再次呼籲其他同事支持這項修正案，令這些已經備受破壞的土地，能夠以僅存的方法，在規劃上留下一些市民的聲音、市民的意願。

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條例草案規定，西九管理局在擬備發展圖則時必須諮詢公眾，目的是確保西九管理局在規劃西九文化區時顧及各方面意見，令發展圖則更趨完善。政府會積極促請西九管理局在擬備發展圖則時，廣泛諮詢公眾及各界人士，這些諮詢的確應該虛心及開放的，尤其要照顧香港成長的新一代的關注點，而法例條文應該讓西九管理局有足夠靈活性，因應實際情況，以適切的方式進行諮詢。

陳婉嫻議員提出分 3 個階段諮詢，包括從規劃概念到論證、到詳細規劃，這三部曲有值得參考之處，相信將來西九管理局也會仔細考慮。可是，如果將這些寫成為法律條文，以立法形式硬性規定諮詢的程序及方式，這並不合適。陳婉嫻議員修正案的客觀後果，是規定了西九管理局只可以採用一種諮詢方式及程序，這將令西九管理局無法以其他方式進行諮詢，包括較建議的 3 階段諮詢更好的方法。

此外，修正案並無清晰界定何謂規劃概念，“聽證會以帶出專家意見”、“定案”等字眼，這些法律詮釋的問題，會令法例難以執行。所以，為了讓西九管理局在進行規劃時真正有效地諮詢公眾，我懇請委員否決陳婉嫻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陳婉嫻議員：我先回應局長。局長的看法與負責的常任秘書長梁悅賢一樣，她指出我的精神是 OK 的，具參考價值，但很難寫成法律條文。事實上，我最初用的措辭是“論證”，但她指出“論證”很內地化，我說 OK。

我在中大教書的朋友告訴我，內地所有規劃都採用這數個階段，以減低大家對一些事情的不同看法。這是一個好方法，他們甚至建議我用回國內的規劃 — 不是地區性的，而是國家的 — 叫我照抄下來，因為是有這些措辭的。我的朋友問：她不是想告訴我們特區政府是這麼糟糕，較國內更保守吧？這是專業人士對特區政府民意滯後的嚴厲批評。她說可能客觀效果認為只有一種諮詢，但我卻看不見。如果想要多些……我的修正案是：“包括民意代表、文化藝術界、學術界及專業界的代表”，她可以加入“等”字，成為“等的代表”，這是沒有問題的，但她卻不肯如此加添。我經常要求她加進去，但她就是不加。我覺得她是為了要反對我而反對。後來我發覺了這情況，便沒有興趣再提，而我也不再理會她。

所以，主席，我絕對不同意政府，它只不過不想在這過程中真的做好諮詢而已。因此，我想有更多人會質疑政府在擬備規劃時，究竟是否有些事仍要看大地產商的眉眼？這是我們的看法。

主席，我再三告訴同事，除了強調諮詢階段和諮詢辦法外，有一點很重要的，便是一如郭家麒議員今天所說般，如何把西九和鄰近的地方連結？這些連結是涉及政府的其他地方。政府的一般規劃是這裏 40 公頃便是 40 公頃，九龍東南三百多公頃便三百多公頃，其他地方不能動，就等於觀塘裕民坊一樣，不能動其他的地方。

政府在這過程中可否擴大構思，想想如何跟舊區連結？有關這些問題，在法案委員會進行討論時，規劃署副署長再三說明，“‘嫲姐’，不用擔心，我們會按照九龍東南的做法般，有地下街，甚至最近九龍規劃處在機場發掘龍津橋橋面，也邀請我們幫忙提供意見”，他們是用行動告訴我：“不用擔心，‘嫲姐’”。

我覺得如果問這羣專業人士，包括政府官員，他們也可能覺得有此需要，因為可以幫助他們解決以後的麻煩，不再出現“天星”和“皇后”事件的困難度。我認為連中層官員也有這個感覺，只不過是政府不願意邁出這一步而已。

主席，無論如何，我再三強調，我聽我的好同事的忠告，我不再動氣，只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支持是很重要的，因為這才能回應香港年青人對規劃意見的執着。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楊孝華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Howard YO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楊孝華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7 人贊成，13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1 人贊成，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3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9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even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秘書：經修正的第 18 條。

全委會主席：由於全委會較早前已通過民政事務局局長就第 18 條的修正案，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0 條。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0 條。我的修正案其實是在第 30 條加入“(3) 民政事務局局長須安排將已根據第(1)(c)(i)款收到的收支預算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主席，這只是一項很卑微的修正案，目的是規定西九管理局每年須向立法會提交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供立法會省覽 — 我強調是省覽，只供我們看一看，並非讓我們批准 — 以加強西九管理局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西九管理局涉及龐大的財務投資活動、廣泛文化藝術投資項目，以及相關的推廣教育活動，當中涉及不少資源運用是否用得其所，以及有否涉及利益輸送等問題，公眾必須取得西九管理局更多財務計劃及工作計劃的資料，以便進行有效監察。要提高有預警性的監察，及早瞭解西九管理局每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便是其中一種有效方法。民主黨提出西九管理局要向立法會提供收支預算以供省覽的修正案，並不會過度參與西九管理局的日常管理工作，亦可讓公眾和立法會有機會預早瞭解西九管理局的財政狀況，提出及時的意見。

民主黨的修正案是參照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 條而作出的，條文規定財政司司長須安排證監會已批准的預算案提交立法會省覽。西九管理局管理的資金龐大，單是起動的資金……我相信明天便會處理 216 億元的撥款申請，將來也會有一定的投資收入、西九管理局的出租物業收入、已收購及獲捐贈的珍貴收藏品等。現時已規定不少法定機構須向立法會提交年報、帳目報表和核數師報告，但經驗顯示這些匯報式的報告，對保障公眾利益雖然有效，但當然沒有一份預算案那麼有效。

旅遊發展局被指亂花公帑，引起社會關注的事件還歷歷在目，但事情也要待東窗事發，被審計署多番追查後才可查出來。雖然政府的修正案是使財政司司長每年向立法會提交一份周年年報，包括西九管理局在過去 1 年的活動報告、帳目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 所有這些管理局或一些法定機構其實

也有 — 並列明周年報告須指明在該財政年度內西九管理局的活動與其目標及職能的關係。民主黨仍然要求西九管理局須向立法會提交包括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讓公眾得知西九管理局打算怎樣動用公帑和對收入的估算，並提供意見，增加預警的效果。

各位同事，這只是一項很簡單的修正案，我相信每個管理局也有制訂其財政預算案。制訂了財政預算案後，民政事務局局長便會作出安排，把預算案提交我們立法會省覽，這便可增加透明度和問責性。我們經常討論西九管理局須增加透明度和問責性，有何具體措施可以落實透明度和問責性呢？預算案便是一件很好的工具。

我謹此陳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0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單仲偕議員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30 條，涉及的是收支預算，這些是業務計劃的一部分。西九管理局的業務計劃，會涉及以下敏感事宜，包括設施管理的合約和工程招標的安排；舉辦主要節目的意念，例如各類型的藝術文化節；收藏的策略，以及博覽館和展覽中心的預算；不同場地、戶外表演場所及公眾休憩用地的節目策略，以及製作不同節目、服務招標、場地管理的價格和預算等。這些都是屬於商業上和市場上的敏感資料。如果公開披露這些方面的收支預算，將會令西九管理局難於有效運作。正如我剛才所說，條例草案已經訂出適當機制保障公眾利益，亦會為西九管理局訂立嚴謹管治架構，在高問責性、高透明度和有效營運之間取得一

個合理平衡。我們亦準備制訂安排，讓西九管理局定期向立法會匯報西九發展撥款的使用情況。

此外，我稍後會提出新訂的第 30A 條，規定西九管理局的周年報告必須指明在該財政年度內，西九管理局的活動與其職能和目標的關係、各委員會的活動，以及西九管理局如何落實事務計劃和業務計劃中所載列的活動和項目等。所以，我懇請委員否決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單議員，我覺得我們實在是太委屈了，如此卑微的事項，其實不應寫在這修正案內。要求西九管理局每年提交一份財政預算案，這是一個很卑微的要求，但問題是，聽了局長的發言，簡單來說，可以知道修正案其實是不會獲通過的。不過，主席女士，局長的發言，跟我們早前問及副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時，政府所說的言論十分相似，又是說甚麼私隱、商業秘密等。正正由於這些是商業秘密，所以公眾想知道。事實上，大家也知道西九是一塊“肥豬肉”，很多財團、很多地產商已經虎視眈眈，人人也想吃這塊“肥豬肉”，很多利益團體、很多有機會瓜分利益的人也在虎視眈眈。事實上，西九管理局有相當多不完善的地方，包括它的委任機制和監察制度。

主席女士，如果我們早前所有修正案也獲得通過，或許我還可以對單議員說，不如不要提出這項修正案了，因為我們已經有很好的監察制度。可惜，我們之前提出的所有意見也不存在，例如透明的委任制度、透過選舉把持份者放入西九管理局以監察有關規劃等，但這些修正案沒有一項獲得接受，政府連……我們希望透過立法會，監察西九管理局最重要的錢及利益部分，但政府也不願意接受這項修正案。將來如果有人有其他意圖，又或希望透過這些千絲萬縷的商業運作及利益以採取自己的利潤，這不是最好的機會嗎？政府如果要保障市民和公眾的利益……單議員提出這麼卑微的修正案，我覺得也是很難為我們的了，要討論如此細小的項目，但政府竟然也反對。這是一個不負責任的政府的行為。對於政府一直反對我們為市民提出的修正案，我表示極大失望和遺憾。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聽了局長的回應後嚇了一跳。我最初以為局長會說，這些其實無須寫入法例，因為根據條例草案的另一條文（是頗特別的一條），

他說立法會的委員會隨時可以傳召西九管理局當局前來，向立法會作出解釋和讓立法會與它討論任何問題。較諸其他管理局，這是很少有的。我以為局長回應時會說如果我們想知道甚麼，便引用那項條文傳召西九管理局好了。

殊不知局長不是這個意思，他說原則上反對西九管理局須披露財政預算案 — 請注意，是財政預算案，不是有關個別項目的收費或銷售策略。舉例來說，我們可能會定下每呎租金，又或如果我們想吸納重要租客，便可能給予優惠的價錢以求“做旺個場”，或我們特別想邀請某一個海外博物館的藝術物品銷售機構到來，以便有某種特別象徵意義。我們不是談這些，我所說的財政預算案是有關收入和支出的。舉個例子，我們有多少商場、多少娛樂設施，每年都會預計一下，例如租金總收入有多少、分布是怎樣，甚至會預計一下文化藝術設施的每年入場人數。

我們要知道，西九藝術區有別於迪士尼，藝術區的主要營運方式是較似一個公營機構，並不存在我們跟其他相類似的對手進行很強烈的競爭。即使是那樣，那些資料也不會透過財政預算案的收入部分，很細緻地披露出來。

所以，如果連反映一條大數的財政預算案也不願意披露，我便只能得到一個結論……請記着，對於西九管理局，劉慧卿議員較早前已經說了很多，如果連局長今天在發言時也說不可披露，又怎可以期望他說出來呢？換句話說，局長其實已經預設了，舉例來說，是有政府官員加入，甚或如一般人估計般，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即是說，對於西九管理局會有多公開、多透明、有多少資料可向公眾披露，我是完全不感樂觀的。我們本來也有一些期望，希望在西九管理局成立後，可以透過事務委員會迫它，或跟它說道理，或說出市民的期望等。

如果局長採取今天的定位、定調，一錘定音，我自己便很難想像西九管理局會把這類收入、財政預算案的資料，甚至大數向外界披露 — 我不是談事後，我是談預先。如果沒有預算案，則我們所說的監察，例如李永達議員令政府說到 2013 年、2014 年進行檢討……一開始時，如果政府明天真的申請撥款 216 億元，但在我們撥了款後卻說不能分期使用，而那筆錢又是在首數年便會花的，那麼，工程、預算、開支、收入等那些如果沒有任何數據，我們又怎樣監察呢？

所以，我覺得在這個問題上，如果局長是以這樣的理由反對，這其實是一個原則性的問題。我相信這意味着政府認為這些資料原則性地是不能夠公開，不能夠預先在制訂預算案時向大家披露，我便擔心我們怎樣進行監察呢？怎樣參與呢？怎樣提供意見呢？我很擔心這一定會是一個很封閉、很黑

箱作業的機構。一個這樣的機構，其實是在曾蔭權政府的領導下、在我們曾局長的一錘定音下，越推越黑箱，越推越封閉。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單仲偕議員，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單仲偕議員：我的發言很簡短。我認為要公道一點，這其實並非單是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作風，對於所有政府的管理局或相關法定機構，我們在立法會多次提出，希望它們向立法會提交自己的財政預算案，供立法會省覽。

不過，政府亦是政策一貫，全部都是“黑箱”，全部都不肯把它們的預算案提交立法會。我希望做我們應該做的事情。我沒有期望我們這項修正案有機會獲得通過，但這不代表政府日後不應加強透明度和問責性。

我們好言相勸，政府日後也應該想一想，一個獨立王國不是那麼容易駕御的，政府也須有一些途徑駕御他們。我希望政府能夠想一想。

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SIN Chung-ka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6 人贊成，12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1 人贊成，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8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2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9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even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30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3 條。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33 條。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涂謹申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對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涂謹申議員發言，然後請單仲偕議員發言；但請兩位議員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提出規程問題。其實，我的修正案跟單仲偕的修正案是兩項既互不排斥、亦不矛盾的修正案。主席，因為我提出的訂立附例是關於規定收藏品的註銷登記，而單仲偕議員提出的則是就公眾享用的地方訂立附例。所以，我想問問主席，兩項修正案其實是否……因為我看到講稿第 46 頁提到，似乎只要有任何一項通過，另一項便不能提出，我想問可否澄清這一點呢，主席？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跟單仲偕議員就第 33 條的修正案部分是相同的，而我們現在是就你們兩位的修正案整體進行表決。你的修正案獲通過，會影響到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這便是我的理解。你是否想問我你們的修正案是否分開表決呢？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只是想弄清楚，我的修正案是否已包括在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內？如果是，我可以撤回我的修正案，那麼，我們只須就一項修正案進行表決便可以了。

全委會主席：不是的。你的修正案包括 4 個部分，其中有一個部分跟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相同，但並非 4 個部分皆相同。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不知道現在可否要求把我跟單仲偕議員修正案相同的那部分撤回？

全委會主席：你應該事先提出，而並非在這個階段提出這要求。你們提交了修正案後，秘書處已全部發送給各位議員，如果你看到有問題，便應該向我指出。由於你當時並沒有提出這個要求，所以我便以為你們兩位認為這是沒有問題的。

涂謹申議員：哦，主席，不要緊，沒有問題，因為也可以分開兩次投票，也是一樣的。不過，我以為這樣做會簡便一點而已。

主席，或許讓我開始我的發言。主席，我提出的修正案的內容，其實是增加一項規定，便是西九管理局須訂立一些附例，規管包括西九管理局取

得、出售、退回、保存、登記、註銷登記及註銷收藏品的管理。主席，這些是甚麼呢？其實，外國有很多、很多例子，如果有一些機構，哪怕是公營……應該說，哪怕是一個國營……公營、甚至是私營的博物館，因為我們這些收藏品往往涉及很高的價值、很深的文化藝術價值，甚至有些收藏品可能已屬於世界和歷史上人類文明的結晶品。換言之，對它們的管理、處理是有別於一般商品的。所以，有些地方的博物館是有制定博物館的附例和規則，並納入當地法律中。在買賣方面，如訂立了某些規則，有關的博物館便不會買賣賊贓，不會買賣一些業權或物權有可疑的東西。由於價值很高，所以取得、出售、退回、保存等已到達須受法律規管的層次，即受法定的條文所規管。情況並非如普通的處境，如某人擁有一支鉛筆，他用到一半便不要，把它丟掉也不要緊，這些是一般物品的處理方式。但是，我們所討論的是，博物館的收藏品已屬必須嚴格管理的一類人類文明物品。所以，由於西九文化區設有 M+的文化機構，聚焦於視覺文化，透過設立博物館和其他形式營造一個互動的平台，促進創意和跨界別的互動交流，因此，它實際上有需要收藏大量藏品，以吸引市民和遊客參觀和欣賞，並藉此提升公眾對各種類型的視覺文化的認知。

至於博物館如何管理收藏品，其實是會影響國際和本地社會對博物館的信心。我們建議西九管理局應該參考國際專業守則 (ICOM Code of Ethics for Museums) 及其他地方的法例，透過附例的形式來處理這些收藏品。舉例說，國際的專業守則規定博物館的收藏品必須有合法和有效出處 (valid title)，不可透過非法途徑來收藏藏品，必須妥善保管收藏品，包括活生生的收藏品和考慮保育的議題。透過西九管理局成員或員工收取的藏品，必須經特定的程序處理，小心處理當中涉及的利益衝突問題來收取、登記、轉移和註銷，要有確認簽署的程序。除另有合約規定外，註銷收藏品應先考慮將收藏品優先轉移至其他博物館，而從收藏品取得的收入亦必須用於博物品、收藏品的收集用途上。

其實，中國內地亦有相類的法規，它是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頒布的《博物館館藏品管理辦法》，就藏品的分級、保管、保證、安全接收、鑒定、登帳、編目和註銷等程序，訂定相關的規定，以便工作人員遵從。西九管理局必須參考國際和國內的相關做法，訂定守則和規定，以更專業和有效的管理方式來處理所有收藏品，使國內外也更具信心的保證，才能吸引更多海內外的珍貴藏品，包括來自私人收藏的珍品，來香港參展及收藏。

主席，我希望訂定有關規定將可令我們西九的館藏有一個更高層次的法定程序保證，因而令香港和全世界的人更具信心。政府表示我們希望能吸引很多香港、內地及國際的收藏家，以捐出或借出的形式，把他們的物品讓我

們在西九文化區的博物館中展出。如果我們能具備更高層次、符合國際已訂定的標準，以法例的形式來管理，我相信會令人更有信心。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提出的修正主要是，使西九管理局在其範圍裏面就所有人的行為訂立附屬法例，須顧及所有合理地享用公眾休憩用地的權利的目的。

修正的目的是，我們希望規範，特別是館方方面面行事時應該要合理。其實，在條例草案裏，政府已賦權西九管理局，使西九管理局可就其持有或管理的任何處所、建築物、構築物、設施或土地（包括公眾地方）的所有人的行為訂定附例以作規管。條例草案條文非常寬鬆，西九管理局可訂定任何限制，使公眾使用西九龍文化區裏面的設施和公眾休憩用地時，沒有任何原則性的限制。

有鑑於公眾越來越關注享用公眾休憩用地的自由和權利，民主黨提出這項修正，是加設原則性的限制，規定西九管理局在行使這項訂定附例權力時，須顧及所有人合理地享用公眾休憩用地的權利，以保障公眾利益。

主席，這是一項很簡單的修正。我想在這裏作出呼籲，因為我們做修正的時間比較匆忙，所以稍後投票的時候，請大家先支持涂謹申的修正，因為涂謹申的修正必然會被否決。接着，我再呼籲大家支持我的修正。

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單仲偕議員和涂謹申議員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33 條，關於要求西九管理局須訂立附例規管藏品事宜。我們原則上認同這項建議，亦會在西九管理局成立後促請該管理局，按照各文化藝術設施的實際情況，訂立有關處理收藏品的附例。

但是，由於現時各文化藝術設施尚未建成，我們徵詢了法律意見，認為如果要準確地在法律上界定甚麼是西九管理局的藏品，便會相當困難，尤其

個別場館（例如 M+）是以創新的概念來運作的，可能會以信託的方式來營運，在法律上有特定的地位，因此在處理藏品的時候，亦要考慮這個因素，所以，不應在這個階段便在條例草案上作出這樣的規定，而應待西九管理局成立後，根據各文化藝術設施的實際情況訂立有關處理收藏品的附例。

至於在法例上加入有關享用公眾休憩用地的權利的問題，在西九文化區中將設有很大面積的公眾休憩用地予公眾使用。條例草案亦清晰指定，西九管理局在履行其職能時的一個目標，是向公眾提供位於文化區內便於前往而又不收費的休憩用地，這是已經訂明在條例草案中。如果要另加法例來規管，實在沒此必要，反而可能導致不必要的法律爭議。

所以，我懇請委員否決涂謹申議員和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稍後有機會再次發言的。單仲偕議員，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單仲偕議員搖頭示意無須再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或許我先談談局長對單仲偕議員的回應。

局長的說法其實是，第一，我們已經有很多地方；第二，如果列入其中，便可能節外生枝，會引起不必要的法律爭議。我希望局長明白何謂不必要的法律爭議，何謂已有地方必然可以合理享用。主席，如果沒有最近數個月前發生的所謂公共空間的爭論，大家可能不會想像得到可能發生的情況。按道理地方既然已經 *dedicated*，便是劃分了出來，預期公眾會使用，應該沒有問題了，為何還要在法例中述明，甚至要西九管理局合理考慮市民應該可以享用那些地方呢？做法似乎是畫蛇添足。明明如此，為何還要訂定一些放諸四海皆準的必然真理，對嗎？那些本來是合理的價值。

但是，當我們想起數個月前的所謂公共空間的爭論，會發覺所牽涉的情況其實可以有很多種可能性，而實際上，如果說的是私人業權，即使在契約內訂明某些地方是供公眾合理享用的，也可以立下一些很不合理的規則，以及極不顧及市民能享用情況的一些公契、契約等，事實上，不依靠法例等形式作保障，是非常危險的。

老實說，我們現在因為有大綱圖的譜模而可覺得稍有保障，但實際上，每一幅地究竟如何運用，例如某些設施是否真的一如我們所理解般，可讓市民在合理的時間內享用，全部純粹靠西九管理局的意志而已。老實說，以我們之前輸了那麼多修正案的經驗作印證，可見特首隻手遮天，以他個人按寬鬆的原則，便可以委任那羣全部的人，還說那些人是有很合理的理由來推斷，現時特首胸襟狹窄，在如此親疏有別的施政下，那些是甚麼同聲同氣的人呢？他們是具有甚麼不同意見的人呢？有多少人是注重香港市民合理地享用那些空間這項自由價值的呢？

坦白說，如果我們不在法例中寫明，要顧及市民有合理享用休憩用地的權利及目的，我只能夠說，市民之可以享用便純粹是恩賜，是一項遙不可及、捉摸不定，甚至我們也不知道是如何發生的恩賜。如果願意給予則可享用，不願給予則不得享用，那麼西九管理局便是擁有最大的操縱權。這是有可能發生的。當然，如果有甚麼事情發生，立法會可運用權力對它不斷質問，之後如果沒有問題便作罷。可是，立法會的質問歸質問，西九管理局自管自行辦事，而市民又不能享用。這樣也是沒有問題的，頂多也是像民間電台般，弄到有很多人走出來抗議、示威及請願，以致連合理使用設施的紳士權貴也永無寧日，最後一拍兩散，就是這樣的了。不讓市民使用那些地方，市民也沒辦法的，不過，他們會覺得發展這些地方所花費的二百多億元，他們也是有分付出的，對嗎？

所以，在法例中說明，實際上是有較高層次的保證，其效力是令西九管理局不能為所欲為，不能隨隨便便把市民的意見摒諸門外。這做法是在現時社會的特定背景下催生的產品。老實說，如果在 5 年甚至 10 年前問我是否要這樣寫下來，我想我也會反對。但是，在現時的社會氣氛下，如果不要求如此寫下，我覺得是會對不起市民，我無法向市民確實說他們是有合理的享用權利，而且惟有西九管理局才能夠幫助大家一定享用得到。

主席，政府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到那些收藏品，原則上是同意的，不過，還須留待個別館制定附例。主席，我覺得在概念上這是可以接受的。不過，如果我們沒有把大 framework、大概念性的條文寫下來的話，我們便無法藉法律來肯定，這件事一定會這樣處理的，這是我唯一的回應。

如果寫了下來，即是說，西九管理局以至其屬下其他公司 — 那怕以附屬或聯營形式的公司，又或涉及很複雜的控制權等 — 也一定要有這個概念，但如果沒有把一項大綱性的概念寫下來，我們則無法保證市民一定會享有那些權利。同樣地，如果今天依照局長這樣說，我們只能相信市民或許會享有，但我只能夠這樣作假設。在現時的情況下，究竟我們應規定一定要讓市民享有，抑或讓市民可能享有呢？我當然選擇規定一定要讓市民享有，對嗎？

至於技術問題，局長說不是的，現時只是這樣使用收藏品這個詞語，將來的收藏品可能是長期借用的。我沒有提及物權，物權不一定是它的。所以，收藏品這個詞語實際上是比較寬闊及有特定意思的，可令包攬的範圍更廣闊，也可以透過很多種方式、形式或性質來體現這些收藏品，不論是以信託或長期借用的辦法。我不知道將來會怎麼樣，有時候，有些律師會想出很多可能性，但無論如何，只要是與西九管理局的收藏品管理無論直接或間接有關的，均必須以附屬法例的形式來作出規定。我覺得西九管理局本身必須有這種大格局，否則，我們便不能保證將來的法律中，一定有局長所說的附例出現。

當然，無論這項修正案通過與否，如果我繼續當議員的話，我一定會繼續跟進，確保政府在這方面不會“賴皮”的。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3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3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告知大家，如果該項修正案獲得通過，單仲偕議員便不可動議修正第 33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6 人贊成，14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9 人贊成，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4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7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even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單仲偕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3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3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SIN Chung-ka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6 人贊成，1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9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5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8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3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8A 條 投資委員會

新訂的第 8B 條 薪酬委員會

新訂的第 17A 條 諮詢會的設立

新訂的第 30A 條 周年報告。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在條例草案中增補新訂的第 8A、8B、17A 及 30A 條，新訂的條文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委員的文件內。

新訂的第 8A 條旨在成立投資委員會，以監察西九管理局的投資事宜，包括有待立法會批准的一筆過撥款。投資委員會將就投資方面事宜，向西九管理局的董事局提出建議，以及監察和監督有關投資的管理。

為了讓投資委員會的工作範疇有適度的靈活性，投資委員會亦可考慮由董事局轉介或指派予該委員會考慮的其他與投資或財務有關的事項，並且處理西九管理局轉授予它的其他事宜。

新訂的第 8A 條規定，投資委員會主席和成員必須具有與該委員會工作相關的專長和經驗。

新訂的第 8B 條旨在成立薪酬委員會，就其僱員的僱用條款及條件，以及關於僱員、前僱員及其家屬的退休金、酬金及退休福利等事宜，向西九管理局提出建議。與剛才的委員會一樣，修正案列明薪酬委員會可以處理由董事局轉介或指派的其他與上述有關的事宜，以及由董事局轉授予它的事宜。

我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規定西九管理局成立投資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令西九管理局成為擁有更健全及更多民間和專業人士參與的管治架構。

考慮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參考了其他諮詢的方法後，我們提出新訂的第 17A 條，規定西九管理局要成立一個諮詢會作為常設機制，收集公眾意見。西九管理局可以考慮來自不同渠道的提名，以確保諮詢會成員是廣泛而均衡的組合。諮詢會的會議須向公眾開放。

依照新訂的第 17 條成立的諮詢會，較現行很多法定機構的條例有所進步，它在成立常設公眾諮詢機制，與容許西九管理局有足夠靈活性以決定諮詢

詢公眾的最佳辦法之間，尋求了合理平衡。建議的諮詢會連同條例草案其他旨在保障公眾利益的條文，也有助提升西九管理局運作的公眾問責性及透明度。

條例草案規定西九管理局須向財政司司長，每年提交該管理局的活動報告、帳目報告和核數師報告。我們提出新訂的第 30A 條，旨在把這些文件包括在周年報告內，這也是其他法定機構的慣常做法。因應委員的意見，擬議的修正案亦將列明周年報告必須指明西九管理局在該財政年度內的活動與在第 4 條列明的職能及目標的關係、委員會的活動，以及西九管理局如何進行或落實在事務計劃和業務計劃中所載列的活動和項目。這些規定加強了西九管理局的公眾問責性。

以上建議的新訂條文，是經考慮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和建議而提出的，我懇請委員贊成通過這項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剛讀出的新訂條文，予以二讀。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提出這些修正，我相信原則上是沒問題的。

我自己有一些關注和看法，並且想表達出來。對於投資委員會，我相信它的任務非常艱巨，因為這是無端端要搞些事，撥巨款讓它運作。任志剛替我們做事也做到膽顫心驚，價位一會兒升，一會兒跌的。現在無端搞這個委員會，撥款給它，說句老實話，主席，日後如果虧蝕嚴重，當然會被人謾罵不已，我不知道它會否賺錢的，所以這羣人行事時一步一驚心，只希望沒甚麼利益衝突，以致無端端製造困難。

任志剛既是一直做這方面的工作，便讓他繼續做，他要經費便撥給他照辦好了，但當局又不是這樣做，現在還不知道要撥配若干十億元或百億元予這個委員會來運作。在這情況下，我希望大家真的要很小心行事，因為一旦有甚麼差池，一定會很轟動的。我記得若干年前，有個甚麼諮詢委員會或甚麼會的，把資金投資了西班牙不知甚麼，虧蝕得很嚴重，主理人是我們以前的立法會議員，主席，是一位女士，於是大家便吵鬧不堪。如果今次這委員會發生甚麼事故，我便祝大家好運，屆時也不知會有多少個人頭要落地了。

第二點是關於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我剛才發言時也指出，我希望能增加透明度，要告訴人各事項的由來。但是，現在一切也沒有，是任由他們計算，而他們同時還找來了顧問，顧問會建議例如如何支付薪金等，而顧問的建議往往是最高的薪金，不過，很多時候卻是肥上瘦下，於是是要回來向立法會申請多撥 500 萬元、600 萬元、700 萬元甚至 900 萬元，如果問它為何要再撥款，便說是顧問建議的。就是這樣拿出全部錢來給它。

我希望局長和日後的董事局明白，市民是不大認同須與市場鬥以高薪招攬人才，那些人當然認為最好是月薪數千萬元，但我們是否要這樣來行事呢？所以，我在這裏有言在先，我對今天的建議非常有意見的。尤其以巨款來聘請自己人，誰退休了便到那委員會去，原來那是一個肥缺，可真的不得了。

主席，至於這個諮詢會，可見是會公開舉行會議的，不過是一年舉行 1 次而已，或說是每年最少一次。老實說，如果有心聽取意見的，有何理由會每年只開會 1 次，以及有何理由在這裏如此寫明呢？它每月開會 1 次還差不多。我很擔心如果由諮詢會聽了意見，我們也不用指望董事局會再去聆聽了。董事局中有哪些人會出席諮詢會？這個諮詢會的成員是由董事局決定的，主席，我估中也沒有獎的，不過，讓我猜猜有多少位董事局成員會紳降貴，坐在還是公開的會議中聆聽呢？儘管只是每年 1 次而已，但仍會有多少人願意這樣做，所以我只可以說，這是聊勝於無的。

諮詢會的功用是協助董事局收集公眾意見，但其中卻沒提到董事局一定要聽取諮詢會的意見。其實，我覺得這點本身是很重要了。它把意見收集完了，董事局只會多謝它，但把它一年一次收集所得擱在一旁，不知道其用途為何，也是不能發揮效力的。

成員方面，主席，是由董事局決定的，我希望董事局（其實，我有甚麼希望也是多餘的，但我仍想談談）會讓一些團體推薦一些人選給它考慮。諮詢會應該是多元的，應該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一般人不能進入董事局，現在便退了 400 步，設立一個諮詢會，所以我希望諮詢會可讓人看見它也會吸納多些意見，讓有意見者可在會內發揮。

我真的很希望這個諮詢會可舉行較多會議，亦會有很多成員 — 即使董事局成員不屬於諮詢會成員，他們也會列席 — 出席這些會議，聆聽意見，甚至趁此在公開場合與公眾交流意見。我期望這個諮詢會就每項重要的政策推出以前，均會舉行公開會議，以吸納意見。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在這部分想先就第 17A 條發言。

其實，主席，在當局提出第 17A 條之前，我已在法案委員會上提出了一項修正案。原來的修正案是修正第 17 條，指為了履行公眾諮詢的責任，西九管理局須成立西九的一個諮詢會，按照當時我提出的附表 B 來行事。主席，我提出的附表 B 其實在很多方面照顧了剛才劉慧卿議員關於第 17A 條的質疑，包括甚麼呢？例如說，我在該處訂明：諮詢會須最少 3 個月舉行會議一次，以向西九管理局提供意見。

我也建議諮詢的會議須由本會主席為召集人，而西九管理局的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董事局全體成員均須出席所有會議，作報告及回應提問。我還訂明諮詢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其成員的半數。此外，主席，諮詢會的決議對西九管理局是沒有約束力的。不過，當西九管理局不接受諮詢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時，須以書面解釋原因，並記錄在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此外，原來的修正案說明哪些人可以申請成為西九諮詢會的團體代表和個人，並訂明任何人士均可以團體名義或個人身份，向西九管理局提出申請。西九管理局主席須制訂一套客觀、公開、透明的申請機制。申請者申請被拒時，西九管理局主席須向諮詢會提交書面解釋。此外，諮詢會的一切運作，包括合理的資源提供、行政支援等，須由管理局負責維持。

當局在接到我的建議後，卻認為不宜訂明詳細安排。其實，在我們今天有關西九的辯論中，這句說話是一直也聽到的，當局認為這些是無須立法的。由於我往往較為着重一些較大的關節，公道一點來說，代理主席，我認為這次的第 17A 條是當局一個創先河的舉措。在何處創先河呢？我們一直表示，香港已經是很成熟的公民社會，所以任何掌權者、執政者均不能漠視公民社會的看法和意見。如果他真的把自己定位，站在公民社會的對立面之上，我認為他只是自找麻煩。我相信特區政府在回歸後，經過沉痛的經歷便已經得到教訓。

無論如何，把一個公眾參與、共議的制度，以白紙黑字入法，我相信這還是第一次。因此，當我收到當局的第 17A 條後，我認為既然有這樣一個創

先河的舉措，總該姑且信之。於是，我收回原來建議的修正案。當然，我當時曾提出：“局長可否在二讀辯論中，就他們認為無須入法，但將來仍會做的事作較詳細的交代？”

剛才我已經很留心地聽，但局長似乎完全沒有談及我剛才向各位交代的原來修正建議，即關於這個諮詢會的操作細則。我不知道這是代表局長在經過再度考慮後，認為這些不值一提，還是有意退縮？我當然希望不是。剛才我也已經預先知會他 — 我不是私下跟他說話，而是我較早前在這裏發言時已說過，希望他可以在適當時機解釋一下，他為何在今天的發言裏沒有交代第 17A 條的諮詢會的運作細則。可是，剛剛局長再就引進第 17A 條發言，卻仍還沒有交代。不過，他稍後仍會有機會的，但我不知道局長會否把握這個機會。

代理主席，我的確認為第 17A 條是一個很值得我們嚴肅對待的一個突破。大概兩年前，我曾有機會應邀出席一個經驗分享會，是由主理倫敦奧林匹克運動城規劃的主管人員主講的。代理主席，你也知道倫敦會在 2012 年主辦下屆奧運，就是在北京之後。大概兩年多前，他們已經開始規劃。他們的做法原來是設計一個網站，把它的奧運城 — 代理主席不知曾否玩過一種名為 SimCity 的電腦遊戲，是可以在電腦上設計整個城市的，建橋築路、公園、綠化空間等，甚麼也可以。

他們利用這個概念，把一個模型放到網站上。每天在上下班的時間，他們會到奧運城所涵蓋的五六個地鐵站，就如我們的民選議員開街站般，擺着一張摺檯，兩張椅子，請那些忙於上下班的人羣協助設計，然後把他們的意見像玩 SimCity 般加插入內。舉例說，A 先生表示要在這裏見到一個緩跑徑，緩跑徑旁邊有一個噴水池，另外有一個音樂廳。這 3 件東西：緩跑徑、噴水池、音樂廳便會在網站出現了。如果 A 先生願意他的尊容上網的話，便會把照片放到網站上，指出這是 A 先生的意見。

網站上有一個互動平台，所有到這網站的人均可以發表意見。如果有人覺得緩跑徑不理想或顏色不合意，在經過一輪討論後，有關的規劃專家在 1 個月後便會發表意見，例如指出 A 先生的緩跑徑建議其實並不可行，尤其是設置在噴水池旁邊更是不切實際，因為那裏原來不能興建噴水池，或地底下有煤氣管，是無法移走的。

代理主席，我提出這個經驗，是要說明何謂真正的與民共議。這跟公眾諮詢其實是兩碼子的事。與民共議的特色是，在制度上，我知道有哪一點我可以採用甚麼手段來表達我的意見，我知道如何入切。在提出意見後，我會

有一個期望，便是即使我的意見遭否決，我會知道它為何遭否決，並且是有一個理性的討論的。如果是公眾諮詢，簡單一句便是，做事的人可以聽完便算，你有你說，他有他做。對於這樣一種公眾諮詢，我相信香港人在過去數年已見過不少。當然，在西九方面，我希望我們日後根據第 17A 條成立的諮詢會，並非那種聽完便算的公眾諮詢，而是有一個真正與民共議的制度。

與民共議或公眾可以參與規劃西九，由小組委員會第 I 期的報告到第 III 期報告，都是有一個貫徹始終的看法。因為西九是一個屬於香港人的項目，我們投放的公帑是香港納稅人拿出來的金錢，所以我們很希望這不單最終可以成為一個建構香港的項目，還會作為國際文化、藝術都會的項目，並且在這過程中可以凝聚香港，為香港人製造一個共同目標。這過程其實不會比其結果遜色，而甚至可能更重要。

因此，代理主席，在我支持第 17A 條的同時，我必定要重申，我希望就這個諮詢會的執行，真正能把我剛才所描述的與民共議圖象、概念，透過諮詢會得以落實。

當然，我須再次呼籲，局長稍後有機會發言時，就他究竟曾否構思這個諮詢會的操作細節多作交代，尤其是我剛才所提及的那六七個步伐。這個諮詢會其實是小組委員會在第 II 期報告中特別提出，亦是我希望當局可以參考西班牙畢爾包的都會 30 那種構思而引發出來的建議。我希望這不會只是點綴與民共議的一個花瓶，而希望這真正是為香港在往後的日子裏、向前看的規劃而作出的一個實實在在的突破和新猷。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我想談談自由黨對局長剛才向我們解釋的數個修正案的立場。

首先，有關那個投資委員會，我們其實感到很高興，因為（與劉慧卿議員的立場剛剛相反）這個投資委員會得以成立。記得最初政府對我們說須一次過撥款 216 億元時，我們曾經向政府表達過我們是感到有點擔心的。當時，我們的黨魁向局方表達了一項意見，便是我們擔心如果是一筆過的撥款，一方面，有這筆巨款供它在很多年內使用，如果投資不力，便可能會引致款額

萎縮，因此令人感到很擔心。政府在考慮了這項事宜後，同意找一些在這方面有專長的人士，這樣便最少有些保障。我相信……但這是否百分之一百的保障呢？這些永遠是將來的事，不可能有人可以說是百分之一百的，不過，我覺得劉慧卿議員剛才的說法似乎是完全從負面角度來看這件事情，說如果找這些人來出任，日後發生甚麼事情，他們便須負責，又要找人甚麼甚麼的。我覺得如果這樣看事情便很糟糕了，那麼便最好甚麼也不用做，不做便不錯。我覺得這不是一種應有的態度。

我看到在這項修正案中，很清楚地訂明“不少於兩名獲董事局認為因具備專長或經驗而屬適宜委任的其他成員”。在某程度上，這是參考了上市公司方面的一些指引，即必須由一些有知識、有能力的人士來擔任某些工作，因此，我覺得如果能夠把這項安排加入投資委員會當中，無可否認，這便是一種保障。況且，這些人無須是董事局的成員，而是可以從董事局以外、在外界邀請他們參與的，因此不會對委員會的成員造成限制。對於這樣的安排，我們自由黨是非常支持的。

此外，關於薪酬委員會，當然，我們也是非常支持的，因為大家也知道，這是個花錢的項目，因此公眾是非常關心的。如果有些人可專注於這方面的工作，以及有一個委員會專在這方面多做一些工夫，我們覺得保障也會強一些。

談到諮詢會的設立，在很多方面，我也是同意梁家傑議員剛才所說的方向，而我相信大家其實也是會認同的。在我們的討論當中，我相信我可以說不單是大多數議員，而是全部議員也很同意諮詢是很重要的。如果西九管理局不進行諮詢或諮詢的工作做得不足夠，不能瞭解大多數市民的想法，並用作它釐定政策的基礎，它便是不智了。因為如果西九管理局要西九的工作成功的話，便必須提供足夠機會讓市民參與，也是所謂的“buy end”，即一個可以爭取認同的好方法。至於以一個會而言，我覺得，如果我們……梁家傑議員可能會說是我樂觀而已，從他的陰謀論角度來說 — 陰謀論是指這個局一定不想多聽市民的意見 — 我覺得，如果它不想聆聽市民的意見，它便只是自己害自己而已，而這羣人亦不是很明智的了。為甚麼呢？他們當然希望把文化區搞得成功，當然希望多些人使用這個區的設施，更重要的是，希望公眾會多些到那個區，因此絕對不會對其他人的意見充耳不聞。所以，我覺得，基本上，對西九管理局來說，多聽意見對他們是有利的。

此外，他談到機制方面，而我也覺得 — 我當時其實也曾向局方表達 — 應該是成立一個會，還是多個會呢？我甚至就此點作過考慮，因為我覺得，香港理工大學有一個相當好的制度，它有很多不同的、我不知道是叫做

諮詢委員會還是 panel 或其他名稱的組織，按不同的科目、不同的學系，設有不同的諮詢架構。我覺得，在西九方面，這是同樣重要的。大家想想，就西九來說，會有多少不同的事項須進行諮詢的呢？其實是會有很多的。就以演藝而言，總不能夠由單是一個委員會代表所有演藝項目的。

我們現時不是想一如上次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般，只是考慮如何發展這個區這個題目，就我們應怎樣發展這個地區進行諮詢。現在是不斷地研究怎樣在硬件和軟件上迎合用者。用者有兩個不同層次，一方面是專業人士會如何使用這些設施，另一方面，是公眾會如何使用這些設施。所有這些人的意見也要聆聽。

因此，最重要的是，西九管理局是否真正有誠意聆聽，這其實是很重要的。至於機制本身，我認為，當然，純粹一個會，一年召開一次會議，這樣的做法不是在開玩笑吧？能夠討論多少事項呢？法例提供了一個架構，而法例也提供一個一年召開一次大會的機會，但並不表示它是應該一年召開一次會議的。此外，我相信在這個會之下，應該有很多不同的小型會議，是一定應該有的，為甚麼呢？因為它們其實也可以將一些不同的意見灌輸給大會。大會的作用其實是甚麼呢？便是歸納所有不同的意見，看看如何把它們開列出來，交給西九管理局，看看如何把它們公諸於世，亦可能有些意見並不是只向西九管理局提出的，而可能是須轉達給政府考慮的也說不定。

所以，我覺得，其實最重要的是，現在有這樣一個機制，這當然是好事，我並不是反對這個機制的存在，不過，能否因為有一個這樣的機制，我們便覺得這項問題已經完全解決呢？我覺得，肯定不是的，但我感到比較安心的是，西九管理局是有需要的，它是有需要聽取這些意見的。所以，它應該有一個頗複雜的模式來進行這項工作，甚至它不一定會說每 3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便必定是適當。我說並不是的，有些會議可能須舉行得較為頻密，有些則可能可以較疏。其實，這是相當複雜的一項問題，因為當局諮詢的對象有很多、很多不同的組合，有很多不同的人，所以，如果西九管理局是真真正正有決心聽取、討論和廣納意見的話，最終我也希望它會製造很多不同的機會。你說……之前是如何我並不知道，但肯定在諮詢委員會的期間，的確曾經進行了很多不同範疇、不同組別的諮詢，次數亦很頻密，而在不同的地方和不同的場合，也有相當多的諮詢。我希望這種做法能夠繼續下去。不過，由始至終，關鍵性的問題當然是：是否只是做做門面工夫而已呢？還是好的意見最終也能夠獲得採納呢？

我記得，當天在設計中心有一個演講，說 Toyota 每年在員工方面取得數以百計很好的意見、大大小小的意見，然後它把意見歸納起來，放在它整個工業的靈魂當中。我覺得在諮詢方面，如果真正能夠聆聽，並且挑選一些好

的意見，一方面能夠令參與的人多給予好意見，另一方面，也可以造福人羣，這對公眾也是很好的。不過，我相信這一定要留待西九管理局成立以後，才決定怎樣做，因為它是有責任做這件事的。我覺得，如果現時在我們這個會議廳內決定，或政府過於硬性地說須怎樣怎樣進行諮詢，我覺得反而靈活性不足。我希望諮詢的過程會有相當多的機會讓人可以提供好意見。

代理主席，我說出這些意見，是要代表我們自由黨歡迎這些修正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我想簡單談談第 30A 條，因為我剛才已談過第 17A 條。

代理主席，我想閣下也知道，政府明天便向財委會申請批出這筆 216 億元的一次過撥款。我在工務小組委員會開會的時候曾提出過，在香港的憲制上，立法會是唯一可以真正代表市民監管行使這些公帑的機構。如果我們一次過批出這筆撥款，而沒有一個有效的預警機制，那麼我們便很難向市民交代，但政府的答覆是，他們會有年報。我相信政府所指的年報，便是我們現在看到的第 30A 條。

代理主席，我想在這裏研究一下，局長提出的第 30A 條內的周年報告，究竟跟立法會可以繼續履行監察，即代市民監察的角色，兩者之間的落差究竟在哪裏呢？代理主席，在第 30A 條內，局長所願意交出的報告，完全沒有辦法令我們可以知道，例如立法會財務專家的估計跟政府財務專家的估計，兩者之間有甚麼分別。我們也看不到政府財務專家的估計跟其實際開支之間的落差。

代理主席，局長的第 30A(2) 條訂明，周年報告必須包括以下事項，而當中與數字有關的，我相信只有(c)項，包括就該財政年度根據第 25(2) 條擬備的帳目報表。除此以外，當然還有(d)，便是包括就該財政年度根據第 26(3)(b) 條呈交的報告。(e) 則包括關於以下事宜的資料：管理局在該財政年度內，如何進行或推行(i)於前一個財政年度根據第 29(1) 條送交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事務計劃中列出的活動和項目方案，以及(ii)於前一個財政年度根據第 30(1) 條送交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業務計劃中列出的活動及項目方案。

代理主席，這樣看來，對於我們作為監察的角色，(e)項根本是無關宏旨的，究竟政府的 GHK，即政府的專家在實際執行方面的開支，落差是多少呢？與預算相差多遠呢？甚麼也看不到，而最接近的只有(c)和(d)。但是，(c)和(d)這一類 — 恕我採用這樣的形容詞 — 是一類很“行貨式”的匯報，立法會其實也收過不少，每年也有，不論是市建局的年報或醫管局的年報，我們都看過很多。

對於醫管局，特別是研究醫療融資的時候，我們更想知道在這些大數目內，究竟有否互相對沖，而細項又是如何分項的呢？但是，我們完全看不到，因為交來的報告，就是這類“行貨式”的報告。

代理主席，如果政府官員明天是靠第 30A 條這種報告來申領這筆撥款，認為這樣便可以令我們釋懷和放心的話，便恐怕難於達致他們的目的了。如果有議員覺得第 30A 條已經足夠，當然我也願意聆聽議員會覺得第 30A 條已經足夠的理由。

既然我們今天是討論第 30A 條，我覺得應該在這裏說清楚，因為在政府的角度來看，條例草案跟撥款始終都是一籃子的，因為先要通過二讀和三讀，然後才到財委會申請撥款。所以，我認為在這個時候討論，也是適切的。

我很希望局長能夠聽到，如果他真的想立法會願意一次過撥款 — 216 億元其實是一筆相當龐大的數目，代理主席，而且這次的撥款是史前無例的.....當然，這數個字不是我說的，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回覆立法會的文件中提出的。他說這是首次有這樣的要求。所謂首次的意思，並非單指銀碼多少的問題，而是政府這次要求撥款的態度是一次過的，日後一定不會再要求立法會撥款。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便更害怕了。

我們用了超過 1 天的會議時間來討論條例草案，可以看到本會對條例草案的重視。我們希望條例草案在真正落實時，不會虎頭蛇尾。經過七八年後，當土地全部售出，地產發展美輪美奐，有酒店、有商廈、有住宅時，但發現這 216 億元是計算錯誤，工程進行時會否忽然剎停呢？會否發現只有硬件而沒有軟件呢？這些是我們要擔心的事情。因為政府這次來申請撥款所持的理由是，只是一次過的，不會再要求撥款。

代理主席，可能你也知道，小組委員會曾經有議員提出，216 億元有沒有低估呢？是否須增加撥款呢？常秘尤曾嘉麗則表示沒有需要，這次已經足夠，政府不會再要求撥款。

現在的問題是，如果單靠第 30A 條這份年報的資料，其實真的不太足夠。代理主席，我當然希望局長聽到我們議會的聲音，因為我昨天聆聽蔡素玉議員的發言時，她也表達了同樣的憂慮，她覺得只交出年報 — 我相信蔡議員當時也是在想第 30A 條這項安排 — 也是不足夠的。不過，可能因為昨天沒有時間，所以她不可以詳述在第 30A 條這份報告之上，究竟她希望還可以獲得甚麼額外資料呢？

但是，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我已詳細交代了我想看到的資料，而這些資料全部是以一個方式來表達的，便是預算與實際開支的落差和分別，包括每項工程的整體和分項數字，或是外判服務的預計與實際開支落差等。

這方面，我不想浪費時間再作詳述，因為這已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上清楚載述。在剩餘的時間，我希望局長可以就着我們為市民做好監察、嚴格監管公帑的行使，以及幫助我們履行憲制上的任務方面，能夠多作思考，在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時，能夠有一個考慮得更周全的建議。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有關年報和財政的問題，我相信在法案委員會內已經過多次辯論。我要重申，民主黨贊成要提供更高透明度和全面匯報的制度和財務資料。

我們提出希望在 2014 年進行一個全面的財政檢討，就這一點，政府似乎接納了我們的意見。但是，我也同意梁家傑所說，其實是會發生很多事情，而且每一年也可能會出現。既然要就西九管理局一次過申領那麼大筆錢，局長和政府其實也須考慮一個更全面的匯報方式。當然，我們現時不知道當局會如何提交年報，有些年報十分簡單，但從年報的角度來看，如果政府能夠跟西九管理局磋商出一個方法，盡量披露這些資料和提交立法會，我相信下一屆同事也會密切關心和監察這個問題。我覺得第一個原則是，既然西九管理局已成立，便要有一個審慎的理財方式，令他們在使用這筆錢的範圍內把工作做好。

第二點，我在法案委員會內也多次提過，我覺得政府不應該過早向西九管理局表示有無限量注資的傾向，否則，西九管理局便不會十分審慎管理財政了。

第三，如果計算與實際營運的金額有落差……我經常列舉的一個例子是，如果一名大學生在求學時期不夠錢，也須停學 1 年設法賺錢，賺到錢後再繼續求學。所以，當局可能也須要求西九管理局在營運中覓得足夠的資金來源。大家要記得，它本身不僅是文化建築物，還有很大量的餐飲零售業在運作。

當然，我知道匯報制度須力求緊密和詳細，我也曾在法案委員會內表示，不太希望它們成為一個微管理的角色，但我想政府一定想到如何釐清作為市民代表的立法會與西九管理局之間的角色，使我們可進行十分緊密的監督。就這一點，我希望政府在通過自己的想法後，也能夠詳細考慮同事的意見。在同事意見的框架下，盡量作出最全面最開放的披露，並向立法會做足交代。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再次發言，但民政事務局局長剛好離開了會議廳。

(工作人員找不到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理全委會主席：各位同事，我們現在暫停會議。

下午 4 時 34 分
4.34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4 時 36 分
4.36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mmittee then resumed.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全委會主席：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秘書，請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進入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無須發言了。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8A、8B、17A 及 30A 條。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8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8B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17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30A 條（見附件 III）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代理主席：法案：三讀。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BILL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代理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國寶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梁家傑議員、張超雄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鄺志堅議員、譚香文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劉慧卿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45 人出席，41 人贊成，2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5 Members present, 4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two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追加撥款（2007-2008 年度）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追加撥款（2007-2008 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07-2008)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2008 年 6 月 1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1 June 2008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追加撥款（2007-2008 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追加撥款（2007-2008 年度）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追加撥款（2007-2008 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07-2008)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追加撥款（2007-2008 年度）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該等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追加撥款（2007-2008 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07-2008) BILL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追加撥款（2007-2008 年度）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追加撥款（2007-2008 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追加撥款（2007-2008 年度）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批准《2008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3 號）規例》及《2008 年毒藥表（修訂）（第 3 號）規例》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制定的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規管藥劑製品的銷售及供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毒藥表規例》及《藥劑業及

毒藥規例》，分別載列 1 個毒藥表及數個附表。毒藥表內不同部分及各附表上的藥物，在銷售條件及備存紀錄方面均受到不同程度的管制。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在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銷售日期、購買人的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該藥物的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則須有註冊醫生、牙醫或獸醫的處方，才可出售。

有鑑於兩種藥物的註冊申請，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在毒藥表的第 I 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 1 及附表 3 內加列馬拉韋羅及其鹽類，以及尼洛替尼及其鹽類，規定含有這兩種物質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在藥房出售。

我們建議修訂規例在今年 7 月 4 日刊憲後即時生效，以便盡早對含有這兩種物質的藥劑製品加以管制，並讓這些藥劑製品早日市場銷售。

上述兩項修訂規例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擬定。該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成立，是負責規管藥劑製品的法定機構，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鑑於上述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該局認為必須作出有關的擬議修訂。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上述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8 年 6 月 6 日訂立的 —

- (a) 《2008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3 號）規例》；及
- (b) 《2008 年毒藥表（修訂）（第 3 號）規例》。”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2008 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環境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環境局局長不在會議廳內）

代理主席：由於環境局局長現時不在會議廳內，所以我宣布暫停會議。

下午 4 時 50 分
4.50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4 時 51 分

4.51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代理主席：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秘書，請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代理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環境局局長，請發言。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議程所載以我名義提出，有關修訂《2008 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的決議案。

首先，我要感謝由余若薇議員領導的小組委員會，為審議修訂規例而作出的工作和努力，並就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附加費計劃”），提出許多有用和有建設性的建議。

政府在 2007 年年底完成了一項有關污水濃度的檢測，收集涵蓋於附加費計劃所排放污水濃度的最新資料，以便更新適用於各種訂明行業的化學需氧量數值，以及附加費基本收費率。根據該項檢測所搜集到的資料，當局制定修訂規例，目的是以檢測結果來調整化學需氧量，落實“污染者自付”這項重要原則，並依照“悉數收回相關營運成本”的政策目標，調整附加費的基本收費率。

引入附加費計劃的原意，是為各種污染量較高的行業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各營運者改善污水濃度。從“污染者自付”的角度出發，納稅人或繳納排

污費的用戶，並沒有理由承擔處理濃度較高污水所引致的額外費用。立法會曾多次敦促政府落實“污染者自付”，我們亦很高興審議修訂規例的小組委員會亦重申對這項原則的支持。

代理主席，雖然部分行業的污水濃度仍未達到最理想階段，但我們高興看到有 18 種行業的污水濃度比對計劃引入初期，有顯著改善，有 3 種行業更因污水濃度不再比一般污水濃度為高，得以從附加費計劃中剔除。由此可見，以“污染者自付”為基礎的附加費計劃，的而且確可以提供合適的經濟誘因，鼓勵各行業的營運者為了減少污染濃度高的污水排放，而加強污染控制措施。

代理主席，我今天所提出的議案，是政府對小組委員會的意見而作出的正面和積極回應。議案對修訂規例所作的修改有 3 項。

首先，在審議修訂規例的過程當中，政府聽取了部分行業就申請重估收費率機制的聲音，亦感謝小組委員會委員就這個問題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

訂立重估收費率機制的目的，是希望鼓勵不同業界的營運者加強控制污染措施，從而減少這些行業所造成的污染，並降低對污水處理服務的負擔，同時可為營運者減少其附加費支出。這機制的設計與“污染者自付”原則是一致，並沒有衝突。

政府在聽取了主要代表餐館業營運者的意見後，瞭解到有個別營運者憂慮在重估的收費率的有效期內，附加費的減免幅度未必可以抵銷申請重估所須付出的化驗費，因而卻步。當然，這不是我們想見到的情況，我們也明白在徹底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的同時，必須能提供足夠及有效的誘因，鼓勵營運者改善污水排放的濃度。

為減低申請重估所需的費用，我們已於 2007 年把重估後的附加費收費率有效期由 1 年延長至兩年。我們亦於 2007 年修訂相關的技術備忘錄，把小型機構抽取樣本的指定日數由 3 天減至兩天。這些措施把重估所需的每年費用減少三分之二。

經慎重考慮，我們接納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並提出修訂，把重估後的附加費收費率有效期再一次延長，由現時訂明的兩年伸延至 3 年。在 8 月 1 日修

訂規例生效前仍然有效的重估收費率，亦會因應這項變更而自動續期 1 年。我們相信這樣做將會有助減低重估程序的開支。更重要的是，我們可以藉此鼓勵更多不同行業的營運者，透過改善控制污染措施及申請重估，既獲得附加費的減免，又可合力進一步減低污染。

經這次修訂後，我們仍會透過不同渠道與所有持份者及業界繼續溝通，商討如何進一步簡化附加費收費率的重估程序，以方便業界。

代理主席，議案的第 2 項修訂的目的，在於修訂規例生效日後的一段短暫過渡期內，授權排水事務監督以按比例的方式，於橫跨生效日期的發單收費期間，計算附加費金額。這項修訂是回應小組委員會委員，希望各附加費收費率能在最早的日子適用於各行業。

代理主席，議案的第 3 項修訂，是針對申請重估附加費收費率的個案。根據政府現有建議，申請重估附加費的營運者，其重估後的附加費收費率在修訂規例生效後，亦會因應“悉數收回相關營運成本”的原則，分兩期遞增。換句話說，一名營運者在本年 8 月 1 日或以後就其重估收費率申請續期，假設其化學需氧量的數值維持不變，他仍可能因要達至百分之一百成本收回而要面對增加的收費。

小組委員會 — 尤其張宇人議員 — 在審議修訂規例期間就這個問題提出了許多意見，政府亦有細心聆聽。我們在議案內所提出的修訂如果獲議員支持，將會延遲 1 年才對重估收費率個案分兩個階段實施新的收費率，以達致悉數收回成本的目標。這項修訂既符合“污染者自付”原則，亦顧及“悉數收回相關營運成本”的財政目標，同時讓各行業的營運者有更充裕的時間，適應附加費收費率的上調，而政府亦會在這段期間加強與業界溝通，我十分高興張宇人議員答允與政府一起繼續加強與業界溝通，並協助他們進一步改善污水排放的濃度。

代理主席，我相信各位議員均同意保護自然環境的工作，是有賴全部市民和各行各業的積極參與的，而“污染者自付”便是其中一個能有效動員全民減低污染的方法。我們很高興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在審議修訂規例時，不斷重申響應政府在污水處理服務中套用有關原則，亦支持政府悉數收回相關營運成本這個政策目標。我深信恪守這兩項大原則，將有助我們進一步減低污水處理服務的成本，從而減少對自然環境的傷害。

代理主席，我想借這個機會重申，推出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的目的，純粹是希望透過引入“污染者自付”的收費模式，讓公眾人士及工商業用戶更留意他們排放的污水對污水處理系統及自然環境的負荷。我們並不是希望透過附加費計劃來增加政府的收入。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附加費計劃的收入，與整體污水處理服務成本的關係。假如我們發現附加費計劃的收入有結構性超出相關成本的情況，我們定必即時進行檢討，重新訂定附加費收費率。我們會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的溝通。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並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的議案。多謝。

環境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 2008 年 5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 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

(a) 廢除第 3 條而代以 —

“3.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

第 3(1)(a)及(b)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如該附加費的發單收費期間始於 2008 年 8 月 1 日之前的任何一日，並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之間（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任何一日終結，須按照以附表 5 第 I 部所指明的方程式計算的以每立方米供水量計的收費率繳付附加費；

(b) 如該附加費的發單收費期間始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之間（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任何一日，並於 2009 年 8 月 1 日之前的任何一日終結，須按照附表 1 第 3 欄所指明以每立方米供水量計的收費率繳付附加費；

- (c) 如該附加費的發單收費期間始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之間（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任何一日，並於 2009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終結，須按照以附表 5 第 II 部所指明的方程式計算的以每立方米供水量計的收費率繳付附加費；或
- (d) 如該附加費的發單收費期間始於 2009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須按照附表 1 第 4 欄所指明以每立方米供水量計的收費率繳付附加費。” 。” ；
- (b) 加入 —

“3A.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的更改

- (1) 第 4(2) 條現予修訂，廢除 “或 II” 而代以 “、 II 或 III” 。
- (2) 第 4(3)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2 年” 而代以 “3 年” 。
- (3) 第 4(4) 條現予修訂，廢除 “2 年” 而代以 “3 年” 。” ；
- (c) 在第 4 條中，加入 —
- “(1A) 第 8(1)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1) 凡新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 —
- (a) 是在 2008 年 8 月 1 日前，根據第 4(2) 條於某發單收費期間內釐定；並
- (b) 於 2008 年 8 月 1 日是適用於有關用戶或代理人的，

則該新附加費率在自該發單收費期間開始起計的 3 年內有效。在該 3 年屆滿時，第 3 條所規定的收費率即適用，除非該用戶或代理人根據第 4(1) 條作進一步化驗及排水事務監督根據第 4 條另作釐定。”。”;

- (d) 在第 4(2) 條中，在新的第 8(4) 條中，廢除“2009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而代以“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之間（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任何一日”；
- (e) 在第 4(2) 條中，加入 —

“(5) 凡於某發單收費期間，有新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根據第 4(2) 條獲釐定，而該發單收費期間始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則 —

- (a) 在第 4(2) 條中對附表 2 的提述，須理解為對在 2008 年 8 月 1 日有效的附表 2 的提述；及
- (b) 適用的矩陣為附表 4 第 III 部的矩陣。”；
- (f) 在第 5 條中，在新的附表 1 中，在方括號內，在“3 條”之後加入“及附表 5”；
- (g) 在第 5 條中，在新的附表 1 中，在第 3 欄的標題中，在“一日”之後加入“並於 2009 年 8 月 1 日之前的任何一日終結”；
- (h) 廢除第 8 條而代以 —

“8. 取代附表 4

附表 4 現予廢除，代以 —

“附表 4

[第 4 及 8 條]

第 I 部

適用於始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之間（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
 任何一日的發單收費期間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矩陣

化學需氧量（沉澱）

（克／立方米）

		0	100	130	160	200	250	320	400	500	630	790	1 000	1 260	1 580	2 000
2 000	\$3.78															2 000
	1 580	\$2.82	\$2.82	\$2.82	\$2.86	\$3.06	\$3.30	\$3.63	\$4.02							1 580
1 260	\$2.08	\$2.08	\$2.08	\$2.13	\$2.32	\$2.56	\$2.90	\$3.29	\$3.77	\$4.39						1 260
1 000	\$1.49	\$1.49	\$1.49	\$1.54	\$1.73	\$1.97	\$2.31	\$2.69	\$3.17	\$3.80	\$4.57	\$5.58				1 000
790	\$1.01	\$1.01	\$1.01	\$1.06	\$1.25	\$1.49	\$1.83	\$2.21	\$2.69	\$3.32	\$4.09	\$5.10				790
630	\$0.64	\$0.64	\$0.64	\$0.69	\$0.88	\$1.12	\$1.46	\$1.84	\$2.32	\$2.95	\$3.72	\$4.73	\$5.98			630
500	\$0.34	\$0.34	\$0.34	\$0.39	\$0.58	\$0.82	\$1.16	\$1.55	\$2.03	\$2.65	\$3.42	\$4.43	\$5.68			500
400	\$0.11	\$0.11	\$0.11	\$0.16	\$0.36	\$0.60	\$0.93	\$1.32	\$1.80	\$2.42	\$3.19	\$4.20	\$5.45	\$6.99		400
320	\$0.00	\$0.00	\$0.00	\$0.05	\$0.24	\$0.48	\$0.82	\$1.20	\$1.68	\$2.31	\$3.08	\$4.09	\$5.34	\$6.88		320
250	\$0.00	\$0.00	\$0.00	\$0.05	\$0.24	\$0.48	\$0.82	\$1.20	\$1.68	\$2.31	\$3.08	\$4.09	\$5.34	\$6.88		250
200	\$0.00	\$0.00	\$0.00	\$0.05	\$0.24	\$0.48	\$0.82	\$1.20	\$1.68	\$2.31	\$3.08	\$4.09	\$5.34	\$6.88		200
160	\$0.00	\$0.00	\$0.00	\$0.05	\$0.24	\$0.48	\$0.82	\$1.20	\$1.68	\$2.31	\$3.08	\$4.09	\$5.34	\$6.88		160
130	\$0.00	\$0.00	\$0.00	\$0.05	\$0.24	\$0.48	\$0.82	\$1.20	\$1.68	\$2.31	\$3.08	\$4.09	\$5.34	\$6.88		130
100	\$0.00	\$0.00	\$0.00	\$0.05	\$0.24	\$0.48	\$0.82	\$1.20	\$1.68	\$2.31	\$3.08	\$4.09	\$5.34	\$6.88		100
0	\$0.00	\$0.00	\$0.00	\$0.05	\$0.24	\$0.48	\$0.82	\$1.20	\$1.68	\$2.31	\$3.08	\$4.09	\$5.34	\$6.88	\$8.90	0
	0	100	130	160	200	250	320	400	500	630	790	1 000	1 260	1 580	2 000	

化學需氧量（總數）與化學需氧量（沉澱）的差值（克／立方米）

第 II 部

適用於始於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之間（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
任何一日的發單收費期間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矩陣

化學需氧量（沉澱）

（克／立方米）

		0	100	130	160	200	250	320	400	500	630	790	1 000	1 260	1 580	2 000
2 000	\$4.13															2 000
1 580	\$3.08	\$3.08	\$3.08	\$3.12	\$3.34	\$3.60	\$3.96	\$4.39								1 580
1 260	\$2.27	\$2.27	\$2.27	\$2.33	\$2.53	\$2.80	\$3.17	\$3.59	\$4.12	\$4.79						1 260
1 000	\$1.63	\$1.63	\$1.63	\$1.68	\$1.89	\$2.15	\$2.52	\$2.94	\$3.46	\$4.15	\$4.99	\$6.09				1 000
790	\$1.10	\$1.10	\$1.10	\$1.16	\$1.37	\$1.63	\$2.00	\$2.41	\$2.94	\$3.63	\$4.47	\$5.57				790
630	\$0.70	\$0.70	\$0.70	\$0.75	\$0.96	\$1.22	\$1.59	\$2.01	\$2.53	\$3.22	\$4.06	\$5.17	\$6.53			630
500	\$0.37	\$0.37	\$0.37	\$0.43	\$0.63	\$0.90	\$1.27	\$1.69	\$2.22	\$2.89	\$3.73	\$4.84	\$6.20			500
400	\$0.12	\$0.12	\$0.12	\$0.17	\$0.39	\$0.66	\$1.02	\$1.44	\$1.97	\$2.64	\$3.48	\$4.59	\$5.95	\$7.63		400
320	\$0.00	\$0.00	\$0.00	\$0.05	\$0.26	\$0.52	\$0.90	\$1.31	\$1.83	\$2.52	\$3.36	\$4.47	\$5.83	\$7.51		320
250	\$0.00	\$0.00	\$0.00	\$0.05	\$0.26	\$0.52	\$0.90	\$1.31	\$1.83	\$2.52	\$3.36	\$4.47	\$5.83	\$7.51		250
200	\$0.00	\$0.00	\$0.00	\$0.05	\$0.26	\$0.52	\$0.90	\$1.31	\$1.83	\$2.52	\$3.36	\$4.47	\$5.83	\$7.51		200
160	\$0.00	\$0.00	\$0.00	\$0.05	\$0.26	\$0.52	\$0.90	\$1.31	\$1.83	\$2.52	\$3.36	\$4.47	\$5.83	\$7.51		160
130	\$0.00	\$0.00	\$0.00	\$0.05	\$0.26	\$0.52	\$0.90	\$1.31	\$1.83	\$2.52	\$3.36	\$4.47	\$5.83	\$7.51		130
100	\$0.00	\$0.00	\$0.00	\$0.05	\$0.26	\$0.52	\$0.90	\$1.31	\$1.83	\$2.52	\$3.36	\$4.47	\$5.83	\$7.51		100
0	\$0.00	\$0.00	\$0.00	\$0.05	\$0.26	\$0.52	\$0.90	\$1.31	\$1.83	\$2.52	\$3.36	\$4.47	\$5.83	\$7.51	\$9.72	0
	0	100	130	160	200	250	320	400	500	630	790	1 000	1 260	1 580	2 000	

化學需氧量（總數）與化學需氧量（沉澱）的差值（克／立方米）

第 III 部

適用於始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的發單收費期間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收費率矩陣

化學需氧量 (沉澱)

(克／立方米)

		0	100	130	160	200	250	320	400	500	630	790	1 000	1 260	1 580	2 000	
2 000	\$4.51																2 000
1 580	\$3.36	\$3.36	\$3.36	\$3.41	\$3.65	\$3.94	\$4.33	\$4.79									1 580
1 260	\$2.48	\$2.48	\$2.48	\$2.54	\$2.77	\$3.05	\$3.46	\$3.92	\$4.50	\$5.23							1 260
1 000	\$1.78	\$1.78	\$1.78	\$1.84	\$2.06	\$2.35	\$2.75	\$3.21	\$3.78	\$4.53	\$5.45	\$6.65					1 000
790	\$1.20	\$1.20	\$1.20	\$1.26	\$1.49	\$1.78	\$2.18	\$2.64	\$3.21	\$3.96	\$4.88	\$6.08					790
630	\$0.76	\$0.76	\$0.76	\$0.82	\$1.05	\$1.34	\$1.74	\$2.19	\$2.77	\$3.52	\$4.44	\$5.64	\$7.13				630
500	\$0.41	\$0.41	\$0.41	\$0.47	\$0.69	\$0.98	\$1.38	\$1.85	\$2.42	\$3.16	\$4.08	\$5.28	\$6.77				500
400	\$0.13	\$0.13	\$0.13	\$0.19	\$0.43	\$0.72	\$1.11	\$1.57	\$2.15	\$2.89	\$3.80	\$5.01	\$6.50	\$8.34			400
320	\$0.00	\$0.00	\$0.00	\$0.06	\$0.29	\$0.57	\$0.98	\$1.43	\$2.00	\$2.75	\$3.67	\$4.88	\$6.37	\$8.20			320
250	\$0.00	\$0.00	\$0.00	\$0.06	\$0.29	\$0.57	\$0.98	\$1.43	\$2.00	\$2.75	\$3.67	\$4.88	\$6.37	\$8.20			250
200	\$0.00	\$0.00	\$0.00	\$0.06	\$0.29	\$0.57	\$0.98	\$1.43	\$2.00	\$2.75	\$3.67	\$4.88	\$6.37	\$8.20			200
160	\$0.00	\$0.00	\$0.00	\$0.06	\$0.29	\$0.57	\$0.98	\$1.43	\$2.00	\$2.75	\$3.67	\$4.88	\$6.37	\$8.20			160
130	\$0.00	\$0.00	\$0.00	\$0.06	\$0.29	\$0.57	\$0.98	\$1.43	\$2.00	\$2.75	\$3.67	\$4.88	\$6.37	\$8.20			130
100	\$0.00	\$0.00	\$0.00	\$0.06	\$0.29	\$0.57	\$0.98	\$1.43	\$2.00	\$2.75	\$3.67	\$4.88	\$6.37	\$8.20			100
0	\$0.00	\$0.00	\$0.00	\$0.06	\$0.29	\$0.57	\$0.98	\$1.43	\$2.00	\$2.75	\$3.67	\$4.88	\$6.37	\$8.20	\$10.61	0	
	0	100	130	160	200	250	320	400	500	630	790	1 000	1 260	1 580	2 000		

化學需氧量 (總數) 與化學需氧量 (沉澱) 的差值 (克／立方米) ”；

(i) 加入 —

“9. 加入附表 5

現加入 —

“附表 5

[第 3 條]

第 I 部

關乎始於 2008 年 8 月 1 日之前的任何一日並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之間（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任何一日終結的發單收費期間的附加費率

$$\frac{(N1 \times R1) + (N2 \times R2)}{(N1 + N2)}$$

(a) 在方程式中 —

N1 : 有關的發單收費期間內在 2008 年 8 月 1 日之前的日數；

R1 : 在緊接《2008 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2008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生效前有效的附表 1 第 3 或 4 欄（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內就有關的行業、業務或製造業而指明的收費率；

N2 : 有關的發單收費期間內在 2008 年 7 月 31 日之後的日數；

R2 : 在附表 1 第 3 欄內就有關的行業、業務或製造業而指明的收費率。

(b) 在 (a) 段中，“有關的發單收費期間” (relevant billing period) 指始於 2008 年 8 月 1 日之前的任何一日，並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之間（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任何一日終結的發單收費期間。

第 II 部

關乎始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之間
(該兩日亦包括在內) 的任何一日並於 2009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終結的發單收費期間的附加費率

$$\frac{(N1 \times R1) + (N2 \times R2)}{(N1 + N2)}$$

(a) 在方程式中 —

N1 : 有關的發單收費期間內在 2009 年 8 月 1 日
之前的日數；

R1 : 在附表 1 第 3 欄內就有關的行業、業務或
製造業而指明的收費率；

N2 : 有關的發單收費期間內在 2009 年 7 月
31 日之後的日數；

R2 : 在附表 1 第 4 欄內就有關的行業、業務或
製造業而指明的收費率。

(b) 在 (a) 段中，“有關的發單收費期間” (relevant
billing period) 指始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之間 (該兩日亦包括在內) 的任何一
日，並於 2009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終結的發單收
費期間。” 。” 。” 。”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環境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
通過。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本人謹以《2008 年污水處理服務 (工商業污水附加
費) (修訂) 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

小組委員會察悉，修訂規例的目的，是根據在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間進行的污水檢測結果，調整化學需氧量數值及附加費收費率，以期在 2009-2010 年度悉數收回相關的營運成本。修訂規例建議，按照污水檢測結果，從附加費計劃剔除 3 個行業，調整 27 個行業的調整附加費收費率（其中 13 個行業獲調低，14 個行業被調高），以及將釐定重估附加費收費率的矩陣更新，分兩年調高收費率。

委員普遍同意以“污染者自付”的政策原則應用於污水處理服務，但對釐定附加費收費率機制的方法則表示關注。有委員認為在 1995 年，當局在萬多間食肆中只抽取 22 個污水樣本，便為餐館業訂定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做法並不科學及有欠公平。餐館業認為當局在進行污水檢測時，就該行業只收集 384 個樣本而得出的平均化學需氧量數值，根本不足以代表業界的基本數值，未能反映他們多年來在控制污染和改善污水質素方面所作的努力。他們對附加費收費率因此只獲 19% 的輕微減幅表示失望。由於從檢測結果得出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可能被污染量甚高的少數食肆所推高，餐館業認為這安排可能導致由污染量低的經營者補貼污染量高的經營者。有委員贊同餐館業的意見，認為以化學需氧量數值中位數作為基本數值較為公平，因為最少半數經營者無須尋求進行重估。政府當局解釋，釐定附加費收費率機制是符合專業標準，按照既定的科學方法計算，亦與“污染者自付”原則一致。

有委員質疑，在附加費新收費率被調高的 14 個行業中，為何有些行業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經污水檢測後下降，但附加費收費率仍須上調。當局解釋，這是為了達致悉數收回成本的政策目標。有委員指出，當政府將污水處理服務成本攤分為排污費及附加費兩項計劃的營運成本時，出現不公平的情況。雖然當局表示，在實施現行建議後，排污費及附加費計劃所承擔的污水處理服務成本的比例會由 78 比 22 調整至 85 比 15，但委員留意到，附加費計劃所攤分的開支在過去 5 年有所增加。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承諾，表明如果附加費計劃令成本回收率超過 100% 時，當局會與立法會討論如何處理該情況，局長剛才發言時已提到這一點。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過去 12 年，餐館業就重估附加費收費率提出的申請有高達 84% 的個案得直，而申請重估個案的化學需氧量平均數值，遠低於現時的基本數值。餐館業認為這足以證明大部分食肆其實均被多收附加費。政府表示，重估個案的化學需氧量數值較低，反映了採用最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最佳 2% 的食肆的表現。餐館業向小組委員會反映，申請重估附加費收費率程序繁複，涉及的費用可能較須支付的附加費還要高。他們認為，如果政府當局同意向申請重估得直的人士發還重估的費用，很多經營者會申請重估。當局表示並不知悉有任何法律條文的例子，規定政府向申請得直的人士

發還因重估而引致的費用。小組委員會建議提出修訂，訂明申請人成功申請重估附加費收費率所需的費用，會由政府負擔，以提供經濟誘因，令經營者願意改善污水水質。但是，有關的修訂因涉及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因此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下方可提出。由於行政長官不願意作這方面的認同，因此，雖然這項修訂得到小組委員會支持，但亦不能提交來讓大家稍後投票。

委員知悉餐館業促請當局簡化重估程序。為了減輕業界負擔，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修訂，把重估附加費收費率的有效期由兩年進一步延長至 3 年，並將釐定重估附加費收費率的矩陣的生效日期押後 1 年，讓行業有更多時間適應建議的上調幅度。

小組委員會察悉，修訂規例會在 2008 年 8 月 1 日生效。修訂規例原建議，在過渡期使用現行還是新的附加費收費率，將視乎發單收費期間的首日而定。經考慮後，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建議，使用 2008 年 7 月 31 日作為按比例攤分附加費的截數日，對 2008 年 7 月 31 日或以前的部分使用現行的附加費收費率，而對該日期後的部分則使用新的基本附加費收費率。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以落實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在商議的過程中，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就調整附加費收費率充分諮詢相關行業，並知會那些收費率將被上調的行業。委員亦要求當局向污染量甚高的經營者採取適當行動。

小組委員會支持當局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代理主席，本人現再以個人身份，亦代表公民黨提出以下的意見。首先，公民黨當然支持“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亦明白政府會分階段把所有費用全數攤分予有關工商業污水的行業。可是，我們特別關注數點，第一，本人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時已提到，便是重估的費用。我們聽了很多行業所提供的意見，他們提出的數字，政府可說也差不多認同及接納。由此可見，他們一方面提出上訴個案得直的數字比例相當高，超過八成會得直。但是，他們所牽涉的重估費用，往往跟他們須支付的附加費相若，所以沒有任何經濟誘因令他們提出上訴。

基於這個原則，其實，小組委員會同意提出一項修正案，希望就得直的個案，政府會支付他們的有關費用。本人剛才聽到局長說，很感激小組委員會提出這項有建設性及有用的建議。代理主席，這項是絕對有用及有建設性的建議，而且亦非常公道。因為，很多時候，代理主席，英文有一句話是：“Put your money where your mouth is.” 在政府已進行測試，計算出所有行

業污染量的平均數後，如果有牽涉污水費的某餐館或某商戶能夠證明他們事實上做了很多工夫，而污染的程度已較一般使用者為低的話，政府必須作出獎勵才會有誘因。所以，剛才那句話以中文翻譯的話，便是要有經濟上的誘因。局長剛才就這方面的發言，是口惠而實不至。一方面對人說要有經濟的誘因，但另一方面卻不願意就得直的個案發還重估的費用。代理主席，公民黨覺得這一點是令人感到非常遺憾的。

代理主席，我們也是法律界，深知道這方面其實是很平常的事。如果認為自己有理據而要提出訴訟，便儘管提出好了，如果輸了，當然仍要繳付對方的律師費；如果獲勝，對方便要支付你的律師費，這是一項很公平的原則。基於同樣的原則，我們覺得這應該應用於污水附加費重估所牽涉的費用。但是，非常可惜的是，政府不願接受這方面的考慮。我們覺得這並不牽涉額外的收費，因為所有污水費用始終也並非由政府當局支付，而是由有關行業攤分的。因此，我們看不到為甚麼會增加額外的費用？

此外，公民黨很關注的是，代理主席，雖然大部分行業的有關污水附加費調低，但亦有若干行業的污水附加費調高。政府的習慣是報喜不報憂，政府告知大家大部分的費用調低，但對於收費真正調高的數個行業，並沒有進行妥善的諮詢，只表示在 2005 年開始抽取水質樣板進行測試，但沒有把結果通知個別的行業。

所以，小組委員會討論時發現，牽涉費用調高的個別行業，未必清楚其面臨的加幅。因此，我們對這方面亦提出意見。經考慮後，政府便把收費率的矩陣延遲 1 年實施，這一點也算是稍作讓步。可是，我們促請政府，以後凡牽涉加幅的情況，希望須給予業界足夠和適當的通知，這會使立法會的工作更暢順，讓社會人士覺得政府較為公道。

代理主席，在這方面，我們公民黨支持政府這次的決議案。多謝。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很多謝余若薇議員擔任小組委員會主席，她剛才代表小組委員會和代表公民黨的發言，我都聽得很清楚，我可以說是百分之一百支持她的發言內容。

1995 年，因為當時的港英政府以不公道的手法向餐館業徵收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我看不過眼而開始從政，13 年後的今天，我對當局為附加費計劃所涵蓋的 30 個行業，重新進行污水濃度檢測及調整收費率，寄予厚望。

然而，雖然官員已經面目全非，但情況依舊。在審議此法例的小組委員會裏，我發現當局由抽水樣板、計算收費方法及諮詢工作，仍然是千瘡百孔，尤其當局以誤導的手法諮詢業界及立法會，令人相當失望。

先談抽水樣板，十多年來，我不斷批評當局只以 31 間食肆抽取污水樣板，計算餐館業的附加費，是不科學及不公道的做法。當局好像是聽了意見，於 2005 年以兩個月時間，於餐館業收集 384 個污水水樣板，比 14 年前的樣本增加了十二倍有多，以為這就可以說服業界是具備科學基礎。

但是，經委員會多翻質問，當局才指取得的 384 個水樣板中，污水濃度每立方米化學需氧量（下稱 “COD”）32 克至 77 500 克不等，即使取消了 10 個極端樣本，污水濃度亦由 COD 32 克至 14 900 克不等，差距仍然很大。當局就是以這些數據，得出餐館業污水濃度平均值為 COD 1 630 克，但三百多個水樣板中，只有不足三分之一才超出這個平均數目，可見有小部分水樣板污水濃度嚴重超標，以致推高了平均數值。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全港共有 14 000 間餐館經營者繳交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他們大小各異，有酒樓、茶餐廳、小食店、甜品屋等，污水系統參差不齊，試問只以三百多個少量污水樣板來計算平均污水濃度，比例佔全港餐館不足 3%，又怎可能會得出合理的估算呢？當局根本就沒有認真做檢測工作。

事實上，過去 5 年，餐館業附加費重估個案有 84% 均成功得直，而且污水濃度平均只有 COD 855 克，遠遠低於當局現時要求修訂的收費標準差不多一半，但該類個案日後仍須申請重估才可按他們真正的污水濃度減收附加費，這是甚麼道理呢？

還有，一直以來，許多中小型餐館根本沒有能力進行重估。2007 年前重估費用大約 3 萬元至 4 萬元，但政府於去年做了一件好事，簡化了重估程序及將重估有效期由 1 年延至 2 年，故此保守估計，如今重估費已調低至 15,000 元至 2 萬元，有更多食肆可以進行重估。不過，每年重估費用平均也要 7,500

元至 1 萬元，而全港約近六成餐館，每年所交的附加費在 7,000 元或以下。換言之，該類食肆的重估費用依然比附加費還要高，教他們怎可能重估呢？

當然，我歡迎當局最後從善如流的決定，提出修訂，將重估有效期由 2 年延至 3 年，令重估成本進一步減低。不過，我仍然認為，最公道的做法，是以抽檢結果中位數計算收費率，或由當局向重估得直的經營者退回重估費用。

但是，當局指中位數計算不利平均攤分的數值，反對以中位數計算。那麼，當局就應向重估得直的經營者退回重估費用。

事實上，當局以不科學的抽檢方法，計算出過高的收費率，反要業界自費申請重估，即在申冤前也要先打十大板，上繳重估費用才可以取回那些錢，這豈不是“揀住嚟搶”？

因此，小組委員會提出修訂，要求政府向重估得直的經營者退回重估費用，可惜，主席裁決修訂建議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而予以拒絕。我很尊重主席的決定，這是因為行政長官不肯讓你作出決定。不過，我很多謝小組委員會的所有同事，他們均覺得這是公道的做法。剛才余若薇議員已說出她的看法，而我相信很多同事，例如李柱銘議員亦有這樣的說法。雖然我們不能提出這項修正案，但飲食業多年來的冤屈氣，最低限度已因為我們多位同事的支持，覺得他們的訴求是值得的，但最後仍然是被政府“揀住嚟搶”。他們也多謝各位，希望大家繼續在這方面給予支持。

不過，當局不要以為這樣便可以“闊佬懶理”。既然小組委員會同意提出這項修訂，就反映了大家均認同當局要經營者自掏腰包申請重估的做法，有欠公道。當局亦應自行檢討，研究給重估得直者發還重估費用的可能性。

此外，我對當局的諮詢手法也很有意見。當局於今年 3 月向本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推銷本次污水濃度及收費率檢討結果時，高調指出 13 個行業的附加費收費率將獲得調減，卻輕輕帶過指 14 個行業的附加費收費率會一次或分兩次遞增。

直至審議此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問當局有否諮詢該 14 個行業，瞭解他們對加費的意見時，當局卻答非所問，混淆視聽，說除了餐館業外，委託了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在進行檢測以前，向 88 個商會組織發信解釋進行檢測的目的及採集樣本的方法，最後成功與 5 個組織會面。

這樣怎可以稱得上是諮詢？檢測前解釋抽取水樣板方法是一回事，檢測後解釋結果，尤其是加費的決定，卻是另一回事，但當局卻混為一談，還想推卸責任，指已透過本會環境事務委員會邀請各界表達意見。當局簡直就是在狡辯！

更“離譜”的是，起初我也沒有留意箇中何以得出增加收費率的計算方法，直至今年 6 月當局向立法會提交這項附屬法例，在逐項條文審議時才解釋新建議的收費率，原來是按兩個新的計算表計算出來的結果。

這個計算表稱為矩陣 (Matrix)，是指在每度水 COD 增加，相對增加的收費率的對比表。按當局的原建議，現有的矩陣將於今年 8 月 1 日及明年 8 月 1 日上調，每次增幅高達 9.2%，兩次增幅合共 19.2%，遠遠高於通脹。當局的解釋，是要合乎“污染者自付”的原則，逐步收回百分之一百的成本。

我必須強調，這兩個新調整的矩陣，當局在今年 3 月提交文件給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過冷河”的時候，並沒有供委員參閱。況且，當局在一年多前向我身兼會長的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介紹餐館業附加費初步的檢討結果，當時也沒有提及過計算收費率的矩陣會調高。

這樣的推銷及諮詢過程，完全是有心誤導。當局這邊廂向業界指出，將按新一輪的污水水樣板檢測結果，釐定收費率，令業界一心以為只要做“乖仔”，改善污水，就可以獲得減費，但原來當局閃縮地在另一邊廂做了手腳，於兩年內將矩陣中每度水收費調高接近兩成。

我更不能接受的是，因為矩陣調高後，於今年 8 月 1 日後重估得直者，所得的減費比以前還要少 9.2%；如果是在明年 8 月 1 日後重估得直，所得的減費更減少 19.2%。

多年來，業界辛苦改善污水，申請重估，就是想向當局提交數據，證明業界污水濃度整體是有改善的，但當局到頭來卻要對最“聽話”的用戶，不單沒有減費，而是收取比以前還要多的費用，這是甚麼道理呢？

經我多番質詢，當局最後才同意修訂，把調整順延 1 年，改為 2009 年 8 月及 2010 年 8 月分兩次調高矩陣，讓申請重估者有更長的適應期。

對於當局最後的修訂方案，我只有無奈接受。老實說，最理想的方法，是當局同時按舊的矩陣，計算 27 個行業的收費率，直至當局向原來建議加費的 14 個行業充分諮詢，並取得同意後，才一次過調整矩陣及收費率。

十四年前，當時立法局沒有飲食業代表，以致餐館業要承擔全港 75% 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想不到 14 年後的今天，當局還沿用港英政府狡辯的態度，假諮詢，以處理加費的政策。究竟這是公務員的陋習，主席，還是負責部門出問題呢？我促請環境局局長跟進，不要“側側膊”，不了了之。

須知道，現時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機制，根本就是零和遊戲。按當局提供的數字，由 1998-1999 年度至 2007-2008 年度，在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開支，由 1.91 億元增至 2.66 億元，幾乎每年都是有增無減。

換言之，即使業界整體污水濃度大有改善，因為當局的成本開支不斷增加，附加費也要隨之而繼續上升。當局就美其名稱之為“污染者自付”，還指在這原則之下，業界“改善幅度不足減低其附加費收費率”為由，而分兩次增加他們的收費率。

當局沒有保證排污開支成本的上限，反而將責任歸咎於業界，說業界改善污水的幅度，追不上成本上漲的升幅，故此加費是合理。這完全是強詞奪理。

說穿了，“污染者自付”只是當局 13 年來“氹”人的口號，其實只是想“你請客，我付鈔”，要業界替政府補貼持續增加的排污費。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自 1995 年 4 月 1 日引入以來，一直為人詬病：被指釐定各行業的污水濃度的方法不公平和不科學，重估費用昂貴、手續又繁複，排污成本持續上升，開源節流的措施欠奉等。

當局在 2005 年重新檢測各行業的污水濃度，理應把握機會撥亂反正，但遺憾的是，當局不單沒有這樣做，反而重犯錯誤，檢測馬虎，又用誤導狡辯的手法諮詢業界及立法會，要業界承擔如雪球般越滾越大的排污成本。

我可以大膽地說，如果業界籌夠資金，羣起申請重估，最少有三分之二的餐館用戶都會得直，屆時當局的收費系統必然崩潰，排污費用戶與附加費用戶的污水處理服務開支分攤比例，再不是新修訂的 85：15，可能是 90：10 或以上，屆時連原本 10 年的排污費加費計劃也未必應付得到。

我要提醒當局必須作出承諾，如果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在任何一年，收回費用比率超過 100%，就要將多收的費用交回業界，而不是左袋入右袋，然後自己袋袋平安，要業界補貼當局。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也是支持議案的。我們在小組委員會討論時，我個人認為大體上並非具有很大的爭議性。當然，余若薇議員剛才也代表小組委員會提出一些觀點。

不過，我想說的一點是，從 1995 年至今，其實已有 13、14 年。我覺得這應該是一個科學的問題，我並不覺得那個 *charging scheme* 是有問題的。對於有關的理據、邏輯和用者自付的原則，我大致上是認同的。不過，有些人感到不大同意或不接受，可能是覺得處理方法有點問題。我希望局長能研究一下，在通過這次的議案後，考慮採用諮詢委員會的形式，作出較詳細的解釋，然後再進行 1 次檢測。由於自去年年底至今，已有一段時間，可否計劃於下屆的立法會進行另一次較為 *comprehensive* (完整性) 的抽取樣板、水板，而 *sampling* 的數目也較多，以進行 1 次較科學的 *tabulations* 呢？如果能做到這點，最低限度可紓緩一部分的爭拗。這是我的意見。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環境局局長發言答辯。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想再次多謝小組委員會主席和其他成員在審議我這項決議案時所給予的意見。

張宇人議員對於整個過程中，政府不論在抽取樣本，以至制訂收費的調整，以及採用甚麼方法來收回成本等方面，均提出了一些意見，政府都聽取了他在這些方面的意見。當然，我們亦明白並且看到整個業界在排放污水的濃度方面已有所改善，正因如此，在整項計劃所涉及的這麼多個行業中，約超過半數獲得減免。如果以企業計算，獲得減免的企業是較須增加費用的企業為多的。

當然，但凡涉及悉數收回成本，或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往往可能會有人得益，亦可能有人因此而有所損失。在這方面，政府已考慮議員所提出的不同意見，亦作出了一些紓緩措施。簡單來說，正如我剛才作出主體發言時已提及，我們明白企業申請重估收費時，往往可能擔心進行重估的費用或重估所帶來的期限如果過短的話，申請進行重估便未必划算。因此，我們作出了一些調整，在年限方面有所延展，使大家可以有誘因參與這項重估，因為我們的最終目的，是希望大家能夠改善排污的水質。

此外，就着有些商戶可能因為我們要收回成本，而可能在重估後的收費未能完全獲得減免，反而可能有少量增加，我們承諾把實施期限延遲 1 年，希望在這 1 年時間裏面，我們繼續與業界討論及進行諮詢等工作。

在整項計劃中，我們感到高興的是，各位議員均同意“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並令原則得到確立。我們會繼續聽取議員的意見，希望我們將來如果有需要再進行檢討或抽取污水樣本的時候，可以與業界有更緊密的聯繫。所以，我在這裏除了聽取大家的意見外，亦要求大家支持這項議案，使這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也使獲得減免的商戶能及早獲得費用寬減。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本人動議立法會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因應去年 7 月政府總部重組的安排，議事規則委員會曾於去年 6 月，研究有關的重組對立法會轄下 18 個事務委員會工作的影響，並建議在本年度會期臨近結束時檢討事務委員會的架構，以期為下一屆立法會提出建議。因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秘書處在本年 3 月至 5 月期間，對現行事務委員會的運作情況進行了檢討，並諮詢了 18 位事務委員會主席及政府當局的意見。

經考慮各事務委員會主席及政府當局的意見後，議事規則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建議，修改民政事務委員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修改主要包括：

- (一) 把“人權、保障資料及新聞自由”這個政策範疇從民政事務委員會移交政制事務委員會；
- (二) 把“與發展有關的文物保護工作”的政策範疇從民政事務委員會移交發展事務委員會；
- (三) 現時，“婦女事務”這個政策範疇屬於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修改建議下，與“婦女福利”有關的事宜將撥歸福利事務委員會，而與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作出報告有關的事宜，例如婦女參政的權利和婦女地位，則撥歸負責人權事宜的政制事務委員會；
- (四) 在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中，加入“家庭議會”這個政策範疇；及
- (五) 訂明與“能源”有關的事宜，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負責。與能源供應及安全相關的經濟事宜，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跟進，而關乎能源的環境事宜則由環境事務委員會負責。

各項修改建議均已獲得內務委員會同意。

主席女士，為落實議員同意的修改建議，本人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這項議案，決議案如果獲得通過，將於下一屆立法會開始當天生效。

多謝主席女士。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本會於 1998 年 7 月 8 日、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及 2007 年 7 月 11 日的會議上提出和通過決議成立的現有 18 個事務委員會，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批准附表所載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及各相應政策局／機關列表；而經批准的各項修訂於立法會 2008-2009 年度會期開始當天生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特別一提的，是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有所修改。經濟事務委員會原本處理有關能源的事宜，而涉及環境的事宜，現時便特別納入環境事務委員會。

主席，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改進，因為我們最近看到，例如今屆立法會審議的很多條例，其實與能源也有很大關係，例如《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便關乎發電廠的排放上限。清潔的能源或另類能源，均是有關環境的事宜。

最近，局長到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液化天然氣站的構思，但不知道為甚麼有報道指我們的同事蔡素玉議員說，她覺得環境局局長是在收買泛民的議員，影響環境。我不知道這是否真的是蔡議員的發言，還是報道錯誤。

此外，我們發現很多議題跟環境事務委員會也有很大關係。例如傾倒惰性建築物料，其實跟發展局，以及規劃、房屋或運輸等其他方面也有關係。主席，我覺得香港人越來越關注我們在環境方面的情況，我也十分希望下一

屆立法會能夠在環境事務委員會多討論有關環境的事宜。即使是與其他委員會有關的環境事宜，也能夠在環境事務委員會內討論。

主席，我特別想提的是，在 7 月修改之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是在政務司司長轄下 — 在某程度上，它是高於當時的 11 局 — 由政務司司長的秘書處統籌的，但在改組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卻降級至由環境局轄下的副秘書長領導，這其實反映出一種倒退。主席，我十分希望特區政府關注環境的事務，也能提升政府各部門對於環境的關注。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同意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我們在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會議上曾說過，如果當局重組政策局，較好的做法是，一個局向一個事務委員會匯報 — 只有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是例外，我們也不同意政府把法援署歸入民政事務局。至於環境方面，不論是能源或其他環境事務，最好是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不過，有同事覺得經濟事務委員會也很關注能源事宜。結果，當局要同時應付兩個事務委員會，而議員有時候也不知道究竟應由哪一個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最後，大家也認為須分開兩方面討論。其實，每件事也有很多層次，在經濟、社會、環保、政治等各方面也有不同的層次。如果每事都是這樣分拆，一些局長可能要出席 4 個事務委員會。所以，我的意見是，整齊一點會較好，即一位局長向一個事務委員會匯報。雖然有部分議員不同意，主席，但我在此只是表達自己的觀點而已。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想就職責範圍重組補充一下。當局曾考慮把婦女事務全部撥歸福利事務委員會處理。我作為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真的有點擔心。

婦女事務牽涉的範圍以往很廣泛，除了跟福利有關外，跟人權和性別平等的事宜也有關，由於民政也包括人權事宜，所以以往在民政事務的範疇下

處理。現在人權政策範疇撥歸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我們因此又要重組。在重組下，又說會考慮把婦女事務委員會撥入家庭議會之下，而家庭議會屬於民政事務局，所以情況其實很混亂。由於政府本身似乎有點舉棋不定，令立法會的架構也不容易配合。

最後，我認為如果是跟福利有關的婦女事務，可撥入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但其他事宜則不適宜。所以，對於現時的重組，我是滿意的。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答辯。

（劉健儀議員搖頭示意無須發言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主席：第一項議案：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我現在請張超雄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THE PROVISION OF BOARDING PLACES,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張超雄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

內務委員會在 2005 年 1 月 14 日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和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經過 3 年的工作，小組委員會完成有關研究，其間，聽取了 73 個團體和 20 名個別人士就着研究範圍內事宜提出意見。

首先，我想代表小組委員會多謝所有曾經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團體和個人，他們所提出的意見，不但加深了委員對所研究事宜的瞭解，並且成為小組委員會提出各項建議的基礎。我並多謝立法會秘書處，就着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加拿大安大略省、英國英格蘭和台灣的特殊教育進行研究，為委員提供十分有用的資料，令我們可以參考不同地方的經驗。

小組委員會並將過去 3 年所討論的重點轉載於報告內，就着所研究事項提出 46 項建議，我會重點闡釋小組委員會就着這數方面的關注。

小組委員會就着融合教育進行多番討論，儘管委員支持融合教育的概念，但在推行過程中，發現不少問題，其中最棘手的問題，便是學校和老師如何照顧不同類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特教學生”）。委員曾經從法律和實際角度探討可否容許每所學校只是收取 1 至兩類特教學生，委員明白有關做法可能會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的基本原則，小組委員會亦察悉要將這些特教學生分為某一類別，有實際的困難。經過詳細研究後，委員仍然認為，要成功推行融合教育，學校和老師必須專業分工，發展專長，教導不同類別的特教學生。

因此，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該提供行政支援和額外資源，鼓勵每所普通學校取錄主要 1 至兩類特教學生，以促進學校發展專長，並且在中小學實行以資源跟學生走的原則，讓學校每收取 1 名自閉症、專注力不足或過度活躍症的學生，便可以得到第三層支援，以聘用資源老師和教學助理。

本會同事也明白，有部分特教學生因為殘疾問題不能在主流學校接受融合教育，因而有需要在特殊學校就讀。因此，小組委員會曾經探討特殊學校現時提供的服務，而令委員難以接受的是，直至目前為止，不論教育局或社會福利署（“社署”），也沒有為 15 歲以下的殘疾兒童和青少年提供住宿暫顧服務。我必須指出，住宿暫顧服務非常重要，家長要有一個安全、可靠的暫顧地方，可以短暫地放下殘疾子女，以應付一些緊急需要或作暫時紓緩用途。

經過小組委員會的努力，政府當局承認這方面確實存在服務空隙，並同意在 2008-2009 年度開始推行這項計劃，擴展社署透過非政府機構現時所提供的住宿暫顧服務至 15 歲以下的殘疾兒童和青少年。小組委員會明白，很多家長認為這項安排並不是最理想的，他們認為最好的方案，是由附設宿舍的特殊學校提供暫顧服務。儘管如此，我們已經為殘疾兒童和青少年所需的暫顧服務踏出重要的一步，我希望長遠而言，政府不會排除考慮接納家長選擇的方案。

主席女士，特教學生在完成教育後，也期望能夠融入社會，最理想，當然是能夠自力更生，小組委員會認為，關鍵在於社會會否向他們提供一個機會。很可惜，我們在研究過程中，發覺答案往往是否定的。讓我列舉一些數字給大家參考，政府作為最大的僱主，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只是僱用了 3 263 名殘疾人士，佔整體公務員人數的 2.1% 左右。至於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情況便更令人失望，勞工及福利局最近進行了一項調查，調查範圍涵蓋 272 間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合共接獲 201 個回覆，當中只有 64 間機構 (32%) 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有 13 間機構 (6%) 制訂就業指標，平均只有 2%；有 17 間機構 (8%) 會在年報內公布僱用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我相信同事也會同意，倘若連政府部門或政府資助機構也不願意聘用殘疾人士，我們又怎能期望和要求私人機構給予殘疾人士就業機會呢？

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和政府資助機構必須帶頭聘用殘疾人士，以實際的行動，向社會大眾展示香港是一個共融的社會，可以接納不同能力的人（特別是殘疾人士），並願意給予他們一個可以發揮所長的就業機會。

我衷心希望小組委員會這 3 年來的努力、找出的問題和提出的建議，在今天的辯論完結後，不會只是作為文獻，而是能夠引起社會對待特教學生的關注和討論，並且能夠為政府提供有價值的參考資料，勾劃未來的路向，改善相關的服務。最後，我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多謝秘書處，沒有秘書處上下全工的努力，我們沒有辦法將我們的討論成果結集成一份有用的報告。

主席女士，以下是我的個人發言。就着這份報告所載列的內容，我無須重複，我只會選擇數個片段，說說這數年來所得的經驗。報告所載列的每一個項目，包括 46 項建議，也非常重要，我們是有原因支持提出這些建議的。

小組委員會最初成立時，正值政府教育局 — 當時不是教育局，是教育統籌局 — 發表了一份重要的諮詢文件，是有關 “三三四” 的改革，即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改革，這份諮詢文件有 53 頁，但只有八十多個字提及特殊教育和特教學生。

主席女士，我後來聽到的故事是，原來他們忘記了特殊教育，不過，在發表諮詢文件前，有人提到不知道特殊教育又怎樣、特教學生又如何呢？在十分緊急的情況下，他們便加入了這一段文字。主席女士，這段文字是頗敷衍了事的，連智障學生的字眼也沒有提及。其實，從這件事可以反映出今天特區政府對於特殊教育的關注。從這八十多個字的段落中，當然無法清楚說明他們的情況。

隨後，我們小組委員會也集中討論，如果整體教育制度出現 “三三四” 的改變時，特殊教育應否作出相應的改變呢？當局說得不清不楚。經過各方面的爭取後，政府終於承諾是的，應該有平衡的發展，有相應的改革。

主席女士，我可能也要申報利益，我的女兒也正在一所特殊學校就讀，她現時已經 17 歲，如果這項改革不是相應地進行，可能她現在已經被迫離校。在這改革下，特教學生可在特殊學校多逗留數年。但是，當中仍然充滿很多問題，詳細內容，我不在這裏複述了。

我想提出的另一點是，在 7 所肢體傷殘學校中，其實只有兩所提供住宿服務，港島區有 1 間，九龍區有 1 間，但新界區則完全沒有。有些家長便自行籌集資金，自發在新界東成立 1 間自費宿舍，但新界西則完全沒有。經過小組委員會極力爭取下，政府願意在新界西提供有住宿服務的肢體傷殘學校，這是非常難得的。

好了，成功爭取了，當局提供了 1 間新校舍，但卻發現新校舍與原有校舍有一段距離，車程需時 5 至 10 分鐘，一所肢體傷殘學童的學校，竟然把校舍分為兩個獨立部分。不知道大家會否考慮到，這是一所“一條龍”的學校，學童由 6 歲開始入學，小學和中學也會連接，但一所肢體傷殘學童的學校，竟然會把校舍分為兩邊，學生可能一天內要分別到兩邊上課，這是我們無法想像的。教育局的回應是沒有辦法，沒有地方。

主席女士，結果是怎樣呢？家長自行尋覓了一幅土地，他們發現新地盤旁邊便有一幅空地，那幅土地原來是沒有用途的，所以家長便向地政總署提供了有關圖則，我和張文光議員等一起商量，認為這是沒有理由的，於是便向教育局查詢。教育局說：“對，可能也是有土地的。”真的“可怒也”。我便要求當局直接把附近所有土地清楚列出，結果發現有數幅可考慮的土地，但經過我們遴選和到現場視察過後，發覺家長揀選的那幅土地是最合適的。可是，那幅土地與原有校舍中間相隔了一條馬路，於是教育局說行不通，又說會有交通等很多問題，結果我們與家長、區議會、教育局、路政署、建築署等所有機構共同討論。其實，問題是可以解決的，最後決定將會興建一條天橋，把兩個地方連接在一起，這可說是一個 happy ending，即有好的結果、大團圓結局。

這個故事反映出民間的智慧，我們真的要靠自己，而教育局則要認真地把“心”拿出來。我們這份報告所列舉的 46 項建議，我覺得是非常具體、擲地有聲的，這份報告絕對可以說是特殊教育的里程碑。所以，我十分感激有關同事，例如教育界的張文光議員也對這方面，特別是特殊教育有很大的貢獻，還有所有有關的家長自行組織，其實亦促進了當中很多改革。

我謹此陳辭，希望同事支持我的議案。

張超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通過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並促請政府落實該報告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超雄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首先感謝小組委員會在過去 3 年就各有關議題作出研究和討論，亦多謝小組委員會在報告中就 7 個範疇提出多項意見。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透過不同的措施，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提供適切的教育，讓他們有平等的教育機會，得以發展潛能。小組委員會關注的事項，亦是政府一向積極研究和處理的課題。我先會就有關教育的課題，簡述政府的政策。

為配合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我們在過去十多年為學校提供各項額外資源和支援。小組委員會在報告中就融合教育的運作提出了一些具體建議，其中部分建議已付諸實踐，例如提供代課教師，讓學校可以調派教師接受融合教育培訓，以及加強宣傳有特殊需要學生的轉校機制。

由 2008-2009 學年開始，我們會為中學提供“學習支援津貼”，以進一步協助中學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學生；而我們亦會同時改善小學新資助模式的撥款安排，凡收錄較嚴重障礙學生的學校，最少可獲 12 萬元的基本津貼，而津貼額上限由每校每年 55 萬元提升至 100 萬元。全面在中小學落實上述改善措施，預計每年額外開支為 2.7 億元。

過去 10 年，在識別、評估和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方面，我們盡了很大的努力。舉例而言，教育局積極與大學合作，研發了多個用以識別及評估初小至中學不同階段的工具。在培訓方面，我們要求每校最少有 1 名中文科及 1 名英文科教師修讀有關特殊學習困難的主要課程。

我們原則上認同小組委員會就加強對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支援的建議，有關工作正在逐步落實，包括與衛生署協商評估的分工、組成專家小組檢視讀寫困難的評估準則、加強與家長的溝通、改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特教學生”）的資料傳送等。

為特教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是小組委員會關注的另一個課題。我們鼓勵非華語兒童（包括特教的兒童）入讀公營學校，並鼓勵他們學習中文、英文，以便他們早日融入本地社會。教育局為特教學生提供各項支援及資源，特教的非華語學生亦可以同時受惠。

智障兒童學校及其他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是經公開諮詢後訂定的。我們現時正與特殊學校及大專院校合作，籌劃智障兒童的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指引。我們會增加應用學習的試點課程數目，亦鼓勵特殊學校與其他學校合作

開辦多元化的高中科目。我們正尋求資源，以便盡快為特殊學校進行改善工程及改建工程，以配合新高中學制。

小組委員會就特殊學校的宿舍服務提出多項建議。我們會按實際需要，調節現行做法，例如在按全港的情況規劃特殊學校宿舍服務時，亦加倍考慮地區的供求；我們會積極考慮在網上定期提供宿位分配情況的最新資料；及我們亦正努力加快在新界東及新界西興建宿舍的工程項目。

主席，我謹此陳辭。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我會作出較詳細的具體回應。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感謝張超雄議員及其他參與小組委員會的議員在過去 3 年的努力，提出一系列的建議及寶貴的意見。

關心殘疾人士的福祉，致力促進殘疾人士參與社會上各項活動，協助他們在平等機會下融入社會，正是當局康復政策的整體目標。

一直以來，政府皆致力滿足殘疾人士在教育與就業方面的需要。我會就政府在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機會方面的政策發言。

政府在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方面的政策目標，是強化他們的能力、發展他們的才幹和潛能，並確保他們有平等的機會，在公開就業市場中擔當具有生產力和有酬勞的工作。

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瞬息萬變，殘疾人士和健全人士一樣，必須因應市場的需要，學習多方面的職業技能，增強自己的工作能力，與時俱進。與此同時，殘疾人士秉持積極良好的工作態度亦非常重要。透過參與更多社交和文娛康體活動，殘疾人士可擴闊自己的圈子，提升自信心和培養正面的人生觀。只要多管齊下裝備自己，定能大大增加覓得合適工作的機會。

在提升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方面，政府透過職業訓練局的技能訓練中心、僱員再培訓局的再培訓計劃，以及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庇護工場、輔助就業服務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為殘疾人士裝備在公開市場應聘所需具備的工作技能和溝通技巧。

在求職服務方面，勞工處和社署設有一系列就業服務和專題計劃，協助殘疾人士尋找合適的工作和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其中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會為僱主和殘疾人士提供一站式的招聘服務，包括安排工作配對和轉介，以

及就業後的跟進服務等。社署的創業展才能計劃，則會透過成立社會企業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此外，社署舉辦的“陽光路上”青少年培訓和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等，亦為殘疾人士提供在職培訓和試工的機會。這些服務在支援殘疾人士求職方面均有成效。例如在 2007 年，勞工處展能就業科一共為 3 666 名殘疾的求職者提供了就業選配服務，當中有 2 169 人成功就業，成功率達 71.4%。

以上各項就業服務，如果要取得理想成效，僱主和公眾的支持實在不可或缺。只要僱主能在工作環境中培養一種接納和尊重的文化，殘疾人士對不少的工作都能勝任愉快。

我們亦瞭解到部分殘疾人士在入職後可能會遇到不同的問題，例如信心不足、不懂與人溝通、欠缺人際網絡等。由社會服務機構提供的持續支援服務，例如在職技能、人際溝通技巧、自信心提升等訓練，便正正針對殘疾人士這方面的困難而提供協助。

我衷心希望各界，包括商界、社福界、地區和市民大眾能與政府一同帶動風氣，給予殘疾人士更多證明自己能力的機會。勞工處、社署和福利機構十分樂意為僱主提供所需的招聘支援服務。最後，我要強調的是，要協助殘疾人士真正融入社會，我們有需要社會各界共同合作，令殘疾人士能夠自力更生，與其他的市民一樣攜手貢獻社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待聽取議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後，我會再作回應。多謝。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非常感謝由張超雄議員領導的小組委員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就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和就業機會所作的報告，這份報告製作歷時 3 年，小組委員會共召開了 28 次會議，聆聽了無數意見，最終得出 46 項建議，是立法會罕有的力作。

經張超雄議員同意，報告唯一要補充的地方，是沒有觸及特殊學校減低每班學生人數，增加對學生的個別照顧。回歸 10 年，教育界爭取小班教學，中小學終於得到成果，但特殊學校卻依然故我，學生人數逾 30 年不變，這是極嚴重的忽視和歧視，是政府必須正視的缺失。

當小學小班的最低收生人數降至 16 人，教育局才放風降低輕度智障學校至每班 15 人，但中度智障學校每班 10 人，嚴重智障學校每班 8 人，視障、

聽障、肢體傷殘和群育學校的每班人數仍維持不變，令校長、教師和家長深深失望，他們的學生像教育的棄嬰般，痛苦無告。

所謂中度智障，其實綜合了自閉症、過度活躍、攻擊行為、自我傷害、聽覺障礙、視覺障礙、羊癇症，大腦痙攣等。一個學生身上，可以呈現多種特殊病患和需要。即使政府也承認中度弱智學校，障礙程度比過去複雜，學生的差異拉寬了，更有嚴重弱智學童混雜其中，情況最嚴重的是視障學校。

先不說教育改革五花八門的壓力，單是解決教學間的溝通和差異，已足以令教師筋疲力盡。可是，中度弱智學校的支援人手嚴重不足，沒有教學助理、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等，而教師一腳踢的結果，便是教學的專業損耗，影響了教育質素。

試想想，一個自我傷害的學生，可以忽然把自己打傷；一個自閉症的學生，可以發狂而傷害同學；課外活動時，學生中有自閉症的、過度活躍的、攻擊行為的、身體病弱的，各人都有一本難教的經，老師除非是千手觀音，否則意外可以隨時發生。即使學生不出事，即使教學可以進行，以 40 分鐘一堂課計算，教師要個別教導 10 個學生，每人只分有 4 分鐘，教師艱難，學生可憐，這是我們所希望的教育現場嗎？

嚴重智障齊集了智障所有的病患，更有嚴重至長期入院的邊緣，有些學生更悲慘地游離在醫院和學校之間，延續着有限的學習、治療和生命。這些可憐的孩子，連吞嚥和喝水都有無盡的艱難。近年，學校多了一些有胃造口的學生，即腰身造有一個開口供餵飼食物之用，這造口連接膠管，以注射的方式才可把食物注入體內。餵飼要頻密，且急不得，每天每個學生也要在學校吃 5 至 6 餐，每餐約需時 20 分鐘。學生亦不能直接喝水，在他們喝水時，要先加上凝固粉，令水成為固體性物體，才能喝下，而一個學生喝一杯水是 20 分鐘。面對這樣沉重的個別照顧，教育局不但拒絕減低學生人數，還要落井下石。因為是特殊學校，所以拿不到融合教育的撥款，但當局卻終止有限的發展津貼，令學校被迫解僱教學助理和保健員，最終損害了學生的利益。

可是，嚴重智障學童的學校仍要排除萬難，要教曉學生最基本的知識和能力。嚴重智障的學生大多數是大腦缺損，廣泛影響其肢體、視覺、聽覺、感覺的功能，影響其語言、理解和表達能力。由於多重身心障礙，他們以有限的智力、感官和肢體條件來學習，須得到教師細緻的調適和幫助，需要時間讓他們竭盡所能消化，這是一個充滿奮鬥、鼓勵、耐心與期待的師生互動，而減低學生人數是必須的學習條件。

試想想，即使絕頂聰明如霍金，以語音合成器也需時很長才能說一句話，又何況是嚴重智障的孩子呢？霍金是科學天才，人們願意耐心聆聽，但對那些嚴重智障的學生，誰願意仔細聆聽他們內心的希望呢？誰願意用心接納校長教師代他們提出的訴求呢？今天，當我們為中小學減低每班人數而鼓掌時，誰願意為這一羣受損、被遺忘的孩子，尋求一個有尊嚴、有希望的學習機會呢？

今天，我願意以全部的真誠和力量，向大家提出一個特殊學校最卑微的要求，就是減少每班學生人數，維持有時限的發展津貼，增加教師和輔助人員，為孩子提供更好的教學環境。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我不是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但仍希望就有特殊教育需要（“特教”）的兒童服務說說自己的觀察。在我的日常工作中，不時會接觸需要有關服務的基層家長，他們承受着命運給予他們的生活重擔，既要為生活奔波，又要為子女的特殊需要操勞，找不到社會的支援，也不懂找社會的支援，在茫茫人海中，找不到出路。

關懷與鼓勵是一切以人為本服務的重要元素，對於有特教的兒童的家庭，這一點更為重要。關懷與鼓勵並非僅指特教的兒童有學校收留，更重要的是學校（不管是融合教育的普通學校，還是特殊學校）建立與家長間的恆常聯繫，瞭解家長面對的困難，與家長共同扶持學生成長，對很多基層家長來說，這是他們最迫切的願望。對於報告提出家長與學校合作一節，政府僅承諾要求學校在家長日或其他合適的場合，以較規範化的方式向家長匯報學生的進展，但家長日是已規範化的學校與家長的聯繫，這已不用政府再作承諾，要承諾的是，除了家長日外，學校如何定期與家長溝通，幫助家長教育子女成長。

其二，是家長對特教的子女最終要離開學校感到憂心忡忡。對有殘障的學子來說，他們大多數的情況不是畢業等於失業，而是畢業等於無處容身，無處可去，於是大大加重了家長照顧他們的壓力。就如小組委員會報告的第 VI 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指出，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在聘用殘疾人士方面的表現令人失望，政府僅聘用了 3 000 名殘疾僱員，佔整體公務員人數 2.1%。我不知道立法會在聘用殘疾人士方面的情況，如果本會通過今天這份報告，我們在呼籲社會公私營機構給予殘疾人士工作機會的同時，本會亦應在聘用殘疾人士方面多下工夫。

報告提及以懲罰性的措施來要求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聘用疾殘人士的方法並不可取，但我相信政府可在現時一筆過撥款的資助額外，另撥一個資助額，資助那些聘用一定數目疾殘人士的機構，就如報告建議探討向私人機構提供稅務優惠的可行方案，以及以獎賞的方法鼓勵不同性質的機構聘用殘疾人士。

報告有一點令我感到非常意外，便是現時全港只有兩所附設宿舍的特殊學校，共提供了 170 個寄宿學額，但這些寄宿學額竟還有空置的情況。本港特殊學校的寄宿學額表面看來是供過於求，但這對現實情況來說是一個很大的諷刺。在我接觸的不少家長中，他們都希望能為其殘障子女安排寄宿。是甚麼情況造成特殊學校寄宿學額供過於求的假象呢？就是申請入住有關宿位設有重重關卡，這包括家長不能直接申請，必須由機構轉介，這一關已把大部分有需要服務的家長拒諸門外，其次是即使取得機構轉介，亦要符合一些極苛刻的條件，包括無家可歸、曾受虐待等，教育局才會為這些學生安排宿位。

主席女士，我明白政府的資源有限，不能滿足所有家長為其特教的兒童安排學校寄宿的願望。可是，我看到一些基層家庭的家長，既要為生活奔波勞碌，又要花大量時間和精力照顧殘障子女，身心疲累。儘管大部分的家長都無怨無悔，但每當我看到他們背着這個無盡頭的重擔，日復一日的，我便很希望社會能幫他們鬆一鬆，哪怕只是轉一轉膊。除了小組委員會報告的建議外，政府是否也能撥出資源，讓全港殘障兒童每年均有機會可以入住寄宿學校數天呢？這數天的寄宿，既是殘障兒童的課外活動日，同時亦可讓有需要的家長“透透氣”。如果政府連殘障兒童每年入住寄宿學校數天的資源亦難以負擔的話，大可以安排每兩年甚至是更長一點的時間，這也可作為體現社會對殘障兒童家庭的關懷。我希望政府能考慮這項建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compared with many developed economies, Hong Kong is probably lagging behind in looking after children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The ideal approach is to integrate these children as far as possible into the regular education system. But these trained teachers, supervisors and parents need support on how to bring up these children at home. In some cases, integration is not possible, in which case, special residential or day schooling is needed. Again, this requires highly trained staff and support for parents. If it is successful, however, it can be possible for a child to transfer into the mainstream system.

The Subcommittee's Report made some valuable recommendations. These cover areas like funding methods to help schools to specialize in teaching children with particular needs, ways to help students' transfer between special institutions and mainstream schools, improving feedback from schools to parents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learning disorders, encouraging special and mainstream schools to co-operate more closely, providing more funding to the ESF schools to tackle the problems faced by non-Chinese speaki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reviewing the whole provision of boarding places for children who need them, and encouraging the Government and private employers to offer more opportunities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In most cases, we are not talking about major increases in budgets. Improving education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helps them to become productive citizens. Funds that achieve this can be seen as an investment. I urge the Administration to examine the Report very carefully. Thank you.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將於 2009-2010 學年推行，但新學制規定肢體傷殘學生及聽障學生可獲提供 10 年基礎教育，包括 6 年小學及 4 年初中，但智障學生卻只有 6 年小學及 3 年初中，合共 9 年的基礎教育，這種待遇上的差別對智障學生並不公平。政府在報告中指出，我引述：

“智障學生會修讀由特殊學校教師為他們特別制訂的個別學習計劃。未能修讀普通課程的智障學生不會循一般的新高中評核及考試制度，考取香港中學文憑。”引述完畢。我希望局長得悉這種不公平的待遇。

在學習方面，主席女士，這是一個很奇怪的情況。智障學生之間有着嚴重的學習差異，因此特殊學校教師有需要因應他們的不同需要，細心為每位學生訂立不同的學習目標，以及在學習內容上作出適當的調整。教師照顧不同學生的需要，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試想想，教師可能要因應學生的需要而為一個科目制作多套不同程度的教材、功課等，可見由於每個智障學生的學習需要及進度不同，要逐步發展他們的潛能是非常困難的。因此，按道理來說，智障學生所需要的基礎教育年期應比智力正常的學生更長，以確保他們逐步得到足夠的教育，讓他們日後能適應社會的轉變。可是，政府卻認為智障學生得到基礎教育的時間，甚至可以少於肢體傷殘學生及聽障學生，這是未能令人接受的。因此，民主黨支持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最低限度也應為智障學生提供與聽障及肢體傷殘學生相同的年期，即是 10 年的基礎教育。

當然，除教育年期外，課程設計及科目也有需要注意。新高中學制也會提供應用學習課程，以切合不同學生的學習需要。我們明白由於資源所限，可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特教學生”）提供的應用學習課程的選擇並不會如主流學校般繁多，但政府也應盡力與機構研究為特教學生提供較多元化的應用學習課程及可行性。張文光議員剛才提到的小班教學，我覺得必須在特殊教育中推行。

宿位方面，主席女士，殘障人士家長非常關注子女入住宿舍的情況。對一般人來說，與子女同住，是天倫之樂的泉源，但小組委員會曾與不少殘障人士家長會面，發覺他們很殷切子女能加快入住宿位。照顧殘障子女的工作其實很艱巨，隨着子女不斷長高、增重，父母卻一天一天老去，家長常因照顧成年子女而跌倒、扭傷，這亦反應出家長照顧殘障子女的難度及有心無力。曾有一些長者告訴我，他們要照顧殘障子女，但他們卻日漸老去，他們很擔心在他們逝世後，不知有誰會照顧他們的中年殘障子女？另一方面，殘障人士入住宿舍，羣體生活亦對他們在學習技能方面有更大幫助，可見宿位對殘障人士及其家長的重要性及殷切性。我們瞭解現時在港島及新界有宿位錯配的情況，當中新界區宿位嚴重不足，而政府將分別在新界東、西興建兩間新宿舍，各提供 60 個宿位。針對新界西的宿舍，小組委員會及校方、家長也希望能重置其中小學及宿舍部分，集中起來，以便學校有效管理和調配人員，他們希望當局能加快完成重置該校的適當程序，使有關宿舍能盡早運作，解決現時該區宿位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

除此之外，當局在小組委員會要求下，彌補為 15 歲以下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暫顧服務的空隙，政府的從善如流獲得家長及小組委員會的掌聲，同時我們更希望當局能增加更多這類型的暫顧服務名額，為更多 15 歲以下殘疾人士提供服務。

此外，就業方面，主席女士，特教學生離校後的出路問題也值得我們關注。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指出，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在 2004 年至 2007 年的 3 年間，平均每月只能協助他們找到 1 份全職、半份兼職工作，以及價值約 110 萬元的工作定單和招標合約，成績令人極為失望。政府作為本港最大的僱主 — 我強調是作為本港最大的僱主，政府應帶頭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尤其是政府資助的機關，亦有責任分階段達到聘用 2% 的殘疾僱員的目標，以樹立良好的榜樣。至於私營機構，小組委員會曾在報告中建議政府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事實上，僱主已能扣除僱員的相關開支，但政府如果能讓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可得到更優惠的扣稅額，對僱主來說定能起着一定的鼓勵作用。此外，提供稅務優惠也不

會為政府增加過量的行政工作，故此，政府應積極考慮提供稅務優惠，推動僱用殘疾人士的風氣，協助他們融入社會。謝謝主席女士。

李卓人議員：主席，首先，令我感受很深的，是經常有團體和家長會到這個小組委員會來表達他們的意見，我有時候會覺得很痛心，局長，他們已有這麼大的負擔，要照顧子女，但仍然每次花很多時間，長途跋涉來立法會表達他們的訴求。

對他們而言，局長，他們對政府失望。主席，說了這麼多遍，很多問題始終未能突破，未能完全解決，當然，我也知道政府在一些地方作出了一些調節，一些改善，但一些大事，卻始終未能解決。

第一件未能解決的大事，便是就業。局長剛才指出，展能就業組已協助很多殘疾人士找到工作，但對於這羣家長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特教學生”）而言，他們畢業便等於失業，等於要呆在家中，連到底庇護工場工作也要輪候。大家都知道，即使已可以到底庇護工場，那裏的工作其實也不理想，但最低限度有羣體。可是，輪候庇護工場也要等 1 年。

所以，我認為就所有特教學生而言，他們一旦完成學業，便應盡量令他們即時可銜接就業或就業培訓。對於就業培訓，其實學校方面應多做工夫，讓他們有更多時間留在學校。我們聽完家長的心聲後，發現就整個學制產生的拗撬，是家長希望他們的子女有較長時間可留在學校，以致即使他們不能入讀高中，未必可以參加公開試和考取好成績，但也給他們有更多機會，按照本身程度學習較多技能後，才踏足社會。我們首先希望在教育部分可以給予他們更多時間學會更多就業技術，接着也不須輪候庇護工場，雖然正如我指出，庇護工場也是不理想的，但最後也希望他們可以公開就業。

關於公開就業，我們提出了很多方法，但政府始終連一件事也沒有做得到。我認為政府應立即做的一件事 — 我們的小組委員會已提交建議，認為這是最容易做到的，便是如何令政府撥款給公帑資助機構聘請殘疾人士。

我們每年都跟政府討論這個問題，每年都要求政府調查資助機構的情況，它一直“交白卷”，到現在仍然是這樣。讓我向大家讀一些數字，根據 2007 年 12 月進行的調查，在 272 間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中，有 201 間作出回覆，當中只有 64 間有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坦白說，這 32% 只有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但沒有提及真正的實質結果。這已

經不大理想，但從數字來看，好像不差，有三成機構有這方面的政策。可是，有政策不代表有效果。此外，有 13 間 — 是比較實際的 — 有制訂就業指標平均為 2%，有指標便沒有問題了。

但是，請大家再想一想，在二百多間機構中，只有 13 間，即 6% 有指標，是否低了一點呢？這些是公帑資助的社會服務機構，如果大家說企業要有社會責任，要求商界多聘請一些殘疾人士，但政府自己的機構也不肯定能達到這 2% 的指標，那麼我們如何要求商界這樣做呢？

此外，有 17 間在年報內有透明度，即會公布它的統計數字。雖然有透明度不代表一定做得好，但最少也有透明度。但是，大家想一想我們所需要的是甚麼呢？最重要的便是要有指標，有指標才可以交功課。但是，現在沒有任何清晰的政策推動機構訂立指標。

局長，很實際地說，我們的要求不算太高，我們討論的時候建議，在 3 年內達到 2% 的指標，大家已接受 — 3 年內 — 紿機構 3 年時間其實很公道，而 2% 的要求也並不高，即 200 人內有 4 人，連聘請 4 人也做不到嗎？不是這麼困難吧？所以，局長，我希望你做這工作，而這亦是你掌握範圍內可以做到的工作。

但是，坦白說，局長，即使你能做到，但我們現在說的是要起一個帶頭作用，而在一個大海裏，這是仍然不能做到的。在大海裏是怎樣的呢？我們提出了兩項建議，但你也不願做，第一個是就業配額，我從二十多年前開始參加一個殘疾人士的就業聯席會議時，已開始提出這個就業配額，但政府到現在仍是不願意。然後，它又經常表示，外國有就業配額的國家也行不通，但究竟如何行不通呢？它卻沒有說。不過，人家卻告訴我們，其實是行得通的。那些不肯聘請殘疾人士的機構，會付款給一個基金來培訓殘疾人士。為何行不通呢？

第二個是提供稅務優惠，但政府同樣不肯。其實，在大海裏 — 商界內 — 展能就業組如何幫助這些人也沒有用，因為沒有任何政策來真正推動。如果能夠解決到就業的問題，情況便會好多了。

主席，最後，我想再談談暫顧方面，我認為教育局是沒有理由不做的。暫顧服務現時是由資助的社會福利機構來負責，但他們一向只是照顧成人，即 15 歲以上的人士，現在卻因為要有暫顧，便勉強把 15 歲以下的孩子給他們照顧。這樣做既令家長不放心，而機構也不習慣。但是，學校其實是一直

有提供這服務的，為何不由學校來做呢？這便是政府的一貫作風，一開始便推來推去，說這不屬於教育的範疇，於是便推給社會福利署。但是，政府是應該統籌各方面工作的，我們希望教育局可以在這方面作出改善。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thank members of the Subcommittee who contributed to this Report, which highlights the issues relating to children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SEN). For the rest of my speech, I will concentrate on the non-Chinese speaking (NCS) children with SEN.

As Asia's World City and a renowned metropolis, Hong Kong has attracted many expatriates who have settled here with their families as they seek to further their careers. One might expect that the higher the number of expatriates, the more facilities would be available for the NCS children with SEN. Unfortunately, there is increasing criticism about the unfair and inadequate support for these children.

For the NCS children with SEN, the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ESF) is the largest education provider in Hong Kong. It is a known fact that higher costs are incurred for providing education to a student with SEN than a student in a mainstream class. According to the ESF, the government subvention for providing education for SEN students in supporting classes in ESF schools is about 4.6 and 5.4 times than that of students in the ordinary primary and secondary classes respectively. It is wishful thinking to imagine that the ESF will continue to provide resources to increase their support for these students without the support of the Government, even though the Government has made an additional provision of a mere \$2 million to the ESF per annum since 2007, so as to help it enhance such services in order to meet the demand. The ESF has accordingly provided additional learning support classes in three of its primary schools using the additional provision. Nevertheless, the increased resources still fall short of the strong demand. Currently, the waiting time is 24 to 36 months for a place in the ESF's learning support classes (126 places) and The

Jockey Club Sarah Roe School (60 places). As a result, the ESF has emphasized that any increase in the cost of operating ESF schools will have to be borne by either the Government through higher subventions, or parents through higher school fees. Recently, the ESF proposed raising school fees this September by 5% in its primary schools and 7% in its secondary schools, which triggered strong opposition from parents and rightly so. To shorten the waiting time for NCS children, I support the Report's recommendation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increase funding to ESF to enable it to provide more learning support classes in its mainstream schools and more places in The Jockey Club Sarah Roe School, given that it is the only English-speaking school that admits NCS children with SEN who are not suitable for admission to mainstream schools.

Apart from the ESF funding, the Report also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review its policy on the provision of education for NCS children. At present, support to NCS children with SEN is very limited. Sir Ellis Kadoorie Primary School, Li Cheng Uk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Islamic Primary School, Yaumati Kaifong Association School, the Hong Kong Taoist Association School and Sir Ellis Kadoorie Secondary School are the few government-subsidized or Direct Subsidy Scheme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which use English as the medium of instruction and provide remedial teaching services for the English-speaking students with learning difficulties. The Government should make regular reviews of the amount of subsidies provided, and lobby more schools to admit NCS children with SEN to meet the demand.

Madam President, international school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supporting NCS children with SEN. The Administration's approach of not to micro-manage international schools in their policy of NCS students with SEN has no bearing on its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schools to maximize support to these students. Without interfering in their school policies, much can still be done, such as sharing skills and experience among staff members of NCS children with different SEN, and collaboration in school activities, for example. Since many international schools have selective admission policies, the Government should also assure that NCS children with SEN are not discriminated against in any way. In this matter, the Government's responsibility is clear.

Madam President, from cradle to puberty, every child experiences challenges. Children with SEN, however, often experience additional challenges in study and work, as well as difficulties in integrating into mainstream schools. It is not only a virtue, but also a moral obligation on the part of the Government to exercise due diligence to help these children maximize their full potentials, so that they can contribute, rather than becoming a burden to society. They have the right like any other children.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carefully consider the 46 recommendations of the Subcommittee, and to ensure that the needs of children with SEN are fully met, leaving no one behind.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對不起，我找不到麥克風。

主席，有特殊教育需要（“特教”）的兒童，除了包括肢體或智力上有缺陷的一羣外，往往更包括一批長期被誤解為愚蠢、懶散或頑劣的問題學生。可是，這些特教、但徵象不太明顯的學生，往往不乏極具天分或才能的人，只因他們的表徵不明顯，才會受到忽略，以至未有及時得到護理。

舉例來說，早前有電視台訪問了一名精神科醫生，他自小在默書、作文等科目都不合格，直至他成為醫生後，才瞭解到原來自己患有讀寫障礙；又例如被人喻為人體照相機的英國畫家 — **Stephen WILTSHERE**，雖然患有自閉症，但能將香港、羅馬等城市的鳥瞰圖憑記憶畫出來。

大家可以想像，如果不及時辨識這些兒童並提供支援的話，很大可能會錯失栽培他們的機會，這樣不單是社會的損失，對他們個人及其家人而言，更是非常不幸和不公平的。

因此，對於小組委員會報告中提出的大部分建議，自由黨都是支持的。我們亦認為當局可以做得更多。舉例來說，在財政資源上，新的撥款機制無疑較為靈活，由過往在“融合教育計劃”下，就每 5 名融合生校方可獲 1 名額外教師，就每 8 名融合生可再多獲 1 名教學助理，改為每名 SEN 學生（即特教學生）津貼定額 1 萬元，較嚴重者則為 2 萬元，而每校的最高津貼亦由目前的 55 萬元增至 100 萬元，可讓校方有較多彈性處理 SEN 學生，但部分前線教育人員則認為新不如舊。

有不少前線教師尤其反映，自閉症或過度活躍症的兒童在情緒或行為上有較大的問題，對於課室管理甚至其他同學也有不同程度的影響，須有較多

的資源來跟進問題，但新制下的人手反而可能比舊制少。因此，我們認為當局應確保在新資助模式下，讓接收較嚴重問題學生的學校有較多的資源，使學生得到更好的照顧。

當然，單靠錢並不能解決所有問題，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教師，也是十分重要的。

眾所周知，教師本身的工作量已經很大，尤其是“三三四”新學制推行在即，高中學生人數勢必增加，亦會新增不少科目，很多教師的工作量及壓力都只會有增無減。因此，在向學校提供代課教師方面，當局便須有更好的支援，而積極研究容許學校在收生時只集中取錄一兩類的 SEN 學生，也可讓學校和教師有更專業的分工，從而減低學校及教師的壓力。

在識別方面，過去我曾質疑，當局的評估是否出現了問題呢？因為去年由申訴專員發表的報告，便指出單單是讀寫障礙方面，海外地區的普遍率便達 1.3% 至 8%，但香港的數字則少於 0.43%，實在令人懷疑。當局應盡快檢討評估準則及加快評估，使大家都有一個較清晰及全面的數據，以制訂長遠策略。

我們認為家長最瞭解其特教子女的需要，學校因而應與家長保持緊密的夥伴關係，例如雙方不論在兒童的學習計劃和過程的評估中，也應加強合作和溝通，這樣才能制訂符合個別 SEN 學生的學習需要的計劃。

至於在協助他們就業方面，我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曾提出，當局應發展社會企業，並提供誘因，鼓勵公私營界別聘用殘疾人士。自由黨一直也提倡政府可以推出稅務優惠，藉以鼓勵更多私人企業在力所能及的情況下，多聘用殘疾人士，但卻不應強制性地定下招聘名額。

主席，近年，我們接獲不少外籍家長的投訴，指他們來港工作時，發現難以替其特教子女找到合適的學校，即使有，平均輪候時間也長達兩三年。其實，這樣變相令香港流失海外人才，長遠而言，亦對香港在海外的聲譽有損，當局應該加以關注和改善。

報告提到要加快特殊學校宿舍的興建，我們是贊同的，尤其是新界區，因為該區的家長已苦候區內特殊學校附設宿位多年。雖然政府已落實大埔及屯門的兩所學校宿舍，但有關工程要到 2011 年才完工，我希望當局能加快腳步，或是利用空置的校舍改建，以加快供應。

最後，我相信不止學校的老師和同學，就是普通市民對 SEN 學生的認識亦有不足。因此，當局應加大力度推動公民教育，使融合教育能真正發揮作用。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教育局局長第二次發言。

教育局局長：主席，首先，讓我在此衷心感謝各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和建議。以下我會就報告內有關教育方面的建議作出一些具體回應。

正如我在第一次發言時表示，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多項建議在方向性方面與我們的政策一致，我們會繼續優化有關的措施。但是，有小量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在落實方面會有實際困難，或與我們的政策不符，我們恐怕未能即時接納這些建議。

融合教育 [建議(1)至(7)]

小組委員會建議每所推行融合教育的學校取錄主要一至兩類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特教學生”）。教育局亦探討其可行性。然而，這種安排在實際運行上未必可行。自 2003 年教育局以新資助模式支援小學推行融合教育後，越來越多小學累積了照顧自閉症和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學生的經驗，並有不錯的成效；但這些學校同時表示擔心，因成效顯著而引來更多同類的學生，令同類學生過度集中，達不到融合的效果。此外，有些學校亦向我們表示不會朝這方向發展，而傾向以區本的學校網絡形式，按照學校的校本情勢，發展教師的專業能力，以支援不同類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我們會繼續鼓勵學校在家長選校文件中，列明其收取或處理某類特教學生的經驗及意向，方便家長選擇學校。

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提供的教育 [建議(8)至(12)]

關於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進行評估及安排，教育局與衛生署已有共識，教育局會負責評估與學習問題有關的學生個案，而衛生署則負責評估有多重發展障礙的個案。兩個部門已制訂相關程序，在 2008-2009 學年推行。一般來說，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收到學校的轉介後，會在 6 個月內按學生的需要，提供評估服務，而其間會先提供適時的支援予這些疑似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

由教育局、衛生署及大專院校代表所組成的專家小組，已完成檢視讀寫困難評估準則的工作，在過程中亦曾邀請海外專家提供意見。專家小組認為現時的評估工具及準則基本上符合國際標準，預計可於短期內向教育局與衛生署提交報告。

有關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評估報告，自 2007 年 9 月起，教育局已為家長提供評估摘要，以便家長配合支援服務。為確保特教學生轉校後能及早取得合適的支援，教育局已改善轉交學生資料的程序，並向全港中學、小學發出通函，闡述有關安排，並特別提醒小學將特教小六學生的資料，盡早取得家長的同意，盡快送交學生將升讀的中學。

我們亦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出版“融合教育運作指南”，讓學校和家長之間彼此瞭解在推行融合教育上的角色及責任。我們鼓勵學校不但向家長匯報學生的進展，還可以共同商討支援學生的模式，甚至培訓家長協助學校推行部分的支援計劃。

特教的非華語兒童 [建議(15)至(16)]

我們為特教的華語學生所提供的額外資源和支援措施，非華語學生亦可同樣受惠。無論是本地或非華語學生，都是按 3 層支援模式分配額外資源。非華語兒童與本地兒童在學習上的分別主要是文化背景、文字和語言的運用，這些都可透過適當的調校而解決。事實上，我們有不少例子是學校靈活運用學習支援津貼，支援一些特教的非華語學生。

特教的非華語學生，除了可藉上述措施在公營學校接受教育外，其實他們還有其他就學機會。香港現有 15 所英基學校協會學校和 38 所國際學校，為非華語學生在教學語言及課程方面提供選擇。

英基學校協會開設一所特殊學校，並在轄下的中小學為特教的非華語學生開辦若干學習支援班。為了讓英基更有效照顧在其轄下學校輪候冊上特教學生的需求，教育局特別自 2006-2007 學年起向該協會提供額外撥款，以開設額外的學習輔助班。我們現正探討可否進一步為協會下的這類學生增加學額和支援。

就國際學校而言，這些學校為家長提供不同選擇，他們是以自負盈虧的模式營運，但與英基學校一樣，在收生、教學課程、評估等方面都應給予所有學生平等機會。

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 [建議(17)至(25)]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為智障學生提供 10 年基礎教育。對一般學生而言，新高中學制之下，基礎教育為 9 年而高中教育則為 3 年。就讀於特殊學校並將修讀 3 年制主流高中課程的肢體傷殘及聽障學生，特別可獲 10 年的基礎教育，主要原因是肢體傷殘學生常常因為須定期接受各種治療、就醫或住院而中斷學習，聽障學生則因其聽覺嚴重受損至深度受損，以致語文學習及發展遲緩。我們因此建議讓有關學生接受多 1 年的基礎教育，以便他們為升讀達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 3 年制高中，作出更充分的準備。至於智障學生，他們是透過個別教學計劃訂定學習目標及進度，而不會修讀新高中主流課程，也不會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因此，沒有理據須有多 1 年的基礎教育，而他們亦可同樣享有 9 年基礎教育及 3 年新高中教育。

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的目的，是讓特教學生盡展所能，提升他們的適應及獨立能力，最終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一分子，這與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是一致的。教育局自 2006 年起已透過各種專業培訓，向學校清楚解釋新高中（智障學生）的課程目的，讓教師明白和掌握如何透過課程的組合，適當地調適課程的設計，幫助學生達致上述的學習目的。

應用學習課程是新高中課程其中一項重要元素。自 2006-2007 學年開始，教育局為智障學生開展經調適的應用學習課程試點計劃，讓學生瞭解在某個職業範疇下應具備的知識、技能和相關的要求；利用與工作有關的資歷，鞏固他們的學習，並為未來的學習及工作奠下基礎。我們將於 2009-2010 學年就整個試點計劃進行檢討，並會繼續與不同課程提供機構協作，提供更多適合智障學生能力和興趣的多元化應用學習課程。

在高等教育方面，現時教資會資助院校為特教學生提供各種不同的支援服務，包括就入學申請事宜提供意見和輔導服務、提供特別交通、宿舍和學

習設備、特別考試安排及優先分配宿位等。院校會因應學生不同的需要及情況，提供適切的支援。

小組委員會要求教資會資助院校因應特教學生的殘疾情況，考慮豁免他們符合某些入學資格。我想在此強調，取錄學生及制訂入學要求，是屬於院校的自主範疇以內的事務，政府當局尊重院校在這方面享有的自主權。8 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均以一視同仁的原則，制訂入學要求，他們主要按學生的才能決定取錄與否。“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特別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輔助制度，目的是讓特教學生盡早瞭解院校為處理他們入學申請而提供的特別援助措施。同時，院校亦可以透過這個輔助制度，盡早識別特教學生，並提供相關的協助。

宿舍服務 [建議(26)至(33)]

跟特殊學校一樣，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的宿舍規劃是以全港為計算基礎，並會參考地域的供求。除在港島及九龍的兩所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的宿舍外，正如我剛才所說，以及多位議員都有提及，我們計劃在新界東及新界西各興建一間有 60 個宿額的同類宿舍，以應付有關的需求。

至於申請特殊學校宿位的審批工作，現行做法是由教育局統一處理，這不但是公平、公正和公開的做法，還能確保審核標準的一致性。個別特殊學校則負責每年檢視其名下的寄宿學童的住宿需要，以決定是否讓他們繼續寄宿。教育局會定期檢討有關的需求，包括 5 天或 7 天宿舍服務。在 2008-2009 學年，我們已因應需要調節 5 天及 7 天的宿位數量。

教育局在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的課室及特別室提供空調設備，是為了避免學生在炎熱及潮濕的空氣下，因為有需要長期繫於輪椅或其他座椅以固定姿勢，或穿戴護腿、護手套等而引致不適，因而影響他們在課堂上專注學習。現時有關宿舍的空調設備是由外間機構捐贈，經常性開支則由家長分擔，我們會探討改善的空間。

最後，主席，我再次多謝各位議員及各界人士對特教學生的關注。我們會密切監察融合教育各項支援措施的發展，並會與學校保持緊密溝通，支援學校提供優質的教育。

主席，我謹此陳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感謝各位議員剛才就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機會提出很多寶貴和有建設性的意見。

正如我在議案辯論開始時所說，協助殘疾人士在平等機會下融入社會，一直是我們康復政策的目標。推動殘疾人士公開就業，支持他們自力更生，正是協助他們全面融入社會的一個最好的方法。

就業對於有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來說是十分重要，這點我是完全明白，我亦見過不少家長及待業的殘疾人士，我完全理解他們的訴求和心境。

要推動殘疾人士就業，除了政府的努力外，實在有賴社會各界，包括工商界、社福界及地區的支持。勞工及福利局和康復諮詢委員會已將推動殘疾人士就業作為本年的工作重點，積極向各界尋求支持和合作，協力為殘疾人士創造包容的就業環境。

在政府方面，我們一直積極鼓勵政府部門、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聘用殘疾人士。政府作為本港最大的僱主，充分瞭解到牽頭聘用殘疾人士，協助他們享有平等受聘機會的重要性。如果殘疾應徵者適合擔任某一職位，會獲得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多年來，殘疾僱員佔整體公務員的人數一直維持在 2% 以上。我們會繼續鼓勵更多政府部門的首長在許可情況下聘用更多殘疾人士。

在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方面，我們一直有要求各政策局及部門，鼓勵在其政策範圍內的公共團體和資助機構，推行一系列措施，以進一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這些措施包括制訂僱用殘疾人士的非強制性就業指標、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以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以及在年報內公布僱用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為瞭解有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推行這些措施的進展情況，勞工及福利局亦定期進行跟進調查。新一期的調查在去年年底完成，有關數據亦已於今年年初載列於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我同意有空間進一步鼓勵資助機構，特別是社福機構，聘用更多殘疾人士，我們會繼續在這方面做工夫，並會加倍努力。

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我們已於今年 5 月向立法會提供了這次跟進調查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受訪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的名稱和他們的回應，以及未有作出回應的資助機構的名稱。

因應調查結果和立法會及康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我們正採取一系列跟進措施，以鼓勵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聘請更多殘疾人士，以及加強僱主和公眾認識殘疾人士的才能和就業能力，其中包括：

- (i) 透過拜訪、定期會議和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協作，呼籲各社福機構帶頭支持及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 (ii) 透過各政策局及部門，向公共團體和資助機構解釋有關政策及服務，並建議採取適當措施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及
- (iii) 向 18 區區議會、中小企和商會等簡介聘用殘疾人士的各項服務，並建立持續協作關係以推廣殘疾人士就業。

此外，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亦已將“促進殘疾人士就業”作為重點宣傳的主題。勞工及福利局會增撥資源支持有關工作，包括設立一個推廣殘疾人士就業的網頁，以整合各政府部門和機構的有關資訊，以及舉辦一連串的宣傳活動，推廣此資訊平台和有關聘用殘疾人士的信息。我們亦會邀請各非政府機構、區議會、政府各部門以此為主題，舉辦有關的公眾教育活動，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的成效。

社署轄下的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亦已推出一連串活動，包括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話劇劇本創作比賽等，以推廣此信息。該辦事處亦會舉辦宣傳講座和產品推介等，以加深公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和接納，鼓勵公眾人士嘗試使用殘疾人士的服務和產品。

主席女士，要推動殘疾人士就業，實在有賴社會各界的支持。就此，我亦留意到，經過政府及各位議員的推動，立法會秘書處的殘疾僱員人數亦已達到整體人員的 2%。

我們會繼續積極與各界建立持續的夥伴合作關係，從多方面推動，讓各界人士更瞭解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給予他們平等的工作機會和待遇，最終實現共融和諧的社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1 分 10 秒。

張超雄議員：聽了兩位局長的回應後，整體來說，我是感到失望的。雖然兩位局長都認同小組委員會報告中 46 項建議的方向，但對於具體內容，其實在他們的回應中，基本上並沒有直接表示願意接納，而教育局局長甚至提到有很多具體建議是不能落實或不切實際的。

主席，如果你聽到剛才多位議員的發言，也會發覺立法會各黨各派其實已有共識，就着如何改善殘疾人士或特教學童，無論在教育、住宿或完成學業後的出路，不論是就業還是接受其他進一步的訓練，都極有需要增撥資源。約 1 星期前，特首亦曾在此對我們說，我們不應再有那麼多的爭拗，應集中力量處理好民生問題。我們這些便是民生問題，主席，如果這樣具體的建議，即向一些特教學生提供更佳服務也不落實的話，特區政府還應做些甚麼呢？所以，如果今天各位同事都能支持我這份報告的建議，政府便應該有責任盡快落實。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超雄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積極推動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

我現在請方剛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積極推動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

PROACTIVELY PROMOTING WASTE RECOVERY AND RECYCLING

方剛議員：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我提出今天這項議案，是因為我們認為於下星期會恢復二讀的《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是一項不完整的環保條例，未能就回收有用廢物和循環再造方面，提出實質建議。在 2005 年的施政報告辯論上，我已經提出，因

為地球資源有限，而廢物又不能丟棄在我們的地球以外，因此，要解決廢物佔據環境，善用有限資源的有效方法，便是把廢物中能循環再用的物料回收、再造，然後再用。

政府在 2005 年 12 月發表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提出未來 10 年的整體廢物管理策略，當中包括在 2009 年和 2014 年之前將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提高到 45% 至 50%。但是，我們早已於 2006 年達到 45% 的指標，而政府除了設立環保三色桶外，並沒有其他政策支持。所以，有此成績主要是由於經濟效益的推動，因為廢物有價，自然便有人收集，回收率便會提高。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事實證明，如果政府能擴大回收力度，香港絕對可以把固體廢物的總量進一步減少至 25% 以下。但是，過去數年，雖然梁君彥議員和鄭志堅議員先後提出過環保回收工業政策和開拓環保工業、製造更多就業機會的議案，並且獲得通過，但到了今天，我們快將要通過一項名稱很冠冕堂皇的《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卻竟然只是強迫消費者透過付錢來承擔製造廢物的責任，那麼，解決廢物的責任又該由誰承擔呢？

對於寓禁於徵的手段，我是反對的，因為消費者很容易會有一種“我付錢、你負責”的心態，所以，如果不能改變市民日常的生活習慣，又沒有後着以解決使用過的膠袋，法案只會是一項稅收的法案。

我知道政府正與零售商研究在超市設立膠袋回收渠道，並跟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商討如何收集和回收這些物料，無論如何，這些都是一個好開始。但是，政府建議的膠袋稅，只要求某些特定的連鎖店徵收，如果市民不前往這些連鎖店購物，便無須繳付，這便會出現此消彼長的情況。如果市民一向使用這些購物袋盛載垃圾，那麼，他們是否要購買垃圾袋呢？

所以，我才會提出政府要在開徵膠袋稅後 1 年，檢討有關成效，這是包括成功減少的數量，須視乎在其他環節中的膠袋使用量，再加上回收、循環再造的數量，然後擬定下一步的方向。在未能取得理想成效前，我不贊成不斷將收費、徵稅模式擴大至其他項目。

我認為環保減廢的最有效方法，是透過推動循環再造工業，以拉動整條環保鏈的運作。

根據工業總會的數字，環保工業是一門很有經濟效益的生意。在 2005 年，新加坡的環保工業經濟效益是 140 億元，泰國是 226 億元，台灣是 475 億元，韓國則最高，達 663 億元。

有了廢物循環再造工廠後，自然便會對原材料，即可供循環再造的廢料，有一定需求，屆時便會自動推動廢物回收行業的發展。因此，我們須有一套完整的循環再造廢物回收政策，否則，便會出現香港最成功的舊車胎循環再造廠儘管希望擴大生產，也沒有足夠的原材料，原因是橡膠價格不斷上升，所以回收商把舊車胎出口了。

因此，我建議環境局應該成立專責部門，負責擬定回收可循環再造廢物的政策，亦可參考內地和台灣的經驗，成立一個由政府和業界共同管理的廢物管理中心，專責統籌固體廢物的回收，以及循環再造的相關規範管理、技術研究及信息交流。

環境局也應擔當協調其他部門的功能。目前三色回收桶是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外判予回收公司負責處理，而垃圾的處理則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但是，對於三色桶收到多少可供循環再造的廢物、廢物又往哪裏去、是否真的被循環再造等問題，據環保署官員的回應，大部分都是出口，那麼，其他國家會否永遠進口這些垃圾呢？官員則表示，這些並非垃圾，而是有價值的東西。既然如此，政府為何要貼錢給人回收這些值錢的東西，以支持別人的回收工業呢？為何我們不發展本身的環保工業，為經濟帶來持續發展，以製造就業機會呢？

至於食環署的垃圾站，曾不止 1 次被傳媒報道，有職員把垃圾分類，把一些有回收價值的東西出售以賺取外快，這種做法是不應該的。

政府表示，香港沒有地方可以撥出用作回收有價值的廢物，這是說不通的。除了垃圾站外，我亦曾建議善用天橋底，其實規劃時政府已考慮到設立再造產品收集站的需要，但為何至今 1 個也未有呢？

有了回收站後，相信便能把香港目前既非常活躍但又雜亂無章的回收行業規範化。回收行業在香港有相當的規模，環保署的數字顯示，2007 年本港出口的可循環再造廢料是 273 萬公噸，出口貨值是 60 億元，相比 2003 年的 25 億元高出超過一倍。根據這些數字，可見這個如此不起眼的行業不知養活了多少人。根據業界的數字，現時參與回收和環保工業的有四萬多人，相信當中並未包括靠撿紙皮及鋁罐為生的長者和露宿者。在業界中，較大規模的更擁有本身的車隊，最近前來立法會申訴的貨物裝卸區碼頭，有些是專門處理這類回收廢物的。

不過，由於國際油價上升，經營成本增加，很多回收商都在經營上越來越困難。另一方面，由於現時的條例對回收行業並沒有規範管理，以致經常出現負面新聞，例如有回收商只抽起值錢的東西，沒有價值的廢物則隨意丟棄，亦出現了警方懷疑有回收場接受賊贓的情況，成為重大事件。

如果政府能撥出土地，把回收商集中於一個地方，不單可減少對市民的影響，還可以方便政府的管理，保證不會構成污染。其次，全世界發達國家的環保工業，都有政府的支持，尤其是循環再造工廠，一般而言也屬高科技，資本投資相當高，回報年期也比較長。所以，我才會提出希望政府能提供稅務誘因及土地優惠等配套政策，以吸引本地或國際投資者在香港投資再造業，優先消化在香港產生的廢物，如果能這樣做，無論對環境、經濟、市民的生活以至就業機會都是有利的，是一項多贏的方案。政府曾試過為改善空氣而撥款給港商改善工廠，以進行清潔生產，又撥款 32 億元資助轉換商用環保汽車。所以，我相信各位同事都支持政府在環保方面作出更大的承擔，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議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方剛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香港所產生的廢物量不斷增加，其中不乏可供循環再造的有用物料；惟香港政府未有專責部門負責廢物回收，亦沒有政策鼓勵循環再造工業將本地廢物進行再造，以致大量有用物料被棄置堆填區；加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通過在即，當中又未有就膠袋回收及循環再造提交配套建議，故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在徵收膠袋稅後 1 年，就有關條例的成效，包括減少膠袋數量、回收數量和供循環再造的數量進行檢討；
- (二) 在環境局轄下成立專責部門，負責擬定回收可供循環再造廢物的政策，並與處理垃圾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加強合作，將可供循環再造的廢物分類回收；
- (三) 提供誘因或適當協助予廢物回收商，規範管理和促進回收行業的發展；及
- (四) 提供稅務、土地等誘因，吸引本地或國際先進的廢物再造行業在香港投資廢物循環再造工業，將本地產生的廢物盡量透過循環再造解決，減少最終傾倒在堆填區的廢物，並推動香港經濟可持續發展和創造就業機會。”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方剛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 3 位議員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 3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蔡素玉議員發言，然後請單仲偕議員及余若薇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很感謝方剛議員在這裏又提出關於垃圾處理的問題。我記得我在 1999 年 1 月已提出一項議案辯論，是關於廢物管理的問題，至今已經過八年多的時間，其間無論我們議會中的同事是如何重視，與政府討論了多少事項，我自己感到所做到的，也只是修修補補的工作，並無特別進展。事實上，我們的垃圾回收量至今只是受到控制，我們要承認，並無不斷增加，但近年來是有少許上升的趨勢。

代理主席，其實，世界其他地方都在執行垃圾回收管理系統，只是香港仍未實行。當中是有 3 層做法的：第一層，是在最開始時減少產生廢物；第二層，是在產生廢物後如何將廢物回收，減少最終成為垃圾的廢物量。世界其他地方都將最多的資源及精神放在第一層，即是通過立法，通過許多工具、財務工具，譬如以產品環保責任制等制度以減少產生廢物。在廢物產生之後，再用各種各樣的技術方法將垃圾分類，這是放在第二層的資源。其他地方會將最少的資源，用在真正產生出來的那些無法回收再造的垃圾，即將它運往焚化或送到堆填區處理。香港只有一條線，便是將資源放在最後或第三個階段，將百分之一百的金錢投放在垃圾的最終處理上，而投放在前兩個階段的資源是很少的。

近年，我們看到有一些行動，但步伐真的很緩慢。就第一層工作，譬如採用“污染者自付”的原則、產品責任制等，我們看到應該是三四年前，我們開始實行堆填區建築物廢料收費，這是第一步。我們下星期審議的膠袋附加費，是第二步。除此之外，我們看不到有第三步。所以，今天我也提出修正方剛議員的議案，希望政府在處理了《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及膠袋稅後，會就我提出的 5 種產品盡快立法。此外，我們亦參考了外國的做法，譬如用包裝法、垃圾按量收費等，我在修正案中提出希望政府能盡快實施按量收費，這樣才能夠有效地令每一個家庭或每一個單位減少垃圾的產生。

談到第二層，當垃圾產生之後，方剛議員今天提到這些垃圾是否應該盡量回收，而回收後應循環再造。至今我們不足的地方在哪裏？便是沒有一個系統，可以令這些垃圾有效地及徹底地回收，以及令它可以循環再造。現在我們有採用三色桶，甚至有源頭分類，要求大廈喜歡放置多少個桶便多少，可以放置在各樓層或放置在地下，這全是細微的工作，與有效地減少垃圾相差太遠了。在有效地減少垃圾方面，一般來說，如果制度良好，可將垃圾減到大概四成而已，但我們今天產生出來的垃圾，仍然有八九成被棄置到堆填區，所以系統是一個問題。

要建立一個系統，我知道現時有不足的地方，因為最低限度，垃圾是由數個部門處理的。家居垃圾當然是先經大廈管理公司收集，然後由食環署的車代為運送，再交到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垃圾中轉站，垃圾中轉站之後又轉交環保署外判的公司運往堆填區等。其實，是沒有統一的服務。我在修正案中提出希望政府能夠建立“一條龍”的服務，垃圾分類後，是很容易處理的，在日本等許多國家都是如此，尤其是台灣，是將垃圾分為乾垃圾及濕垃圾，而垃圾車也分兩個 compartments，即兩部分，一部分放乾垃圾，一部分放濕垃圾。到達中轉站後，乾垃圾自然可以由員工分類，濕垃圾也可以送交某些公司，用作動物飼料或生化石油。現在香港已有這類工廠，濕垃圾已經是有價的，乾垃圾有價更不用多說，方剛議員剛才已說過，香港不止有四萬多，而是有數萬名老婆婆專門靠撿拾垃圾維生的。

所以，我覺得現在最重要的是有一套系統。至於系統的方式，我已經建議採取乾濕垃圾分類，由源頭開始。整套系統，由頭至尾我已經告訴局長，因時間關係，我不可以在此詳細向大家論述。

在垃圾經分類之後，便要有循環工業。在這方面，我們有環保園，但這環保園實在太不濟，至今已籌備了數年，但它地方小，亦問題多，我們在事務委員會中已討論多時，因時間關係，我也不可多說。我個人不介意在香港環保園進行垃圾循環再造，或將這些垃圾運到譬如國內或鄰近國家循環再造，我不太執意一定要在香港進行，但如果能在香港處理，便最好不過，因為可以製造更多就業機會。但是，最重要的是有一套機制，這套機制令我們大量可循環再造的物料不用棄置在堆填區或遭焚化。如果真的沒有辦法，垃圾當然要焚化或送到堆填區。我在此也多次表明，我實在不介意焚化垃圾，但我很介意將未分類、可以循環再造的物料焚化，我覺得完全不符合環保的廢物處理方式。如果能夠將香港的垃圾經過了第一個階段和第二個階段，減少廢物，也分類回收之後，將餘下來的小部分垃圾焚化或運到堆填區，我個人覺得便沒有問題，我是會很支持的。

所以，最重要的一定要落實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而當然是要減少廢物。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我記得政府在推出興建回收園計劃的時候，曾經表示回收園落成後，希望本港可以發展高增值產品的回收工業。但是，到了今天，我們看到的只是環保園招租工作相繼“爛尾”，不知應否稱之為“爛尾環保園”，而市民期待的環保工業則是遙遙無期。

我認為本港的環保回收工業處於一種割裂的狀態。本港在回收可用物料，尤其是紙張、玻璃、金屬、膠樽等做得相當出色。一般而言，八成以上的可再用紙張、玻璃、金屬均會被回收，甚至這些物料的實際回收率高於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統計數字，因為本港有龐大的非正式市場（*informal market*）的機制以處理這些物料。說穿了 — 借用周梁淑怡的口頭禪 — 是因為香港的社會福利制度太“好”，令我們六七十歲的長者，很多都要拾紙皮及金屬廢料。近年由於這些可再用物料價格持續上漲，甚至出現因為爭奪廢紙而打鬥的情況。局長，希望你看到最近有老人家排隊拿取免費報章再賣給回收商的情況後，會明白這是你的好同事張局長一手造成的，希望你能夠跟張局長瞭解一下。雖然回收率高是好事，但你們也不要對待老人家太差。

雖然回收率十分理想，但原因只是我們的社會福利太差。另一方面，亦有部分物料的回收率，因為缺乏本地市場價值而一直偏低，例如充電池、電腦產品等。事實上，這些物料並非完全不可再用，只是本港缺乏處理這些物料的公司及廠房。

本港收集的回收物料一般會運往內地處理，透過本港循環再造只佔當中的極少數。根據環保署提供的數字，2006 年在本港循環再造的物料只佔整體回收物料的 2%，原因是本港回收業的成本高昂（主要是工資及租金），完全沒有能力與內地競爭；加上政府在招租環保園時，要求經營者繳付押金及 *performance bond*，以及將環保園切割成一定面積等安排，均令有意投資設廠的人卻步。

我建議環保署應考慮採納工業園模式或工業邨的模式，其實我想過是否不應該讓環保署管理這塊地，因為讓科學園、工業邨管理可能會更有效益。環保署會協助安排租務條款，現在是吸引別人來投資，但你則要“三通一平”，已決定水管怎樣鋪設；人家是會為投資者度身訂造的，但你把地方切割到好像方塊豆腐一般，投資者會租用嗎？說到投標，要先付 200 萬元，哪

有人願意投資？其實，價錢高也不是問題，有些電腦公司告訴我，澳洲的成本並不低於香港，但他們做電腦維修是大有可為的，可將電腦拆為一件件，將金屬、塑膠等分類，全部包辦。其實，我們的政策及誘因是有問題的。方剛，你說要計算成本，但單是成本不是主要原因，還有其他原因。當然，我們現在不夠時間研究所有問題，但澳洲在推動環保電腦回收方面，真的是將所有物料拆散後再造的。

代理主席，總括過往數年在回收方面的工作，民主黨認為本港的回收政策仍缺乏方向及完善的政策，結果便是不少可以再用的物料被運往堆填區棄置；而政府亦似乎傾向用“即食”的方法來解決問題，便是建議興建焚化爐及擴建部分堆填區。

當然，外國的經驗已證明，現代焚化爐的有害物料（主要是二噁嘥）排放控制已做得非常好，但在回收率仍有上升（去年家居廢物回收率是 45%）的前提下，政府又如何說服公眾支持以上提議？其實，我們應該在家居回收率上做工夫。正如民主黨在地區得到的市民意見，都是一面倒的反對有關建議，這亦正是民主黨一向所倡議的，焚化應是最終手段，而不是優先考慮的方案。

方剛議員的原議案及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中都提出，應設立專責部門處理回收政策，而環保署應正在做這方面的工作。我記得李柱銘議員過往在議會發言時亦曾提出設立回收局等類似建議。我相信當中的信息十分清楚，便是希望政府能重視都市固體廢物政策。

局長，兩年前，我們民主黨曾煞有介事，因應這問題，出了九牛二虎之力，以我們的積蓄舉辦了一個論壇，邀請國際專家討論貴局的報告書，那是貴局前任局長提出的報告書。我們不是後知後覺，是先知先覺，知道這是一個大問題、大炸彈。當然，我們認為最有效亦最具爭議的做法，便是在香港引進家居廢物處置收費，以及生產者責任制（Producer Responsibility Scheme）。我相信局長應該明白，現時我們正在審批的《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 我相信條例草案在下星期三進行三讀時，我們都會支持 — 並非外國盛行的生產者責任制，即規定生產商須自行回收及處理一定比率的產品。我們當然明白，香港大部分產品都是從外地入口，所以是難以像外國般處理的。有效的家居廢物收費制度亦必然會令回收率上升，以及家居廢物量下降。不過，從政府推動環保稅時遇到的壓力，我預期政府在未來數年也不會提出。我擔心局長不夠 guts，而我是幫不上忙的，多做兩星期的立法會議員後，我便不會再做，所以下屆我不能支持你了。不過，我仍希望你有 guts 去做。

在剩餘的時間，我會談一談我的修正案。民主黨在數年前已提出引入環保稅。就環保稅，我們曾發表過一份報告書，我們很早之前已看到可採用稅務的手段來進行環保工作。當時我們建議的環保稅，牽涉到整個稅制的改革。不過，今次提交的條例草案只是民主黨建議中的一小部分，是針對消費行為徵稅，結果予人的印象是，徵費是為了開源而非環保，這不是我希望看到的。這種印象不單扭曲產品環保責任制的原意，亦成為反對開徵環保稅爭辯的理據，使社會出現“環保稅無助環保”、“徵環保稅加重基層市民負擔”等論點。

代理主席，有關民主黨對環保稅的意見，我留待下星期大會二讀辯論條例草案時再詳細交代。我現在希望政府在完成膠袋稅立法後，在未來兩年內可完成汽車輪胎、包裝物料、飲品容器、電器及電子設備、充電池等立法工作，這亦是政府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中所作出的承諾。我提出修正案，主要是怕政府“縮沙”，就膠袋稅立法後便不再為其他產品立法，不要在膠袋稅立法後，便常常對國際社會說：我們已經做了工夫。正如在方剛議員原議案中提到，要求政府在膠袋稅落實 1 年後檢討成效，我當然希望不用待膠袋稅檢討完畢，政府也會有其他有關環保責任制的法案。民主黨希望政府承諾，廢物回收及再造的資源不應該只限於環保稅收，因為不應只限於環保稅的稅收，我希望在環保稅以外，政府會將一些資源投入環保工作。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有多位同事發言，他們除了談及原議案外，亦談及修正案，就處置廢物提出了差不多 10 項建議，這反映出立法會十分關心處置廢物的問題。我們感到十分擔心，因為堆填區的空間所餘無幾，如果沒有一些新措施或有效措施，不用說將來，就是在不久將來，香港便要自食惡果了。

蔡素玉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到 3 個層次，即我們經常說的 3R 原則：第一是 **reduce**（減量），第二是 **reuse**（重用），第三是 **recycle**（再造），當中應以減量（**reduce**）為先，但很遺憾，香港在這方面卻做得很差。

如果看回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數字，2007 年都市固體廢物的棄置量是 344 萬公噸，較 2006 年增加 1.6%，較諸 2005 年的 342.3 萬公噸，其實增加了 17 000 公噸，問題何在？問題是香港的工商業廢物數量持續上升，棄置在堆填區的工商業廢物，由 2005 年的 931 000 公噸升至 2006 年的 966 000 公噸，去年更增至 112 萬公噸，增幅由前年的 3.8%，急升至去年的 16%。

即使家居廢物的回收工作有成效，令棄置在堆填區的家居廢物，由 2005 年的 2 492 000 公噸減至去年的 232 萬公噸，減少了 172 000 公噸，但也無法彌補我們在工商業廢物方面的增長。

雖然在 2007 年，香港共回收了 275 萬公噸都市固體廢物，但正如我剛才所說，棄置在堆填區的依然有 344 萬公噸，兩者加起來便可看到，都市固體廢物的生產量其實達 619 萬公噸。老實說，這未能達到政府當初希望每年減廢 1% 的目標。大家可以看到，2005 年的都市固體廢物生產量是 6 013 000 公噸，2006 年是 6 227 000 公噸，2007 年是 619 萬公噸。

溫故知新，讓我們替政府翻一翻舊帳。2005 年，政府發表了這份很精美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政策大綱”），表示香港 3 個堆填區在 2011 年至 2015 年間便會填滿，所以問題迫在眉睫，急須制訂策略。於是，政府提出未來 10 年處理廢物的路線圖，並且就減少廢物提出 3 件政策工具，即廢物收費、生產者責任制和堆填區棄置禁令，並以 2003 年的水平為基數，訂下在 2014 年前，每年要將都市固體廢物的生產量減少 1%。

為甚麼政府提出了路線圖，但不論在生產量、棄置量、減廢工作方面均做不出成績來呢？原因是第一，政策遲遲未出台；第二，即使政策和措施已經出台，但也已經“走樣”；及第三，政府各部門沒有充分支援第一個“r”，即減廢方面的工作。

正如前述，對於 3 年前政策大綱提出的 3 項政策，即廢物收費、生產者責任制和堆填區棄置禁令，今天政府能夠做到的，或下星期能夠做到的，只是徵收膠袋稅，家居廢物收費和堆填區棄置禁令則只是一個概念，只得一個“講”字。

另一個問題是，推出的政策和方案跟原先構想的不同。以生產者責任制為例，代理主席，讓我引述政策大綱原先的部分構想。第 25 頁說：“讓產品生產者及使用者（即公眾）承擔責任，分擔產品整個壽命周期中所有經濟、社會及環境影響。”此外，政策大綱第 54 段又指出：“一套設計完善的生產者責任制計劃可推動製造商設計一些產生較少廢物或可以再用或循環再造的環保產品”。政策大綱第 55 段指出：“冀盼可藉生產者責任計劃建立長期穩定的本地可回收產品及物料源流，從而支持本地回收業長遠發展，切實體現‘循環經濟’概念。”這些均是政策大綱內的豪言壯志，但我們的進展是十劃尚未有一撇。

此外，政策大綱亦列出生產者責任制所涵蓋的五大環節。政策大綱第 75 段指出：

- (一) 規定製造商承擔回收責任，回收廢棄的產品循環再造；
- (二) 限制免費派發某類產品，減少耗用量；
- (三) 對某些產品類別實施強制性的按金制度，鼓勵回收；
- (四) 對某些產品類別徵收費用以便回收再造廢棄產品；或
- (五) 限制某些產品採用某些成分，方便循環再造。

政策大綱第 39 頁並訂出生產者責任制的時間表：2007 年回收電器及電子設備，同年還會回收汽車輪胎和購物膠袋；2008 年，即今年，應該回收包裝物料和飲品容器；明年（2009 年）回收充電池，這便是生產者責任制的時間表。現在已經是 2008 年 7 月，我們得到些甚麼呢？同事剛才也說，政府有點像偷天換日般，提出了《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但生產者責任制的五大元素，究竟有否寫入這項法例內呢？除了開徵膠袋稅外，我們還有甚麼呢？再者，名義上是生產者責任制，骨子裏卻是環保稅。

跟單仲偕議員剛才的發言一樣，我們公民黨是支持環保稅的，我們每年與財政司司長會見時，也有向他提出這問題。然而，我們建議的環保稅，並非像現時的膠袋稅般簡單。看看外國那些貨真價實的環保稅，其實是明確地取諸環保，用諸環保的。

代理主席，基於這個原因，我在修正案中加入“將膠袋徵費所得收入，設立一個環保基金，以鼓勵減少廢物和循環回收工作”，這是我的修正案其中一個與其他同事的修正案不同之處，希望得到大家支持，因為這樣才能真正達到環保徵稅的原則。政府今次提出的方案說就膠袋徵費，每年可增加 2 億元收入，但卻把那 2 億元撥入庫房，究竟將來會有多少撥作資助環保回收工業呢？我們其實無法得知。

政府當年提出的生產者責任制，除了膠袋外，還有我們剛才提及的 5 個項目，有關年份應該是由 2007 年至 2009 年。在輪胎方面，現在好像說成不用做一樣，至於電器及電子設備、包裝物料和飲品容器，本來說是在去年和今年推行的，但至今仍然沒有蹤影。所以，我們非常支持同事的修正案，而我本身的修正案中亦有提出，希望就這些其他物料盡快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

就有關徵收膠袋稅的條例草案而言，我亦希望政府藉機多做一些有關膠袋回收和再造的工作，但很可惜，無論我們怎麼說，政府也好像充耳不聞般。

代理主席，我另外想提一提，今期《壹周刊》特別報道有人進行廚餘回收，我建議局長看一看當中的苦況，並希望在從事環保回收業的人遇到艱辛時，政府可以提供足夠支援。

公民黨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各位議員，我首先感謝方剛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亦感謝蔡素玉議員、單仲偕議員和余若薇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固體廢物的管理是市民大眾非常關注的議題，這不單是本港的問題，我們從新聞片段，也可看到海外某些地方，因廢物管理出了問題而引起的“惡果”，令我們更深切體會這個問題的重要性。因此，大家都同意須檢視整體的廢物管理策略。

我們亦看到差不多與我們同時提出購物袋徵費的地方，例如內地，雖然與我們提出這項徵費的時間差不多，但他們已在 6 月 1 日起全面在全國落實。我在年初到三藩市的時候，看見一些類似的議案在其議會內獲通過的所需時間也比我們短。今天是《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前一星期，議員就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問題提出議案，是正合時宜的。

為了處理香港嚴重和迫切的固體廢物問題，正如很多議員所說，政府在 2005 年已發表了《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政策大綱”），亦提出了一整套的政策措施，從多個層次、多個角度着手，以達致減少廢物、推動回收和循環再造。我們經常談及的“3R”，其實已在政策大綱中臚列出來，所以，政府推行政策的方向，與議員所提的其實沒有大分別，但當然，要全面落實各項政策，除了政府須提出執行的方案外 — 對此，政府當然是責無旁貸 — 亦有賴議會與我們合作，也須有市民的共同參與。

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是整體廢物管理策略中非常重要的一環，亦是政策大綱內，除源頭減廢之外的重點。廢物回收不單可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更可把有用的物料循環再造，以減少地球資源的耗損，符合我們希望達致的可持續發展的理念。

政府對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的推動和支援是全方位的，亦與今天議員所提建議的方向不謀而合。

因此，我完全同意在源頭減廢是一個重要的工作重點，而在源頭分類和減廢，以至再推動循環再造，實際上有事半功倍之效。在廢物的源頭方面，大家或已瞭解到，現時在屋苑和工商業樓宇已廣泛推行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把有用的物料從一般的廢物中篩選出來，以供回收和循環再造。現時，全港很多屋苑亦已有回收桶的設施，協助市民把物料交給回收商循環再造。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其承辦商在這方面亦提供物流上的支援。

我們亦希望繼去年得到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注資後，將來在地方上能夠聯絡各個居民團體在這方面多做工作，深化源頭分類的工作。

政策大綱內所建議的生產者責任制已逐步落實。對此，我們是完全同意的。因此，在施政報告發表之後，我們亦很迅速地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而立法會亦成立了法案委員會以進行審議。在過去大半年來，我們就這項條例草案的範圍、權力和細節進行了不少討論，雖然有時候我們有爭論，但最終這項條例草案亦能獲大家的共識，並會在下星期三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和三讀，然後通過。我亦藉此機會懇請各位議員繼續支持生產者責任制的計劃，希望他們可以提供一個法律框架，讓法案能逐步將我們的共同意念付諸實行。當然，在提出條例草案的時候，大家的目標雖然相同，但在細節上，不同界別的議員往往有不同的意見，不過，我們希望“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可以透過法例，尤其是先行部分，即塑膠購物袋的徵費能首先實行，讓我們看到這是一個可行而有效的計劃。

我們亦希望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繼續為其他的相關產品進行其他的工作。其實，在過往 1 年來，雖然未有有關法例，但我們已先後就一些產品進行自願性的回收計劃，包括電腦回收計劃、慳電膽及光管回收計劃等。這些回收計劃與 2005 年推行的充電池回收計劃都是由業界直接參與和資助的，在法例生效前，有些行業已確實為生產者責任制提供協助，並已盡其責任，但當然，日後是否完全單靠自願回收呢？我們可以繼續商討。

在回收物料供應穩定的大前提下，我們亦積極推動回收業和循環再造業的發展。我們透過屯門的環保園提供較長時期及租金相宜的用地，供回收及循環再造業界使用。我們亦在市區較便利的地點提供短期租約土地供業界使用，以便利回收的工作。我亦同意大家所說，在香港推行環保園其實殊不容易，我以往在一些相關的委員會內已有提過。如果要在香港推行較有規模的回收及循環再造行業，我們相對於其他地方，例如內地，未必有最好的條件。在推行環保園的工作中，我們亦已汲取教訓，雖然在開始的時候有些招標批核的土地未如理想，但我們亦盡量在最短的時間將土地逐一批出，讓回收業

可以逐步推行。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在獲得更多撥款的情況下，亦樂意就推動回收及循環再造業的研究或技術示範等項目，加以資助。

至於回收和循環再造產品的出路方面，政府亦已實施了綠色採購政策。就某些常用的產品而言，政府只會購買符合特定環保規格的產品，例如文具、影印機等。近年來，大家亦看到我們的汽車亦已朝着一個較環保的方向發展。在購買物品時，個別的環保元素亦可在選購評審時獲得加分。我們是會繼續推行這個政策的。

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除了須有硬件外，亦須有軟件的配合，即社會各界和市民大眾的積極參與和認同。因此，在過往 1 年來，我們亦加強了公眾宣傳的工作，除了與一些組織在地方上就減廢及回收等工作，進行實質的宣傳活動外，我們亦廣泛地透過政府的新聞宣傳，宣傳“綠色香港”；在衣、食、住、行各方面，也透過這些宣傳，鼓勵市民減廢、分類回收及推動循環再造等。

雖然我們的回收率只有 45%，仍有可改善的空間，但與其他發展程度相若的地方相比，其實也不算太差，但當然，在這方面的工作，我們仍須合力來做。正如今天的議案和修正案所提及，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有很多可以共同改善和發展的空間，而政府一定會全力推動，亦希望我們將來在提出這些政策時，繼續獲得議會的支持。

代理主席，這是我就剛才數位議員就議案的發言所作的概括性的介紹。稍後當這數位議員及其他議員就這項議案提出意見和問題後，我是樂意再作其他回應的。多謝代理主席。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我希望說話可像局長“數白欖”般快，因為我的講稿是頗長的，不過，我卻不想把它浪費了，所以我會很快地讀出來。

數個月前，政府就興建新焚化爐召開了研討會。會上，有一位來自德國環保部的主管指出，香港沒有就垃圾、膠袋等項目徵費，令人驚訝。因為這些措施，在外國早在 20 年前已經採取了。外國專家的話值得我們深思。為甚麼香港作為一個自稱的國際城市，我們處理廢物及回收的措施卻落後於其他地區足足 20 年有多？政府年年在施政報告中說關注環保，要藍天，但結果本港仍然是一個高污染的城市，堆填區滿得要佔據郊野公園，處理廢物的設施不被居民接受，回收發展寸步難行。究竟我們為環保、為廢物的回收，做過些甚麼呢？

代理主席，下星期，我們會通過一項有關環保的法例，即《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當中提到膠袋的。實際上，就這個問題，我們覺得我們已經談了很多年，工聯會由 1995 年起（當時，鄭耀棠還在立法局）已經提出，要有回收行業來處理香港的廢物，以及處理香港基層的就業問題。不過，很可惜，即使當時我們進行了一次大型遊行，也不能影響到政府。代理主席，因此，對於政府提出這項法例，局長說要市民和議會合作，老實說，我相信大家也是支持的，也做了不少……大家也互相作出了遷就。不過，問題是取決於政府。我很擔心，局長剛才說了一大堆說話，他答應我們在 2009 年就 6 種產品做好生產者責任制的立法，但現在只就膠袋 1 種產品如此做了，卻還有 5 種未這樣做，那如何是好呢？明年便是 2009 年了，局長，你好自為之吧。

代理主席，政府經常說要以立法來徵費是很困難的，爭議很大，把議題一拖再拖。其實，這是否很困難呢？我看不是。反而最重要的是政府的決心。我們看看鄰近地方，也一樣為了環保回收而立法規管，在施行前同樣有壓力，但它們能夠將回收減廢作為一項重大的政策來推動 — 我說的是作為重大政策來推動 — 而且是以整個政府的力量來推動。

當中，我們看到馬英九在這方面做了很多事，投入了大量資源，向市民解釋及扶助相關的行業，最後因而得到市民的接受並且成功，而且越來越好。代理主席，我以台灣作為例子，在民國 92 年（即公元 2003 年）立法限制使用膠袋、膠餐具。到 2006 年，推行了垃圾強制分類和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同事為了令我今天的發言有王國興同事的影子，特地影印了這一堆東西給我。文件當中的年份是以民國紀年的，這是台灣做的，我告訴你，別人現在是接受的了。到了 2006 年，推行了垃圾強制分類及限制產品過度包裝的法例，亦加強了各項產品的回收配套，當中包括廚餘、垃圾袋徵費，促使在家居源頭分類。這系列的措施最後收到立竿見影的成效，這是第二點。

所以，在台北，2006 年的垃圾量減低了六成，而廢物亦可以成為再生資源。故此，他們原來開闢新堆填區的計劃亦取消了。由此可見，減廢回收不是 *mission impossible*，最重要的是一個政府是否有決心推動，決心有多大，效果便有多大 — 台灣是一個對我們很大的鞭策，亦是對局長很大的鞭策 — 否則，最後便只有徒勞無功。

代理主席，近年，本港的廢物設施建設很多時候也引起社區的不滿，當中包括回收行業。（我在此要放慢一點發言了。）以觀塘起卸區為例，它處理本港九成的廢紙，但居民不滿他們對社區的滋擾，要求把它搬走。居民的反應是完全可以理解和明白的，但問題是，裝卸區一旦搬離市區，成本便變

得不能負擔了，這點我想局長是清楚的。所以，剛才談及環保園的教訓，當中位置偏遠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因為對環保行業和回收行業來說，交通費是他們一個很大的問題。很老實說，面對這些情況，最後這個行業一定會消失或不能發展。面對這種情況，政府卻任由居民與回收商敵對起來。同樣的情況在將軍澳和屯門也有。

其實，回收商與社區對立，是否死結呢？外國的經驗早已說明不是的。我又要以台灣為例來刺激局長。台灣便是因為由於要面對這方面，因此實施了很多不同的政策。由 2005 年開始，台灣實施了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 — 我手上沒有圖片，否則又可把它拿給局長看了 — 為回收商作出了形象改造輔導。同時，在各個社區舉辦了活動、比賽，使不同的回收點、回收場作出美化，例如外牆繪畫或公共藝術，令回收設施和社區共融，甚至以五星級制度表揚優異回收商。此外，台灣政府亦將回收業的社會地位提升，例如市政局肯定拾荒人士的貢獻，並贈送反光衣以表示關懷他們的安全。

看看香港，我們現在有否處理廢物的設施呢？有否把它與社區融合起來呢？政府有否為回收商作出形象改善呢？沒有。為甚麼呢？以觀塘為例，我們為了在這個問題上讓觀塘居民大家能夠融合，要求有關的廢紙回收商作出環境的改善。我經常提及巴黎，也經常提及法國的尼斯。尼斯有一條名店街，中間有一個很美的公園，原來下面是廢氣很嚴重的停車場。代理主席，其實，別人就這些問題做了很多事情，但政府做過甚麼呢？政府最感開心的，便是當居民和一些環保行業的人抗衡時，用這股力量來消滅這些人。究竟這是否我們政府應有的行徑呢？

代理主席，我們的局長是一位年輕和有魄力的局長 — 我希望刺激一下局長 — 因此，我很希望局長能夠在政府內部走動走動，推動政府要將回收環保的行業視作政府的重要政策，不要只崇尚空談，在議論時便像天下無敵，做的時候卻有心無力，最後是一事無成，令大家談了很多年也不行。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一個年青有為的局長……我下屆不知道會否在這裏，如果局長做得到，我一定會回來支持你的。多謝代理主席。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民建聯百分之一百支持政府過去多年來推行的環保目標。我們知道自 2005 年開始，政府提出了 10 年的政策大綱，而且在過去數年，的確為環保做了不少工夫。我相信只要政府再加大力度，市民和有關行業能衷誠合作，這些目標是可以達致的。

環保業是要推廣的，因為可以盡早解決我們現時所面對堆填區等的問題。事實上，我們有些堆填區尚有十多年壽命，有些則只有數年壽命，我們將如何處理生活廢物和工業廢物呢？這亦是每一個地區的政府所面對的頭痛問題。另一方面，回收業和環保業的循環再造業，其實亦可在社會上提供很重要的就業機會。目前在香港，這類環保回收業其實較多是由一些低技術、年紀大、低學歷的人從事的。如果我們不發展這些行業，其實便是忽視了一大羣這類就業人士的需要。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要做這類工作，政府在政策上其實要提供大量支援才可。讓我們看看政府在過去多年，努力開拓環保園的成績：例如，第一期有 6 幅土地，但只有 3 幅真的可以完全成功租出，作為處置廢木料、煮食油或電腦用途，但其他的用地則似乎遭遇很多波折，即使租出了，租客也基於一些商業考慮不能進場。所以，政府必須考慮進一步降低租金、降低要求，使其他廢物行業都可以進場。我覺得應該進一步考慮這類措施。

此外，“嫗姐”剛才亦有提及九龍灣和茶果嶺一帶的回收業。全港 90% 以上的回收業均位於九龍灣一帶。這亦正正說明了在運輸方面，他們其實付出了很大成本。九龍灣一個這麼細小的地方，可以進行全港九成的廢紙回收，這亦說明了其中大部分廢紙是要透過運輸網絡，由港九新界各地方運到九龍灣。因此，是否有需要提供一個更理想的地方，讓它有長遠發展呢？我覺得政府必須予以考慮。

回收業在地區內對民居造成不少滋擾，這是事實。我們可以看看，茶果嶺麗港城對出的廢鐵回收工業，居民和回收商長期以來的對壘、對立情況非常嚴重。最近，政府停止了地政總署和回收商之間的租約，在新訂的租約中更規定不准用作進行回收鋼材、鐵等噪音較多的廢物回收行業，但有關的行業則繼續違規進行工作，而且還跟政府打官司。我們覺得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政府對於有關的違規租戶似乎是束手無策。我希望政府真的要正視這類問題。回收商在市區內繼續營業，一定會繼續與民居產生不少衝突。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可以進行長遠規劃。

環保園固然是一個非常好的構想，但怎樣可以讓有關行業有“一條龍”的處理？例如回收和循環再造，甚至將這些出品運到市面上，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程序，政府須給予協助。我們可以看看，過去多年來，我們所回收的物

料，價值其實越來越高。從我們向政府取得的 2003 年數據可以看到，2003 年的可循環再用物料是 238 萬公噸，到 2007 年則是 275 萬公噸，但它們的價值卻由 2003 年的 25 億元，增至 2007 年的 60 億元，這說明了數量雖然只是增加了約 17%，但其價值卻上升超過一倍。由此可見，在本地進行循環再造是完全有可能的，然後再在本地發售。所以，我很希望政府能進一步研究，看看怎樣可以讓這個行業在香港扎根和發展。

此外，我亦希望政府能再三考慮，怎樣在市區內平衡回收業和民居的衝突。我希望問題能獲得長遠解決，讓行業能繼續經營，市民亦無須受到滋擾。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在 1970 年代、1980 年代，歐洲已有很多關心環保的團體成立，特別是一些政治團體，甚至成立一些名為 green party 的政黨，即綠黨，受到市民很大力支持。有些國家的 green party (即綠黨) 的成員更可當選議員，在議會內爭取議席，提出一些環保建議。很可惜，香港在這方面實在緩慢，不單是政府，民間也緩慢，民間也只是從 1980 年代、1990 年代才開始特別關心環保問題。儘管如此，民間仍提出了很多建議，希望政府能接納。不過，政府在這方面真的走慢了很多步，至今才開始有所謂環保方面的法例出現。多位同事剛才提到下星期才開始討論膠袋稅，步伐好像很緩慢，因為其他國家已實施了十多二十年，但我們至今才實施。

可是，主席，即使緩慢，或政府能接納，但對於這個問題的心態仍要加以探討。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我覺得政府似乎是說快將有環保稅，所以便好像鬆了一口氣，放下了一塊重石頭般，但是否真的有了膠袋稅後，便能解決問題呢？我們暫且不談其他問題，有了膠袋稅，是否便能解決問題呢？主席，我認為不能。為甚麼呢？余若薇議員已引述了，政府估計環保稅會為香港帶來 2 億元收入，如果有 2 億元收入，即等於用了很多膠袋，換言之，膠袋的使用量並沒有減少，只是以錢代替了，市民仍然會使用膠袋，問題並沒有解決。所以，我並不覺得開徵膠袋稅便等於環保，只不過有錢收而已，目的是希望令某些窮人或不捨得花錢的人不能使用膠袋，但富有、闊綽或願意以錢購買方便的人則仍然可以使用膠袋。主席，這即是說社會仍然會受污染，對環保並沒有多大作用。所以，即使下星期有關膠袋稅的條例草案獲通過，我也不覺得政府可因此而如釋重負，因為問題仍然存在。如何解決他們

使用膠袋的問題呢？政府已出盡法寶，手法便是徵稅，但如果他們仍然使用膠袋，怎麼辦呢？我想問政府，怎麼辦呢？我覺得徵稅也不是一個辦法。

我覺得最重要的，不單是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及的 3 個 R，即 reduce, reuse 和 recycle — reduce 即是減少使用，但仍然使用；reuse 即是再使用；recycle 即是循環再造，問題在於不能解決問題。最好的方法是甚麼呢？便是不使用膠袋，那才是最好的。舉例說，發泡膠的問題最嚴重，因為它最難分解。普遍來說，我們現時甚麼也使用發泡膠，例如麥當勞和很多快餐店也使用發泡膠，小學生的午餐飯盒也是發泡膠，而且堆積如山，這才是大問題。然而，我看到外國並非使用發泡膠盒盛載食物，而是用紙盒。紙盒是可以化解的，為何我們的政府不從這些方面思考問題呢？Not to use 是最好的，而不是 reuse，也不是 reduce，即不是減少，而是完全不使用，對嗎？主席，這才是最重要的。

我記得我於 1970 年代在英國讀書，在超級市場購買食物、罐頭和用品時，也不是使用膠袋的，是使用甚麼呢？是使用紙袋和紙盒，不會用膠袋，我認為這樣才有意思。所以，我覺得政府要考慮這樣做，而不是採取簡單、方便的做法。徵稅很方便，為甚麼呢？因為只要訂立一項法例，要大家納稅，接着便可以向社會交代，表示自己已做了工夫。主席，我覺得這是自欺欺人的做法，因為仍然有很多人使用膠袋，對嗎？我們為何不提倡以其他物品代替膠袋呢？這才是最重要的，事實真的如此。為何不考慮其他替代品呢？

此外，我們為何不提供更多教育呢？大家也知道，科技發達為市民帶來方便，膠袋便是一種方便。我們以前到街市購物，並非使用膠袋，而是用報紙、鹹水草，現在有了膠袋便方便了。科技是帶給了我們方便，但這方面所帶來的另一個後果是污染，為社會帶來污染的問題。既然如此，我們便應該思考其他科技上的方法，思考如何能使用一些不會造成污染的產品，這樣才有意思，對嗎？

陳婉嫻剛才稱讚局長年青有為，我也希望他真的年青有為，為我們構思出一些不會再造成污染的新產品，而並非採取一個如此簡單的徵稅方式。問題似乎是解決了，但事實上並沒有解決，問題仍然存在。我覺得思考過才有意思。舉例說，我真的想問政府為何不想一想，鼓勵人們使用其他替代品呢？這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

我們今天討論循環再造或積極推動廢物回收，這當然是一個大方向，我們也同意，但正如局長剛才所說，大方向我們是同意的，但細節方面大家的要求卻未必相同，這才是問題所在。例如，大家同意不要再因使用膠袋而造

成污染，但細節方面，如果是採用徵稅的方式，則我不認為應該是如此簡單。那麼，應該怎樣呢？我覺得不應該採用徵稅的方法，而是應該不使用這種產品，這便是最好的，使用替代品才有意思。

所以，我希望局長真的一如陳婉嫻議員所說般，要有多點新構思、新思維，構思出一些新產品，不要按特區政府經常採用的方法，以為以簡單、方便的方法來做事，因為這些方法的效果不大。我希望局長能採用一些有效的方法來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眾所周知，政府十分希望在這個立法年度內，通過《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而下星期便到了投票的關鍵時刻。自由黨由方剛議員今天提出的“積極推動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議案，正好喚醒政府，單靠徵費、寓禁於徵的手法來試圖減少廢物，結果未必一定“因加得減”；反而，如果政府繼續逃避制訂一套完整的回收再造業發展方案，說得難聽點，根本便好像國王的新衣般，自欺欺人，完全無助於徹底解決問題。

以車用輪胎為例，它極可能成為下一階段的徵費目標，但輪胎對車輛來說是必需品，實施徵費根本無助減少輪胎的用量，反而只會增加車主及運輸業界的負擔。政府為何不從鼓勵增加回收再造的角度來想一想，看看如何可以增加輪胎再造成為有用物料，從而減少堆填區的壓力呢？

如果我們翻查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上月出版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便會發覺 2007 年堆填區接收的廢棄輪胎，原來較 2005 年大幅減少了 76%，由 18 000 公噸下降至只有 4 380 公噸。據回收商所說，這是因為近年鄰近地區對廢輪胎的需求急升所致。

其實，這也正好說明，為甚麼我們要求政府加強支援本地再造業的發展。因為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九成九是出口作循環再造的，可說是過分依賴出口，一旦外圍有甚麼風吹草動，例如對廢物的需求減少或價格急跌，這些廢物可能便會悉數運回香港的堆填區中，在這種情況下，即使政府徵稅，也未必可以避免堆填區的廢物增加。反而，如果本地的再造業發展得好的話，我們可以持續地增加對廢物的需求，屆時“廢物有價”，堆填區的壓力自然也可以得到紓緩。

無奈的是，政府近年每每說要發展回收和再造業，但我們依然看不到有甚麼成效。屯門的環保園正好是一個慘痛的經驗。這個耗資 3 億元興建的園地，過往兩年商戶總是出出入入，始終沒有一間能夠成功立足。不少商戶均埋怨環保園內配套設施欠奉，有的則指摘管理工作混亂不堪。總的來說，這個原本可以創造 750 個職位的鴻圖大計，至今還是流於一事無成。

環保署早前表示，其中 3 幅土地已經再次批出，作為回收廢木料、煮食油及電腦之用，預計商戶可在今年年底開業，而當局並降低了租約的門檻。對此，自由黨是表示歡迎的，並期望當局可以加緊與有意租用的商戶聯繫，設法改善園內的設施，吸引更多用戶加入，這才可避免環保園成為一頭大而無當的大白象。

更重要的是，政府應要全面、積極地協助整個回收及再造行業，例如加強協助他們收集廢物，做好“拆牆鬆綁”的工作，減少業界受到繁文縟節的限制，這才可以協助他們生根發葉。

最後，自由黨認為，《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中列明的另外 5 類產品（即輪胎、電器及電子設備、包裝物料、飲品容器及充電池）在實施徵費前，也必須先檢討實施膠袋費的成效，例如膠袋用量的實際變化、回收再造的成效等；同時，也要充分衡量對各方面（包括市民、業界）所受到的影響。

以電子產品為例，業界早前便計算出回收一台電腦連屏幕的成本約為 100 元至 150 元，以供政府參考，可見業界其實一直樂意跟政府配合。不過，究竟這筆成本應該由誰支付呢？是消費者、生產商，還是由政府來負擔部分呢？其實，現在還未知道，而業界亦十分關注這些至今還是說不清的問題。我認為政府應該好好作出準備，在這些細節安排上跟業界溝通，然後才詳細談徵費的問題。

反而，如果不問效果、不問目標、不作好安排，便倉促地收取費用，我們便很擔心商戶及小市民的負擔會不斷增加的同時，對減少廢物、拯救環境，也起不了甚麼大作用。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方剛議員，你現在可以就 3 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目的並非要在最後為自由黨通過的議案再多添一分。我是要指出，收費、收稅都不是減少廢物的有效方法。我跟政府一樣，有從錢方面動腦筋，但我希望利用循環再造，令廢物有價，推動回收，從而減少廢物，保護資源。在這大前提下，我跟自由黨都不會反對今天的 3 項修正案，但對個別內容則有不同意見。

同事不要以為批發和零售行業反對環保，這個觀念是錯的。羊毛出自羊身上，如果我們不斷建議政府向這些廢物徵稅，最終要承擔費用的是消費者，即香港市民。所以，各位關注民生的同事要看清楚，誰才是受害者。局長如果接納了蔡素玉議員提出的垃圾按量收費計劃，局長可能便要向財政司司長申請經費，向綜援戶和低收入家庭提供補貼，幫助他們繳交這些收費。

今天多了廢物，並不是因為消費主義泛濫，而是因為時代進步，例如廚房內的油罐、豉油樽、洗衣粉盒等，不知等於多了多少個膠袋。雖然 3 位同事都建議要加快對另外 5 項廢物實行產品責任制，但我們事實上不可能向每類廢物採用寓禁於徵的手法。回收再造才是最有效的方法。

我很高興余若薇議員也看得出，政府在處理廢物上各自為政，因此令廢物回收成效不彰。所以，我建議給環境局有更大權力範圍，擬定和負責有關的回收政策和工作。

蔡素玉議員刪去我議案的第(二)項，提出要設立專責部門。我不知道她的意思是否要在環境局之外成立另一個新的政策局？不過，自由黨向來反對架床疊屋，我希望這項責任仍舊由環境局負責。

對於擴大環保園，自由黨是支持的，但大前提是必須先有廢物回收的政策，確保再造業能夠取得足夠的生產原材料，其次是推動再造業的投資，環保園才有擴大的價值，否則便會好像今天的環保園般，仍然在招標。所以，我們認同對回收行業的規範管理，以推動行業發展。

蔡議員提出要積極研究實施回收商發牌的可行性。我們絕對不會反對研究，但千萬不要透過這個發牌制度，扼殺回收行業的前景。

各位同事的修正案反映了大家希望政府在廢物回收和推動再造業方面作出更大承擔。所以，自由黨會支持所有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各位議員，我很樂意聽取各位議員就着議案，非常正面和積極地敦促政府就廢物回收、循環再造和減少廢物等提出的多項建議，各位議員並檢視我們自 2005 年推出政策大綱以來，政府的工作進展。但是，如果個別議員將下周恢復二讀辯論的《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說成是政府減廢或推動回收的唯一手段，可能未免以偏概全。政府選擇以膠袋徵費作為條例草案的先行者，其實並不是我們要與超級市場或某類消費者為敵，只是事實上，在眾多產品中，香港人每天拋棄 3 個膠袋，這在我們以往所討論的多種產品中，是較為明顯可以減少的一種。我亦完全認同有議員提到徵費本身既不是唯一，也不是最好的方法。我們徵費的目的並不是要增加政府庫房的收入，而是希望這方法可以減少製造廢物。

市民大眾對廢物產生的問題絕不陌生，因為我們每天都在製造各種廢物。通過多年來的環保教育，大家其實都意識到單靠堆填區處理我們的廢物並非長遠之計，加上我們現有的 3 個堆填區將會在未來 4 至 8 年內逐一溢滿。廢物處理並不是遙遠的問題，正因為這十分迫切，所以自我上任以來，我們已積極在法例的訂定、政策執行、設施規劃以至公眾宣傳方面加大力度，謀求改善。

我剛才已提過，2005 年的政策大綱已經出台，而在過去 1 年，一些新措施其實已在逐步加強。例如在家居廢物源頭分類方面，我們在 2005 年 1 月推出計劃，選擇在不同地點設置源頭分類設施。截至 2008 年 5 月底，參與計劃的屋苑已有接近 900 個，涵蓋 110 萬戶及 332 萬名居民，佔全港人口 47%。根據參與計劃的屋苑報告，自參與計劃以來，這些屋苑的廢物回收量提升超過六成，而廢物棄置量亦平均減少一成。我們將繼續推展這項計劃。

大家也知道，我們會向立法會建議由 2008 年 12 月起，藉修訂《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規定新建的住宅樓宇必須在各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方便居民更容易參與廢物源頭的分類，我們亦希望有關的修訂可於本立法年度（即這兩星期內）付諸實行。

在工商業廢物方面，其回收率一直維持在較高的水平，達 60% 以上。然而，正如多位議員所說，棄置在堆填區的工商業廢物卻持續上升，這是跟經濟活動有關的。有見及此，我們自 2007 年 10 月起推出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計劃的目的是向那些已推行源頭分類的工商業樓宇作出表揚，並鼓勵

尚未參與計劃的工商業樓宇參與。截至今年 6 月中，共有 396 幢工商業樓宇參加這項計劃，其中包括寫字樓、商場、工貿大廈和政府辦公大樓等。我們希望這些工作可以繼續。

此外，我們亦在全港各處地點放置了約 28 000 個分類回收桶。由 2006 年起，放置在公眾地方的 3 色分類回收桶可接收的物料，已擴展至所有廢紙、塑膠物料和金屬物品，以供循環再造之用。這些回收桶都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所聘請的承辦商負責收集工作的。雖然透過分類回收桶回收的物料只佔香港整體回收量的一部分，但我相信它們的設置有助不時提醒居民進行廢物回收，加強公眾教育的角色。

至於產品環保責任制方面，多位議員均提到，作為起步的條例草案已接近完成。我亦想再一次強調，條例草案是一項重要的框架法例，為實施不同產品的生產者責任制，提供法律基礎。條例草案列舉了不同的方式，包括強制回收、預收回收費、按金以至徵費等不同的方法。我們除了提出膠袋徵費外，將來可能涉及的產品還包括電器和電子設備、輪胎、飲品容器，以及其他包裝物料和充電池。我們希望透過訂立法例，為更廣泛和深入的回收鋪平道路。

塑膠購物袋的徵費是條例草案的首項計劃，我們希望透過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以經濟誘因減少濫用的情況。

方剛議員的議案和部分議員在發言時均提到，條例草案並未訂有膠袋回收和循環再造的配套措施。我想強調，解決廢物問題的最有效方法不單是回收，也不是循環再造，而是正如多位同事所說，在源頭減少廢物的產生。就膠袋徵費而言，我們希望這項徵費能較有效地把市民使用膠袋（尤其是不必要的膠袋）的數量減至最少。

有見議員的關注，我們最近已撥款支持一些環保團體，在領匯的大型商場設置回收桶，以收集用過的膠袋，作為一項輔助性的回收措施。我們亦曾去信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邀請其會員（包括超市或大型連鎖店）參加支持膠袋回收的活動。可惜，我們剛收到該協會的回覆，表示基於衛生理由，暫時未能參加這項計劃。雖然我們感到有點失望，但卻不會氣餒。剛才在會議前，方剛議員承諾可以透過他繼續與業界加強討論，研究可否透過這類組織，把回收工作擴展至其他方面。

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提到為環保徵費成立一個環保基金，我想藉此機會再次聲明，我們從未計劃以環保徵費增加庫房收入。環保徵費只是一種經濟

誘因，鼓勵市民自備購物袋和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市民使用這類膠袋的數量越少，整項計劃便越成功，我們並不期望有關徵費會帶來龐大收入，因此亦不可能以徵費支付環保活動。其實，在去年提出這項計劃的同時，我們亦透過立法會撥款，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 10 億元，這遠多於可在第一年透過環保徵費收取的款項。因此，我們希望在此清楚讓市民知道，徵費並非為了政府的收入。

至於其他產品加入生產者責任計劃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在今年上半年已先後推出全港性的電腦回收計劃和慳電膽及光管回收計劃，並有很多本地及國際電腦產品供應商或其他企業一起參與。我們的目標是在計劃推行首兩年，每年資助 5 萬件舊電腦產品的回收和循環再造。至於慳電膽及光管回收計劃則是由 15 間供應商共同籌組及提供經費的，首年的目標是回收約 40 萬支慳電膽及光管。這兩項計劃推行至今，一直獲得業界的 support。我剛才也提過，我們會對某些行業採用自願方式，透過行業企業出資參與，這有助在業內推廣回收。可是，我們聽到很多不同的聲音，包括來自行業的聲音，認為與其單靠自願參與，倒不如直接立例，進行廣泛的規管。我們已聽過兩方面的意見，將來在提出生產者責任制時會一併考慮。

主席女士，就各位議員提及有關環保園的工作，我亦想向大家作簡單的交代。

自我們在屯門 38 區設立環保園以來，第一期的 6 幅用地至今已先後批出 4 幅，作為回收廢木料、煮食油、電腦和廢塑膠之用。其中 3 名租戶正在處理提交建築圖則的工作，以期在 2008 年年底正式投入生產，而最近批出的廢塑膠租戶亦正與建築師洽談廠房的設計和入則的安排。與此同時，一如既往，環保署會為租戶提供各種不同的支援和專業意見，讓他們更容易開展業務，我們亦會採納較早前各參與企業提出的意見，令將來批撥其他土地的工作可以做得更好。

主席女士，有議員提到焚化設施，我想政府方面當然不希望將來以焚化的單一方式取代目前的堆填方式，而事實上亦是不可能的，因為香港每天產生約 17 000 噸都市固體廢物，其中少於一半是可以循環再用的，即每天須處理接近 9 000 噸廢物。現有的 3 個堆填區將無法處理，因此，我們計劃在 2010 年代中期，建設一個綜合固體廢物處理設施，當中會有焚化設施，但卻只能處理餘下廢物的三分之一，其他剩餘廢物必須透過循環、減廢及堆填來處理。

至於直接資助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在環保及自然保育基金獲注資 10 億元後，我們希望擴展減廢工作，在全港推行減廢、回收和循環再造的公眾

教育及社區參與活動，此外，亦希望可以透過這基金，向專業團體提供技術轉移的項目，促進減少廢物方面具示範及推廣作用的工程項目，以及推動區域和國際性的技術會議，促進專業交流。我們承諾會繼續深化這數方面的工作，務求做得更好。

循環再造產品的出路一直是我們所關注的，而政府亦是責無旁貸的。我們已在《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中訂明方式，在考慮投標價格之餘，亦須考慮環保因素，盡量選擇可循環再用、具能源效益、更持久耐用及含有更多再造物料的產品。政府亦已就一系列常用產品訂立環保規則，提高市場對環保產品的需求。我們也同意，政府在環保採購方面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因此，我們承諾會連同有關部門，檢討和擴大政府的環保採購產品清單，以推動環保產品市場的發展。

主席女士，蔡議員的修正案提及廚餘的回收問題。我曾在相關的委員會中提過，我們正在推行試驗計劃，在九龍灣綜合回收中心設置處理廚餘的試驗設施，收集來自工商業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我們亦會在大嶼山的小蠔灣發展第一期有機廢物處理設施，採用生物處理技術，把廚餘廢物轉化成有用的堆肥產品和再生能源。

主席女士，我看到修正案提到非法傾倒的問題，但議員剛才的發言並未提及。我過往曾出席與環保事宜有關的委員會會議，並解答這方面的問題，因此我不打算在此重複。簡單來說，非法傾倒廢物除了是環保署的重點執法工作外，我們亦承諾會聯同相關部門，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並研究是否可以藉修訂法例，給予政府更大權力，以遏止非法傾倒廢物的情況。

主席女士，我相信大家對於廢物回收問題均有恨鐵不成鋼的感覺。其實，除了議員有這種感覺外，政府在推動新法案或新政策時也有同感。正因如此，我相信在以往的法案審議工作或將來推出新政策時，政府均可以跟議員攜手同心，一起加把勁，並希望在推行新政策時，繼續獲得議會的支持。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蔡素玉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方剛議員的議案。

蔡素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 “鑾於”；在 “所產生的廢物量” 之前加上 “經濟及人口持續增長，再加上消費主義泛濫，”；在 “惟香港” 之後刪除 “政府未有專責部門負責廢物回收，亦沒有政策鼓勵循環再造工業將本地廢物進行再造”，並以 “未有清晰的政策和有效的措施，全面地將廢物進行分類回收及循環再用” 代替；在 “(二)” 之後刪除 “在環境局轄下成立專責部門，負責擬定回收可供循環再造廢物的政策，並與處理垃圾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加強合作，將可供循環再造的廢物分類回收；”，並以 “設立專責部門並增撥資源，以整合涉及廢物處理和回收的行政架構，負責由源頭分類、物料回收、收集廢物，以至廢物棄置的一條龍工序，同時提高廢物處理及回收的效率；(三)盡快落實在《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內提及的其餘產品的立法工作，以減少產生廢物和增強廢物回收意欲，促進回收及資源循環再用的相關工業活動；(四)盡快落實 ‘垃圾按量收費計劃’，貫徹污染者自付的原則，讓公眾承擔應有的環保責任，並利用經濟誘因，鼓勵公眾積極參與廢物分類及回收，最終達至源頭避免產生廢物的目標；(五)設計一套有效的機制，令廚餘能大量回收；增建廚餘回收及循環再用設施；檢討現行的土地用途限制，鼓勵私營機構從事廚餘回收再用的工業，並由政府採購由本地回收廚餘轉化的肥料，以培植公園和路旁的植物；” 代替；刪除原有的 “(三)”，並以 “(六)” 代替；在 “廢物回收商，” 之後加上 “並積極研究實施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以作出”；在 “規範管理” 之後加上 “，減少該行業對市民的滋擾”；在 “回收行業的發展；” 之後刪除 “及”；刪除原有的 “(四)”，並以 “(七)” 代替；在 “土地等誘因，” 之後加上 “擴大 ‘環保園’ 的規模，及改善基建設施和招租條件，”；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 “；(八)制訂綠色採購政策，由政府帶頭要求各部門及承辦商遵守，為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出路；並推行環保認證和標籤制度及建立資料庫，方便政府、私人機構和市民於採購時作出分辨；及(九)採取有效措施，妥善處理非法傾倒問題，以減少可回收物料被不適當棄置”。”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就方剛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由於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所以單仲偕議員已撤回他的修正案。

主席：余若薇議員，由於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請你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蔡素玉議員修正的方剛議員議案。

余若薇議員就經蔡素玉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將膠袋徵費所得收入，設立一個環保基金，以鼓勵減少廢物及循環回收工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就經蔡素玉議員修正的方剛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方剛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3 分 15 秒。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

主席：（笑言）有小鳥飛進了這個會議廳。

方剛議員：各位同事，大家已進行了兩天會議。主席，你和各位……

（仍有聲音響起）

主席：方剛議員，請繼續發言。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各位同事，我們至今已開了兩天會議。主席女士，你和多位同事明天還要前往四川，為了令這個冗長的會議能早點完結，我不準備說很多話。

首先，我很感謝各位同事支持今天的議案。各位的發言也表示希望推動政府，盡快擴大產品環保責任制，我在發言中亦已多番強調，收費是一種強迫性的環保手段，不能徹底改變市民的習慣，我們要逐步、循循善誘地令市民建立起新習慣。所以，我希望政府在推出強制性手段前，能夠由推動開始，更希望很快便看到局長加快回收工作，推動循環再造工業的政策。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方剛議員動議的議案，經蔡素玉議員及余若薇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休會待續議案。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16(7)條，我決定辯論於擬發言的議員已發言，以及獲委派官員已答辯後才結束這項休會待續議案。至於發言時間，每位議員發言不得超過 5 分鐘，而答辯的官員則有最多 15 分鐘發言。現在剛好是晚上 9 時正，辯論現在開始。

我現在請張宇人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MOTION FOR THE ADJOURNMENT OF THE COUNCIL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家禽業面對的困境進行辯論。

主席女士，自 1997 年香港發現首宗人類禽流感個案後，活家禽業一直擔驚受怕。然而，截至今年 6 月，全港仍然有 469 個活家禽檔、52 個活家禽農戶、71 個批發商、250 個運輸商及數以千計的工人，他們未敢言棄，反而不斷做好防禦禽流感的措施，以致由 2003 年至今年 6 月之前，除了野鳥之外，均不見禽流感的蹤影。

他們堅守活家禽業，原因很簡單，第一，香港市民仍然想買新鮮活雞；第二，活家禽業從業員大都是低技術、低學歷的中年人士，他們大多數是家庭式世襲經營，從小入行，現在要他們轉行，又談何容易？

然而，政府十多年來漠視活家禽業的困難，更不斷以“陰乾”的手法，要活家禽業消失。從近日政府對活家禽業的所作所為，便可見一斑。所以，我必須今天提出休會辯論，讓大家瞭解清楚。

首先，6 月上旬只有少數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街市在雞糞裏驗出有禽流感，連一隻活雞也驗不到有禽流感，當局不去徹查源頭，反而要雞販商殺雞，而且要雞農、批發、運輸及雞販均全面停止運作，根本欠缺充分理據。

繼而，當局提出“日日清雞”方案（“‘日日清’方案”），並強行刊憲，跨過立法會，規定零售點於 7 月 2 日開始不可留活雞過夜，才同意活雞復售。

如果雞隻驗出有禽流感，日光日白亦會有擴散的風險，關鍵是當局有否致力打擊走私雞，以及確保來自註冊農場的活雞健康。

當局不理會自己的責任，卻硬推“日日清”方案，其實是要迫死活家禽業，因為一旦“日日清”方案全面推行後，市民便可每天等待雞檔接近收工，並割價促銷賣剩的活雞時，才爭相購買，活家禽商販便淪為加工工場，生意盈利大減，甚至血本無歸。

事實上，由始至終，當局根本沒有誠意做好“日日清”方案。全球只有一個地方執行“日日清”方案，這便是人口只有 54 萬的澳門，當地只有四十多個活家禽零售檔牌，而經常開業的更少，他們距離唯一的活家禽批發場十分接近，活雞售罄後，他們任何時間也可到批發場再買雞，這與香港活雞商分散全港九各區的情況不同，當局根本沒有可能提供澳門所提供的措施來執行“日日清”方案，但當局卻以這個市民聽起來十分容易接受的方案，哄騙整個社會。

說到底，“日日清”方案只是當局一種手段，要麼接受“日日清”方案，才可恢復售賣活雞，但其實是要“陰乾”業界，迫業內人士最後乖乖交出牌照；要麼便無止境停售活雞，要業內人士手停口停，最後也是要交出牌照。一刀兩刃，放在他們的頸項上，迫他們交出牌照，根本沒有商量餘地，這簡直是極權心態。

我提醒當局，這樣下去，只會官逼民反。我希望各位不要被當局卑鄙的手段所蒙騙，在下周三應該支持陳偉業議員的決議案，取消這項法例，讓活家禽業可以在合理的位置上，與政府商討日後的方向。

此外，對於政府願意提出稍高於 10 億元的賠償方案，我是歡迎的，但政府要求接近九成販商願意結業才推出賠償方案，我卻認為缺乏了彈性。

其實，全球許多專家（包括香港大學生物科學學院梁志清教授）均表明，沒有科學證據顯示，沒有活雞便可減低禽流感的風險。外國加拿大唐人街亦有活雞可以售賣，當局何以一口咬定，街市售賣活家禽猶如洪水猛獸般危險呢？

還有，賠償方案應同時顧及雞苗入口商和飼料供應商，當局說不清楚該兩類業界而拒絕賠償，是不合理的理由。

我希望周局長不要如此固執，不要只從醫生的角度來處理社會問題，也要多從社會需要及業界困難等務實角度出發，隨步漸進，平衡各方利益。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討論：家禽業面對的困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陳鑑林議員：我們今天所談的是禽流感問題，但我希望張宇人議員患上的“人流感”能早日康復。

近期，社會上一個非常熱門的話題，便是禽流感與行業賠償。政府提出了一個前所未有的巨額賠償，目的是希望能永遠終止禽流感再次在香港出現，由於用心良苦，所以得到市民默默而無奈的支持。雖然吃活雞是市民普遍的至愛，但一談到保障市民健康問題，即使有百般不捨得，也只好接受現實。幸而，政府提出了一個折衷方案，讓活雞日日清，使大家可以繼續享用喜愛的佳餚。昨天是第一天復售活雞，竟然出現排隊買雞的景象，雞檔在清早已沽清所有雞隻，說明活雞受廣泛歡迎的程度。首天復業的檔販不多，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大家也不知道情況會如何，抱着觀望態度，而且也不知道如何適應新的經營環境。不過，今天將要復業的雞檔會越來越多，說明大家皆在考慮繼續經營，不想領取賠償結業。民建聯是贊成“活雞日日清”方案（“‘日日清’方案”）的。這總算是一個在保障市民健康與維持業界生存之間取得平衡的方案。

但是，我們認為，掀起這次禽流感驚魂的是走私雞。雞農、雞販及運輸業只集中要求政府賠償，卻不肯檢討一下這次事件的罪魁禍首是走私雞。業內的害羣之馬最近採取的不法行徑，令整個業界蒙上很大的陰影。他們只顧自己的豐厚利潤，不惜犯險進行違規勾當，趁監管困難的情況下，造成今天不單個人受損害，整個行業也可能要面對結束的結果。走私販應該受到強烈的譴責，應該受到法律制裁。可惜的是，今天對於打擊走私雞問題卻沒有得到普遍社會的重視。

現時，供港註冊雞場及本地雞場均須經過嚴格檢疫，才可把產品在市場出售。在今次事件中，本地雞場及內地雞場均沒有發現禽流感傳播跡象，所以要殺雞關場對他們來說，是非常不公平的，難怪有雞農不為巨額賠償所動，堅持繼續經營，甚至建議收購零售雞牌，實行一條龍養雞和賣雞。這種堅持和執着是值得我們尊敬的。

我們建議政府加強打擊走私雞隻的活動，並檢討懲罰走私雞隻的刑罰，以有效取締走私雞活動。在實施“日日清”方案下，如果走私雞隻問題不獲解決，禽流感風險是仍會存在的。

現在有一種說法，便是有活雞就沒有健康保障，好像“活雞”與“健康”是對立的，二者只能任選其一。但是，只要我們能有完善的措施及政策配套，加上業界和市民的合作和努力，我們認為兩者是可兼得的。我們希望政府和業界可以坐下來，理性地討論解決辦法，為這個行業的長遠發展作出最好的決定。

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其實除卻張宇人議員外，我也是早前向主席你提出申請，希望在今次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活雞行業提出進行休會辯論的。

主席，我不是家禽業的業內人士，但我相信，近期家禽活雞業面對的問題，所影響的不單是業界的運作前景，亦影響行業內眾多“打工仔女”，更是香港作為中國人社會長期以來存在的活雞文化會否全面“消失”的大問題。

主席，在不足 1 個月內，政府在事前毫無充分諮詢，亦缺乏足夠社會討論的情況下，強行透過附屬立法規定由昨天開始實施“活雞日日清”方案（“‘日日清’方案”）這強制措施；而說穿了，這項政策是周一嶽局長的“陽謀”，希望透過“日日清”方案及收回活雞業牌照的賠償方案，迫令活雞業在短時間內完全消失。

主席，在昨天和今天推行的“日日清”方案下，我們看到很多商販不敢入貨，即使入貨，也只購買很少量的雞隻，在這種情況下，這個行業一定會被政府的政策“陰乾”。

但是，主席，吃活雞是中國人的固有傳統，活雞行業更長期以來是香港生活的特色之一。同時，有關行業各個不同的工種（包括雞農、運輸、批發

及零售部分等) 亦一直養活不少低學歷的勞工階層。因此，我完全不明白，亦不能夠接受在未經社會廣泛討論及取得共識前，政府卻快刀斬亂麻來摧毀整個活雞行業。

主席，禽流感問題由 1997 年開始至今已經歷 11 年時間，但香港社會其實仍未有足夠的社會共識要全面取締零售活雞行業。近數年，政府亦無進行公開諮詢及領導市民就有關問題討論而取得共識。上月出現的數宗 H5N1 禽流感個案，到今天仍然找不到源頭，政府沒有理由以最簡單的做法摧毀整個活雞行業，這做法不過是 “斬腳趾避沙蟲”，把問題本末倒置，實在豈有此理！周一嶽局長作為食物衛生政策的問責局長，卻一直沒有認真跟業界討論，亦沒有就香港人生活習慣的重大問題來諮詢市民意見，反而 “企硬” 把整個活雞行業永久結業。我想問，局長究竟有否盡問責官員的責任？局長究竟是否認識行業的真正問題、是否認識市民的傳統習慣對香港人的重要性呢？如果局長真的工作太忙，忙得不能與業界開會的話，便不要以這麼迅速的殺雞方法，一手把這個行業扼殺。如果局長真的要這樣做，倒不如自己辭職了事。既然他無心跟業界進行討論，也無心跟市民進行交流，以取得共識，我覺得他實在不是一位盡責的局長。

主席，市民健康當然是非常重要，但我相信香港今時今日還有時間就家禽業從業員的工作保障、市民吃活雞生活習慣及健康問題等如何平衡作全面的討論，而非像局長般獨斷獨行，引來天怒人怨，以這種殺雞、殺這個行業的方法來處理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大公報》很罕有地以 “市民餓雞 半日沽清” 作為大字標題。

我真的要 **declare** (即說清楚)，我是一個很喜歡吃雞的人，不單是我，從今天報章的報道，張宇人也是，他的太太好像一口氣買了 6 隻活雞。香港原來有很多人喜歡吃雞，尤其喜歡吃活雞。我們說活雞的味道跟冰鮮雞不同，這是事實，任何一個喜歡吃雞的人也會這樣告訴你的。

所以，今天市面上半天已沽清 25 000 隻雞，而接着立即表示進口量會增加至 35 000 隻，這情況已清楚證明，香港人基本上很喜歡吃雞。如果我們的政府真的是以人為本，它首先要接受這件事、認清這件事，看看市民和消費者的這個訴求，能否在一個所謂保障他們健康的大前提下，便完全被扼殺了呢？

整個社會的人也很緊張健康，但我希望政府不要再一次說“這是為你的健康着想，請不要再吃活雞”。政府的說法，一般都是以健康先行，甚麼也要讓路。但是，就這次來說，我們的社會應該大聲地告訴政府，請它找出一個平衡點。正如梁耀忠剛才所說，找出一個平衡點。我們既要健康，也要吃活雞。

事實上，我們亦知道有很多其他國際城市，仍有少量活雞出售。為了健康理由，絕大部分人可能真的要接受冰鮮雞。但是，要留有一個選擇，始終不要趕盡殺絕。“日日清”方案的做法，我知道對業界來說，是行不通的，而我相信很多業界人士都會覺得，如果要冒這個險，可能真的要接受政府的賠償，然後離場，也有這樣的情況。

政府堅持“日日清”方案的做法，在暫時來說，可能是保障市民健康的唯一方法。我不知道它的想法是否這樣。不過，既然政府的說法是這樣，現在亦已開始了這個政策，如果大家仍然想吃活雞的話，我相信即使如何不願意、雞價如何昂貴，我們可能也會勉強地接受。

我現在這種說法，是從一個大眾的角度來說，跟張宇人從業界利益的角度出發不同。我們作為市民，要認清究竟想要的是甚麼。但是，如果政府最終也表示完全不讓我們吃活雞，認為這沒有這麼大不了，並指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很多地方也沒有活雞吃。可是，一些先進城市，不論是三藩市、紐約或倫敦，卻竟然還有活雞出售，為何香港卻不可以有呢？雖然數量可能會較少，但為何不可以有呢？我仍未被勸服。

到目前為止，我們還算接受政府的這個政策，但最終的發展也不知是怎樣。但是，現在局長坐在這裏，我真的很希望他能夠明白我們市民的訴求。我不希望我們再重蹈上次營養標籤的覆轍，便是不論人數是多少，當這些產品不會傷害公眾健康時，請給他們留下一條生路吧。

梁家傑議員：主席，香港很多市民也嗜吃活雞，這可從我們今天、昨天的活雞銷售情況可以看到。同時，香港市民對於希望可以徹底消除對 H5N1 禽流感的憂慮，也是我們聽到的聲音。公民黨特別關心能否照顧兩邊的關注。

在過去數天，我接觸過業界，他們可能的出路似乎是，如果我們可以去蕪存菁，在香港留下一些非常優質的雞農，而又可以作出配套，令他們可以在香港境內有銷售、零售網，由農場到餐桌也可藉一條龍的方式在香港境內處理的話，這可能是一條出路。主席，我相信如果當局能在香港境內監管農

場衛生、整個運送流程、處理人雞分隔等，這樣的監控始終是較有效的，而市民的信心亦會較大。

所以，在考慮究竟會否向政府撥款 10 億元來處理雞農及對整個活雞行業作出賠償時，又或本會在下星期討論陳偉業議員提出的議案時，公民黨也會着眼於政府可否清楚訂明一個政策，既可照顧市民吃到活雞，亦可照顧市民對 H5N1 禽流感在港散播的憂慮。周局長今天在席，我希望他能聽到我們的辯論，在我們處理撥款和陳偉業議員的議案之前，清楚講述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

此外，主席，還有一點，在我過去數天與業界的接觸中，他們均提出一項質疑，表示雖然今次有雞的糞便驗出對 H5N1 呈陽性反應，但無論內地或香港的註冊雞場，也未有發現 H5N1 的痕跡。當然，有些同事的結論指那些是“走私雞”。但是，不論那些是否“走私雞”，我相信，一個講道理的政府也應處理業界在這方面提出的質疑。如果業界質疑化驗雞糞的過程出現問題，即監控是仍然有效的，便無須一次過殺掉活雞行業。對於這些問題，我相信也是當局要處理的。

主席，在今天這項 5 分鐘的辯論中，我代表公民黨論述以上兩點。

黃容根議員：主席，俗語有云：“一粒老鼠屎弄壞了一鍋粥”。現時，很明顯，數堆糞便已弄到政府怕得“騰騰震”，而業界則被弄至無法經營也不明所以。

有同事剛才說本地農場、批發和零售均沒有驗到禽流感，只是在街市發現。然而，令我覺得奇怪的是，至今仍未找到源頭。政府說一旦找不到源頭，情況便更為嚴重，因為原因不明。現時，政府提出的最大理由是風險越來越大。我想問政府：從 1997 年爆發禽流感到 2003 年一役，雖然有些人受到感染而死亡，但畢竟當時這是一種新病毒，大家也不知道其治療方法。既然現已有防備，也有醫療系統，為何政府仍然那麼害怕？

此外，我們發覺世界衛生組織所提供的禽流感個案數目一直下跌，而且未必所有感染者都會即時死亡。我記得曾有一位大學教授在這議事廳說過：“如果香港爆發禽流感，會有三十多萬人即時死亡或染病”。這種恐嚇性的說法，當時令我們甚為氣憤，因為他必須提出理據和數據證明。正如這次政府驗到糞便帶有禽流感，便立即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方法，以期滅絕這行業。

業界非常擔心，不知如何是好。最初，社會的聲音一面倒支持政府，但當大家逐漸看清情況之後，便有不同的反應。我們很重視食物安全，而我（尤其是我們業界的人）比任何人都要重視公眾衛生。這數年來，我沒有看到業界出現任何風險，所以實在看不到為何政府要這樣做。

此外，我希望政府考慮一件事，我們的同事剛才也有提過，便是向業界收回牌照。業界認為要他們永久結業，便應作出豐厚的補償，政府是必須付出代價的。可是，政府現在卻反過來說業界不斷“獅子開大口”。由於業界將永遠無法經營，所以在磋商時，他們當然會要求合理的賠償或做法。不過，我知道政府已在做一些協調工作。

我想改談另一個問題。現時的養雞行業只餘下 50 個雞場，而其中 10 個已向我表明不會結業，即使政府給錢也會堅持營業，因為他們尚年輕，才四十餘歲，也不知還可以從事甚麼行業。由於他們仍很喜歡這個行業，所以便打算連同約七十多個零售檔自組一條龍。我不知道政府會否協助他們做好這件事，由活雞養殖以至銷售，這將令香港繼續有活雞在市面上銷售。如果成功的話，食雞文化便得以保存。在這數天，大家都在街市搶購活雞。面對這麼好的反應，應怎麼辦？

此外，我還想提出的是，政府應敦促負責食物安全的督導委員會跟業界坐下來商談。它 10 年來從未跟業界坐下來談過一句，現在卻要封殺整個行業，這樣做對嗎？這是不對的。任何一個政府要封殺任何行業都必須解釋清楚，由有關的主管或決策人向業界交代和作出解釋。可是，他們全部沒有出席。難道我們是癩瘋病人而他們是聖人嗎？他們怎可以這樣的呢？他們都是有知識、有文化的人，何以認為我們這個行業那麼討厭呢？我反而覺得他們極之討厭 — 我不是說局長，他只是決策者 — 令人討厭的是他手下那羣官員。決策者並沒有問題，只是那些官員令人覺得政府不應該這樣做。我當然希望保留這個行業。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想談數件事。第一，民主黨最近進行了一項民意調查，反映到：第一，如果再有活雞售賣，七成的市民是願意再購買活雞的，主要的原因是吃慣了，喜歡新鮮雞多於冰鮮雞，這是我們的民意調查結果。

此外，我曾到九龍東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街市，例如大成街街市，我親身到那裏進行很簡單的問卷調查，主要訪問前來買菜的太太，即所謂“師奶”，我問她們是否贊成政府採取這項會令她們不能吃新鮮雞的政策，她們之中，剛好又是有七成是不贊成的，她們仍然想吃新鮮雞。在街

市現場所進行的調查，跟以電腦在全港隨機抽樣所作的調查，結果是很脗合的，反映出市民仍想吃活雞，我已把這項信息及調查結果交給了局長。這是第一點。

第二，在這數天，25 000 至 3 萬隻活雞在上午 11 時、12 時便已售清，不必等至下午 3 時、4 時，因為數量很少。今天的活雞數量多一點，但仍是很快便售清。所以，如果就“活雞日日清”方案（“‘日日清’方案”）而言，便不用到達政府建議的晚上 8 時。不過，我相信仍要觀察這情況一段時間。

在我進行的民意調查中，有六成市民是贊成“日日清”方案的。從衛生的角度來說，當然“日日清”方案的風險是較低的。現時 469 檔零售雞檔之中，差不多一半是在食環署街市中，而食環署街市雞檔的衛生環境是絕對不好的，而且檔位較領匯或房屋署街市的為密集。在這樣的環境下，亦由於結構的問題，只可以採用“日日清”方案的人為行政手段，以彌補環境的欠妥。所以，我覺得“日日清”方案是可以接受的，亦有六成市民贊成。如果有新鮮雞吃，而在如此密集的街市售賣大量，即三萬多隻活雞的情況下，“日日清”方案是一個妥協的、較低風險的方案。

第三，我想談的是工人。數天前，有兩名四十多五十歲的女工來我的辦事處投訴，她們顯得很動氣。首先，政府說會向工人賠償 35,000 元，她們覺得不足夠，但這仍不算是最關鍵的問題。最關鍵的問題是，她們並不能取得賠償。現時一般雞檔的運作方式是，一個雞檔大約聘請一至兩名女工，女工的日薪大約是 400 元至 450 元，而她們是在每天下班時以現金支薪的。她們沒有強積金，沒有工資收條或紀錄，甚麼也沒有。在政府說會向工人賠償 35,000 元時，老闆便會隨便找一個親戚說是工人，拿取該 35,000 元，所以她們便沒有分。其中一名女工在上一次賠償時跟老闆理論，結果被立即辭退。

她們問，政府究竟有否瞭解零售雞檔所僱用的工人的情況？他們大多數是女工，工作了十多年，35,000 元的賠償也不算很多，但問題是，她們不能取得賠償。所以，我希望局長特別注意這點。雞車的賠償是 17 萬元，農場的賠償是超過 1,000 萬元，零售檔的賠償是七八十萬元至百多萬元，但工人的那 35,000 元賠償，是不能交到工人的手上，這些工人的情況是我最關心的。此外，局長一定要想方法，避免個別無良雞檔檔主連那 35,000 元也騙去，這是有先例的。我對此情況覺得很不舒服。

所以，如果在下星期或其他時間審批有關撥款時，我覺得政府要回應，怎樣為那些真正工作了很多年、每天以現金支薪的基層市民提供保障。我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在本人進入立法會前，由於曾參與許多醫院事務，例如經歷過 1997 年的禽流感、2003 年的 SARS，所以或多或少也感受過醫院那種如臨大敵的場面，當時醫生不斷強調禽流感的可怕影響，本人與醫生出身的周局長的想法頗為相似，認為與其保留風險這麼高的活雞售賣模式，倒不如吃冰鮮雞罷了。

但是，在這 4 年間，本人看到活家禽業處事非常認真，很有誠意地防範禽流感，批發市場收工後的場地清洗得較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任何一個街市還要清潔。零售雞檔每月休市兩天，清洗檔口，進行消毒。運雞車則更不在話下，如果不進行消毒，即使是雞場也不能進入，因為大家也明白，如果再次出現禽流感，整個行業便會煙消雲散，生活無以為繼。十分慶幸，自 2003 年以來，香港和內地的註冊飼養場、批發市場、零售檔皆不曾發生 1 宗禽流感個案。

活家禽行業由高峰期每天銷售二十多萬隻，到這次停市前的 4 萬隻，行業真的是歷盡艱辛，一直被政府“陰乾”。每逢過年過節，本人經常跟張宇人一起央求政府，讓多些內地雞隻進口香港，供市民應節。其實，一個真正關心市民所需的政府，應該主動讓業界進口更多雞隻，從而降低價格，讓市民得以度過一個愉快的節日。最低限度，本人看到國家領導人會親自關注大節日時食品市場的供應，但我們卻要一再央求政府進口儘管是少量的雞隻。

由於求過於供，合法進入市場的活雞和黑市雞的價格有很大差異，所以引誘一些人走私活雞圖利。結果，在端午節前，在政府街市雞檔的雞糞中發現禽流感，繼而引發這次活雞檔永久結業的事件。本人明白正如局長所說，行業是被走私雞拖垮的。但是，販賣走私雞活動橫行，是由於海關打擊不力，所以行業最終是間接被政府拖垮的。

行業的經營者和工人大多已從事這行業數十年，一般的學歷水平非常低，現時要他們轉行十分艱難，尋找工作又談何容易呢？他們結業後前路茫茫，希望政府提供較優厚的特惠金，讓他們遣散員工後可以經營一些小生意，這種想法其實很正常。但是，政府卻利誘下游行業交出牌照，迫使上游行業被迫結業，這實在不太合理，尤其這次禽流感發生在政府街市的雞檔，但沒有問題的內地和本港註冊農場、運輸、批發卻全部都要“陪葬”，真的很不公平。

雖然局長多次強調賠償沒有上調空間，但本人仍希望，對於政府不打算讓他們繼續留在市場的經營者，政府可提供一條生路，或可優先發牌給他們經營冰鮮雞，好讓他們在光輝結業後也有一條出路。

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王國興議員：我想先就家禽業工人的處境問題發言。

主席，政府已經令他們 21 天沒有工開、沒有工資，生活非常困難。雖然今天剛剛開始實行“活雞天天清”方案，但他們很多人其實不用半天便已經沒有工作了。我今天刻意前往街市看過，在街市最暢旺的時候，售賣雞隻的攤檔已經全部關門，這真的是十分可惜。

對於政府今次要取締這行業，我覺得政府必須汲取以往數次的教訓。我指的是甚麼教訓呢？便是工人得不到任何實質補償，因為有些無良僱主連工人應得的那一份也“吞”了。所以，我促請政府一定要以獨立戶口，向工人發放那 35,000 元，令工人得到這些賠償。同時，這 35,000 元絕對不能被僱主用以對沖或抵銷僱主因解除僱傭關係而應該支付的解僱補償金和遣散費，因為有些工人獲得的遣散費已經遠遠超過 35,000 元，如果讓僱主用作對沖，其實便是縱容一些無良僱主剝削工人。

此外，是有關資格確認。很多家禽業工人是“散工”，工資是以逐隻雞計算，在這種情況下，是很難有客觀證據的。所以，在資格確認方面，我希望政府考慮，除了資方確認、要求員工宣誓外，也應該接納我們的意見，讓工會作為證明，好讓他們可以獲得補償。就這一點，我過往已經多次提及，我並指出家禽業工人有注射防疫紀錄，這是不容易偽造的。過往多年，署方亦有保存注射紀錄，所以我希望政府在資格確認方面，能夠接納我們的意見。

對於那些年老、低文化、一直從事這行業的工人來說，政府賠償 35,000 元便要他們永遠離開這行業，再沒有就業機會，這 35,000 元其實真的無法補償他們日後的出路。所以，政府除提供 35,000 元補償外，我還希望政府加大力度，為這些雞鴨業工人提供再培訓，幫助他們在新行業另覓工作，繼續為生。

此外，現在街市內有很多未能出租的“吉舖”，政府可否協助他們在街市經營別業呢？這其實也是一條出路。再者，現在政府也願意檢討重新向小販發牌，對於街道上的一些固定檔位，政府是否可以考慮讓他們擇業經營呢？政府其實應該多為他們謀出路、想辦法，不要在付了 35,000 元後便“無眼屎，乾淨盲”，當作把他們掃出門外便算。

我希望局長能夠以較有人情味的方法，處理這些已經從事這行業數十年的工人，多考慮他們的生活處境。如果政府能夠積極幫助他們，總較他們最終被迫只能依靠綜援維持生計為好。所以，我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能就家禽業工人的補償作出清晰而積極的回應。

多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我相信任何一個香港人，對於禽流感的威脅及它對我們的健康及社會經濟實際上會帶來的影響，也是不會忘記的。有見及此，政府事實上有一連串計劃及措施，包括考慮實行中央屠宰，圖令這個行業更為健康。不過，最近由於在 4 個雞檔中找到 H5N1 病毒，因而引致政府要立即實施日日清雞的行動，甚至強制經營者結業，但此做法卻引起了很大的爭議。

我留意到在這段期間，除業界外，很多市民亦表示理解他們在經營上及保留選擇購買活雞權方面有不同的想法。作為醫生，我同意及理解政府要推行日日清雞的做法，但現時最大的歧見及爭議是，政府在推行這項計劃時，似乎並沒有多做工夫來協助保留這個行業，這亦是令很多有關農戶、批發商以至零售商產生很大反感的原因。其實，產生反感的，不單是這個行業，從最近的媒介報道甚至每天早上廣播電台的 phone-in 節目，我留意到很多市民對於政府最近的做法也表示很大反感。

我相信，要把一個行業完全銷毀或消滅是一項很重大的決定，作出這項決定時，政府須考慮兩點：第一，一定要公平、公正；第二，一定要讓人覺得政府感同身受及曾經協助有關人士。可是，很不幸，在這次的事件中，政府所有的做法均難以令業界或市民有此感覺。政府選擇在零售層面提供相當高的賠償額。我相信所有市民或明眼人也看得出政府希望透過斷絕活雞的零售層面，令批發商以至飼養雞隻的雞農難以生存，於是他們便會自然而然地被“陰乾”，甚至被消滅。這種情況是大家也可以看得到的。政府的這種手法可能是太聰明。有時候，政府太聰明，反而令市民感到政府有些做法是很過分及很絕情。

其實，不久以前，約在 2003 年及 2004 年，當時香港經濟不景，我曾與議員同事到新界一些經營農業及養魚的地方參觀，該處其實是香港吸納很多經濟活動或提供就業的好機會。我最近到過一些本地農場，包括養殖嘉美雞的農場，看見他們竭盡所能意圖創造一個本地品牌，而政府卻似乎沒有對他們提供太大的助力，甚至可說是要把他們置諸死地，我也因此得到一些感受。香港有報道謂，輿論曾提問是否要令香港變成只有炒股票及炒樓宇等活動，而要把有生產力及較正面的行業滅絕呢？其實，政府的一連串做法，亦很難不令人想到政府是有意滅絕這個行業的。

反過來說，當初討論中央屠宰時，我清楚記得政府的原意，其實只是希望透過一個有效的方法把人雞分隔，完全沒有提到有意滅絕這個行業的。可是，事情發展到今天便與原意相差很遠了。縱使很多市民也同意政府應從公共衛生方面盡量多下工夫，包括採取日日清雞的措施，但我們無可能不要求政府以實際有效的方法保留那些有意繼續經營此行業的人的。舉例來說，政府要求，必須有八成至九成行內的人接受政府的方案，才會作出賠償，這正正是較具爭議性的做法，而其效果是以令這個行業滅絕。我希望政府不要這

樣做，否則，我相信市民也會有很大的反彈。這樣的情況對於政府的管治，亦沒有任何好處。

我很希望聽到政府的回應。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因為政府在數個街市的數個雞糞樣本驗出 H5N1 病毒，所以導致整個養雞行業，以至零售批發、運輸等方面均受到極大牽連。我昨天曾接觸養雞同業，他們向我提出一些意見，我想藉此機會向政府反映。

這些養雞同業的主要意見是：第一，認為政府的新聞公布提到賠償農場方面達到十八倍，他們認為該數字有誇大之嫌，實際上並非如此。他們對於現時計算養雞同業的農場面積，也覺得不合理，他們希望政府能考慮以養雞場的整體面積來計算，理由是，既然批發零售商是以整個經營場所的總面積作為計算基準，他們問，為何農場不能以整體面積來計算呢？他們對此提出了很強烈的意見。

此外，亦有從事雞苗行業的人士提出，他們從事雞苗行業的完全未能獲得補償，覺得這是不合理的，因為他們已從事雞苗行業二三十年，一旦政府採取收回牌照的措施，便會直接影響他們從事雞苗的生意。他們表示，每月大約代理 45 萬隻雞苗的進口，他們的生意損失包括運輸、營業額等，達到 200 萬元，所以希望政府負起賠償責任，否則他們便會很淒慘，而整個行業所受的打擊亦會很大。

負責運輸雞苗的司機亦給我們寄來一封信，表示希望政府考慮一下從事運輸雞苗的司機的情況，對他們作出補償。對於這次政府所採取的措施，也有市民不大理解，便問政府是否有需要那麼緊張呢？問政府會否逐步來做，讓從事養雞的零售業、批發業能逐漸適應。此外，即使政府真的撥出一大筆錢來補償他們，到頭來這些從業員今後的生活又怎麼辦呢？即使對他們作出一些補償，可能只能維持一段時間，卻不能解決生活的問題，這又會否間接製造了政府在其他開支方面的負擔呢？因為可能會製造一羣失業的人。對於這點，政府應該好好考慮。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答辯。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為防範禽流感，眾所周知，政府的長遠政策是落實“人雞分隔”，把禽流感的風險減至最低。

禽流感威脅人類的生命健康，香港於 1997 年便有 6 名市民遭禽流感奪去生命。從 2003 年開始，全球已有 243 名人士因感染禽流感死亡。案例多於香港周邊地區發生，包括內地、印尼、越南等地。

禽流感病毒跟流感病毒一樣，會因應環境及宿主的變化而不斷改變，全世界的衛生當局因此皆時刻保持高度警覺，嚴防疫症爆發。

在過去多年，我們採取了一系列的防禦措施，以盡量減低禽流感病毒的風險。然而，過去 10 年香港仍然多次發生禽流感，可見這些措施並非萬全之策。

近日，在 4 個本地零售市場取得的環境樣本中，發現有 H5N1 禽流感病毒的事件，顯示我們各項加強預防及監察措施已產生效用。但是，由於檢測的準確度是 100% 的，病毒的發現顯示我們必須加強防範，尤其在零售層面。

儘管我們着力追查，但最終未能找出確切源頭。我們實在有迫切需要在活雞供應鏈的各個層面採取果斷的措施，減低市民受感染的風險。政府因此建議實施“活雞不過夜”的措施。但是，業界於 6 月中表示，新的措施會大大提高他們的商業風險，因而要求政府作出結業補償。行政會議於 6 月 24 日通過在零售市場實施不留活雞過夜安排的同時，亦回應了業界的要求，提出結業補償方案。

在零售點實施“活雞不過夜”的措施會發揮三大作用：

- (1) 打斷禽流感病毒的生長周期，防止病毒在零售點環境中積聚，有效減低雞隻互相傳染的機會，防止病毒擴散；
- (2) 減低走私活雞的誘因，因為活雞既然不能過夜，走私活雞的商業風險將會大大提高；及
- (3) 令執法部門較容易打擊走私活雞活動。這是因為部門能夠有效核對販商每天的入貨單數據與雞檔內活雞數目是否相符。

在新的安排下，零售檔戶可與批發商和運輸商作出取貨方面的適當安排。活家禽可以在批發市場存留，但從生物保安的角度而言，已離開批發市場的活雞不能送返批發市場。我們會密切注意在批發市場的活家禽數量，以免出現囤積，增加爆發疫症的風險。此外，我們也會在其他各個層面加強執行防疫措施。

我們已於 6 月 27 日（即上星期五）刊憲，修訂《食物業規例》，落實“活雞不過夜”的新措施。我們亦於同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解釋修訂的詳情。修訂已於昨天提交立法會，即日生效。

“活雞不過夜”的新措施實施了兩天，運作亦算順暢。

新措施對業界會造成一定影響，有業界表示寧願選擇結業。我們相當關注業界的情況，亦同情他們的處境。因此，我們迅速作出決定，提出結業補償方案，讓業界可以選擇自願結業，領取特惠補助金。考慮到業界有需要在短時間內作出決定，我們已提出較高的特惠金。我們在 6 月 20 日向業界提出的結業方案所涉及的特惠金金額約為 9 億元，相對計劃於數年前興建中央家禽屠宰及加工廠時打算提供予業界的補償，今次的特惠金方案金額已經作出大幅的提升。

我們於過去一星期多次與業界會面及商討，聽取他們對我們所提出方案的意見。我們亦聽取了立法會內各黨派及無黨派議員的意見。我要在此向他們一一致謝，我特別要多謝零售及批發業界的方剛議員、飲食界的張宇人議員，以及漁農界的黃容根議員。我亦要多謝代表勞工界的陳婉嫻及王國興議員向我們反映工人的關注。民主黨的李華明議員進行了一個民調，協助政府瞭解民情，我對此亦表感激。公民黨、泛聯盟及一些獨立議員亦與我們進行商討，向我們提供了一些很具參考價值的意見，在此雖不能一一盡錄，但我亦希望向他們表達食物及衛生局的衷心謝意。

參考各方的意見，我們已適當調整最初的建議安排，而最新的方案涉及的金額已超過 10 億元。政府建議的結業補助方案已相當合理，再無上調的空間。我希望議員和業界明白，政府必須小心使用公帑。

鑑於業界表示希望有充分時間考慮政府提出的方案，我們會給予零售商從行政會議的決定開始計算 1 個月的時限（即 7 月 24 日或以前），以決定是否接受結業補償安排。由於農戶、批發商和運輸商須在零售層面的發展明朗後，才能評估營商環境，因此我們將給予他們 3 個月的考慮時限（即 9 月 24 日或以前）。較長時限也可讓農戶有足夠時間銷售積存的家禽。

我們已在上星期五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向議員詳細介紹結業補償方案。有議員表示，希望政府給予一些彈性，在不足九成零售商選擇結業的情況下，仍然推出結業補償金的安排。我們在考慮議員的意見後，決定如果有接近八成半左右的零售商願意結業，政府仍然會推出結業補償金的安排。

據瞭解，目前雖然大部分零售商將選擇永久結業，但仍然有部分零售商會嘗試繼續經營。因此，我們相信本地農場仍然有生存空間，可以繼續銷售活雞。在落實“活雞不過夜”的新措施後，儘管零售檔戶的數目會減少，但相信市民仍可於零售點購買活雞。我們瞭解有些本地農場希望以一條龍的方式經營，這是他們的商業決定。他們可以與零售及批發層面的經營者，作出一條龍的聯營安排。我們瞭解已有部分農場正積極作出這方面的部署。

我們已向業界表明，選擇留下繼續經營的業界必須承受本港再次爆發禽流感的風險。如果日後爆發禽流感，除就屠宰家禽而作出法定賠償（即屠宰每隻禽鳥最多賠償 30 元）外，政府將不會就業界的經營損失再提供任何特惠金或經濟援助。

業界須考慮未來面對的禽流感風險，在去留之間作出取捨。政府和業界所面對的選擇均不多，不作出任何改變或只作一些小修小補的措施，均不足以有效減低禽流感的威脅，回應市民的期望。

今次政府提出的結業補償方案，除了本地農戶、批發商、零售商和運輸商外，也會為受影響的工人另設獨立項目，直接向工人提供 35,000 元的一筆過補助金。申請補助金的工人和僱主須作出法定聲明，證明他們的僱傭關係或提供相關文件，例如強積金報表、僱傭合約等。如果因任何原因，僱主未能作出法定聲明，則相關的註冊工會可協助核實工人的身份。此外，僱主也必須履行他們在勞工法例和有關僱傭合約下的責任。

我們將在明天（即 7 月 4 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結業補償金方案的撥款申請，以便可盡早向表示結業的業界發放特惠金。

除了提出結業補償方案外，我們亦會致力協助業界轉型。如果售賣活雞的零售檔戶希望轉賣冰鮮雞或冷藏雞，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在牌照及街市檔位租務方面提供適當協助。如果現時從事活雞批發的批發商希望租用其他政府管理的副食品批發市場，以從事其他食品批發行業，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亦會提供適當協助。如果雞農希望轉到內地開設雞場或轉作有機耕種，漁護署也會提供適當協助。在工人方面，現時僱員再培訓局已開設一系列免費課程，協助工人轉業。

政府提出的結業補償方案，首要是照顧家禽業界 4 個直接受影響的主要界別，包括雞農、批發、零售和運輸業。這與 2004-2005 年度的自願退還牌照計劃安排一致。我們理解雞苗及飼料商也希望政府能向他們提供補償，我們會深入研究這問題，並會在下一階段作決定。據我們初步瞭解，這些經營者可以有其他產品的生意，加上可能仍有雞農願意繼續經營，因此我們必須小心考慮，更不應在現階段就應否向雞苗及飼料商提出結業方案作定論。

主席女士，為落實“人雞分隔”，我們原定興建家禽屠宰及加工廠，並於 2011-2012 年度投產。但是，考慮到日後可能只留下小部分的零售商，以及冰鮮及冷藏雞的市場佔有率大幅上升，由 2003 年的 58% 增至去年的 83%，在香港興建大型的家禽屠宰及加工廠可能不再符合經濟效益。日後，我們須重新審視興建屠宰及加工廠的計劃或其規模。我們亦會研究是否有立法或行政方法，可讓我們加快落實“人雞分隔”的措施。

最後，我希望在此重申，保障市民健康和公共衛生是政府首要任務。我們在防範禽流感工作上不能鬆懈，必須時刻保持警惕，完善防疫措施。我們決定實施“活雞不過夜”，正是回應了市民的期望，亦履行了政府保障公眾健康的責任。現時，活雞市場的佔有率由 2003 年的 42% 跌至去年的 17%，可見市民的飲食文化和觀念亦已逐漸改變，所以我希望議員支持這項新措施的推行。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零 7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seven minutes past Ten o'clock.

附件 III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 刪去標題而代以 —

“1. 簡稱”。

1 刪去第(2)款。

2 (a) 刪去“核准發展圖則”的定義而代以 —

““核准發展圖則”(approved development plan)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第 18(11)條提述並不時經修訂、修改或藉其他方式作為核准圖則而在《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下具有效力的核准發展圖則；或

(b) 在該條例所指的任何核准圖則已取代上述圖則的情況下，指在該條例下就規劃區而屬現行有效的核准圖則；”。

(b) 在“委員”的定義中，刪去“第 8 或 9 條”而代以“該條例”。

(c) 刪去“發展圖則”的定義。

(d) 刪去 “西南九龍核准圖則” 的定義而代以 —

“ “西南九龍核准圖則” (SWK approved plan) 指在《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下就西南九龍的布局而屬現行有效的核准圖則；” 。

(e) 刪去 “西南九龍草圖” 的定義而代以 —

“ “西南九龍草圖” (SWK draft plan) 指 —

(a)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5 條展示的為西南九龍的布局而擬備的任何草圖；或

(b) 符合以下說明的草圖：該草圖是為西南九龍的布局而擬備，而對該草圖的修訂是根據該條例第 7 條展示的；” 。

(f) 在中文文本中，在 “附屬設施” 的定義中，刪去在 “外”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附屬於為準備或提供藝術文化設施而提供的設施；” 。

4(1) 刪去(a)段而代以 —

“(a) 根據第 18(1)條擬備發展圖則，並執行根據第 18 條委予它的其他職能；” 。

4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管理局須以旨在達致以下目標的方式，執行它在第(1)款下的職能 —

(a) 促進香港長遠發展為國際藝術文化大都會；

- (b) 維護及鼓勵藝術表達自由及創作自由；
- (c) 提升及推展在各類藝術及文化方面的卓越表現、創新、創造力及多樣化；
- (d) 提升對種類廣泛而多元化的藝術的欣賞；
- (e) 發展各類藝術及文化的新作品及實驗作品；
- (f) 發掘及培育本地藝術界人才(包括本地藝術工作者)、本地藝術團體及與藝術有關的本地從業員；
- (g) 鼓勵本地社會更廣泛地參與各類藝術及文化；
- (h) 向本地社會推廣及提供藝術教育；
- (i) 促進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
- (j) 促進並加強中國內地、香港與任何其他地方之間的文化交流及合作；
- (k) 促進並加強任何政府或非政府的團體或組織與香港及香港以外的藝術提供者之間的合作；
- (l) 鼓勵社會、商界及企業支持及贊助各類藝術及文化；

- (m) 向或協助向公眾提供位於批租地區內的便於前往而又不收費的休憩用地；及
- (n) 強化香港作為遊客目的地的地位。”。
- 5(2) (a) 在(f)段中，刪去“所指的目的”而代以“指明的目標”。
- (b) 在(h)段中，刪去“所指的目的”而代以“指明的目標”。
- (c) 在(j)段中，刪去“所指的目的”而代以“指明的目標”。
- (d) 在(m)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e) 刪去(n)段。
- 5 刪去第(3)款。
- 6(3) 刪去(c)段而代以一
- “(c) 不少於 8 名及不多於 15 名並非公職人員的其他成員，包括一
- (i) 最少 5 名屬行政長官認為是一
- (A) 在中國內地、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在藝術文化方面具有良好聲望的成員；或
- (B) 對藝術文化活動有深厚知識、豐富經驗或廣泛閱歷的成員；
- (ii) 最少一名屬立法會議員的成員；及

(iii) 獲行政長官認為因具備管理、工程、規劃、建築、園境學、測量、會計、財務、教育、法律或社區服務方面的經驗，或因具備專業經驗或其他經驗，而屬適宜委任的其他成員；及”。

6 刪去第(8)款。

6(9) 刪去“或(8)”。

6(10) 刪去“、(8)”。

8(2) (a) 在(a)段中，刪去末處的“及”。

(b) 加入 —

“(aa) 處理管理局根據第 11 條轉授予它的任何事宜；及”。

8 加入 —

“(3A) 審計委員會須最少有一名成員，是獲董事局認為因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方面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專長而屬適宜委任的成員。”。

8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審計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均須由董事局委任，不論該成員是否董事。”。

8 加入 —

“(4A) 任何人如具有以下身分，即沒有資格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

(a) 行政總裁或管理局的任何其他僱員；或

(b) 根據本條例設立的任何其他委員會的主席。”。

8(7)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 “as” 而代以 “that” 。

新條文 加入 一

“8A. 投資委員會

(1) 本條現設立一個名為投資委員會的委員會。

(2) 投資委員會的職能是 一

(a) 就管理局在第 20 條下的職能，向管理局提供意見；

(b) 為施行(a)段，監察根據第 20 條作出的投資，並監督該等投資的管理；

(c) 處理管理局根據第 11 條轉授予它的任何事宜；及

(d) 考慮由董事局轉介或指派予它考慮的任何其他關乎投資或財政的事宜。

(3) 投資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一

(a) 庫務署署長或其代表；及

(b) 不少於 2 名獲董事局認為因具備專長或經驗而屬適宜委任的其他成員，人數由董事局決定。

(4) 投資委員會的每名第(3)(b)款指明的成員，均須由董事局委任，不論該成員是否董事。

(5) 董事局須委任一名董事，出任投資委員會主席。

(6) 董事局可 —

(a) 撤回根據第(2)(d)款轉介或指派的任何事宜；或

(b) 撤銷根據第(4)或(5)款作出的任何委任。

(7) 根據本條作出的委任，須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

(8) 投資委員會須按執行其職能所需而不時舉行會議。

(9)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投資委員會可藉它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本身的行政、程序及事務。”。

新條文 加入 —

“8B. 薪酬委員會

(1) 本條現設立一個名為薪酬委員會的委員會。

(2) 薪酬委員會的職能，是一

(a) 就管理局在第 10(2)及(3)條下的職能，向管理局提供意見；

(b) 就由董事局轉介或指派予該委員會考慮的任何其他關乎提供予其僱員、前僱員或其家屬的薪酬、津貼或福利的事宜，向管理局提供意見；及

(c) 處理管理局根據第 11 條轉授予它的任何事宜。

(3)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由董事局決定，但不得少於 3 人。

(4) 薪酬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均須由董事局委任，不論該成員是否董事。

(5) 董事局須委任一名董事（行政總裁除外），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6) 董事局可 —

(a) 撤回根據第 (2)(b) 款轉介或指派的任何事宜；或

(b) 撤銷根據第 (4) 或 (5) 款作出的任何委任。

(7) 根據本條作出的委任，須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

(8) 薪酬委員會須按執行其職能所需而不時舉行會議。

(9)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薪酬委員會可藉它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本身的行政、程序及事務。”。

9(7)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 “as” 而代以 “that” 。

10 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委任”而代以“聘任”。

10(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委任”而代以“聘任”。

10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管理局可在顧及根據第 8B 條設立的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後，釐定管理局僱員的僱用條款及條件。”。

10(3) 在“作出”之前加入“在顧及根據第 8B 條設立的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後，”。

11(1)(b) 刪去“第 8 或 9 條”而代以“本條例”。

11 加入 —

“(1A) 管理局在根據第(1)(b)款將職能轉授予根據第 8、8A 或 8B 條設立的委員會時，須顧及該委員會在本條例中所指明的職能。”。

11(6) 刪去“第 8 或 9 條”而代以“本條例”。

新條文 在第 2 部中加入 —

“17A. 諮詢會的設立

(1) 在不局限第 17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管理局須設立一個諮詢會，收集公眾對攸關管理局職能的事宜的意見。

(2) 諮詢會由一名主席及其他成員組成，成員人數由管理局決定。

(3) 諮詢會的每名成員(包括其主席)，均須由管理局委任。

(4) 管理局在委任諮詢會的任何成員時，須顧及根據第(1)款設立該會的目的。

(5) 管理局須就以下事宜，不時發出指引 —

(a) 諮詢會的職能；

(b) 在不抵觸第(8)款的情況下，該會的行政、程序及事務；及

(c) 管理局認為適當的關乎該會的任何其他事宜。

(6) 根據第(5)款發出的指引，須以管理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

(7) 諮詢會在執行其職能時，須顧及根據本條發出及公開的指引。

(8) 諮詢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而該等會議須開放予公眾人士參加。”。

18(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b)段而代以 —

“(b) 可規定為所有或任何目的而言須根據該條例第 16 條取得批給許可。”。

18 加入 —

“(13) 凡任何憑藉第(8)款當作是草圖的發展圖則，遭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拒絕核准，則管理局須在該圖則遭拒絕核准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為第(1)(a)、(b)及(c)款所指明的目的，擬備另一份發展圖則，而本條(第(1)款除外)適用於該另一份發展圖則。”。

20(1) 在“以審慎”之前加入“在顧及根據第 8A 條設立的投資委員會的意見後，”。

25(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管理局與該等附屬公司之間”而代以“管理局及該等附屬公司”。

25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管理局須確保根據第(2)款擬備的帳目報表，符合財政司司長以書面通知管理局的 —

(a) 擬備該報表的方式；

(b) 任何會計標準；及

(c) 任何其他規定。”。

新條文 加入 —

“30A. 周年報告

(1) 管理局須就每一個財政年度，擬備該財政年度的管理局周年報告。

(2) 在不局限管理局可加入周年報告內的事宜的原則下，周年報告必須 —

(a) 指明在它所關乎的財政年度內管理局的工作及活動，及該等工作及活動與管理局的職能及第 4(2)條指明的目標的關係；

(b) 指明在該財政年度內根據本條例設立的各委員會的工作及活動；

(c) 包括根據第 25(2)條就該財政年度擬備的帳目報表；

- (d) 包括根據第 26(3)(b) 條就該財政年度呈交的報告；及
- (e) 包括關於以下事宜的資料：管理局在該財政年度內，如何進行或推行 —
- (i) 於前一個財政年度根據第 29(1) 條送交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事務計劃中列出的活動及項目方案；及
- (ii) 於前一個財政年度根據第 30(1) 條送交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業務計劃中列出的活動及項目方案。

(3) 在本條中，“前一個財政年度” (previous financial year) 指有關周年報告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的對上一個年度。”。

31 在標題中，刪去“報告等”而代以“周年報告”。

3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管理局須於每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的 6 個月內，向財政司司長呈交根據第 30A(1) 條擬備的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周年報告。”。

31(2) 刪去“文件”而代以“報告”。

32(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獲得穩當的營運、”而代以“的安全運作或獲得穩當的”。

34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董事或委員須 —

- (a) 在其首次獲委任時；
- (b) 在委任後每一公曆年開始時；
- (c) 在察覺到有先前並無根據本款披露的利害關係時；及
- (d) 在先前已根據本款披露的利害關係有所改變後，

向管理局披露其屬於根據第(2)款管理局決定的類別或種類的利害關係。”。

34(5) 在“提供”之前加入“，以它認為適當的方法，”。

附表 第 4 條 在“因由”之後加入“(包括其身分有任何更改，而他是按該身分而獲為符合本條例第 6(3)條而委任的)”。

附表 第 9(1) 條 (a) 刪去“在不影響第 15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b) 刪去“除非三分之二出席該會議的其他董事另作決定，否則行政總裁”而代以“他”。

附表 刪去第 9(2)條。

附表 第 15(1) 條 刪去“董事在任何合約或任何其他事宜中，以任何形式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合約或事宜將由某董事局會議”而代以“出席某董事局會議的董事在任何合約或任何其他事宜中，以任何形式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合約或事宜將在該會議上”。

附表 刪去 “(如他出席該董事局會議)” 。

第 15(1)

(a) 條

附表 加入 一

第 15 條

“(1A) 董事局可為施行第(1)款而不時發出指引，列出在何種情況下董事被視為在任何合約或任何其他事宜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

附表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 “該合約的各方須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 而代以 “須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該合約的各方” 。

第 15(3)

條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1) 加入 —

被否決

“(ba) 就規劃區的整體規劃及其藝術文化場館及展覽中心的建築進行公開設計比賽；”。

4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不繼續處理

“(2) 管理局須以旨在達致以下目標的方式，執行它在第(1)款下的職能 —

- (a) 確認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
- (b) 促進香港長遠發展為國際藝術文化大都會；
- (c) 維護及鼓勵藝術文化表達自由及創作自由；
- (d) 提升及推展在各類藝術及文化方面的卓越表現、創新、創造力及多樣化；
- (e) 提升對種類廣泛而多元化的藝術及文化的欣賞；
- (f) 發展各類藝術及文化的新作品及實驗作品；
- (g) 發掘及培育本地藝術文化界人才(包括本地藝術文化工作者)、本地藝術文化團體及與藝術和文化有關的本地從業員；
- (h) 鼓勵本地社會更廣泛地參與各類藝術及文化；
- (i) 向本地社會推廣及提供藝術文化教育；
- (j) 促進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

- (k) 促進並加強中國內地、香港與任何其他地方之間的文化交流及合作；
- (l) 促進並加強任何政府或非政府的團體或組織與香港及香港以外的藝術文化提供者之間的合作；
- (m) 鼓勵社會、商界及企業支持及贊助各類藝術及文化；
- (n) 向或協助向公眾提供位於批租地區內的便於前往而又不收費的休憩用地；及
- (o) 強化香港作為遊客目的地的地位。”。

6(3) 刪去(c)段而代以 —

不繼續處理

“(c) 不少於 9 名及不多於 15 名並非公職人員的其他成員，包括 —
(i) 最少 5 名屬行政長官認為是 —
(A) 在藝術文化方面具有良好聲望的成員；或
(B) 對藝術文化活動有深厚知識、豐富經驗或廣泛閱歷的成員；
(ii) 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 2 名人士；及
(iii) 獲行政長官認為因具備管理、工程、規劃、建築、測量、園境學、會計、財務、資訊科技、教育、法律或社區服務方面的經驗，或因具備專業經驗或其他經驗，而屬適宜委任的其他成員；及”。

6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不繼續處理

“(5) 所有董事(行政總裁及根據第(3)(c)(ii)款選出的成員除外) 均須由行政長官委任。”。

6 刪去第(9)款而代以 —

不繼續處理

“(9) 凡因董事局的成員職位有任何變動，或任何董事的身分有任何更改，而令第(3)款的規定未獲遵從，行政長官或立法會議員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所

需的委任或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屬何情況而定），以確保該等規定獲遵從。”。

30 加入 —

~~被否決~~

“(3) 民政事務局局長須安排將已根據第(1)(c)(i)款收到的收支預算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33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被否決~~

“(1) 管理局可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目的而訂立附例 —

- (a) 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或附屬設施的規管、營運或管理；
- (b) 在符合第(1A)款的規定下，在管理局持有或管理（不論在批租地區內或批租地區外）的任何處所、建築物、構築物、設施或土地（包括公眾地方）內的所有人的行為。

(1A) 管理局在根據第(1)(b)款訂立附例時，須顧及所有人合理地享用休憩用地的權利的目的。”。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梁家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6(3) [不繼續處理]	刪去(c)段而代以— “(c) 不少於 8 名及不多於 15 名並非公職人員的其他成員，由行政長官按附表第 5 部訂明的原則及程序遴選後委任；”。
6(3) [不繼續處理]	加入— “(ca) 最少一名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的成員；及”。
7 [不繼續處理]	刪去“可在獲得行政長官的事先批准下，”而代以“須按附表第 5 部訂明的原則及程序”。
附表 [不繼續處理]	刪去“[第 12 條]”而代以“[第 6、7 及 12 條]”
附表 [不繼續處理]	加入— “第 5 部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委任

19. 原則及程序

- (1) 行政長官在遴選委任董事，及管理局在遴選委任行政總裁時，須按以下原則—
 - (a) 被遴選者是基於其優點及其是否適合有關填補委任空缺的要求；
 - (b) 所有委任是經獨立於出現空缺的機構的另一機構作客觀審核；
 - (c) 遴選程序符合平等機會的原則；及
 - (d) 對有關人選按以下原則履行其公共服務的承擔有所考量：

- (i) 公職人員只應按公眾利益行事。他們的行事不應為其個人、其家人或其朋友取得財務或其他方面的利益；
 - (ii) 公職人員不應在財務或其他方面向外間的人士或機構承擔任何責任，以免彼等可能試圖影響他們履行其公職；
 - (iii) 公職人員在從事公共事務，包括作出公職委任、批出合約，或推薦個別人士獲得獎賞及利益時，應選擇其優勝者；
 - (iv) 公職人員須就其決定及行事向公眾問責，並必須就所擔任職位接受一切適當的監管；
 - (v) 公職人員須盡可能公開其所有的決定及行事。他們須就其決定提出理據，並只在顯然涉及廣泛公眾利益時才對資料設限；
 - (vi) 公職人員有責任申報任何與其公共職務有關的私人利益，及採取步驟，以保障公眾利益的方式解決任何衝突；及
 - (vii) 公職人員須支持及促進此等原則，並以身作則。
- (2) 委任董事或行政總裁的遴選程序須包括—
- (a) 向公眾公布空缺的詳情及要求；
 - (b) 讓公眾得知委任的程序和準則；
 - (c) 為遴選程序提供適當的資源；及
 - (d) 以書面記錄整個遴選程序。”。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6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被否決

“(3) 在不抵觸第(12)款的條文下，董事局由以下成員組成—
(a) 可由公職人員或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士出任的主席；
(b) 行政總裁；
(c) 不少於 9 名及不多於 15 名並非公職人員的其他成員，包括—
(i) 最少 5 名屬行政長官認為是一(A) 在藝術文化方面具有良好聲望的成員；或(B) 對藝術文化活動有深厚知識、豐富經驗或廣泛閱歷的成員；
(ii) 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 2 名人士；及
(iii) 獲行政長官認為因具備管理、工程、規劃、建築、測量、園境學、會計、財務、資訊科技、教育、法律或社區服務方面的經驗，或因具備專業經驗或其他經驗，而屬適宜委任的其他成員；及
(d) 3 名屬公職人員的其他成員。”。

6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被否決

“(5) 在不抵觸第(12)款的條文下，所有董事（行政總裁及根據第(3)(c)(ii)款選出的成員除外）均須由行政長官委任。”。

6

刪去第(9)款而代以 —

被否決

“(9) 凡因董事局的成員職位有任何變動，或任何董事的身分有任何更改，而令第(3)款的規定未獲遵從，行政長官或立法會議員或管理局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所需的委任或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或進行選舉（屬何情況而定），以確保該等規定獲遵從。”。

6

加入 —

被否決

“(12) 在董事局設立 3 年後，第(3)(c)(i)款提述對藝術文化活動有知識、或經驗或閱歷的成員，須由根據第(13)款訂立的附例所訂明的規劃區的本地使用者（包括但不限於文化藝術界的團體或個人）選舉產生。

(13) 管理局可為第(12)款提述的選舉訂立附例。”。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婉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6(3) 刪去(c)段而代以 —	
<u>不繼續處理</u>	"(c) 不少於9名及不多於15名並非公職人員的其他成員，包括 —
	(i) 最少7名屬行政長官認為是—
	(A) 在藝術文化方面，分別在香港、中國內地及國際具有良好聲望的成員；或
	(B) 對藝術文化活動有深厚知識、豐富經驗或廣泛閱歷的成員，包括具備以下經驗和知識的人士—
	(I) 藝術或文化管理、教育或策劃；
	(II) 藝術或文化創作、演繹或評論；
	(III) 藝術或文化捐助；
	(ii) 最少一名屬立法會議員的成員；及
	(iii) 獲行政長官認為因具備管理、工程、規劃、建築、測量、會計、財務、教育、法律或社區服務方面的經驗，或因具備專業經驗或其他經驗，而屬適宜委任的其他成員；及"。

18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被否決~~

“(3) 在擬備發展圖則時，管理局需 —

(a) 分3個階段廣泛諮詢公眾，包括民意代表、文化藝術界、學術界及專業界的代表—

(i) 規劃概念；

(ii) 於第(i)及(iii)節的兩個公眾諮詢階段之間舉行聽證會以帶出專家意見；

(iii) 在各項詳細規劃建議定案前，再作公眾諮詢；

(b) 預先公布(a)段的明確時間表；及

(c) 諮詢民政事務局局長。”。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9 剪去第(8)款而代以—

被否決

“(8)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根據本條設立的委員會可藉它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本身的行政、程序及事務，而在規管委員會會議程序時，須以附表第 11(3)及(4)條作參照。”。

17 剪去該條而代以—

被否決

“17. 公眾諮詢

在不損害第 18(3)(a)條的原則下，管理局須就關於發展或營運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及附屬設施的事宜，及任何其他管理局認為合適的事宜，定期及廣泛諮詢公眾（諮詢方法包括但不限於意見調查、公開論壇、工作坊、小組討論等），並須公布公眾諮詢的結果。”。

33 剪去該條而代以—

被否決

“33. 管理局訂立附例的權力

(1) 管理局可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目的而訂立附例—

(a) 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或附屬設施的規管、營運或管理；

(b)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在管理局持有或管理（不論在批租地區內或批租地區外）的任何處所、建築物、構築物、設施或土地（包括公眾地方）內的所有人的行為。

(2) 管理局須為其收藏品的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其取得、出售、退回、保存、登記、註銷登記及註銷訂立附例。

(3) 管理局在根據第(1) (b)款訂立附例時,須顧及所有人合理地享用休憩用地的權利的目的。

(4) 以下條文就根據第(1)及(2)款訂立的附例而適用—

(a) 任何該等附例可規定任何人違反附例中任何指明條文,即屬犯罪,並可為此訂明不超過第 3 級罰款的刑罰;

(b) 在不損害任何關乎刑事罪行的檢控的條例或律政司司長在檢控刑事罪行方面的權力下,根據任何該等附例而提出的檢控,可以管理局的名義提出;

(c) 所有附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附表

~~被否決~~

刪去 “[第 12 條]”而代以 “[第 9 及 12 條]”。

附表

第 11 條

~~被否決~~

加入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董事局會議須向公眾人士開放。

(4) 在以下情況下,第(3)款不適用於某次董事局會議或某次董事局會議的某部分—

(a) 如董事局認為施行該款相當可能導致—

(i) 關於董事局的財務事宜或投資的資料過早發放;或

(ii) 在違反任何法律、法庭或審裁處作出的命令或指示、保密責任或其他法律義務或責任的情況下披露資料;

(b) 如董事局認為有待在該會議或該會議的該部分討論或考慮的任何事宜相當可能關乎—

(i) 人事事宜;或

(ii) 審批個別合約;或

(c) 如董事局在顧及待討論事項涉及商業及敏感資料後,合理地認為該款不應適用於該會議或該會議的該部分。”。

Annex III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1	By deleting the heading and substituting - "1. Short title".
1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2	(a)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approved development plan" and substituting - "approved development plan" (核准發展圖則) means - (a) subject to paragraph (b), the approved development plan referred to in section 18(11), as from time to time amended, revised or otherwise having effect as an approved plan under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Cap. 131); or (b) where any approved plan under that Ordinance has replaced the plan, the approved plan currently having effect in respect of the plan area under

that Ordinance;".

- (b) In the definition of "committee member", by deleting "section 8 or 9" and substituting "this Ordinance".
- (c)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development plan".
- (d)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SWK approved plan" and substituting -
""SWK approved plan" (西南九龍核准圖則) means the approved plan currently having effect in respect of the lay-out of South West Kowloon under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Cap. 131);".
- (e)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SWK draft plan" and substituting -
""SWK draft plan" (西南九龍草圖) means any draft plan for the lay-out of South West Kowloon -
 - (a) which is exhibited under section 5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Cap. 131); or
 - (b) any amendment to which is exhibited under section 7 of that Ordinance;".
- (f)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definition of "附屬設施",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外" and substituting "附屬於為準備或提供藝術文化設施而提供的設施;".

- 4 (1)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and substituting –
 "(a) to prepare a development plan under section 18(1) and to perform the other functions imposed on it under section 18;".
- 4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and substituting –
 "(2) The Authority shall perform its functions under subsection (1) in ways which aim to achieve the following objectives –
 (a) to facilitate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arts and cultural metropolis;
 (b) to uphold and encourage freedom of artistic expression and creativity;
 (c) to enhance and promote excellence, innovation, creativity and diversity in arts and culture;
 (d) to enhance the appreciation of a diverse and pluralistic range of the arts;
 (e) to develop new and experimental works in arts and culture;
 (f) to cultivate and nurture local talents in the arts (including local artists), and local arts

groups and arts-related personnel;

(g) to encourage wider participation by the local community in arts and culture;

(h) to promote and provide arts education to the local community;

(i) to facilitate 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j) to facilitate and enhance cultural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of China, Hong Kong and any other place;

(k) to facilitate and enhance cooperation between any government or non-government body or organization and providers of the arts, within and outside Hong Kong;

(l) to encourage community, commercial and corporate support and sponsorship of arts and culture;

(m) to provide or facilitate the provision of free and accessible open space within

the leased area to the general public; and

(n) to strengthen the position of Hong Kong as a tourist destination.".

- 5(2) (a) In paragraph (f), by deleting "purposes under" and substituting "objectives specified in".
(b) In paragraph (h), by deleting "attainment of the purposes under" and substituting "achievement of the objectives specified in".
(c) In paragraph (j), by deleting "purposes under" and substituting "objectives specified in".
(d) In paragraph (m), by adding "and" at the end.
(e) By deleting paragraph (n).

5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 6(3) By deleting paragraph (c) and substituting –
"(c) not less than 8 and not more than 15 other members who are not public officers, including –
(i) at least 5 members who, in the opin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
(A) are of good standing in the field of arts and culture in the Mainland of China, Hong Kong or any other place; or
(B) have extensive knowledge of,

or wide experience in or
exposure to, arts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 (ii) at least one member who is a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 (iii) such other members who possess
experience in management,
engineering, planning,
architecture, landscape
architecture, surveying,
accounting, finance, education, law
or community service, or such
professional or other experience as
would, in the opin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render them suitable for
appointment; and".

6 By deleting subclause (8).

6(9) By deleting "or (8)".

6(10) By deleting ", (8)".

8(2) (a)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and" at the
end.
(b) By adding -
"(aa) to deal with any matter delegated to it
by the Authority under section 11; and".

8

By adding -

"(3A) At least one memb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is to be a member who, in the opinion of the Board, possesses such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or expertise in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management as would render the member suitable for appointment.".

8

By deleting subclause (4) and substituting -

"(4) Each of the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whether or not the member is a Board member, is to b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8

By adding -

"(4A) A person is not eligible for appointment as a memb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if -

- (a) he is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r any other employee of the Authority; or
- (b) he is the chairman of any other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this Ordinance.".

8(7)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as" and substituting "that".

New

By adding —

"8A. Investment Committee

(1) There is established by this section a committee to be known as the Investment Committee.

(2) The functions of the Investment Committee are —

- (a) to advise the Authority in relation to its functions under section 20;
- (b) for the purposes of paragraph (a), to monitor any investment made under section 20 and oversee the management of such investment;
- (c) to deal with any matter delegated to it by the Authority under section 11; and
- (d) to consider any other matter relating to investment or finance that is referred or assigned to it by the Board for consideration.

(3) The Investment Committee is to consist of —

- (a) the Director of Accounting Services, or his representative; and
- (b) such number of other members,

not being less than 2,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who, in the opinion of the Board, possess such expertise or experience as would render them suitable for appointment.

(4) Each of the members of the Investment Committee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3) (b), whether or not the member is a Board member, is to b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5) The Board is to appoint a Board member to be the chairman of the Investment Committee.

(6) The Board may —

(a) withdraw any matter referred or assigned under subsection (2) (d); or

(b) revoke any appointment made under subsection (4) or (5).

(7) An appointment made under this section is to be made public in the manner that the Board considers fit.

(8) Meetings of the Investment Committee are to be held as often as may be necessary for the performance of its functions.

(9) The Investment Committee may, 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Ordinance, regulate its own administration, proceedings and business in such manner as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New

By adding —

"8B. Remuneration Committee

(1) There is established by this section a committee to be known as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2) The functions of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are —

(a) to advise the Authority in relation to its functions under section 10(2) and (3);

(b) to advise the Authority on any other matter relating to the remuneration, allowances or benefits made available to its employees, former employees or their dependants that is referred or assigned to it by the Board for consideration; and

(c) to deal with any matter delegated to it by the Authority under section 11.

(3)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is to consist of such number of members, not being less than 3,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4) Each of the members of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whether or not the

member is a Board member, is to b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5) The Board is to appoint a Board member (other than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to be the chairman of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6) The Board may —

- (a) withdraw any matter referred or assigned under subsection (2) (b); or
- (b) revoke any appointment made under subsection (4) or (5).

(7) An appointment made under this section is to be made public in the manner that the Board considers fit.

(8) Meetings of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are to be held as often as may be necessary for the performance of its functions.

(9)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may, 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Ordinance, regulate its own administration, proceedings and business in such manner as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9(7)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as" and substituting "that".

- 10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委任" and substituting "聘任".
- 10(1)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委任" and substituting "聘任".
- 10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and substituting –
 "(2) The Authority may determin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employment of its employees, having regard to the advice of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section 8B.".
- 10(3) By adding ", having regard to the advice of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section 8B" after "dependants".
- 11(1) (b) By deleting "section 8 or 9" and substituting "this Ordinance".
- 11 By adding –
 "(1A) In delegating under subsection (1) (b) any function to a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section 8, 8A or 8B, the Authority shall have regard to the committee's functions as specified under this Ordinance.".

11(6) By deleting "section 8 or 9" and substituting "this Ordinance".

New By adding in Part 2 -

"17A. Establishment of consultation panel

(1)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section 17, the Authority shall establish a consultation panel to gather public views on matters relevant to the functions of the Authority.

(2) The consultation panel is to consist of a chairman and such number of other members as the Authority may determine.

(3) Each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nsultation panel, including its chairman, is to be appointed by the Authority.

(4) In appointing any member of the consultation panel, the Authority shall have regard to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panel is established under subsection (1).

(5) The Authority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issue guidelines in relation to -

(a) the functions of the consultation panel;

(b) subject to subsection (8), the administration, proceedings and business of the panel; and

(c) any other matter relating to the panel that the Authority

considers appropriate.

(6) A guideline issued under subsection (5) is to be made public in the manner that the Authority considers fit.

(7) In performing its functions, the consultation panel is to have regard to any guidelines issued and published under this section.

(8) The consultation panel is to hold at least one meeting each year and any such meeting is to be open to the public.".

18(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

"(b) 可規定為所有或任何目的而言須根據該條例第 16 條取得批給許可。".

18 By adding -

"(13) Where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refuses to approve a development plan which is deemed to be a draft plan by virtue of subsection (8), the Authority shall,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after such refusal, prepare another development plan for the purposes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1)(a), (b) and (c), and this section, other than subsection (1), applies to that other development plan.".

- 20(1) By adding ", having regard to the advice of the Investment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section 8A," before "invest".
- 25(4)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管理局與該等附屬公司之間" and substituting "管理局及該等附屬公司".
- 25 By deleting subclause (5) and substituting –
 "(5) The Authority shall ensure that the statement of accounts prepared under subsection (2) complies with –
 (a)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statement is to be prepared;
 (b) any accounting standards; and
 (c) any other requirement,
 as may be notified to the Authority in writing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 New By adding –
 "30A. Annual report
 (1) The Authority shall, in respect of each financial year, prepare an annual report of the Authority for that financial year.
 (2) Without limiting the matters that the Authority may include in it, the annual report must –
 (a) specify the work and activities of the Authority for that financial year and how they

relate to the Authority's functions and the objectives specified in section 4(2);

- (b) specify the work and activities of the committees established under this Ordinance for that financial year;
- (c) include the statement of accounts prepared under section 25(2) for that financial year;
- (d) include the report submitted under section 26(3) (b) for that financial year; and
- (e) include information on how the Authority, during the financial year, conducted or implemented the activities and projects set out —
 - (i) in the corporate plan sent in the previous financial year to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under section 29(1); and
 - (ii) in the business plan sent in the previous financial year to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under section 30(1).

(3) In this section, "previous financial

year" (前一個財政年度) means the year immediately preceding the financial year to which the annual report relates.".

31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Reports, etc.**" and substituting "**Annual report**".

31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
(1) The Authority shall, within 6 months after the end of each financial year, submit to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he annual report prepared under section 30A(1) for that financial year".

31(2) By deleting "documents" and substituting "report".

32(1)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獲得穩當的營運、" and substituting "的安全運作或獲得穩當的".

34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
(1) A Board member or a committee member shall disclose to the Authority any interest that he has which is of a class or description determined by the Authority under subsection (2) -
(a) on his first appointment;
(b) at the beginning of each calendar year after the appointment;

(c) on becoming aware of the existence of an interest not previously disclosed under this subsection; and

(d) after the occurrence of any change to an interest previously disclosed under this subsection.".

34(5) By adding ", by such means as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before "make available".

Schedule,
section 4 By adding "(including any change of the status of the member by reference to which he has been appointed for the purpose of complying with section 6(3) of this Ordinance)" after "cause".

Schedule,
section 9(1) (a) By deleting "Without affecting the generality of section 15, where" and substituting "Where".

(b)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it"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

Schedule By deleting section 9(2).

Schedule,
section 15(1) By deleting "who is in any wa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or any other matter which is to be discussed or considered by the Board at a Board meeting" and substituting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is in any wa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or any other matter which is to be discussed or considered by the Board at the meeting".

Schedule,
section
15(1)(a) By deleting "(if he i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Schedule,
section 15 By adding -
"(1A)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issue a guideline to set out the circumstances in which a Board member is to be regarded as be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or any other matter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1)".

Schedule,
section 15(3)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該合約的各方須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 and substituting "須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該合約的各方".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4(1) <small>[NEGATIVED]</small>	By adding - “(ba) to conduct design competitions in an open manner relating to the overall planning of the plan area and the architecture of its arts and cultural venues and exhibition centre; “.
4 <small>[NOT PROCEEDED WITH]</small>	By deleting subclause(2) and substituting – “(2) The Authority shall perform its functions under subsection (1) in ways which aim to achieve the following objectives – (a) to recognize the right of everyone to take part in cultural life; (b) to facilitate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arts and cultural metropolis; (c) to uphold and encourage freedom of artistic and cultural expression and creativity; (d) to enhance and promote excellence, innovation, creativity and diversity in arts and culture; (e) to enhance the appreciation of a diverse and pluralistic range of the arts and culture; (f) to develop new and experimental works in arts and culture;

- (g) to cultivate and nurture local talents in the arts and culture (including local artists and writers), and local arts and cultural groups and arts-related and culture-related personnel;
- (h) to encourage wider participation by the local community in arts and culture;
- (i) to promote and provide arts and cultural education to the local community;
- (j) to facilitate 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 (k) to facilitate and enhance cultural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of China, Hong Kong and any other place;
- (l) to facilitate and enhance cooperation between any government or non-government body or organization and providers of the arts and culture, within and outside Hong Kong;
- (m) to encourage community, commercial and corporate support and sponsorship of arts and culture;
- (n) to provide or facilitate the provision of free and accessible open space within the leased area to the general public; and
- (o) to strengthen the position of Hong Kong as a tourist destination.”.

6(3)

~~NOT PROCEEDED
WITH~~

By deleting paragraph (c) and substituting –

- “(c) not less than 9 and not more than 15 other members who are not public officers, including –
 - (i) at least 5 members who, in the opin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
 - (A) have good standing in the field of arts and culture; or

- (B) have extensive knowledge of, or wide experience in or exposure to, arts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 (ii) 2 persons elect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rom among their own number ; and
- (iii) such other members who possess experience in management, engineering, planning, architecture, surveying, landscape architecture, accounting, financ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ducation, law or community service, or such professional or other experience as would, in the opin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render them suitable for appointment; and”.

6

By deleting subclause (5) and substituting -

NOT PROCEEDED
WITH

“(5) All Board members (other than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and the members elected under subsection (3)(c)(ii)) are to be appoin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6

By deleting subclause (9) and substituting -

NOT PROCEEDED
WITH

“(9) Where the requirements of subsection (3) are not complied with as a result of any change in membership of the Board or any change of the status of any Board member, the Chief Executive or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hall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make the necessary appointment or elect from among their own number (as the case may be) to ensure that the requirements are complied with.”.

30

By adding -

NEGATIVED

“(3)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shall cause the estimated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received under subsection

(1)(c)(i) to be laid on the tabl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33

NEGATIVED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

“(1) The Authority may make bylaws for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a) for the regulation, operation or management of arts and cultural facilities, related facilities or ancillary facilities;
- (b) subject to subsection (1A), for the conduct of all persons within any premises, buildings, structures, facilities or land (including public places) which the Authority holds or manages, whether within or outside the leased area.

(1A) The Authority, when making bylaws under subsection (1)(b), shall have regard to the purpose of the rights of all persons to enjoy the use of open space reasonably.”.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6(3) [NOT PROCEEDED WITH]	By deleting paragraph (c) and substituting – “(c) not fewer than 8 and not more than 15 other members who are not public officers and are selec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for appointment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s and procedure in Part 5 of the Schedule; ”.
6(3) [NOT PROCEEDED WITH]	By adding – “(ca) at least one member who is a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ed by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mong themselves; and”.
7 [NOT PROCEEDED WITH]	By deleting “may, with the prior approval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ppoint a person” and substituting “shall appoint a person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s and procedure in Part 5 of the Schedule”.
Schedule [NOT PROCEEDED WITH]	By deleting “[s.12]” and substituting “[s.6,7 &12]”.
Schedule [NOT PROCEEDED WITH]	By adding – “PART 5

**APPOINTMENT OF BOARD MEMBERS
AND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19. Principles and procedure

- (1) The Chief Executive in selecting a person for appointment as Board member and the

Authority in selecting a person for appointment as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shall apply the following principles—

- (a) the person is selected on the basis of merit and appropriateness having regard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vacancy the appointment will fill;
- (b) no person is appointed without the objective scrutiny by a body independent of the body in which the vacancy arises;
- (c) the procedure for selection conforms with the principle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 (d) consideration is given to the person's commitment to the following principles of public service—
 - (i) holders of public office should act solely in terms of the public interest. They should not do so in order to gain financial or other benefits for themselves, their family or their friends;
 - (ii) holders of public office should not place themselves under any financial or other obligation to outside individuals or organizations that might seek to influence them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official duties;

- (iii) in carrying out public business, including making public appointments, awarding contracts, or recommending individuals for rewards and benefits, holders of public office should make choices on merit;
- (iv) holders of public office are accountable for their decision and actions to the public and must submit themselves to whatever scrutiny is appropriate to their office;
- (v) holders of public office should be as open as possible about all the decision and actions that they take. They should give reasons for their decision and restrict information only when the wider public interests clearly demand;
- (vi) holders of public office have a duty to declare any private interests relating to their public duties and to take steps to resolve any conflicts in a way that protects the public interest; and
- (vii) holders of public office

should promote and support these principles by leadership and example.

- (2) The procedure for the selection of a person for appointment as a Board member or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shall include—
 -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particulars and requirements of the vacancy;
 - (b)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the procedure and criteria of appointment;
 - (c) providing appropriate resources for the selection process; and
 - (d) keeping a written record of the entire selection process.”.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6 [NEGATIVED]	<p>By deleting subclause (3) and substituting –</p> <p>“(3) Subject to subsection (12), the Board is to consist of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the Chairman who may or may not be a public officer;(b)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c) not less than 9 and not more than 15 other members who are not public officers, includ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at least 5 members who, in the opin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have good standing in the field of arts and culture; or(B) have extensive knowledge of, or wide experience in or exposure to, arts and cultural activities;(ii) 2 persons elect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rom among their own number; and(iii) such other members who possess experience in management, engineering, planning, architecture, surveying, landscape architecture, accounting, financ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ducation, law or community service, or such professional or other experience as

would, in the opin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render them suitable for appointment; and

(d) 3 other members who are public officers.”.

6

[NEGATIVED]

By deleting subclause (5) and substituting -

“(5) Subject to subsection (12), all Board members (other than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and the members elected under subsection (3)(c)(ii)) are to be appoin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6

[NEGATIVED]

By deleting subclause (9) and substituting -

“(9) Where the requirements of subsection (3) are not complied with as a result of any change in membership of the Board or any change of the status of any Board member, the Chief Executive or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 the Authority shall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make the necessary appointment or elect from among their own number or conduct election (as the case may be) to ensure that the requirements are complied with.”.

6

[NEGATIVED]

By adding -

“(12) After the Board has been established for 3 years, the members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3)(c)(i) who have knowledge of, or experience in or exposure to arts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shall be elected by such local users of the plan area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organizations or individuals in the arts and cultural sectors) as prescribed by bylaws made under subsection (13).

(13) The Authority may make bylaws for the election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2).”.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6 (3) <small>[NOT PROCEEDED WITH -----]</small>	<p>By deleting paragraph (c) and substituting -</p> <p>" (c) not less than 9 and not more than 15 other members who are not public officers, including -</p> <p>(i) at least 7 members who, in the opin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p> <p>(A) have good standing in the field of arts and culture from Hong Kong, Mainland of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separately; or</p> <p>(B) have extensive knowledge of, or wide experience in or exposure to, arts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including those have the following experience and knowledge-</p> <p>(I) arts or culture management, education or planning;</p> <p>(II) arts or culture creation,</p>

interpretation or
critics;

(III) arts or culture
donation;

(ii) at least one member who is a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iii) such other members who possess
experience in management,
engineering, planning,
architecture, surveying,
accounting, finance, education,
law or community service, or such
professional or other experience
as would, in the opin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render them
suitable for appointment; and".

- 18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and substituting -
[NEGATIVED]
" (3) In preparing a development plan, the Authority shall—
- (a) consult the public extensively, including representatives of public opinion, and from fields of arts and culture, academic and professionals, in 3 stages—
 - (i) planning concept;
 - (ii) between the subparagraphs (i) and (iii) public consultation, hold hearings to bring out professional opinion;
 - (iii) before each detailed planning proposal is confirmed;
 - (b) publicize the specific mentioned in paragraph(a) in advance; and
 - (c) consult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	---------------------------

9 By deleting subclause (8) and substituting -
[NEGATIVED]

“(8) A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this section may, 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Ordinance, regulate its own administration, proceedings and business in such manner as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and when regulating the meeting procedures of the committee, shall make reference to section 11(3) and (4) of the Schedule.”.

17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NEGATIVED]

“17. Public consultation

Without prejudice to section 18(3)(a), the Authority shall, in relation to matters concerning the development or operation of arts and cultural facilities, related facilities, ancillary facilities and any other matters as the Authority considers fit, consult the public regularly and widely (consultation method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ing to opinion polls, public forums, workshops, panel discussion, etc.), and shall make public the results of public consultation.”.

33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NEGATIVED]

“33. Power of Authority to make bylaws

(1) The Authority may make bylaws for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purposes—
(a) for the regulation, operation or

management of arts and cultural facilities, related facilities or ancillary facilities;

(b) subject to subsection (3), for the conduct of all persons within any premises, buildings, structures, facilities or land (including public places) which the Authority holds or manages, whether within or outside the leased area.

(2) The Authority shall make bylaws relating to the management of its collec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cquiring, selling, returning, keeping, accessioning, deaccessioning and disposal of the collections.

(3) The Authority, when making bylaws under subsection (1)(b), shall have regard to the purpose of the rights of all persons to enjoy the use of open space reasonably.

(4)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apply in relation to bylaws made under subsections (1) and (2) —

- (a) any of the bylaws may provide that a contravention of any specified provision in the bylaws is an offence and may prescribe penalties not exceeding a fine at level 3;
- (b)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Ordinance relating to the prosecution of criminal offences or the powers of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in relation to the prosecution of criminal offences, prosecutions under any of the bylaws may be brought in the name of the Authority;
- (c) all bylaws are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chedule,
section 11

~~NEGATIVED~~

By adding —

“(3) Subject to subsection (4), a Board meeting shall be open to the public.

(4) Subsection (3) does not apply to a Board meeting or a part of a Board meeting in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 (a) if, in the opinion of the Board, it is likely that the application of that subsection would result—
 - (i) in premature release of information concerning any financial matter or investment of the Board; or
 - (ii) in a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in breach of any law, order or direction of a court or tribunal, duty of confidentiality, or other legal obligation or duty;
- (b) if, in the opinion of the Board, it is likely that any matter to be discussed or considered at the meeting or part of the meeting concerns—
 - (i) personnel matters; or
 - (ii) the assessment of individual contract; or
- (c) if the Board, having regard to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involves commercial and sensitive information, reasonably considers that that subsection should not apply to the meeting or part of the meeting.”.